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九十五輯

沈雲龍主編

鴉片戰爭之研究（資料篇）

佐佐木正哉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卷之三

喜定高官

大清國臣民  
大英兩國欲為善定諸事相安是以  
大皇帝諭命

第一圖 川東條約草案（本文第69號）（縱25 cm.，橫91 cm.）

欽差大臣大學士兵部尚書署理兩廣總督世襲一等侯兼管本國領事官等職事  
欽奉公使大臣水師副將駐中華總管本國領事官等職事特准義律  
頒給關防金種文  
勅命恭訂俱屬善嗣即便儀擬各條陳列於左  
一、允英國商人赴廣東省會貿易者仍照向制請領牌照准許  
出入在館安否准許官吏官員保祐其家貨財安堵不受難為  
至允船進口查無違禁貨物則行放人毋庸出結  
一、嗣後兩國官員有大損耗違隙平常貿易者商人每辦辦  
庸通商外其僅止公務即用劄行英國官員則用申呈字樣其罪非與  
上憲文移往還者各官仍為平行至各商有應當上憲之  
事仍照勾劄具奏可也

大皇帝准將治屬之廣東新安縣附近海濱者香港一島給予  
大英國主所有。大清沿海各省督撫俱得杜候勿易惟領先在尖沙嘴嘴斜對  
以光走私漏稅之弊。大英國主不則亦專管讓地並不再請往他處貿易既係如此  
辦理則准允凡有各省商民經人等投至香港貿易者概得  
人身家財物共保安寧並不另行加征抽餉銀費亦不令各  
船納

嗣後居住香港之中華民人商戶犯罪者即交附近地方官取回辦理其寄寓中華之英國商人等犯罪者即交總督會同各該地方官在香港審理服刑據理辦事有中華人民犯罪逃匿者官署確者責治即行拿交該地方官辦事有英國商船仍得進入實地照舊貿易現在輪船洋行規銀銀行用者自不平允且為期不准再行加增至交易章程進出貨物既係保用規費各等事件即由洋商三人公用英荷三人會議定明即便詳報賣主上呈飭行准依照各商人會議之情童緝施行又行欠一項令准以詳行現在所設英商各處于三年內勿年隨續清還至三年清還之後不得再存銀票洋行員資庫准收地本商民等平賣買易其三年之期使有現在審定事宜特申此照常例該英國商人常赴遠某貨物如獨木橋石青瓦在中國發物走水過稅輕就官憲辦會有貨人嘗為人犯或未蒙解差或有故面國不准再來中華寄託上富轉移一現規示以此等善定事宜之文函無奏請

欽奉金補公使大臣簽名付印為據先送英國為  
大英王再蓋公印送回中華  
欽差軍相連將為

第二圖 謂善照會（本文第72號）（縱25 cm. 橫55 cm.）

照會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  
照會事照得接據

貴公使大臣來文均已閱悉本大臣爵閣部堂本  
啟備文商酌因日來抱恙甚重心神恍惚一俟痊  
可即行辦理為此先行照會既已承平務望等侍  
倘再如上年之不候回文即行滋擾則前議一切  
皆歸烏有本大臣爵閣部堂萬難再為周旋想  
貴公使大臣亦必知其為難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奏哈喇國公使大臣義律

道光

十一

三十六

日

## 第二章

大英國主外事務大臣已奉專使此照會 大清國皇帝欽命宰相諸臣等在中國之民人及該官憲並請  
大英國家為使以大英國主調派水陸軍師前往中國海境求討 皇帝照會 大英國主道爾一百餘年之久  
時間 大清國家及英國民人居住內地俾得在彼貿易是以經有 大英國民人稱 大清國家信譽即係  
多贊借追省此外英國民人欲與中國通商但因多端不得親自赴到故將所運貨物進售而把付給內地同國人等經手諸處後  
代歸後將所獲價値寄送英國地方交與債主如此當有英民數人帶債重多居在大清皇帝境內也 大英國主與 大清皇帝雖  
未得互相照約然大英國民人全賴 皇帝信實當時赴到中國以為經商更 大英國主近年特調 大清國家官員駐粵其官已奉  
禁煙並與貿易稍無相妨且經前該官與粵省官憲徑行文移往來俾得保護英國民人及致 大英兩國家得有經由交通  
茲於舊年間有某官憲來 大清皇帝之欽命駛將在粵省依賴 大清國家實信之英人向之強行殘害且該官憲輕視 大英國家  
特委管理領事憲職亦行強殘凌辱該領事等情呈到 大英國家一經聞知詫異不勝抱恨良深近聞其故止稱因英國數人違  
禁版賣鴉片故有此等行為據稱 大清律例禁止運帶鴉片進入內地又聲明凡有帶來鴉片盡行沒官也夫 大英國主甚願凡  
有民人前往外國一概照該國律例如在外國犯法依然自取罪孽則不顧色庇雖然如此 國主不容任在他邦之本國民人遭殘受辱吃  
虧倘若已經見屆 國主必行查鑒伸冤設使某國家立法觸涉中外者該國家須必執法從事不偏不倚如不然終不可行也倘若以  
法絕外人亦應以法絕內民並不宣徇縱百姓犯法而姑寬但外人同犯則治罪也若是日久使該法律廢弛視為具文及今內外一均以為無  
力檢後未曾教明之先忽然執法吃緊嚴行實屬不合情理也夫 大清律例雖不准運來鴉片尚經多年粵省官憲徇庇縱容販賣鴉片  
之弊為眾所周知也况該官憲自總督以下任徇外國人等版賣鴉片年受規銀厚得利益矣且近來該官憲違法將停泊零行洋  
即 大清國家稱云不知此弊猶若說云果知外國人等違例運來鴉片但不知官憲違法相助逞進顧受規銀任縱外國家可問 大  
清國家何等嚴行防範豈得闇一眼而鑒遠人犯罪閉一眼不得見官憲犯罪乎且官憲自應認真力行其 國主之法既敢違法即為犯  
罪甚重者即使 大清國不欲仍舊視鴉片為其大利莫乃率然立志執法從事則該國家必應首先治該官憲之罪也乃外人被兩廣總督  
暨屬下官員示效色庇引誘犯法伊等即見強逼惟官憲甚有責處即見寬免所解之法殊屬反覆設如 大清國家始行明法之

壹百零拾玖

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頭等巴圖魯男爵璞

為照會事照得本公使自來中國迄今以販賣鴉片一項屢將心歸之言細詳開晰通奉

大臣等共聞且近日與貴大臣者題及此事與不盡心論悉也故不論鴉片之違禁係善與否及可行與否但既奉

天朝法律

而我人居住中國自不可犯中國之禁本公使早已奉有國命既有一律必依此律道理裁辦為是以昨出示曉諭凡係英國人等不在內河賣烟等情以來與

天朝一片和好大公之心隨將英國各船往日在黃浦賣烟者皆驅出虎門外想貴大臣等曾已見知若

欽差大臣暨貴<sup>都院</sup>卿果能實心與本公使協力制止外國人在內河者鴉片一粒不許發賣俾正經生意與違禁生意各有分際則乃凡係

人之所切望也惟本公使之權僅及英人而已凡屬外國船隻人等本公使無力可制必須

貴大臣等同為協力阻防方可望一勞永逸如

貴大臣等袖手觀望任從各外國人在內河賣烟不加約束則英人必定効尤在本公使亦難獨為禁避況此等商人始雖止於違禁賣鴉片繼後

至於將正貨走私漏稅而後已相率作弊在于虎底尚新講章程人人若視如具文非獨正經生意窒碍難行即與常供

國課亦大有虧損為

本公使以此要事再三奉達貴大臣等萬未立法除去其弊以詳二國久安有賴可也為此照會請頒貴大臣等查核施行湏至照會奉

右欽命兵部侍郎廣東巡撫<sup>都院</sup>程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西江總督<sup>都院</sup>宗室者

欽命督理粵海關稅務<sup>都院</sup>堂祁

照會

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壹百零拾

論鴉片說帖本公使在南京之時業已將論鴉片各文送覽該文即係逐一列後之件

一英國掌理各外國事務大臣於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使將

一年二月初六日咨會前時欽奉公使大臣水師提督懿律一文一英國掌理各外國事務大臣於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使將

赴行中國咨會一文

一本公使在南京時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該咨會論及鴉片生意一文

一本公使在黃浦會同生

欽差大臣伊於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又提出論及鴉片一文

茲者自來中國迄今本公使論及鴉片之事或用言語或行公

十一詳納咨聞英國大臣又再奉委轉陳以英國禁止華人販賣鴉片心雖懶而力恐不及况各外國人將鴉片載運中國者與英國無干涉

鴉片又奉委陳明以英船載運鴉片縱使無人抗拒不致鬧事但鴉片既不奉

旨准賣而本地人赴英船置買者未免日常與爭利益

在虎門致有兇命之患且不論係何地方府州縣屬倘有此等犯禁亂行者地方即不得平安至吸吃鴉片者雖云不服王禁然非地

#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第九十五輯

## 目錄

- 鴉片戰爭之研究（資料篇） ..... 佐佐木正哉編
- 鴉片戰爭史 ..... 武堉幹著
- 鴉片戰爭史實考 ..... 姚薇元著
- 太平天國革命史 ..... 張霄鳴著
- 太平天國史稿 ..... 貴縣羅氏著
- 金田之游及其他 ..... 簡又文著
- 湘軍新志 ..... 貴縣羅氏著
- 多忠勇公（隆阿）勤勞錄 ..... 雷正綱輯
- 張公（錦文）襄理軍務紀略 ..... 丁運樞編
- 邵鏡人著
- 同光風雲錄 ..... 陳世勳編

佐佐木正哉編

# 鴉片戰爭的研究

資料篇



## 第一部 全權公使義律交涉文書

### 一 巴麥專照會

大英國主欽命管理通外事務大臣巴麥專。敬此照會大清國皇帝欽命宰相。茲因官憲擾害本國住在中国之民人。及該官憲擾漢大英國家威儀。是以大英國主。調派水陸軍師。前往中國海境。求討皇帝昭雪伸冤。夫大清兩國。通商已歷一百餘年之久。當此時間。大清國家准英國民人居住內地。俾得在彼貿易。是以經有大英國民人。賴大清國家信實。即住粵省為商。往往攜帶重多貨貨進省。此外英國民人。欲與中國通商。但因多端。不得親自赴到。故將所運貨物進粵。而托付駐內地同國人等經手。諸在彼代銷後。將所獲價值寄送英國地方。交與貨主。如此常有英民數人帶貨重多。居在大清皇帝境內也。大英國主與大清皇帝。雖未得互相盟約。然大英國民人。全賴皇帝信實。常時趕到中國。以為經商。更大英國主。近年特調大英國家官員駐粵。其官已奉嚴禁經商。並與貿易稍無相結。且經論該官與粵省官憲。徑行文移往來。俾得保護英國民人。及致大清兩國家。得有經由交通矣。

茲於旧年之間。有某官憲。奉大清皇帝之欽命。輒將在粵省依賴大清國家實信之英人。向之強行殘害。且該官憲輕視

大英國家特委管理領事憲職。亦行強迫凌辱該領事等情。呈到大英國家。一經聞知。詫異不勝。抱恨良深。追問其故。止稱因英國數人連禁販売鴉片。故有此等行為。據稱大清律例。禁止運帶鴉片進入內地。又聲明凡有帶來鴉片。尅行沒官也。夫大英國主。甚願凡有民人前往外國。一概照該國律例。如在外國犯法。宜然自取罪孽。則不願包庇。雖然如此。國主不容住在他邦之本國民人。遭殘受辱吃虧。倘若已經見屈。國主必行查證伸冤。設使某國家立法闖涉中外者。該國家須必執法從事。不偏不倚。如不然終不可行也。倘若以法繩外人。亦必以法繩內民。並不宣徇百姓犯法而姑寬。但外人同犯則治罪也。若是日久。使該法律廢弛。視為具文。及令內外一均以為無力。旋後未曾教明之先。忽然執法。吃緊嚴行。實屬不合情理也。夫大清律例。雖不准運來鴉片。尚經多年專省官憲。狗庭任縱販賣鴉片之弊。為衆所周知也。况該官憲自總督以下。任徇外國人等販賣鴉片。年受規銀。厚得利益矣。且近來該官憲違法。特停泊零丁洋面外國船隻之鴉片。裝載舟師入口。不法至此極矣。試問京師御政。知此弊否。倘实知此。而任官憲行為。猶無此等例禁。則果廢任縱。則外地國家。可問大清國家。何等嚴行防範。豈得閉一眼而驅遠人犯罪。閉一眼不得見官憲犯罪乎。且官憲自應認真力行其國主之法。既敢違法。即為犯罪甚重者。即使大清國不欲仍舊視鴉片例禁為具文。乃率然立志執法從事。則該國家必應首先治該官憲之罪也。乃外人被兩庈總督暨屬下官員示鼓包庇。引誘犯法。伊等即見強迫。惟官憲甚有責處。即見寬免所辦之法。殊屬反理。設如大清國家始行國法之前。明示改意之原由。及將違法運入內地之鴉片。一切境內拿獲沒官。若如此。大英國家亦不以此為冤。若大清國諭飭本官憲。在本疆內照此辦法。殊合義理。而其緣何擬定。不宜照此辦事。惟大清國家所自知也。然反立志不拿違禁之鴉片。耘糾安分英國之商民。替罪犯者。致刑無罪之人。且磨難

良民。以捐勒歹人。又定議將奉大英國家官職之領事。為官憲手之器。以致迫勒。執大清國之法而行者。獨不思該法非該領事所干也。因此諸端。大英國家告明。不任此等作行。且因此等辦法。大英國家決討昭雪。

夫大英國商人。多有安分駐省。忽然見禁在本館內。盡絕食物。所傭內地工人。見駆不准相助。該官憲自不能查出拿獲鴉片。故此拘禁商人。催令將住別處。自所不管理他人之鴉片若干。呈繳官憲。當時雖數分不在大清屬轄之地。然不呈繳。嚇呼使之餓死。至國主特命之領事。聞知該英商人。被官憲強迫。致生命臨危。即冒礙違難赴省。詢問委曲。苦勸官憲歇手。不可此等妄行。却欵差大臣。將本國主官員之詞。置如罔聞。及背各國交通之義理。又稍不顧係大英國家官員宜為尊重者。而行監禁。領事暨商人。一概將口腹之需。仍行斷絕。夫該領事職分權勢。並未及諭令不在省之別人。將鴉片若干呈繳。奈大清官憲嚇呼。倘不行諭。即要悉使餓死。是以領事特意拯救被禁同國人之命。畢竟循催令即行論繳。又該人奉諭。本未必忘還。况所催繳貨物。大分由他人受托。並非自己之貨。其尚且循違諭令。無不欲將在粵省之英商。救之脫死。定係仰賴大英國主。將來必使賠還其損。夫大英國領事。見逼迫抑勒。勢不可當。既特奉領事之職。以保護本國民人。又人多臨殘命者。遂救援之。故大英國家不能貶損其辦法。所有入等。一經奉諭。即便呈繳催討之貨。甘心悅服。該貿貨消滅。以免消滅同國多人之生命等情。大英國家殊為嘉獎。但大英緣此事情。催討大清國家。尽行伸冤。按照左列之各條款也。

一。所有逼奪之貨物。以贖領事及被禁英商等命。悉應催討賠還。給與原繳之人。惟大英國家查聞所繳官之貨。已經置之。再不能仍原繳之樣交回。則大英國家決討苛求大清國家。將該貨價償給大英國家。以贖還忘收之人。

一。因凌辱國主特命領事。即是褻瀆大英國威儀。故大英國家決要大清國家昭雪。且本國主將來派官駐在中國。管理

本國民人貿易之務。為大清國文移往來之經由。則該國家兼其官憲。必照大英國威儀之尊重。即與該官交通相待。按照成化各國之体制。茲乃大英國家所催討也。

一。大英國家。決要担保將來妥當。按照兩國歷久相通之理。使凡有英國民人。赴到中國經商。債務正經貿易。不得再逼強迫吃虧。又欲免京師之上憲。及天下口岸之地方官。不得擅自恃勢。累及在中國經商之英人。因此各緣。故此大英國家催討在大清國家沿海地方。將島地割讓與大英國家。永遠主持。致為大英民人居處貿易之市。以免其身之磨難。而保其貿貨妥當。所割讓之島。廣大形勢之便。或止一島。或數島。皆照大英欽奉全權公使所擬也。

除此。據得大清官憲。向來限制駐專之英商。將其貨物完給洋行。並不完與他人。且大清國家。因如此限制大英商人之經營。則該國家亦宜為其限制經商之洋商。承當責任。又近年洋行中之數商倒歟。及大英商所損之銀甚重。倘聽隨便挾人交易。不致受此損。是以大英國家決要大清國。將該倒歟洋行之欠銀。賠還英國債主。

更兼大英國家。近聞官憲另行强悍。逼迫英國民人。倘此書未到宰相之先。在中國尚有另行事端。以惹大英國家。又須別催討之條。若如此。則大英國家准本國之全權公使。另行催討。便請大清宰相。將伊所催討各款。視若在此書內命討各條無異矣。

夫大清兩國。相離遙遠。事體最為緊要。大英國家不能聽候得知大清國家如何回復所討各款。如俟英國接到復文。而所稱或不足肅照大英國家之威儀國体。則遲延須辦之法。是以大英國家議定。即行調派水陸軍師。赴到大清國海境。加力追討。辯明情形。使御政知悉。大英國以此情最為緊要事體。不容遲延。

更兼要令京師上憲。触目驚心。知大英國家。以此事情為緊要。務須善妥速即定事。故該統領水陸之帥。已經奉命。

一經駛到大清國海境。即行固圍堅封大清廣大之港口。將所逢中國之各船隻。攔截拘留。且命佔據大清國屬地之便地方。為英國軍師所鎮守之地。迨各事成就完竣。全足大英國之意矣。因官憲肆行迫脅大英官民人等。大英國所行。與大清國結冤相戰。不獨合義理。乃不得不然而行。且大清國未善妥昭雪定事。仍必相戰不息矣。

大英國欲惜光陰。要給大清國易便及早辦事。遂賜水師提督暨該領事全權。斟酌定議。並已訓諭各情。飭令前往直隸內海。近京都內閣之白河口。第因上年在粵凌辱本國領事。現當未相結約安堵。英國民人。在中國妥當尊重居住。即大英國家。難容本國官員置身於官憲之管下。故此本大臣必請大清國家。賜令特派欽差大臣。前往統帥船上。與大英國欽奉全權公使。及此事商量。如到帥船。自必全行恭敬迎接。厚禮優待。視為欽命差委大臣也。

夫大清國忘義強辦。所以派此軍師。赴到大清海境。故此本大臣聲明所有緣此使費。大英國家催討。務要大清國家抵償也。

本大臣特此陳明晰訴情節。啓大清國宰相。並將大英國受冤屈之緣由。及大英國家所催討賠還之各款。並所諭飭將帥始行辦法各情。一一述明。並未得稍隱矣。仰皇帝睿智秉公之風。声名揚於世界四方。可冀大清國家。查察前來催討各款。係屬公道。果係大英國家所慕望也。且本國家誠願大清國家。將催討之款。一概直捷全允。俾得大清兩國民人。日久友和。交通之路。即速復開。彼此自然獲益也。現將此照會。抄錄寄字本國欽奉全權公使。令之訳出漢字。且將訳出漢文暨原書。寄到大清皇帝欽命宰相大人查察。並候福祉延綿。

一千八百四十年二月二十日。

道光二十年正月十八日。

## 二 懈 律 者 會

大英國水師統帥懿律。為咨會事。

竊雖恭奉國主特賜大將軍勅令。降命前來中國海境。所有已至及將至之水陸軍師。全歸本統帥總領。第蒙國主懷求承平至意。並經頒給公使全權。令本統帥会同原任領事義律。可能與大清大臣。斟酌善定事宜。兼經降旨廷臣陳訴情節。照會天朝大臣查監。所有照會公文。由本統帥齎送。現既遞至直隸省白河口外矣。

惟先於本年六月初五日。因不願稍為遷延。特求早遞至公文。俾可即以欽命大臣林如何強屈凌辱英國官員暨商人等情。吏陳明奏聞。是以本統帥派機師船一隻。進至廈門鎮口。將照會公文齎送福建水師提督。請為查收轉遞。至該師船駛至廈門。即將公文由小三板遞送上岸。該三板並無兵械。止有幼年勞丁四人。且挿豎白旗。此為成化各國通曉為人平好意之號。乃該處官憲。適英國通話之人。與坐岸上兵弁。正為相叙如何遞送公文之時。忽行乘間放鎗擊打。如此妄行強害。令該師船官。開砲相攻。將砲台毀壞。舟師驅逐。實為其罪所當得矣。第因憐民人。是以廈門城邑官民房屋。皆稍未賄。惟恭敬仰賴大皇帝降命。將該處官憲治罪。俾免後有効行。仍遵公平相較之例也。倘嗣後再有如此之行。則英國軍師。不得不從嚴報仇矣。

又於本年六月十四日。復經本統帥機船。將照會公文遞至寧波鎮海口外。邀請浙江巡撫烏。提督祝。會行転遞於朝廷。其二位大憲。雖未准令所屬依照廈門官弁之強行。而亦却避。不肯將公文転遞。惟思如此屢行却避。大憲等皆不肯將公文遞送。以致冤情無能得以疏闡。此等行為。殊屬慢大英國家。及與公道義理。甚為不合。且顯為大憲苦不顧大皇帝。

聞知該強屈凌辱情形之明據也。

茲本統帥已自將照會公文。帶至白河口外。相應咨請貴閣督部堂。派委官員。即來本統帥船上。接受転遞大英國家照會之公文。而本統帥俟該官員前來。自應安候數日。迨至六日之後。倘無官員到來。或不準貴閣督部堂咨復。則當思天朝不願循照所請承平酌議善定事宜。即所有干係。惟其推却不肯友和定事者。當任責問。理應咨會貴閣督部堂查照。

右 咨

內閣學士直隸總督部堂等。

道光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大英國水師統帥懿律。為咨會事。

本統帥現奉國主勅命。出師前來中國海境。所有已至及將至之英國水陸軍師。全歸本統帥總領。乃有大英國家照會公文。欲行賚至朝廷。是以本統帥停候官員奉派即來船上接受。當安候六日之久也。前來及安候情節。相應咨知貴總巡  
鎮道  
查

照可也。

右 咨

資 料 編

天津總鎮府劄。

天津河灘分巡道王。

道光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四 璞 善 札 復

天朝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札復事。

照得前日接據貴統帥來文。声明疊遣廣東攻擊情形。總為代奏。並約六日。聽候回音。茲雖未及六日。本爵閭督部堂。已將貴統帥來文進呈大皇帝御覽。惟貴統帥前日來文內。有請派官員前來船上。接受転遞照會公文等語。似貴統帥船上。尚有別項文書。是否貴國王進呈大皇帝表文。抑係貴國王移咨本爵閭督部堂公文。茲特派委守備白含章。前往貴統帥船上收取。即希將公文交該守備帶回。以便一並進呈大皇帝御覽。再奏摺往返需時。慮與貴統帥。約以十日為期。自本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八日。聽候回音。如不及十日。奏摺已奉大皇帝批回。有何聖旨。本爵閭督部堂。即派員前往貴統帥船上送信。總不出十日之外。惟此十日之中。本爵閭督部堂。時有差弁存問。儘可代伝語言。貴統帥仍應約束各船。不得一隻進口。為此札復。須至照會者。

右 札 復

英吉利國統帥懿。

道光二十年七月十八日。

### 五 懿律·義律咨復

大英國欽奉全權公使大臣水師統帥懿律  
駐中華領事義律。為咨復事。

本統帥接准貴閣督部堂來文。據云照會公文。特派守備前來船上收取。即希交該守備帶回等因。茲本領事公使大臣。循將大英宰相大臣移咨大清宰相大臣照會公文。即交該守備帶回。希為查收。

至大英制度。如非禮儀大典。即國主並不與各國皇上移文。而凡因國家公務。有通外國之件。即降旨命宰相。移文照會該國宰相或大臣。此乃歷來辦理之定制也。

竊本統帥公使大臣。欽奉全權。特為承平善妥酌議。極願遵王訓之間。亦存循從貴意之心。現遞英國宰相照會公文。應如來文所云。自十八日起至二十八日。聽候朝廷回音。倘蒙大皇帝降旨。准照宰相公文所陳条款。酌議善定事宜。應請即命大臣前來。與本統帥公使大臣面會。以便及早辦定。若如此。又應欽請大皇帝恩准。或在河口頒給便當住所。為本公使大臣等公館。以便相會。或降旨命前來面會之大臣。另擇沿海便當港口。俾船隻安寧停泊。本公使大臣等。即當駛到該處。與欽差大臣等。時可面會定議。如不然。而欽差大臣等定議。自願到本統帥船上面會。則定必恭念其為大皇

帝欽命之臣。以優禮迎接相待。

再本統帥慮思年已將晚。而水陸軍師。全帰本統帥總領。為責非小。又論此次者。不出兩國相和。抑或相戰二句之外。是以極應在前所定十日之內。務請朝廷詳析批回。明白指示定擬如何。不致貽悞遲延時日也。

且思兩國風殊俗異。禮儀不同。或容文之內。偶有奇異之處。情所難免。而本公使大臣等。總求敬歛。乃英等常以老實直言論事。倘有所忤求。為見諒諒者。兩國相和。通交歷有二百年。在英等方望仍可承平相和拂遠。為此答復。須至答復者。

右 答 复

天朝直隸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道光二十年七月十九日。

### 六 琦 善 照 会

天朝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照得前自接據貴國公文。即經本爵閩督部堂。將貴統帥等公順緣由。代為具奏。並將公文進呈御覽。現已奉有大皇帝恩旨。第其中事宜行文伝語。均屬不能周到。自應面為宣諭。貴統帥帶有舟師。誠恐不能前來。本爵閩督部堂。体制攸

關。於例不應出口。而貴領事前在廣東時。本與各衙門官員接見。則此間亦可晤談。為此特派大員往迓。貴領事即速前進。不必率帶兵船同來。俟面談事畢。仍由本爵閭督部堂。派員送回。現既奉有大皇帝恩旨。彼此以禮相加。絕無猜嫌疑忌。至此間之飭兵築壘。祇緣自為防範不得不嚴。即如貴統帥等。既係乞恩而來。何必率領兵船多隻。良亦無非為防範起見。故本爵閭督部堂。不即指此為不恭順。對觀之同一理也。必無他故。無庸過慮。恐貴統帥等。以為空言無憑。特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英吉利國統帥懿。

道光二十年八月初二日。

七 璇 善 照 会

天朝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照得前經接據貴統帥呈遞貴國宰相公文。業經代為陳奏。上年欽差大臣林等查禁烟土。未能仰体大皇帝大公至正之意。以致受人欺蒙。措置失當。必當逐細查明。重治其罪。惟其事全在廣東。此間無便辦理。貴統帥等。應即返棹南還。聽候欽派大臣馳往廣東。秉公查辦。定能代伸冤抑。

至如煙價一節。當日呈繳之煙。原係違禁之件。早經燒燬。如所稱凌辱抑勒各情。均係欽差大臣林等所為。現在既須查明該大臣受人欺諭。措置失當緣由。重治其罪。則前項煙價。又將釐落何人賠繳。譬如貴國率領多兵。前赴定海。佔據城池。戕傷職官兵丁。其被害之人。貴統帥又豈能起死者於九原。而各償其本身生命乎。

又割讓海島以為貴國貿易之地一節。查天朝與各國通商。本係格外施恩。但能恭順。概不拒絕。前因嚴禁鴉片。貴國不肯具結。是以不與通商。令既欲照常貿易。自有向來互市地方。其餘本非商賈雲集之處。不但天朝体制不能另開一境。致壞成規。且既無人購買貨物。則為貴國貿易計。亦屬無益。

又昨經本爵閩督部堂與貴領事面談。據貴領事出示各款內。有文檄往還一節。查貿易本係商人之事。既出兩相情願。官長可不過問。即使貴國由官員經理。亦祇須與商人交涉。本無所用官員文檄。

總之。天朝大公至正。現據貴國声称受有冤抑。必當代為昭雪。而事實持平。必彼此均無窒碍難行之處。方可以圖久遠。昨貴領事所言。尚祇就貴國一面計算。特此再行照會。如貴統帥有何万全之論。即速具覆商議。以便代為陳奏。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英吉利國統帥遞。

道光二十年八月初四日。

代行之物。水

早為一則細誦於大

廷。事果不堪一念。該大臣等既有不仰体皇帝之意。違令而行。即經犯罪於主上。且既用上賜欽差大臣之權。致害英國特派官員暨良民。即經致使大清一國。貽害大英一國。事寃兩國所干。責已不在一人。而大英朝廷究問之。惟能向大清朝廷討求昭雪。此是万国通交無一不遵之例。亦与正理相符。

一則據云。大皇帝未知有此妄行殘害之情。可見粵省官憲。以捏奏瞞騙為習。憑據顯徵。並見大英國家所求變通辦理。立定英官與大清內外官員文移往還之制一款。不特至平至公。且為事必須者也。

又來文內云。慮即南還。與欽派大臣斟酌辦理等由。業經閱悉。惟思前往廣東之欽差大臣。倘終擬不允大英朝廷所討各款。即請問所云責在大臣林等之語。果係欲帰責該大臣林等管轄之廣東與否。夫廣東省城。殷富超衆。而守口衛禦之防。不難全行毀壞。但大英朝廷。思念尚未將情訴知奏請伸屈。而先行攻擊粵省及沿海各省。強求賠還。自伸冤屈。非恭敬之道。是以特派本公使大臣等前來。至此訴冤。

再来文內云。佔據定海。有戕傷職官兵丁。其被害之人。豈能起死者等語。又載死者既不能起各償其本身。則声称已燒燬之鴉片價銀。大清猶能償還大英國家等因。如此理論者。独不思粵省大憲之強迫英國官員及良民。斷其日須接濟。嚇呼治以死罪。又將安居澳門男女老少。混行驅逐。使之無處可歇。復行夜間攻船。以火焚燒。致有殘害斃命者十數人。竟將毒藥下飲水之源。招募民人。亂殺英人。混獲英船。准以重賞獎鼓。且有英國交友之呂宋船。既被無故焚燒。以先船上兩人。以後又被數月綁禁。捏稱係英國之人。至一人因火焚成瘋。始行放回。此等妄行要辱。英國損害威體。莫甚此矣。斯皆天朝命臣近月以來所行。是則怎能稱說英國來此先行爭競乎。定海民人。不幸受傷斃命者。原係因大清上憲妄義強辦。致使軍師前來。而來時該地方官等。雖無力相敵。尚敢徒行放砲。迫得來兵。不能不對擊放砲。強取其地。

殺命總非英人願意也。

夫大英國家寬仁大方。所討賠償鴉片之價。本非因惜愛價銀。實因大清官憲。固留嚇死。抑勒買繳鴉片。以贖救多人之命。其情實屬背義喪辱。不公已甚。故不可不相報討償。倘若官憲總未如此妄辦。而自行將違禁壳鴉片之船。連貨概行緝拿。則大英國家。定不究問。

至貴爵閣督部堂來文。出示回粵與欽差大臣定事一節。倘已蒙奉大皇帝恩旨。允准秉公償還鴉片之價。並所有大英另行討求款條。亦准持平斟酌議擬。則所謂回粵。原亦無所難行。其應賠還若干。何時清還。及應如何交領各段。一悉即可在粵擬定。惟此次貴爵閣督部堂來文所稱。正似大英國家討求一節。款款不允。則本統帥公使大臣。豈能不遵欽奉訓諭。飭令軍師。在沿海一帶。勉力強自伸冤相戰耶。第因昨據貴爵閣督部堂與本領事公使大臣面談。有欲再為逐細陳奏之意。故暫且不遣船南還。遞送飭令軍師之諭。應約以六日內。自初八日起至十四日。聽候批復。此六日之間。不行撥船南往。且因恭慕貴爵閣督部堂美德。亦應仍然不以天津港口堅固封塞也。

總之。本公使大臣等。奉命必遵。不可不為大英計算。以伸冤屈而正不平。倘奉御廷明示。以鴉片之價。允准賠償。本公使大臣等。就可南還。或在粵省。或在別省。即與欽派大臣相會斟酌。但此一條。乃極須務准之款。如實未能允准。則難望早為承平定事。至若允准。則仍據定海。及另一悉条款。皆可商議萬全。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年九月初一日。

道光二十年八月初六日。

一〇 璞 善 照 会

天朝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照得本月初七日。接據貴統帥回文。現在再將各情代為繕摺具奏。須俟奉到諭旨後。方可照復。貴統帥來文內。約於六日內聽候回信。而奏摺往返。斷來不及。特此照會。應自本月初九日起。扣至本月十九日。總於此十日內聽候回信。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英吉利國統帥懿。

道光二十年八月初九日。

一一 璞 善 照 会

天朝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照得前日接據貴統帥回文。業經本爵閣督部堂復行代奏。並將貴統帥回文。進呈御覽。惟貴統帥來文內。約以六日為期。於本月十四日。聽候回信。而奏摺往返。斷來不及。前日業經備文。知照貴統帥查照在案。

竊自一月以来。貴統帥無尙不以信義示人。並承雅愛。以本爵閣督部堂相待以禮。過存謙讓。本爵閣督部堂。殊深感愧。是以疊次照會貴統帥公文。並無片言假借。此次具奏後。大皇帝旨意如何。總須俟奉到批摺。方可照復。想貴統帥英雄明理。自無不曲体人情。現在未會奉到諭旨。無憑奉復。至聖意之准與不准。本爵閣督部堂。實不敢仰窺。今之不能奉復者。亦正不願以妄言相欺也。本爵閣督部堂。惟恐十四日不能奉復。転蹈失信之愆。為此再行照會。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英吉利國統帥懿。

道光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一一 懿 律 照 復

大英國水師統帥懿律。為照復事。

前日據得貴爵閣督部堂來文。通至船上。適本統帥。因久已遠聞長城為妙奇古跡。當絕駕坐火船。往山海關勘視。以致未能奉復。今復接據貴爵閣督部堂來文。內云六日期內。奏摺往返。斷來不及。又云應自本月初九日起。扣至十月十九日。總於此十日內聽候。方可奉到大皇帝旨意聖訓各等由。已悉。本統帥全賴貴爵閣督部堂實信。自應依從聽候。甚望此間爭論之端。得以早日善定。惟是此端。深閑國主尊威大體。及英民保佑安寧者。須得仰蒙大皇帝英明聖鑑。可資秉公萬全。承平永久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年九月二十日。

道光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一三 琦 善 照 会

天朝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照得前日接據貴統帥回文。業將各條復行代奏。並將貴統帥回文。進呈御覽。惟天朝與各國通商。本係大皇帝格外施恩。凡外藩之來貿易者。稍有冤抑。無不查明懲辦。上年欽差大臣。未能仰体大皇帝上意。以致辦理不善。現已恩准查

辦。定當重治其罪。冤抑無難立伸。

至煙土本係違禁之物。業經燒燬。斷無賠償之理。且貴國往來貿易。原在凶利。試思自我朝恩准通商以來。貴國所得利息。不可以數計。如能照常恭順。俟欽差大臣到彼查辦。或貴國乏恩通商。據情具奏。仰邀恩准。亦未可定。貴國自當從長計較。所得孰多。為此遵旨照會前去。貴統帥等即行返棹南還。聽候辦理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英吉利國統帥懿。

道光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一四 瑞 善 照 会

天朝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照得前白接據貴統帥回文。經本爵閣督部堂。代為具奏。已另文照復在案。惟自一月以来。貴統帥情詞恭順。並無滋擾。約言既不失信。處事亦屬明白。良以貴統帥身為貴國大臣。亦能明君臣之義。蓋自古君尊臣卑。不特天朝如此体制。即貴國以及海外諸邦。亦莫不有上下之分。從未有事屬既往。復向君上求索価値之理。故煙價一節。物本違禁。又已燒燬。大皇帝斷不能允准償還。惟就本爵閣督部堂之意思之。從前繳烟之時。其中必另有情節。將來欽派大臣到粵。自必

將當日繳烟。究係作何辦理之處。細加訪察。而煙土入於內地。所值無多。其在貴國。更係極賤之物。私相貿易。本非正項貨物可比。人所共知。

且據貴統帥回文。內稱意本不在求財。則一經秉公查辦之後。凜凜得實。必能使貴統帥有以登復貴國王。即所稱貴領事前被屈抑之處。於此亦昭雪。且自我朝二百年來。歷蒙恩施格外。准與貴國通商。從無歧隙。今因欽差大臣林等。未能仰体大皇帝上意。操持過急。致使貴領事稱屈。現經仰蒙聖恩。准予查辦。即為至公無私。乃猶不欽遵諭旨。回寧聽候辦理。想貴統帥明理之人。必知此為大非敬恭之道。

至如彼此稱兵。此間之早經有備。已為貴統帥所目擊。其他沿海區處。大率多已籌防。且普天之下。何莫非大皇帝之子民。一經奉有嚴旨。通飭內地商販。不准與貴國之人互相交接。又孰敢私賣私売。即如上年廣東省奉旨封港後。貴國之貨物。兩年未能行銷。內地之茶黃。兩年無從購買。其事已有明証。他處自不待言。且由貴國販來之貨。並非內地所不可無。而內地販去之貨。實為貴國所必需。此內地所以能與貴國絕市。而貴國必欲與內地通商。其情已可想見也。

貴統帥經貴國王使令而來。自必精能幹練。欲為貴國從長計議。若徒於數萬里外。當此帶兵遠遊。路途之遙。風濤之險。水土不服。則疫癘為災。兵火交加。則喪亡相繼。不特兵民徒遭塗炭。而貴國志在通商。當此之時。無論大皇帝斷不允准。且正在兵厄之中。貴國又豈能安然貿易乎。是既經廢時失業。無利可收。而又加以遠道用兵盤資口糧。需用浩繁。所失滋多。在不知者視之。或謂我集兵防守。殆亦不無需費。而貴統帥明達事機。所見必周。試思天朝沿海地方。止有數省。需防者少。不必防者多。是其餘各省。仍復安堵如常。即就沿海而論。本係各設守兵。平時亦例有口糧。有事調撥。無庸增添糧餉。非如貴國之用兵於數萬里外。不知花用路費若干。再則天朝中華一統。諸事近便。所需兵丁。

無効不可發用。則數百萬之衆。亦不難指日調集。非如貴國之一來一往。動以歲計。是攻擊則我易。而貴國難也。兵丁則我多。而貴國少也。用項則我簡。而貴國繁也。形勢則我逸。而貴國勞也。凡此情形。尋常則尚不肯明言。惟貴統帥深謀遠慮。諒已早經見及。自不妨以實告。且本爵閣督部堂。因與貴統帥疊次公文往還。知貴統帥才識精明。彼此以礼相加。不事詐欺。故特再行勸切規勸。貴國王之使貴統帥來者。原欲照常通商。享無窮之利。今乘定海不備。占據城池。殊非通商之理。知者當熟思審處。計出万全。若仍執意不回。則芥蒂莫釀。終屬齷齪。在貴統帥。軒無以復命。而貴領事所稱被屈之処。亦無由而得伸。

本爵閣督部堂。身為大臣。必當仰体大皇帝中外一家之意。故既為天朝計。亦當為貴國計。且必為貴統帥計。設此事終無了期。經貴國王以貴統帥為未能辦結。另行派員前來。其後來之人。知貴統帥終於未了。自必欽遵大皇帝諭旨。回粵聽候查辦。迨欽差大臣到粵後。即行辦理畢事。則貴統帥徒勞往返。未見所長。殊為無色。此本爵閣督部堂。知貴統帥係貴國衷心任事之人。故代為之籌慮。

總之。貴統帥承辦此事。無非欲有以復貴國王之命。如貴統帥欽遵諭旨。返棹南還。聽候欽差大臣馳往辦理。雖明知煙匪所值無多。要必能使貴統帥有以安如。初則貴統帥回国時。自必顏面增光。可稱為貴國王能事之臣矣。惟再囑之。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英吉利國統帥懿。

道光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一五 懿律·義律照復

大英欽奉全權淨定事宜公使大臣

水師統帥義律  
駐中華領事義律

為照復事。

現已接據貴爵閣督部堂來文。將欽奉大皇帝諭旨情節。明白伝知。並接據公文一封。均已閱悉。但文內所稱兵之為難。用之為繁。概已細念。惟此等情形。本屬國家豫行計較。並非本大臣等可能計及。況事關國主尊威大體。焉能過慮其為難為繁耶。至如本公使大臣等之奉命來者。原因國體被辱。欲求昭雪。復求設法。以免嗣後爭論之端。並非特欲照常貿易則已。且論久來通商。何非彼此互相得利。販買販充之人。各自有益。則大清如果能與英國絕市。稍無損虧。即大英亦能與貴國不為互市通商。蓋貿易之道。原係彼此相行易換。斷無相行予給之理。其實兩相得利。情已可想而知矣。因貴爵閣督部堂來文。論及英國之與貴國通商。有未得實之處。是以敬以真情指明。求請酌之。

茲據貴爵閣督部堂。欽奉諭旨。令為南還專省。本公使大臣等。即將依照而行。計能於數旬之間。遲至九月中旬。就到彼省。總不出九月二十日之外。如到粵省之後。在九月二十日以先。果得接據具文。明示以上年御廷特派頒給閩防之大臣。既經不法變導。勒令大英特派領事。取貨呈繳。是為貨值之所以必行償還。致賠不足等由。則本大臣等接文。將大見安慰。蓋須必照此辦法。方能冀望辦結事宜。倘若到彼。聞知係貴爵閣督部堂。此次欽奉特派馳往。仰蒙恩准給与全權斟酌。得將原進英國宰相照會之文為本。即以文內情節。酌議辦理。是則本公使大臣等。尤見心慰。可冀辦結万全。無不相安。夫本公使大臣等。來至此間辦理。幸與貴爵閣督部堂。疊次相交。殊知貴爵閣督部堂。高明誠信。事事莫不顯然。相待之情。已銘刻心。無能消滅矣。故本統帥特欲承平相安。並欲破示敬愛貴爵閣督部堂之心。不辭罷手重責。

而此次南還之時。即不以居北各省之港口固封停止出入也。為此照復貴國閣督部堂。況請代為思念之。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道光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一六 懿律·義律咨會

大英國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水師統帥懿律。駐中華領事義律。為咨會事。

竊於道光二十年八月十八日。接據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琦。転奉大皇帝諭旨。令本公使大臣等。南還粵省。議辦事件。即經本公使大臣等。循照於八月二十日。由白河口外開行。今適經過東省。訪聞貴部院暫在登城。治理公務。因思回南之間。本統帥須在浙省辦事。遲留數日。是以特咨貴部院。請代立行上疏進京。務求即將朝廷商量英國討求之各款。如何議擬情節。備文早日通知。除先日請以票文遞至粵省外。如何另文遞往浙省通知。極為妥善也。為此咨會貴部院。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山東巡撫部院托。

一千八百四十年九月二十日。

道光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 一七 英 官 照 会

竊據貴國認識英話人鮑屬。面說恩准置買食物之情。即經令代鳴謝。惟伊據稱。各物不要價。並蒙派委官員到船。各稱同情是々。實不免空磚。蓋英國師船此來。本係辦理公務。非禮儀相送可比。且接受禮物。以為接船之用。英國向無此理。是以應請大人。着人如數收領價銀。分償完物之人。則感激無疑矣。上托大人清鑒。

八月二十五日。

### 一八 懿律·布爾利曉諭

大英特命水師統帥懿律。  
總兵官兼理定海地方布爾利。為曉諭事。

照得城裡居民。原慮帰家安居。及鄉里人等。自慮赴市售賣物。止因無故畏懼大清官員之嚴刑。是以多人迄今未肯遵行。為此曉諭示。仰定海民人知悉。即使嗣後大英國憲。因事有將定海交還御朝。必當專立約條。俾為保佑民人。免其因安分恭遵大英國主之命。不致転受違命之刑。蓋爾民等現在惟屬英國治下。不可不恭遵。

茲再勸諭爾等照常買賣。各務生業。稍毋驚畏自得。仰賴官憲定必秉公保護全安。如果仰賴違命。則本統帥不須派人施行查問。倘乃奉諭之後。仍不肯遵行。本統帥即應派撥兵弁。在於庄地处处駐劄。凡有無道之徒。煽惑百姓。播揚詐風。致使民等心有不安等情。一經訪聞。即當嚴治其罪也。各宜慎之。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年十月初九日。

道光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 一九 諺律·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水師統帥懿  
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本日上午。准據貴大臣委員相問。得知自京遠來適至粵省。一路平安。本公使大臣等。甚見慰足。即陳列心慕之念。稱答貴大臣問好之美意。惟有情誠令本公使大臣等苦心不勝。蓋本統帥卒然懷病甚重。迫得急須解官。養病而歸。定於本日。就要交署其所有水陸軍師。即歸向來協辦之水師將帥伯麥統領之。所奉善定事宜之全權。原係本統帥與本領事會

同欽奉英國主上勅令頒給。前於八月間。曾在直隸省白河。恭將勅書開送閱看。現在本統帥公使大臣。懷病而回。其善定事宜全權。仍帰本領事公使大臣。独自為國酌商辦結。幸蒙大皇帝特派貴大臣來專商辦。本公使大臣等。固望早可平安定結萬全。至嗣後每遇有關善定事宜之件。貴大臣有須照會。請即仰本領事公使大臣行文照會。毋庸復仰本統帥。即將駕船回行驶回英國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直隸總督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初六日。

一一〇 琦 善 照 会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照得本月初十日。接准貴公使大臣來文。得悉貴統帥現因患病回國。以後一切事宜。應即照會貴公使大臣辦理。惟貴公使大臣。在粵年久。此間規格無不深知。所有貴公使大臣大船及各兵船。應在伶仃洋寄泊。如欲通送文書。應乘駛三板船。遙赴澳門同知衙門。投收転送。必無遲誤。蓋粵洋口隘甚多。其各處弁兵。亦各有守禦之責。且並不經管投文等事。若貴國大小船隻。隨便赴各口岸遊奕。當此諸事尚未說定之時。如兵丁不行攔阻。不能不慮及占踞。若欲行阻擋。

又恐致傷和氣。現在既籌辦事宜。須彼此先無猜疑。方為妥協。擬合先行審明。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嘆咭囉國公使大臣義律。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初十日。

二二 義 律 照 復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律。為照復事。

十一月十三日。接據貴大臣來文。已悉。至本公使大臣。会同前統帥公使大臣懿。於本年七八月間。曾在天津白河口外。為本國宰相転遞之公文內載各款。應請貴爵相大臣定議。照會如何辦理。俾可兩年來大英國家暨商民等之所以見觸有失諸等難端。早得完結善妥。現在本公使大臣。惟俟貴大臣。將此等節款結議。寫作漢字英字約文一張。蓋封貴大臣。關防。及本公使大臣印書。以為盟約之始基。然後本公使大臣。就必下澳門。俟較小諸商辦俱妥。水師統帥。必將同時率帶各兵船。遷泊銅鼓聽候也。

竊有本國人士丹東一名。向來安居澳門有年。原以蒙師為務。於本年七月間。因前督部堂林。論示賞格。曾在澳門被人私行擒獲。暗帶上省。本公使大臣。甚知貴大臣秉公仁施兩全。順將此情咨明。賴望貴大臣。准令以此無辜之民。

即行駁回。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二 璞 善 照 會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照得接據貴公使大臣回文。內開本年七月間。貴公使大臣等在天津投通公文內開載各條。請查核辦理等因。

查前請償還各款一節。暨奉大皇帝諭旨。以烟土本係違禁之物。既經燒燬。斷無償還之理。早已照會在案。祇緣本大臣爵閣部堂。以貴公使大臣事事恭順。且通商二百餘年。並無齟齬。極為酌辦。擬設法酌酬洋銀五百万圓。俾貴公使大臣。得以復貴國王之命。但其銀既非大皇帝准給。係由本大臣爵閣部堂。另行籌辦。一時實無如許多金。祇有先行說定。以十餘年為期。陸統帶還。此係本爵閣部堂一片苦心。不能不量力而行也。

又公文不用稟論一節。其書寫稟帖。論帖者。本係歷久成規。即他國官員亦然。今既據請存体面。雖係体制攸關。然稱論者。不見增榮。稱稟者。不見受等。況交易係與商人經手。官員不必過問。其餘正事文書。本屬無多。即不用稟論。

亦尚可行。

惟請給地方一款。貴公使大臣。現既恭順。本大臣爵閣部堂。方將代為奏懇恩施。仍准通商。既通商矣。則向来自有一定馬頭。歷今已二百餘年。豈有因一人一事。遽爾更張之理。蓋天朝之與外國通商。原屬曠典。因通商而転予之以地。無論於理不順。亦復於情不協。且從未與他國。獨能與貴國乎。

至於定海。地隘民貧。已為貴公使大臣之所目擊。一日佔據彼土。則一日不得謂之恭順。即一日不能奏請通商。於貴國亦何裨益。

總之。此事既蒙大皇帝大公至正。寬厚和平。即本大臣爵閣部堂之所以為貴國計者。亦已竭盡心力。故前之辦理過當者。已奉旨咸予櫟職矣。通商之請。又擬代為懇恩矣。文書之說。亦擬不用稟諭矣。即價值等款。雖大皇帝所不准償者。並擬代為籌措矣。通計貴國所請各款。本大臣爵閣部堂。無不善為調停。祇有請給地方一款。實因格於事理。貴公使亦係大臣。獨不能主持。而輶令為難乎。本大臣爵閣部堂。奉命辦理此事。一秉至公。斷無暗顧。若貴公使大臣。必將此一款。始終堅執。勢必致諸事不能仰邀大皇帝允准。試思貴公使大臣。奉貴國王之命而来。意在善定。何以出此。其再詳細思之。

至來文內請糕吐坦頓一節。前據西洋總管。為貴國代求糕放。經前部堂林奏明不准。今既由貴公使大臣。具文請糕。本大臣爵閣部堂。姑念其為貴公使大臣処教書之人。即令偕同差弁。仍回貴處教説。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英吉利國公使大臣義律。

資 料 篇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二三 義律照復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復事。

現據貴大臣來文。內開擬辦各節。比之本公使大臣恭奉國命辦理款節。間有甚屬不協者。若貴大臣定必如來文開列各款辦理。必致諸事未能商辦全妥。令本公使大臣。誠懷憂念不勝。惟思此際難端。原係從前天朝欽派來粵大憲。背公強辦所致情果。貴大臣知認為失矣。是故仍望貴大臣另異議辦理。俾得兩國幸免彼此交戰之禍。今本公使大臣。切求相和。務望永安。復將未妥者二節陳明。祈再量念。

至賠還英國家共商民等所虧失一節。今據貴大臣約准。酌賠洋銀五百万円。以十餘年為期。陸續帶還等由。數與所虧。殊屬有差。兼之年期寬遠。斷難擬允照行。倘可擬准賠繳洋銀七百万円。以五年為期帶還。本年先繳二百万円。餘則分年五次陸續賠完。似此辦理。就可允照矣。

請給地方一節。據來文稱云。已奉大皇帝諭旨。不願如此辦理。即英國原亦不求取地方。倘能應允另行開港貿易。本公使大臣。當可不再求地。惟請以從前曾經貿易數港。即粵省之省口。閩省之廈門。浙省之定海三處。開准英國商船任意赴往買賣。似此辦理。本公使就可允照辦理。此所云准予英船在數港任意往來買賣等情。並非求准英國商船止可如此。

即各國商船。俱可一然。准為貿易。惟從此以後。倘有再允外國之人。在此外別港開市貿易。亦當允准英民商船同然赴往。

至文書一節。今據貴大臣。准以不用稟諭等字樣。此節已見有足允照辦行。

以上三款。係須伸屈保和之端。礙難不依照辦行者。其尚存款節。如定明稅課及交易章程一節。居住廣州等港通市。應當如何施行一節。將在寧波被獲拘留之人交還一節。及設立按察府以審斷英國被供犯罪之人一節。共四節原未商辦。即能在貴大臣指示。且本公使大臣擬允商辦之所。逐一詳細酌商。辦理全妥。倘若奉有皇帝聖旨。願欲英國軍師早為撤退定海。將舟山速行交還。則可從結立盟約。恭奉大皇帝依允之後。一月以內。即將定海交還。但要如此辦理。則應留英國兵將。在外洋紅坎山暫屯。俟各事善定全完。然後撤回本國也。現在統帥領。率帶各軍師。安為聽候照復。惟此次照會。應以誠言。恭敬指明。此次再陳二節。誠難復行更改絲毫也。又據貴大臣。以本國之士坦頓即士丹東一人糾回。足見貴大臣仁心公道備全。更令本公使大臣。万念敬愛已甚矣。為此照復。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清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 二四 琦 善 照 会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照得接據貴公使來文。均已閱悉。所有償還等款。前已將大皇帝斷不能允准。須由本大臣爵閣部堂另行籌辦之處。詳晰照會在案。故即洋銀五百万円之數。分十餘年帶還。業已大費周章。本不能再有加增。惟既據貴公使大臣繞行請商。本大臣爵閣部堂。不忍重私其意。今擬酌酬洋銀六百万円。貴公使大臣回國時。亦祇能先還洋銀一百萬円。其餘分作七年。陸統帶帰。此係增而又增。迫而又迫。其數万不能絲毫再加。其期万不能一日再減矣。想貴公使大臣。心地明白。必能諒此情由也。

至於地方一節。前請另行給予。此天朝從來未有之事。其勢斷不能行。即請予馬頭。以為貿易之地。亦經欽奉大皇帝諭旨。以海舶往來。均在粵海。斷不能另開一境。致壞成規。曾於七月間。在天津時。照會在案。惟貴公使大臣。現既事事恭順。本大臣爵閣部堂。自當不擡冒昧。與求請通商。一併代為奏懇聖恩。請於廣州之外。祇能另給馬頭一處。准令乘舟載貨前往。即在舟中與行戶互市。仍遵定例。不得上岸居住。與居民私自交接。然必貴公使大臣。繳還定海。方見實在恭順。方可據情代奏。否則臣子事君之理。豈有未見恭順突迹。先行求請恩施。萬國一理。中外皆然。想貴公使大臣。亦必明此大義。

總之。貴公使大臣。一面派員赴浙。交還定海。本大臣爵閣部堂。即一面總摺具奏。一經浙江奏報收回定海。大皇帝嘉其恭順之情。可期恩施格外。俯准所求。如謂繳還定海後。誠恐或有更改。試思本大臣爵閣部堂。自天津以至於此間。

事事無不誠信。已為貴公使大臣之所深知。自可毋庸疑慮。

統計貴國宰相公文內開載各款。本大臣爵閣部堂。均已代為籌辦。並無餘事。就此說定。貴公使大臣。已足以復貴國王求請承平之命。且足以副大皇帝中外一家之意。回国之時。亦正顏面增光矣。

至浙江所獲之人。業經伊節相奏明大皇帝。一面收回定海。一面即為交還。彼必遵照辦理。其屯兵之議。非特貴國公文所無。且既承平矣。屯兵何為。天朝信義示人。並不欺詐。貴公使大臣。可無過慮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 右 照 会

英吉利國公使大臣義律。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二五 義 律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義。為照會事。

現在接據貴大臣爵閣部堂來文。均已閱悉。雖思此事。與兩國關係急緊。一時不便遽爾回復。慮令貴差人。先回稟已繳文。仍本公使大臣。不日詳晰照復。由虎門遞送。為此特先照會。須至照會者。

#### 右 照 会

大清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六 義律咨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咨會事。

日昨接據欽差大臣爵閣部堂琦公文一角。當經照復。令差人往回矣。惟文內開載情節急緊。未得速爾照復備全。故另

有照會一封遣送。祈貴協鎮代為趕緊速行賚通。須至咨會者。

右者

澄海營協鎮署廣東水師提標中軍參府李。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 日。

大英欽奉全樞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照得接據貴大臣爵閣部堂來文。均已閱悉。就此擬辦各款。比之本公使大臣恭奉國命辦理款節。其有甚屬不協者。致令本公使大臣。心懷憂念不勝。斯情前已明悉照会在案。當會以籌議未妥二節。請再詳細思之。即現今擬辦者。仍屬不能行。本可無庸再商允和。惟既據貴大臣爵閣部堂。務求承平。事事已有籌辦之處。本公使大臣。亦求兩相平安。自當不辭重責。所有償還等款。今擬即以貴大臣爵閣部堂。酌賠洋銀六百万円之數。亦尚可允照行。然必說定。即時先還洋銀一百萬円。其餘分作五年。陸續繳還。慮約每年春間。還繳一股。起自道光二十一年春季始繳。至二十五年春季為止。全數繳清。每年所有未還之數。仍行計息五分。此係本公使大臣之所以為貴國承當重責。主持不致転令為難矣。本公使大臣奉命詳晰。不敢復擅權辦。若貴大臣爵閣部堂。必將此款始終不如所請允行。必致諸事不能善定。彼此無得相和。茲貴大臣爵閣部堂。若可允以所請廣州之外。在浙閩兩省。抑在江蘇·福建兩省。將各省一處開港貿易。貴大臣爵閣部堂。一面說定盟約。繕摺具奏。請旨准行。本公使大臣。即一面派員赴定海。令為早日豫備撤兵交還。慮先約明。自在定海奉到皇帝諭旨。將此間所結盟約。允准照行之日。以一月為期。即一月以內。速將據守定海之兵。統行撤退。並將定海繳還浙江上憲收回。且本公使大臣。心知貴大臣爵閣部堂。無不誠信。又知天朝信義示人。自可無庸疑慮。今不求該二處先開港。一經奉旨允准。就可撤兵交還。俟定海統已撤兵。方請開港貿易。惟來文開載另給馬頭。即在舟中。行戶互市等因。本公使大臣再三熟思。倘如此辦理。則買賣之務。必不能行。慮請異議籌辦。而此請並無別故。祇有求予方便館所。俾得寄寓貿易。其如何管理章程。即俟晤見之日。另議說定可也。

本公使大臣。業已多端周旋。欲副貴大臣爵閣部堂之意。倘終不能允照所請辦行。本公使大臣。既奉國主聖命。斷不

肯有違逆。則必無措善定辦理。是故切望貴大臣爵閣部堂。必允就此款節說定。俾得早日幸可面談。或在虎門。或在別處。方便所在。將如嗣後慮如何辦理貿易章程各等細款。逐一詳細理論定議。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清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八 琦 善 照 会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照得本月二十六日。接據貴公使大臣來文。均已聞悉。惟事關具奏。未便草率議復。除俟本大臣爵閣部堂。另行詳晰照會外。茲藉虎門來差之便。先此照復。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英吉利國公使大臣義律。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九 義律咨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咨會事。

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接據欽差大臣琦爵相公文一角。內開另行詳晰照會等因。本公使大臣接到。當即安俟另文照會。迄今已四日。可以詳細議復。因思此事所關。極應早辦。應請貴協鎮。如公文已有遞到。即行轉送來船。如尚未遞來。請以閭中軍士聚集甚多。恐有惹生不忍耐之心。不便久延。本公使大臣。務望及早議復等由。即行具稟欽差大臣琦爵相。在照辦理。為此咨會。祈請貴協鎮咨復。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澄海協鎮署廣東水師提標中軍參府李。

一千八百四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初一日。

## 三〇 提標中軍參將李咨復

澄海協鎮署廣東提標中軍參府李。為咨復事。

十二月初一日。接據貴公使大臣來文一件。內稱前接欽差大臣琦公文。內開另行詳晰照會等因。迄今已四日。尚未接到詳細議復之文。頃為具稟欽差大臣琦。早為議復等因。到本協鎮。除查照來文。稟請欽差大臣琦。並將來文一並稟呈。專差投遞之外。相應咨復。為此合咨貴公使大臣查照。須至咨會者。

右者

唉哈喇國公使大臣義律。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初一日。

### 三一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竊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使大臣具文。照會貴大臣爵閩部堂。於二十七日。接據來文。內開均已聞悉。未便草率議復。俟另行詳晰照會等因接到。本公使大臣。當即安俟數日。迨至十二月初一日。因思四日之限。已可早行詳細議復。且此間軍士聚集甚多。不便久延。經本公使大臣。將情指明。由李協鎮咨請具稟。務望貴大臣爵閩部堂。及早辦理在案。迄今復已二日。仍未接據復文。

夫本公使大臣。既應承平善定事宜。既於欽遵訓示。稍不拘泥。所行多已據為辦理。致自取重責矣。現在敢不違逆主

命。再行遷延。應請刻即議復。俾得善妥定事。除將情咨明佰統帥。擬行動軍外。茲先照會責大臣爵閣部堂。請於初四夜子時以先。允照本公使大臣十一月二十五日所請各條。詳晰議復。俾使有足秉公定事。倘未能依時允照議復。則本公使大臣既勉力承平。惟見無措善定。必將各事交付佰統帥辦理。從初四夜以後。議藉兵法辦行。至責大臣爵閣部堂往還諸事。本公使大臣已知敬愛深矣。倘嗣後再可贊允所請。俾足善定。本公使大臣。當必樂心再議酌商。以求相和。心正所願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 右 照 会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璫。

一千八百四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初三日。

### 三二 義 律 咨 会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咨會事。

於本月初一日。因此間未便久延。經本公使大臣咨會貴協鎮。煩請代稱。務望欽差大臣爵閣部堂及早議復。迄今又已二日。仍未接據復文。茲再將照會欽差大臣爵爵相公文一角寄送。煩請転呈。本公使大臣仍當安俟二日。倘明日夜間子

時以先。未能接據議復允照所請辦理。則本公使大臣既勉力承平。惟見無措善定。不敢遲延多日。必將各事交付值統帥往後辦理。從初四夜以後。擬藉兵法辦行。此事所關最緊。務望請貴協鎮。趕將公文急行転遞。俾免交戰之禍。為此咨會。須至咨會者。

右 咨 會

澄海協鎮署廣東水師提標中軍參府李。

一千八百四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初四日。

三三 提標參將李咨復

澄海協鎮署廣東提標中軍參府李。為咨復事。

本月初三日未刻。收到貴公使大臣來文一件。當即拆閱。承囑上呈欽差大人公文一封。現已加稟。專差妥弁赴省代投矣。查初一日送來公文。本協鎮拆閱後。即照來意具稟。並將貴公使大臣來文。一並送呈欽差大臣。現在投文之人。尚未回銷。大約今夜明晨。去弁當必回口。如有回文。即差通事引水送交。必不遲延也。合行咨復貴公使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咨 会

英吉利國公使大臣義律。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初三日。

三四 琦 善 照 会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照得前據貴公使大臣由虎門遞到回文。當經藉便備文復知声明。仍俟另行照復在案。茲經本大臣嚴閣部堂通盤籌画。再為詳晰言之。

查來文內開銀款一節。已據貴公使大臣遵照所議。通共酬給洋銀六百萬元。並先交一百萬元。尚可行。惟又添出利息一厘。查此款洋銀。本大皇帝所不准給之項。緣本大臣嚴閣部堂。以貴公使大臣難復責國王之命。是以代為籌措。乃貴公使大臣不感本大臣嚴閣部堂用心之苦。相待之厚。輒欲求索利息。此非欠項。豈能加利。至所稱餘銀分作五年。自二十一年春季起。每年酬給洋銀一百萬元。至二十五年全清等語。查現已屆十二月。俟諸事說定。代為具奏。並俟交還定海。奉到大皇帝恩旨。已必在二十一年春初矣。其時既須設措先交之一百萬円。若再須另籌洋銀一百萬円。則勢有不逮。力有不能。軒恐失信。反為不美。業經疊次照復在案。惟既據再四請商。茲再與貴公使大臣約所有洋銀六百萬円。除先

交一百萬元外。下餘五百萬円。即照所請分作五年。自二十二年起。每年交洋銀一百萬円。至二十六年。全數清訖。此係本大臣爵閣部堂竭盡心力。曲意允從。万難再商。想貴公使大臣。既知本大臣爵閣部堂之為人。必不肯以非理相干也。至於求通貿易。自有一定地方。早經欽奉大皇帝諭旨。海舶往來。均在粵海。斷不能另開一境。節經備文照會在案。查貴國來此通商。迄今二百餘年。從無齟齬。祇緣不肖商人夾帶煙土。致絕貿易。本年貴國前來乞恩。事在情理。乃先占據定海。本不能不上干天怒。特緣本大臣爵閣部堂前在天津時。疊奏貴国情詞恭順。方簡派本大臣爵閣部堂來此查辦。否則大皇帝撫有万邦。人稠地廣。添船添礮。事有何難。豈有因此定海一縣。遽肯受人挾制之理。本大臣爵閣部堂之所以疊次照會囑令繳還定海者。亦正欲顯有恭順実迹。以便代懲恩施。冀行久遠。茲猶喜貴公使大臣自天津以來。尚無滋擾。本大臣爵閣部堂方敢允為代奏。倘其間稍失恭順。本大臣爵閣部堂已先獲陳奏不实之咎。自顧不暇。焉能再為貴國籌画。而貴國既欲通商。若非尙少恭順。俟奏奉大皇帝恩旨准行。貴國又豈能安然貿易乎。事須從長計議。未可專顧一面。今貴公使大臣之再四請商者。因本大臣爵閣部堂為欽差大臣。幾於無事不可為。是貴公使大臣之於天朝體面。尚未透悉。不得不為直告。

蓋自古君尊臣卑。中外一理。而天朝於君臣之分尤嚴。即如前任林部臣。豈獨非欽差大臣。一旦奉旨罷斥。絲毫政事不能與聞。可見身為臣下。斷不敢稍自專擅。况寸疆尺土。何莫非朝廷所有。尤非私產可比。故前日允為奏懇聖恩。請於廣州之外。再准通商一處。共計已有二處。試思何國商人能有二處貿易馬頭。照此貿易。尚恐冒瀆天聽。乃貴公使大臣猶且苦苦相迫。必致大皇帝以本大臣爵閣部堂前奏貴國恭順之說未能得實。治以重罪。是貴公使大臣之辜負我心。姑置不論。而貴公使大臣之自誤。殊為可惜。蓋天朝大臣何人不可立言。此必無人再稱貴國恭順。則以後奉派辦理此事之

員。斷不能如本大臣爵閣部堂之逐一為籌画。竟使將成之好事。化為烏有。而貴國商賈。從此不通。孰得孰失。惟貴公使大臣。再行詳思照復可也。

至於寄居之說。貴國來此通商之人。向在澳門。租賃西洋人房屋居住。則此後奏奉恩旨。准令照常通商。自可照常居住。即另添一處馬頭。總不過為貿易而起。自有洋商照管。貨物銷盡。即可回軛。且海道一水可通。往來澳門。亦尚不難。既非意圖占據。何必又於他處久住。起人之疑。為此照會前去。須至照會者。

### 右 照 会

英吉利國公使大臣義律。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初三日。

### 三五 義 律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照得本月初四日。接據貴大臣爵閣部堂來文。均已聞悉。本公使大臣深知貴大臣爵閣部堂難為籌措之處。感念貴大臣爵閣部堂。自天津以來。莫不誠信。與本公使大臣公文往還。事事用心厚待。欲為籌措。則在本公使大臣。不得不竭心。亦求相安。自當認負甚重之責。以冀早得辦結。

至銀項一節。既據貴大臣爵閣部堂再四聲明。勢有不逮。力有不能。是以本公使大臣。今擬為本國認負虧費大數。姑

為允照貴大臣爵閣部堂所議。賠還六百萬圓。不加利息。除此際即行先行一百萬元外。下餘五百万圓。分作五年賠繳。自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全數清訖。事尚可行矣。

惟有一面繳還定海。一面另行開港貿易一款。尚難說定。如果貴大臣爵閣部堂欽遵皇帝諭旨。斷難不能開二處馬頭。准人寄寓買賣。則本公使大臣亦必欽遵主命。方難擅將定海繳還。乃想貴大臣爵閣部堂。倘可俾令本公使大臣幸得在澳門。或別處方便所在。與貴大臣爵閣部堂面談其事。或得通盤籌畫。依照貴大臣爵閣部堂來文開載祇給一港。毋庸寄居之語。尚得辦結。亦未可定。前經另行敘論各款者。亦須逐一說定。即有交易章程。自開棧房貯貨。隨帶家眷居住。及自管本國人民究辦有罪者。節節必處籌畫周全。以免後論。諒在廣東省城必難通照本公使大臣為英國討請之處。允依辦理。如果在省城碍難依允。則如本公使大臣所見。惟有予給外洋寄居一所。俾得英人豎旗自治。如西洋人在澳門豎旗自治無異。

又諸事說定。須將大小各款。逐一明晰敘列。盟約備文。分作漢英字二張。各張分書漢文一半。英文一半。以便奏請兩國主上恩旨。蓋寶允准照行。俾免嗣後永無齟齬爭論之端。

夫理論此等事件。必須再四面譚。方能結議。倘貴大臣爵閣部堂幸能依照所請。允在澳門相晤。可冀早日諸事說定。以俾辦結万全。倘若貴大臣爵閣部堂欽遵皇上諭旨。斷不能依允所請。通變辦理。以使粵省貿易者。各得其當。並不能給以外寄居一所。俾英人隨帶家眷。設館居住。開棧貯貨。豎旗自治。如西洋人之在澳門者。則本公使大臣追念在粵交易向來章程。每每有釀出事端。誠恐後來必有復生爭論之處。是以未敢自擅結事。彼此若未能辦結。則毋庸商允和矣。至貴大臣爵閣部堂再行出示。其為臣下之人。自有所不能為。茲並敘貴大臣爵閣部堂辦理此事。已有極難籌措之處。

本公大臣果知其然也。而本公使大臣亦已不推委重責。專求保事相安。曾以原所奉行須討之款。逐款減除。是本公使大臣籌措用心之苦。豈當置之不論。且本公使大臣亦為臣下之人。不敢擅專。乃事事為貴國籌措。已至於極。万不敢為再讓一步。再減絲毫。今惟俟候接據貴大臣爵閣部堂再行照復回文。得悉開載何等情節。就知天朝是否肯與英國交和。抑必與英國相拒交戰。茲所諸議。以交易章程。循從時宜通變。俾往來之人。各得其當。不然則另給口外一所。設館自治。倘果彼此皆不能行。並不得遂以所議逐款列就盟約備文。則所望結事相和。永遠不得齟齬。焉得徵應耶。本公使大臣之所以復請晤見。正思面談之間。可見尚有出示万全。速行辦結之議。此心所願也。

再者。竊請貴大臣爵閣部堂。查議各外國之與貴國交通往来買賣情。詳思時宜。何非勢處更張。以保善惡之際耶。蓋仍尋法求為強行停止。而終不能止。其失却志意。已可不論。乃輒行生端滋亂。害勢所難免。貴大臣爵閣部堂。為心地明白。統達國事之卿相。諒斯情必已早知矣。倘欲強為束止。使人毋得貿易。則各國之人。必皆任意前赴港口。違例買賣。而內地多人。惟利是圖。當必與之交易。或即各國船人。見沿海島嶼之多。奇縫貿易之易。必有往彼棲身者。內地不法之徒。亦必向進接濟。買完日盈一日。終必無措相治也。立根既固。貴國必不能復除。而各外國猶必無以止免之也。其勢定必如此。原在求利無度者。縱肆己欲。而不知自約。雖治以重刑。尚肯冒法自肆。其果為如此。見諸千古各国之史。統證明然矣。

夫欲以現有之弊。又從此必至生出之各端。全行除免。其所以除之之法。惟一而已。須大清之與各外國通商貿易。施以大量曠典。俾各處有足管理周全保事善妥。則於天朝其必有益無害。即於外國之與天朝往來者。亦將有資裨益也。本公使大臣翻覆思念之。此果所以保全体制之美法。故不揣冒昧。切望大皇帝聖鑒。恩准照此辦行。美善美之極矣。為此

照會。貴大臣爵閣部堂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大臣文淵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

三六 義律咨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領事義。為咨會事。

本月初四日。接據欽差大臣琦爵相由虎門遞來公文。現經本公使大臣照復。特將所照復公文一角送去。請煩貴協鎮查收轉呈。為此咨會。須至咨會者。

右 咨

澄海協鎮署廣東水師提標中軍參府李。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

### 三七 琦 善 照 会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庻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本月初八日。接據貴公使大臣來文。均已閱悉。所請本大臣爵閣部堂親臨澳門。或於他處地方面譯之說。雖体制攸關。向無此例。然貴公使大臣。如果能照依本大臣爵閣部堂疊次公文內照覆情節。逐一說定。則即在近省地方見面一譯。亦復有何猜疑。若貴公使大臣仍執前見。則仍難定局。軒輊不成事體。今既據稱。面諭其事。能依照本大臣爵閣部堂文內開載。祇給一港。毋庸寄居之議。尚得辦結等語。是貴公使大臣已可照依。尚有何言。須待面諭。且既可宣之於口。又何難筆之於書。但不得違理拂情。強以所難。則貴國求請承平。指日可定。

又所稱予給外洋寄居一所之說。查天朝准令外國之人前來貿易。已屬大皇帝格外恩施。斷無再給地方之理。亦經本大臣爵閣部堂備文照會。並據貴公使大臣來文內。聲明不再求地。今何以又有予給寄居一所之語。若云西洋人章程。相沿已久。並非始自我朝。諒必為貴公使大臣之所認知。今貴國豈能以前朝之事。強為比附。再自來各國之人。無論前往何處。既入別國境界。即依別國法度。此係中外皆然。譬如天朝不法奸民。私赴貴國。本大臣爵閣部堂。又豈肯代為掩護。以後但願貴國先自禁約。使貴國來此之人。均恪守禮法。自無所用其究辦。此正刑期無刑之上治也。至於貿易之事。歷來自有旧章。廣東省城。向無外國寄居之例。若貴國之人。仍如從前在澳門租賃西洋人房屋居住。則即隨帶家眷官員。亦不為禁止也。

又所稱立約一節。查天朝辦理公務。悉以印文為憑。即貴國來此求請各款。亦祇係貴國宰相之文。並無貴國王文書。

故此事但經說定。即謂所有各款。均散見於疊次公文內。查閱較難。或再摘錄疊次公文。彙寫一紙。亦尚可行。蓋用印信。儘可作為憑據。斷無諸用御寶之理。若印文尚不足憑。即另写字約。亦何足據。貴公使大臣。斷可無庸疑慮也。

又所稱強為束止。使人無可貿易。則各國之人。必皆前赴各港等語。查各國來此通商。均屬恭順。天朝未絕其貿易。今之壅滯口岸者。皆貴國之人設計阻之。使不得入。各國之人。一旦醒悟。必皆怨恨貴國。而不抱怨天朝也。

總之。貴國係來此貿易。必須恭順近情。方可冀圖久遠。况前次公文。已允繳還定海。若使朝更審改。將復何以為信。本大臣爵閣部堂何敢代為具奏。貴國又何能安然貿易。惟貴公使大臣再行詳思。但得順理循章。不再強以所難。俾可本大臣爵閣部堂。一手了結此事。免致別生枝節。又復更張。所有本大臣爵閣部堂允給之項。方得代為籌措。一經繳還定海。奏奉大皇帝恩旨。准令開港。不惟各國之人。均得安常貿易。不致怨恨貴國。即貴國之人。亦可仍前通商。豈不甚善。

查貴公使大臣在粵已久。自知天朝法度。尤非他人可比。現又專恃貴國全權。責在一身。何以不通盤籌計。而枝節旁生。將不惟辜負本大臣爵閣部堂為貴國籌辦之苦心。且必非貴國王求請承平之本願也。惟再思之。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噶哈喇國公使大臣義律。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初十日。

(F. O. 628/867)

### 三八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照得經於十二月初六日前次照會。於本月初九日。接據貴大臣爵閣部堂來文。均已閱悉。本公使大臣再三詳思內載情節。則必見御廷全無誠願除去所難承平了結之心。並無情肯即循英國大體所必須者衡量時宜商酌講和之意。茲將貴大臣爵閣部堂疊次公文內載情節。逐一衡論。其情可見矣。

所云前任督部堂林·鄧。已為黜職一節。此係該憲等身當重任。供職不善。辦理未能認真。致奉皇帝嚴治其罪。即為該憲等。既犯公罪。干冒廷刑。理所應得者。而於大英國。不但已不足安慰其被損害致虧。反且此事如果有能承平講和。幸得了結。則本公使大臣自應仰思泰西列國家所奉慈愛之教。恕赦之理。軒請貴大臣爵閣部堂。具奏求賜恩宥。赦免該憲等之罪。

至云徑行文書。以為兩國平行。無論官之上下。事尚允行一節。並非恩施之所由出。果惟兩國相好往來。大義之所。必當照辦。蓋普天之下。各國如似兄弟。自應各認交誼。其中大英一國。自當與別各國平行往來交接。

至償還等款。曾經貴大臣爵閣部堂稱說。奉到皇帝諭旨。斷不准償。惟因貴大臣爵閣部堂。明知係從前在任之大臣林不公辦理。本應賠還。是以自行另為籌辦。而看此等辦法。則天朝公義之心。何以見証乎。總之。過往之情。本公使大臣承平存心。擬慮極行寬容。而将来之事。須為定結全妥。如本公使大臣商結此事。稍有放縱。空虛辦理。必致兩國早生爭論之端。不免再釀相亂之情。則本公使大臣必自取不善結事之咎也。

至於貴大臣爵閣部堂此次來文。称云本公使大臣前次公文內結允。如此間定約具奏。欽奉皇帝允准。自在定海奉到諭旨之後。一月以內。即可將定海繳還等由。今復有不繳定海之說。貴大臣爵閣部堂。是以慮為不信等情。正非如貴大臣爵閣部堂平存洞徹高明之心。已無故疑慮矣。蓋泰西諸國以信為重。凡有當公務之大臣等允事。斷不敢有反覆更改。如或此次大英國家。勢不能以定海繳還。且將復以別處占據。其事必緣本公使大臣前次所稱。有須討求節款。一經允給。方能將該定海繳還。況且以所須求之款。已大分減除。而貴大臣爵閣部堂尚未能逐款允給。致使以後交易之事。不得善宜妥結。則斯各款。既不能依。而繳還定海。豈獨可依乎。其前此減除者。係因冀望事可平安了結。並因慕念貴大臣爵閣部堂之用心厚待。已屬專擅過度矣。今仍未奉大皇帝允准。秉公循照所請辦理。則本公使大臣亦奉國命。不敢違逆。惟得抱憂自退。任令軍師統帥。依照兵法辦行。則相戰之情。就必滋生矣。

除俟僧統帥動兵日期。另自照會外。本公使大臣合慮列情照會。惟請貴大臣爵閣部堂。再詳思之。且思相戰以後。或再肯衡量時宜。復行商議。本公使大臣即將喜為再商講和。祇以先尚望或可承平順理結事。比之以後既會不肯商約。致逼相戰。殊屬互異。則既較之後。所有須討之款。不能如未戰以前寬容減除。本公使大臣謹信辦事。慮先行指示。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正月初五日。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 三九 伯麥照會

大英軍師統帥水師總兵伯。為照會事。

照得本月十一日。接准公使大臣義咨。稱所有欽奉國命討求各款。與貴大臣爵閣部堂允給各款。殊未能為相協。致使遵命講和。不得兩全。今已無措結事等由。到本統帥。准此。查所奉訓示。始終不能結和。則事文本統帥辦理。現在惟能抱懷憂念。照會貴大臣爵閣部堂。自從本日以後。就擬動兵相戰。但本統帥誠願免致交戰之禍。將以軍師暫且安候日餘。待俟此文到省。貴大臣爵閣部堂得悉斯情。願先生戰拒。另有善辦之議。得即照覆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 右 照 會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正月初五日。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F. O. 682/887)

### 四〇 伯麥照會

大英軍師統帥水師總兵伯。為照會事。

昨日交戰。所有擒獲貴提督標下官兵人等。俱經本統帥即行釈放。呈表愛惜之心。即本統帥之欲減免交戰之禍。已可見知矣。惟思英國及泰西諸國。與人打仗時。其戰敵之例。自有貴國兵人之所未悉者。即如白旗一節。白旗者和意之号也。雖正適對陣打仗之際。如有帶豎白旗而來者。尚不能相害。依泰西之例。定必准其安來安回。至師船或砲台。若適萬難仍行相敵。欲自降服。致救人命。即得下旗。不再開砲。其得勝者。一見旗標已下。即當罷手。將師船砲台。以為已有者。人則或行暫留。或即釈放。斷不敢絲毫相害。惟人既降服之後。万不可転復相敵。有再敵攻者。必致各人苦死也。本統帥以斯情列明。万望幸可稍免戰敵之禍。蓋此次交戰之情果。本統帥及英國大員等。甚憂念者。而因欽差大臣琦善相遵奉皇帝諭旨。未能如時宜所須妥行籌辦。俾将来久遠相好。則本統帥亦有應遵者。不免相拒矣。但俟貴國有順理講和之議。本國大臣所求順理相安。亦將喜為講和也。今有被擒之人。適將釈回。本統帥即便照會。祈貴提督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廣東水師提督軍門閱。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正月初八日。

道光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F. O. 682/388)

## 四一 閔天培 照覆

廣東水師提督軍門閱。為照覆事。

今日兵回。收到貴統帥來文。說明一切情形。足見存心仁愛。欣喜之至。並放回肇慶協書辦一名。謝謝。刻下欽差大人。係奉大皇帝旨意。專為貴國公事而來。前日收到貴統帥等來文。立即差人送省。軒呈欽差大人矣。自應守候回文。可否再為商議。况此次琦爵相。為貴國之事。頗費心力。貴統帥亦當知其為難。緩商辦理。未有不成之事。如以本提督之言為是。即請統率各船。暫回外洋安泊。是順理相安。久遠相和矣。本提督亦必將來文軒呈琦爵相知道。

至於外洋。各國兵船貨船。向來拋泊之所。原無不可。若沙角口門以內。則如人家門戶。且係本提督職任。想貴統帥身任總帥。天下一理。幸諒我之苦心也。即便照覆貴統帥。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英吉利國統帥函。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F. O. 682/866)

## 四二 義律·佑麥照會

大英欽差全權公使大臣義。為照會事。

現接貴提督本日來文。均已閱悉。本大臣誠願兩國彼此承平相和。今擬列明數款。倘若貴國能就一面依允。英國即可一面戢兵。惟據云統率師船。暫回外洋等語。勢不能照行。待至事事善後辦結後。方能退回外洋也。所有擬行各款。逐一開列於左。

- 一。應將現歸英國占據之沙角地方。仍留英國官員據守。給為貿易寄寓之所。
- 二。慮以廣州一處。就即開港貿易。所有貿易事務。即在沙角辦理為妥。
- 三。至若出入各貨正餉。俱在沙角程輪歸部。即如向來在黃埔程輪一律。
- 四。慮將現在起建之砲台各工停止。不得稍有另作武備。本大臣統帥今約三日。安候接據欽差大臣琦爵相照會。本公使大臣。聲明是否能就依允所開列各款。惟三日之內。如稍有另作武備。本統帥刻即當再動兵攻擊。
- 五。本公司使大臣敬慕琦爵相。且諸事欲以篤實為心。今擬即照與琦爵相前經約議。償還銀數。另開港口。及繳還定海等款。仍可依議辦結。惟須接據琦爵相照會。允照茲所開列各款。方可依議。
- 六。以上列款。能否依允。祈請琦爵相。三日之內。明晰照會。蓋所開列款。已不能更改矣。此係本大臣誠願相和。苦心為商之議。惟其再四詳思之。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廣東水師提督軍門閱。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正月初八日。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F. O. 682/889)

### 四三 琦善照會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照得本月十四日。接據貴公使大臣來文後。正在備文照覆間。即於十六日據報。被貴公使大臣等。於十五日。攻擊大角。沙角礮台。旋又據查明。傷我官兵兵丁。占奪礮台等情。查本大臣爵閱部堂。自天津以至今日。何等相待。原為貴公使大臣來此求請承平。是以諸事代為籌畫。所有求請各款。已逐一酌量商辦。曾有允為代奏之處。即使未遂所欲。亦必須俟本大臣爵閱部堂備文照覆後。再作計較。乃貴公使大臣於十四日投到文書所答。皆非所問。前據貴公使大臣聲請面諭者。究係何事。並不登覆。又不守候本大臣爵閱部堂回文。輒行攻擊礮台。若貴公使大臣意在求請承平。豈有一面乞恩。一面打仗之理。徒使彼此生民塗炭。人命至重。亦所當惜。似此情形。本大臣爵閱部堂。更覺難於代奏。於貴國之事。有何裨益。蓋究竟貴公使大臣有何意見。即再行詳晰具覆。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咈咈喇國公使大臣義律。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F. O. 682/889)

四四 閔天培照復

廣東水師提督軍門閱。為照復事。

接據貴公使大臣等來文開載各款。本提督已代為転達琦爵相。頃准琦爵相示覆。本日早間。已備文照會貴公使大臣。問貴公使大臣有何意見。即行詳晰登覆。且俟貴公使大臣回文到日。再行備文照會。囑本提督。転致貴公使大臣。切勿性急。一切事務。總須從容。方可商辦。即本提督現駐海口。離省甚遠。與琦爵相往還酌商。亦需時日。若如來文所云三日之期。万來不及。幸諒我也。即便照覆。貴公使大臣等。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英國公使大臣義。  
軍師統帥水師總兵官伯。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F. O. 682/864)

四五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照得本月十七日。接據貴大臣爵閣部堂來文。已悉。又於十八日。本公使大臣等接准貴提督閔公文。聲明貴大臣爵閣

部堂。守候本公使大臣登覆所問攻擊大角·沙角礮台有何意見。且俟本公使大臣回文到日。再行備文。照覆本公使大臣十六日公文開載各款等由。

查於本月初六日。經本公使大臣備文開列數款。請為議定將來貿易所涉各事在案。於初十日。據貴大臣爵閣部堂照覆。声明廣東省城貿易。必照旧章。若口外另開寄寓之所。斷無此理。且所請面譚。與体制攸關。若本會使大臣仍執前見。則仍難定局。軒輊不成事體。即面譚亦必無庸各等緣由。明係貴大臣爵閣部堂。以本公使大臣為國家慮須討請諸事。逐款已不允依矣。

夫本公使大臣久在粵省。知其照旧章貿易。必不保事一年相安。而貴大臣爵閣部堂。毫不允更改作新。則本公使大臣。亦知面譚果如來文稱說。必無所用。是貴大臣爵閣部堂初十日來文。已使無能再商結事。惟得動兵交爭之。經本公使大臣於十三日。明白照會。並經伯統帥同日照會。就必動兵等情各在案。惟伯統帥冀望或可仍存相和。當會聲明暫行守候日餘。至十五日。方擬動兵。既貴大臣爵閣部堂亦欲承平。如有所能依允了結。豈於十四日接到公文之日。未能即行登覆。幸或免致十五日攻擊之事。而貴大臣爵閣部堂軒輊兩日。至十六日。方行備文照會。其情甚可憐也。

至此次交爭之事。本公使大臣因之悲哀已深。而尚不能以自身當責。且念其中或有彼此不免失于互相洞明之處。則尤不敢以交戰之責。坐之貴大臣爵閣部堂身上。惟貴大臣爵閣部堂。茲時若必仍執前見。不允所請。必仍行動兵交爭。蓋本公使大臣等於十六日。照會閱提督。所有開載款節。稍毫未能更改。况此間英國軍師。今歸伯統帥總轄。且依伯統帥之見。既已因事動兵。原難戢兵。遷延一日。乃固欲相和。極為守候。安俟貴大臣爵閣部堂。即使登覆十六日所開列款後。再擬心如何辦理。英國軍師之在此間守候。遷延已至數月。而一日之費。不下數萬兩銀。其碍難復久。徒候之處。

惟責大臣嚴閱部堂思念之。本公司便大臣即便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正月初十日。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F. O. 682/890)

四六 義律·佑麥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義。  
軍師統帥水師總兵佑。  
為照會事。

今日接據貴提督來文。即經本公司便大臣照覆琦爵相。今將公文寄送。煩請貴提督代為軒通。本大臣固欲兩國彼此相和承平。是以本統帥權為戰兵守候。安俟琦爵相即便登覆十六日所開列款後。再擬處如何辦理。英國軍師之在此間守候。遷延已至數月。而一日之費。不下數萬兩銀。其碍難復久。徒候之処。惟責提督思念之。本公司便大臣即便為此照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廣東水師提督軍門閱。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正月初十日。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F. O. 682/891)

### 四七 璞 善 照 会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本月十七日發去文書一件。想已收到。昨由閩提台寄到貴公使大臣來文開列各款。均已閱悉。

查沙角為我官兵陳亡之地。皆忠義靈魂所聚。貴國之人若在該處寄寓。亦甚不祥。今貴公使大臣既為寄居起見。本大臣爵關部堂。即查照貴公使大臣十二月初六日來文內所稱予給口外外洋寄居一所。代為奏懇。

至據稱各貨正餉。如向來在黃埠一律輸納。足見恭順。惟現在既擬代奏。

於外洋給予寄居一所。則外洋並無稅口。將來貴國貨船到來。應仍於黃埠納稅。

至允給銀數。已有前約。本大臣爵關部堂。自當如期代籌。貴公使大臣所稱繳還定海。究於何時繳還。亦須說定。以便代奏。

至另開港口一節。貴公使大臣十一月二十四日來文內原說討給地方一款。倘若實不能行。方請另行開港通市。今既擬奏請給予外洋寄居一所。自照原文。無庸另行開港矣。

又広州即行開港之說。貴公使大臣十一月二十四日來文內。亦曾說俟定海統已撤兵。方請開港貿易。足見貴公使大臣深明事君大體。併知此非本大臣爵閣部堂所能自主。今慮仍照前言。以便代奏乞恩。奉到諭旨。欽遵辦理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嘆哈喇國公使大臣義律。

道光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F. 0. 682/863)

四八 義 律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本月十九日。接據貴大臣爵閣部堂來文。均已閱悉。寄居一所。今據貴大臣爵閣部堂。擬處予給。而沙角既難允為予給。本公使大臣仍欲權為依照貴大臣爵閣部堂之意。今擬以尖沙嘴洋面所浜之尖沙嘴。紅坎即香港等處。代換沙角予給。事尚可行。若除此外別處。則斷不能收領。此議已結矣。如貴大臣爵閣部堂能允照行。其寄居一所境界。後可本公使大臣與貴大臣爵閣部堂。另行詳定。

至繳還定海一節。原經說明。自奉到諭旨之後。一月以內繳還。惟本公使大臣存心誠心。且欲表敬慕貴大臣爵閣部堂。

之意。今擬貴大臣爵閣部堂。倘可逐款遵照所請。則以定海即為繳還該省上憲。尚可允行。茲先約明。自在定海接到本公使大臣等文書為期。半月以內。就可統撤兵船。其應派委咈官一員。遞送文書。或可即與貴大臣爵閣部堂遣派之員。由陸同往。本公使大臣等。並將另備文書。示令就將定海繳還。同時由水路撥船帶送。

至開港一節。既據貴大臣爵閣部堂允給地方。以為寄居貿易之所。則另開港口。已可不再討議。惟前次公文所稱。俟統撤兵船之後。方請開港等語。以連接上文對看之。明見係指別省另開港口之說。並非指說廣東省口一港。允可久延不開。此次總須如十六日開列款節。毫不更改。以廣東省口一處。就應開港貿易。然後再可說定別款。且所給寄居貿易之尖沙嘴等處。尚未建做機房。諸事未備之時。仍可在黃浦泊船。暫行貿易。但廣東省口。未曾開港之前。本公使大臣。則斷不能以定海或沙角一處繳還。臣統帥又不能稍行停止動兵。致再遷延不結事宜。本公使大臣極欲承平相和。並欲事事周旋。致適貴大臣爵閣部堂之意。業已竭盡心力。万不能再有所加勉。惟俟貴大臣爵閣部堂照覆此文。聲明可否。如所開列各款。依允施行。則定其彼此兩國。可否相和。抑必交戰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正月十一日。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E. O. 682/925)

### 四九 伯麥照會

大英軍師水師總兵伯。為照會事。

昨由貴提督所請。經本統帥約為嚴兵守候。惟既已嚴兵。彼此不應再作武備。經本統帥照會。並疊次派員轉致在案。今見貴提督。仍不從約。未將各工作停止。則本統帥自可無庸挾從。即當同然備為交戰。惟遇俟候琦善相照覆之間。如貴提督所轄礮台。未有先行開炮。則本統帥標下師船。亦必不開炮攻擊。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廣東水師提督軍門閱。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正月十一日。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F. O. 682/392)

### 五〇 閔天培照覆

廣東水師提督軍門閱。為照覆事。

十九日收到貴統帥來文。既已嚴兵。彼此和好。不應再作武備。因於各山又搭張房。頗為率復等語。到本提督。查昨

日收到來文。以排練不必添安。業已查照。不再補安。此即誠心戢兵之明証也。

至於各山所搭帳房。責統帥今既見疑。本提督現即差官前往。全行撤去。並先囑鮑公。到船面復。以明本提督安心和好。並無歹心。况琦善相現已派人前來。與責統帥議商永遠相安公事。本提督更當遵照相和也。合行照覆。請煩責統帥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英吉利國統帥旨。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F. O. 682/862)

五一 伯 麦 照 会

大英軍師統帥水師總兵官旨。為照會事。

現據有人報知。昨日星夜。各礮台已有增添官兵。且內河処處。作有武備各工。其果否如此。所居何意。慮請責提督解明。本統帥因責提督所請。已允戰兵守候。果為和好之善意。若責提督等転行備兵。其意難解。是使本統帥何能再延。必請責提督。就于一辰之際。即便登覆。倘所覆未足詳明其事。則本統帥万不能再行戰兵守候矣。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廣東水師提督軍門閩。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正月十三日。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F. O. 682/926)

五一 閩 天 培 照 覆

廣東水師提督軍門閩。為照覆事。

頃接來文。知貴統帥所說一切矣。查本提督兩次收到來文。均已照辦。排練已不添安。山後官兵已撤去一半。並均呈明琦爵相。其餘未撤官兵。因差人赴省。僱用民船。前來裝送。是以尚未全去。此項民船。係由縣官僱用。是以未能遠到。况彼此已說明戢兵。貴國各商。仍做正經買賣。於兩國勤勞人。均皆有益。本提督豈有不願戢兵之理。且貴國大小兵船。全泊沙角口門。本提督各台在內。斷不能將山移動。既不能移山。添兵亦無用處。此理甚明。祈諒我心。

再聞前日夜間。<sup>貴統帥</sup>已有文書。交鮑鵬送省。想明日或早或晚。必有回文。本提督現在差官。趕緊赴省。呈催琦爵相迅速奉復。祈暫緩明日一天。明日夜間。總有復文。而鮑鵬明早或明晚。亦當回來奉復矣。兩國和好二百年。公事一經說明。則彼此和好如旧矣。為此照復。請煩<sup>貴統帥</sup>諒我之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英國公使大臣義律。  
軍師統帥水師總兵。

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F. O. 682/861)

五三 琦 善 照 会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照得接據貴公使大臣來文。均已閱悉。本大臣爵閱部堂。亦極欲代為籌畫。惟以臣事君。自有大體。貴公使大臣在專  
多年。諒亦深明此理。故広州即行通商一節。再四詳籌。為難之處甚多。貴公使大臣能即交還定海。辦理較易。惟再熟  
思照覆可也。為此照念。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嘆咗國公使大臣義律。

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F. O. 682/859)

五四 義律照覆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覆事。

本月二十二日。接據貴大臣爵闈部堂來文。均已閱悉。本公使大臣誠心欲為籌画。求遇貴大臣爵闈部堂之意。茲再明晰照覆。依照此次與貴大臣爵闈部堂說明籌辦一節。本公使大臣擬將定海。即行撤兵撤還。現在備文。示令該處據守之英國水陸各官。於接到本公使大臣等文書之日。就將該地概行送還。其所有兵人等。令其即速下船。航行刻日撤回。今已派委本國官員。駕駛兵船。帶書前赴。必能於一日間。即使開行一路。自必趕緊速行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正月十四日。

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P. O. 682/693)

五五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照得接據貴大臣爵閣部堂來文。閱悉。今已另文備覆矣。至廣州通商一節。本公使大臣再四熟思之。万不能更改遷延。倘責大臣爵閣部堂。終不能依如本公使大臣所請。刻即允准。於明年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旬以內。就行開港通商。則必致諸事未能相安了結。若云沙角。大角等處。本公使大臣仍再約議。俟貴大臣爵閣部堂允照本公使大臣十九日公文開載。將尖沙嘴。香港各等處。讓給英國主治。為寄居貿易之所等由辦理。則本公使大臣等。即於接到來文之時。就日將以沙角。大角二處送還。倘若責大臣爵閣部堂。果能依照本公使大臣此次說明一節辦理。於貴大臣爵閣部堂就便之時。幸給本公使大臣面諭一次。以便了結万全可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正月十四日。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F. O. 682/894)

五六 琦 善 照 会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接據貴公使大臣來文兩件。均已閱悉。既據連依即行繳還定海。足見明曉大義。本大臣爵閣部堂。現備公文一角。即

交貴國之人。帶往浙江。審明伊節相查照。即將定海收回。一面由彼具奏。一面將前次所獲貴國官兵。即行交還。貴公使大臣。即備具致伊節相公文一角。交本大臣爵閣部堂。由駕飛遞。可期迅速。所請廣州於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旬開銷。即照依來文辦理。同日交還沙角。大角之處。亦照來文接收。惟尖沙嘴與香港。係屬兩處。本大臣爵閣部堂再三籌畫。雖地方所用較小。而實礙難奏請。因恩貴公使大臣心地明白。通曉事理。必能諒此苦衷。代為籌計盡善。況此時諸事皆定。亦不值因此一事拖延。自應即照貴公使大臣前日與鮑鷗面訂之言。止折一處地方寄寓泊船。為此照會貴公使大臣。再行籌思具覆。以便即為代奏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唉咗喇國公使大臣義律。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

(H. O. 682/880)

五七 義 律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接據貴大臣爵閣部堂來文。均已閱悉。諒恩貴大臣爵閣部堂極欲承平。以便兩國彼此和好。且知籌画盡善之中。所遇難辦之處。已屬不少。本公使大臣。亦欲承平相和。自應認負重責。以期萬全。今擬照依貴大臣爵閣部堂來文辦理。一

面以香港一島接收。為英國寄居貿易之所。一面以定海及此間沙角、大角等處。統行繳還貴國也。再本公使大臣。須以畧次公文開載議辦各款。彙寫盟約一紙。以俾兩國和好永久。則望於貴大臣爵閣部堂就便之時。幸得面譯。以期訂明可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 右 照 会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正月十六日。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F. O. 682/875)

### 五八 義 律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近聞省內有英國所屬港腳地者。未知姓名之黑人一口。被官拘留。應諸釁回。並聞有英國友和相交之法蘭西國人單亞泥一名。亦被拘留。當此兩相和好之際。敢請貴大臣爵閣部堂施恩。以該人釁放。蓋深知貴大臣爵閣部堂仁愛之心。且知該人惟修善良。堪蒙恩施。本公使大臣故有此請。此間相拒情形。已被善定。彼此相安。原因貴大臣爵閣部堂事事篤信。洞明辦理所致。实本國人民所共知矣。倘可加以仁愛恩施。必使該人遠居老親。喜樂感戴。且令泰西諸國之人。聞

風敬慕也。本公使大臣此次將私情致請者。祈為原恕。特為此照會者。

右 照 會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正月十六日。

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F. O. 682876)

五九 義律·佑麥照會

大英欽差全樞公使大臣義。  
軍師統帥水師總兵官佑  
為照會事。

照得本公司使大臣自浙來寧。經本公司使大臣與欽差大臣琦商議。欲為善定事宜。使兩國彼此和好永久。現已  
結議約。將定海縣城暨舟山全島。即行繳還。貴大臣爵閱部堂。代為天朝接收。並將現據該地之英國水陸軍師。統行撤  
退。令其即速自浙趕緊旋回。現經本統帥循照約議。備文往浙示令水陸管官等。各宜緊將所有官兵單須諸項。即日下船。  
俾得舟師各船。速可開行駛還。不得稍延等由。理應據照會貴大臣爵閱部堂。查照辦理。至所有細事。其能何日就將  
各兵下船。及各船何日能揚帆旋回等緣。貴大臣爵閱部堂。均由該處協鎮諸船水師副將胞祖查問可也。本公司使大臣。深  
知琦等相贊貴大臣爵閱部堂秉公誠信。全賴貴大臣爵閱部堂。於接到文後。即將日前被獲我官兵安突德等諸人。就行送回。

再據英國商人等。帶運正經貨物。前往定海壳銷者。倘再令其僱船帶回寧省。必致虧本甚多。現已約定彼此和好。通商如舊。敢請貴大臣爵閣部堂。可否准令貴處商民。自寧波前往。與該處商人等。定買各貨。不至虧失。必使該人感戴仁恩於靡暨矣。今將本公使大臣備往定海公文。另抄送来。煩請貴大臣爵閣部堂查收。令人輶送胞副將船上接收。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 右 照 会

欽差大臣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部堂伊。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正月十七日。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F. O. 682/877)

### 六〇 琦 善 照 会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照得接據貴公使大臣來文。均已閱悉。現在諸事既經說定。所謂釈放港腳黑人哪囉及法蘭西國人呷哩呢二人。本大臣爵閣部堂。即飭去員。帶交貴公使大臣釈放可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 右 照 会

錢 科 編

噶哈喇國公使大臣義律。

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F. D. 682/858)

### 六一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照得接據貴大臣爵閣部堂二十六日來文。均已閱悉。現在事事既已說定。本公使大臣全賴貴大臣爵閣部堂誠信。知必如議。於二十一年正月初旬以內。就行開港貿易。茲備公文。咨會臣統帥。請即讓還沙角。大角等處。所有兵船軍師。撤退九龍所近之香港島地駐劄。並請將日前所獲貴國舟師等船。一俟貴大臣爵閣部堂派弁。赴銅鼓洋面接收。即行繳還可也。

夫思此蘇人心尚未安之処。請貴大臣爵閣部堂。即便出示。曉諭衆民。以兩國難端諸事。現在善定。彼此和好。友交可期常遠。凡有文武官弁士民人等。與我英國及諸外國人民通交往來。俱應以友禮相待。方為順理。名得相安之道。本公使大臣。今蒙貴大臣爵閣部堂。以法蘭西國人單啞泥等釈放。鳴謝感恩不勝。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爵。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正月二十日。

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F. O. 682/878)

## 六二一 伯 麥 照 会

大英軍師統帥總兵領。為照會事。

照得本國公使大臣義。與欽差大臣爵閣部堂琦。說定諸事。議將香港等處全島地方。讓給英國主掌。已有文據在案。是該島現係歸屬大英國主治下地方。應請貴官。速將該島全處所有貴國官兵撤回。四向洋面。不准兵役稍行阻止難為往來商漁人民。維思兩國現議和好。本統帥果望幸可常遠相安。自必盡心竭力。以保各事善妥。而貴官如有滋擾阻止。使民不安。係貴國終非誠心求和之明徵。本統帥定必奮照嚴辦。本統帥存心誠信。先應明白指示。望免爭端為美。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廣東大鵬營協鎮賴。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六日。

(F. O. 682/868)

### 六三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照得先日與貴大臣爵閣部堂。議將香港一島讓給英國主治。其對面之尖沙嘴地。聽照貴大臣爵閣部堂來意。不請兼給。當經面為說明。尖沙嘴不應留存砲台軍士。致嚇該處洋面及香港海邊地方。惟據尖沙嘴砲台數座。現聚軍士多人。本公使大臣。全賴貴大臣爵閣部堂誠信之意。請望就將該台砲械軍士。統行撤回九竜。可期相安全妥矣。不然則各該處既有軍台。其對面之香港島山處處。即須堅立砲台。俾開放砲彈。起火箭砲。以為自護。並須多留英國水陸軍士。保守地方。誠恐其中難免偶因不相順處。致壞兩國承平和好之意。不如先將各該台汛軍械將士。均即撤回九竜。則英軍砲台。除須在門口等處。備武提防。堵禦外國相敵者及海盜寇船外。自可無庸多建。兵亦不用多留矣。此果兩相重信。友交保和常遠之美法也。本公使大臣因念如此議擬辦理。可期相安永久。倘固未能如此。必致以安易危。欲保和好。終違碍難。勢所必有。是故特此專請願貴大臣爵閣部堂。熟思之。且知此際該處光景。固非善晏。一日難保無事。其尖沙嘴等處砲台。慮以軍械將士退回九竜之情至緊要。貴大臣爵閣部堂。就便查照施行登覆。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正月三十日。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

## 六四 義律照会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恭將大英國主恩降諭旨。頒給全權。令與大清欽命大臣。酌商善定兩國碍難事宜勅命一封。草行繙訳漢字。據文送閱。祈責大臣爵閣部堂。查照辦理。倘責大臣爵閣部堂。能將業經分別酌議說定諸事。會有文據之各条款。列作盟約。俾兩國制體。均無所傷之處。即照本月初五日本公使大臣開列各條為準。酌定依允。可期兩國和好。永遠相安。如未能允即如此辦理。則諸事矣難了結。必致再開衅端交戰。

雖恩本公使大臣既已竭盡心力。求得相安。欲免交戰之禍。則再開衅端。其實並非在本公使大臣身上。已可明知矣。至日前送閱盟約諸條情節。万不能有更改。視責大臣爵閣部堂。查照原文辦理可也。此次照會所論事件。至為緊急。煩請責大臣爵閣部堂。幸准即便登覆。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 右 照 会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二月初一日。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初十日。

(F. O. 682/880)

六五 璇 善 照 会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本月十一日接據來文。內開請將尖沙嘴礮械軍士撤回。則英軍礮台。除須在門口等處。備武隄防。堵禦外國相敵者及海盜寇船外。自可無庸多建。兵亦不庸多留等語。查貴國求請承平。已均議定。具有公文。原可無庸添兵防守。所有尖沙嘴礮位兵丁。現已檄行撤回。惟礮位須由海船載運。貴公使大臣即飭知貴國軍士人等。此係依允所請。撤回存貯礮位。無得起疑。致滋別故。

至所稱門口等處備武隄防。堵禦外國及海盜寇船之處。查來此貿易諸邦。均與貴國和好。並無相敵。何庸堵禦。若謂因海盜起見。則貴國在此寄寓。既尚須酌設隄防。天朝尤當自為防守。否則豈有貴國寄寓之人。留兵設礮。而天朝將原設兵撤回。未為情理之平。今既允將尖沙嘴兵礮撤回。則將來貴國亦毋庸築台設礮。方見公道信實。永久相安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噶哈喇國公使大臣義律。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

(F. O. 682/856)

## 六六 琦 善 照 会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本月十三日。接據來文。內開請照本月初五日貴公使大臣開列各條。酌定依允。不能更改等語。查前據送閱各款。本據貴公使大臣面請酌改。是以本大臣爵閣部堂。就當面言明各語。於本月初九日酌定四條。寄閱大意。亦與貴公使大臣所擬。不甚相遠。不過漢文通順。是以語句字面。每有不同。今若逐條辯論。軒滋意氣。或貴公使大臣再行詳酌。或再行妥議何如。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咈哈喇國公使大臣義律。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十四日

(F. O. 682/855)

## 六七 義 律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照得接據貴大臣爵閣部堂正月十四日來文一件。均已閱悉。并據差人稱。請於本月二十日。再行面諭等語。本公使大

臣必知貴大臣爵閣部堂來意。就於二十日會晤。誠望當就得以諸事妥議善定。俾足兩國体制。均無損害也。蓋本公使大臣願為兩國永平存和。且欲為貴大臣爵閣部堂減免難處者。已自認責甚重矣。乃斷不敢以恭奉國主恩命。竟置不理。尤不得以大英國體。全行不顧。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二月初七日。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十六日

(F. O. 682/881)

六八 裁 律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今特將昨經貴大臣爵閣部堂與本公使大臣議擬陳列善定事宜条款。逐一繕寫漢英同文一張送閱。惟照英國之例。須應兩國欽差公使。均在一所。同時當面蓋印。方與體制相符。是故特請貴大臣爵閣部堂。指出面會處所。定於早日再晤。幸得蓋印完結。事宜周全。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善定事宜

現因大清  
大英兩國欲為

英國主派命欽奉公使  
善當。即便議擬各條  
一。凡英國商人赴  
難為。至凡船進口。

一。嗣後兩國官員  
員者。在粵上憲。即  
事。仍照向例具稟可

一。天朝大皇帝准將治屬之広東新安縣附近海浜者香港一島。給予大英國主。所有大清沿海各省船隻。俱得往彼貿易。惟須先在尖沙嘴掛號。以免走私漏稅之弊。大英國主。則亦不再請讓地。並不再請往他處貿易。既識如此辦理。則大英國主准應凡有各省商民船人等。駛至香港貿易者。概得身家資財。共保安堵。並不另行加征稅餉規費。亦不令其輸納大英國帑。

一。嗣後居住香港之中華民人商戶犯罪者。即交附近地方官。照同辦理。其寄寓中華之英國商人等犯罪者。即交總管。会同各該地方官。在香港審明眼同辦理。如有中華民人犯罪逃避者。英官確查實情。即行拿交該地方官治罪。

一。嗣後英國商船。仍得進入黃埔。照舊貿易。現在輸納洋行規銀行用者。自本年元旦為期。不准再行加增。至交易章程。進出貨物稅課。行用規費各等事件。即由洋商三人。公同英商三人。會議定明。即便詳報広東上憲。就行允准依照各商人會議之情。查辦施行。又行欠一項。今准以洋行現在所該英商各欠。于三年之內。分年陸續清還。至三年清還之後。不得再限與洋行買賣。准與內地各商民等隨意貿易。其三年之期。便自現在善定事宜付印之日起算。

一。嗣後英國商人帶進違禁貨物。如鴉片烟土者。并正項貨物走私漏稅。任聽官憲拏拿。船貨入官。其人犯或交總管。或自放回國。不准再來中華。皆聽上憲辦理。

一。現據欽差大臣示。以此等善定事宜之文。斷無奏請大皇帝蓋付國寶之理。今謹將此条款。現由欽差大臣蓋付關防。欽奉公使大臣簽名付印為據。先送英國。為大英國主再蓋公印。送回中華欽差宰相。速將為大皇帝亦再蓋公印。兩國既經永遠承平。嗣後再無滋擾。亦無更改。

## 七〇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現由定海接據本月十八日回文。開載所有公文。由水陸遞至二各件。共已接到。就必遵照所開諭飭。刻行備兵趕緊撤回。即將定海繳還等因。并據軍師先行回粵者。已有一分駛到矣。再據本日接准水陸軍師統帥旨咨開。所有事宜。現已遷延日久。未見了結。万難仍行自負重責罷手。則本月之內。倘終未能以善定事宜條款。蓋印了結。諸事全妥。必使再開弊端。不免仍覆相戰。今雖先行備撥師船。而或交敵之禍。尚可幸免。果所願望等因。准此。本公司使大臣理應據情照會貴大臣爵閣部堂。誠望可能免<sup>(一)</sup>再<sup>(二)</sup>攘生事端。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二月初六日。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

(F. O. 88/884)

## 七一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現有慮即照會欽差大臣琦爵相要緊事件。已本公使大臣據情備文。順就送來。祈貴府承認由專差妥役。迅速代遞。保  
事安好。俾能幸免再致懷爭。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廣州澳門等處海防軍民府蔣。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

(F. O. 682/885)

七二 琦 善 照 會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為照會事。

照得接據貴公使大臣來文。均已閱悉。本大臣爵關部堂。本欲備文商酌。因日來抱恙甚重。心神恍惚。一俟痊可。即  
行辦理。為此先行照會。既已承平。務望等待。倘再如上年之不候回文。即行滋擾。則前議一切。皆帰烏有。本大臣爵  
關部堂。万難再為周旋。想貴公使大臣。亦必知其為難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噶哈喇國公使大臣義律。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

(F. O. 982/853)

### 七三 伯 麥 照 會

大英軍師統帥水師總兵伯。為照會事。

照得兩國爭論諸事。未能說明。現將交戰。本統帥愛惜存心。不忍以將弁兵卒多人致斃其命。務請貴提督。即將橫檔以上。大虎以下中流左右各處炮台。俱行讓給。本統帥暫為據守。則所有將弁官兵。均得將身帶兵械。攜同行李。安自別去。迨至諸事善定安後。再將炮台與同內載炮鎗器物。統行如初繳還。倘貴提督果能依照本統帥此次公文情節辦理。毫無更改。即各炮台城上。揮豎白旗為可也。本統帥就得相安據守。不致傷斃多命。祇豎白旗之後。倘貴兵中間。偶有無信之徒。待俟本統帥將欲進台之時。竟敢不順遵爭。必使凡有違爭。或身帶兵械者。均即依照軍法。從嚴懲治。茲請貴提督。再四思念之。其為忠勇大量官將。既見力不足以取勝。勢形無能相敵。自必不肯妄戰。徒致士卒斃命。乃應早讓以期救生。若貴提督果能依照辦理。請付一字。足慰本統帥之心。倘終未能依照。祈勿徒然另行理論事件。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廣東全省水師提督軍門閱。

壹仟捌佰肆拾壹年二月二十四日。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初四日。

(F. O. 682/896)

#### 七四 約議戢兵條款

##### 約 議 戢 兵 條 款

一。償還英國軍師使費。暨商人虧失諸項。准以洋銀一千二百万員賠繳。其一半為洋銀六百万員。于三日內。即行先繳。下餘六百万員。准于明年同月同日繳清。尚未清繳以先。英國軍師現已佔據各地。仍行據守。俟經濟繳後。祇將香港等處全島。及崎對之尖沙嘴一地。仍為據守。其餘諸地。概行繳還。

一。前日約議善定事宜章程。仍如所議大同小異辦理。惟有給予香港等處一條。須加以尖沙嘴地名。并應改寫在九竈設關。驗明掛号。又有中須加書章程。如償還洋銀一千二百万員一條。行欠准于三年之內清還。三年清還之後。不再限于洋行貿易。統准衆商。與英商交易一條。倘有格外施恩。寬免別國人民之犯。允准一同施恩英國人民一條。暨爾後約文中間遇有爭論難解之處。即照英文解釈為準一條。以上共改書一條。加寫四條。其餘章程。俱同前日所議施行。今准于三日以內。即行蓋付公印為據。

一。准于三日之内。即行開港貿易。議以來粵各船。本春即在黃浦貿易可也。

大清欽差大臣與大英公使大臣。于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午時。共同當面蓋付公印。

廣州將軍阿

廣東巡撫怡

前督部堂林

前督部堂鄧

共同允照施行。

(F. O. 688/887)

### 七五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昨據貴國上憲。請為講和。本國統領官等。依允暫行戢兵。當經說明講和之間。兩軍皆不得進兵。添作武工。因恐貴  
憲未知。特此會明。凡有木排以上現作諸工。如不能即刻罷手。則英軍必就旗下白旗。進兵再行攻擊。為此照會。祈貴  
憲由差去官弁。就行具文照復。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統領二沙尾砲台官。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二月初四日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F. O. 682/698)

八八

七六 張永芳照覆

二月十二時未時。接到英國大臣照會。現今送到上諭。給為照會。現下砲台。並無奸詐。

二月十一日。砲台官張永芳林兆麟何光的筆。

七七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現因恭奉國主恩旨。雖在交戰之間。尚慮以仁愛存心。懷柔良民。是以本公使大臣等。欲曉省會。擬定止軍。不再前進。惟恐省內復有出示賞格。嚇呼殺死英官。須慮先行照會責大臣爵閣部堂。倘或本公使大臣等。訪聞上諭再行如此無羞妄為出示。抑或查知有自省會以下四面地方。成作武工。以為相敵。則英軍必不得已。即應前進對敵。且念此時已大皇帝駁詰不准秉公施義。未肯賠償予給。反以猛強之語。嚇為剿滅英軍。故不能再延。慮即勉力交戰。必向沿海各省及

京師御城。就行攻敵。以肅國威。以彰大公之義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三月初七日。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E. O. 682/899)

七八 義 律 照 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訪聞得現有自省來澳外國商人等。經過香山。會被該處官弁。謾係英人凌辱。無故留難。本公使大臣查有斯情。其意欲為難英人。已可明見。慮即照會責大臣爵閣部堂。希為剋日会同省內列上憲。出示曉諭聲明。凡有遠來者。不拘何國人等。赴至省會寄住來往者。均應以好情優待。保全所有貨物。毫不貽害等由。請自二月十八日為期。就於五日之內。照行出示。且恐官弁擅將制內英人。或將外國之人。謾係英人者。即行凌辱相害。故慮預為照會。倘有如此之情。本國軍師。即當前進。直赴省內十三行後。寄艇駐劄。其中如有不幸事故。惟該治省上憲貽害英人者是問。從來因恭奉國主恩降諭旨。曾本公使大臣等饒恕省會。及沿海一帶城邑村鄉。雖適大清朝廷背公無信。并據粵省上憲。無羞妄出示諭。

使人暗中私擊。又據浙省上憲。將所擒獲英人。不分男女。以禽獸之心。殘暴相待。然本公使大臣等。輒以善報惡。未有異議。尚皆存心欲饒粵省生民貨物。奈何官憲自求相敵攘爭。茲所請出諭示。倘上憲不能就出。及不能誠信依照辦理。禁止衆人不得為難。或既出示。敢再論分別英人。不與諸外國一同優待。則大英軍師就必前進。剋日再攻。并將以粵省來住貿易者。統行截止。斷不遲延寬貸。為此照會。祈請貴大臣爵閣部堂。查察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三月初九日。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E. O. 682/900)

七九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今有應須照會欽差大臣琦爵相之件。本公使大臣。順將文稿送聞。希請貴道查照辦理。至在澳門居住英人者。倘或稍適難為。抑有自省來住逕過香山者。再被該處官弁陵辱英人。將之凌辱留難。則本公使大臣等。必就動兵。即向香山前山等處。力行政擊。因欲免相攻。是以特先照會。希責道等。果能以智明寬大之見辦理。俾可保事相安。無滋爭攘為美。

須至照会者。

右 照 会

高廉兵備道易。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三月初九日。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

(F. O. 682/601)

八〇 義 律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会事。

本公使大臣。仍欲饒免省會。及粵東全省安民。不致累於交戰之禍。是以願與諸位上憲。即使面談。擬自照会時起。計一日之久。即慮戢兵。不令軍士前進。平安俟候照復。為此照会。須至照会者。

右 照 会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署理兩廣總督部堂一等侯琦。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八一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現在據有報知。以貴爵大臣意欲承平。籌辦事宜。本公使大臣。是故備文照會。擬准俟半辰之間。望為即行照覆。如可半辰遇到貴爵大臣備文。准于本日親來。與本公使大臣相會面晤。則粵省諸事。或可尚行籌辦平安。亦未可定。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會

大清欽差大臣。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F. O. 682/304)

八二 楊芳照會

欽命參贊大臣太子太傅果勇侯楊。為照會事。

照得本爵督使。奉君命督兵。貴公使大臣。領兵船來。公有戰。我有守。各盡其職。未便面談。如有所言。無妨以書

予我。此合照復。須至照復者。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三月 日。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 日。

八三 義 律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昨日接准貴爵督來文。據云奉皇帝命督兵前來等由。本公使大臣。亦奉國主聖命。若大清國未能施以公道善定事宜。足崇大英國威。則我必仍行率兵。與各省力戰。不可稍為寬鬆等因。自應欽遵辦理。請貴爵督細諒之可也。為此照復。並候近好。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欽命參贊大臣太子太傅果勇侯楊。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P. O. 682/905)

八四 楊芳照會

欽差參贊大臣太子太傅果勇侯楊。為照會事。

本月二十七日。貴公使言明。不討別情。惟要即准照常貿易。查各國通商。原係我朝列聖視万邦一体。懷柔遠人旧章。既據言明不討別情。自應准與米利堅等國貨船。進埠貿易。除據實陳奏。並諭飭洋商遵照外。所有在埠貨船住省商人。本大臣自當会同督部堂。示諭商民。照常交易。於各兵船全行退出之後。更當奉為保護。優加看待。斷不致有欺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八五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據欽命參贊大臣楊会同署理兩廣總督部堂怡。曾經出示曉諭商民人等。與英吉利·米利堅等諸國。即當照常交易。本公使大臣。是應請煩責分守。就行一面抄錄憲諭。曉示澳內軍民人等遵行。一面飭令引水人。照常帶船進口。并請移知所屬。每遇遠商由香山內河領牌進省者。須心優加好待。毋得稍行留難。似此辦理。幸免粵省再適相爭之端。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 右 照 會

澳門等處海防軍民府謝。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 八六 澳門分府謝照會

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加十級紀錄十次謝。為照會事。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初一日。據貴公使大臣照會。內稱欽差參贊大臣楊会同署理兩廣總督部堂怡。曾經出示曉諭商民人等。與各國照常交易等因。本分府自必照示抄錄。實貼澳門。曉諭軍民人等。凜遵奉行。至照常通商。引水帶船進口之丸。俟奉到上憲札飭。即遵照辦理。其遠商由香山內河領牌進者。亦須移知。優加好待。不致留難。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初一日。

八七 義 律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據得本月初三夜內。有本國民人數名。已被漁民掠拿。有人報云。曾被帶往前山。上岸拘留。本公使大臣。自當確查核實。應即備文相問。祈責分府。速為賜復。言明該人是否被人拿赴前山。如果屬實在彼。應請即行送還。不致專省復有所爭攘累。及省中前山。俱有不幸。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謝。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

八八 澳門分府謝照會

署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謝。為照會事。

現准貴公使文。稱本月初三夜。有本國民人數名。已被漁民掠拿。有人報云。曾被帶至前山。上岸拘留。自當確查核  
實。慮即備文相問。祈為查明該人是否被人拿赴前山。如果屬實在彼。慮請即行送還等情。據此。當即飭查附近前山一  
帶地方。並無掠擄夷人上岸情事。訪查軍民人等。亦無伝聞此事。斷難瞞人耳目。除再確查外。合先照會。為此照復貴  
公使大臣。祈為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

八九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照得本國人等三名。於本月初三日。禡坐三板駛赴本船。尚在附近澳門一帶。曾被不法漁民賊盜。夜內突來掠奪而去。不知所往。旋因查訪。據人報稱。被拿上岸交官。即經本公使大臣移會澳門海防廳。仍未查出送還。因思該人或被帶往別處交官。本公使大臣自當照會貴爵督大臣。請煩查照。一遇被拿人等。希如名送還。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會

欽差參贊大臣太子太傅一等果勇侯編。

署兩廣總督部堂廣東巡撫部院怡。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初七日。

## 九〇 楊芳·怡良照会

欽差參贊大臣太子太傅二等果勇侯楊  
署兩庢總督部堂廣東巡撫部院怡。為照會事。

據貴公使文。稱貴國人三名。於本月初三日。駕坐小三板。在附近澳門一帶。被漁民盜賊搶奪而去。不知所往等。此事本大臣先有風聞。並據澳門同知·香山縣稟同前由。並經檄飭沿海各地方文武。遍行訪查。一俟得有下落。即速按名送回。須至照會者。

###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三月一日。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 九一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照得奕將軍大臣未到粵省以前。屢經有曉示居民。以大將軍等此來。係因特奉上諭。以諸英國人。戮戰足滅方已。又據人

多声称同情。雖思本公使大臣。既亦欽奉國命。總理大務。議和則和。遇戰則戰。業於本年二月間。本公使大臣。曾與貴參贊大臣会同兩廣總督部堂怡約議。在粵各自裁兵相安。以為准予民人。与各國通商。均得如常。未知奕將軍等此來。是否實信要照前日所議。抑要另辦。自應特先備文。請為誠心具復。明白指示奕將軍等尊意。以憑辦理為要。如果可照前日約議。明白具文准行。則英國在粵。必不相爭。免致失安。特此先行照會。祈為早日賜覆。並順候奕將軍大人駕至粵。  
萬福全安康既矣。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清欽差參贊大臣湖南提督果勇侯楊。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F. O. 682/367)

九一 楊 芳 照 会

大清欽命參贊大臣湖南提督果勇侯楊。為照會事。

前許代求聖恩。已為陳奏。昨日大將軍參贊大人到來。亦候恩旨定局。斷不失信。令問好。此復貴領事大臣知照。須至照會者。

##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F. O. 682/854)

## 九三 義 律 照 会

昨與貴府面談諸事。曾有言及令民心安一端。今將議告白衆稿一番。祈為看視。並代送列位上憲審閱。專此順候。近福不一。

## 九四 義 律 告 白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告白事。

照得近日多有謠言。稱說英軍暗得豫備。欲與粵省城會全境。激出爭端等語。致使安業良民。心懷疑慮不平。是故應明白指示衆民得悉。此等謠言。盡屬無賴荒語妄談。爾等良民。毋可聽信。蓋自奉據參贊大臣楊会同署督憲怡。曉示商

民。照常通商。情實既有呂文。仍得大憲洞明誠信。如議辦理。則在英軍。自無生端滋擾之意。即如前日本公使大臣与英國列官此來。早已施恤耆中諸民。其斷不能貽害城垣。已可概見矣。嗣後倘有滋害民生交易。延累海疆之事。其定非本公使大臣等之所由致者。自可不問而知也。特此先行告白。指示諸軍民人等知悉。

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四月 日。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 日。

九五 楊芳私信

誠村字寄英國使臣義得知。爾之所求。照常貿易。不要別情。我早已代懇聖恩。如蒙皇上允准。爾的冤已伸了。我的職已盡了。将来永遠照常通商。爾領各國貿易之權。操他人之利。安居海外。爾何等体面。我代爾熟籌久矣。

爾養兵五千人。一年需費孔多。不得通商。費無出處。用無止期。爾因日用日窮。他因日積日富。爾們外邦習氣。言強欺貧弱。自古皆然。我不忍不替爾從長打算。万一我皇上惱爾前於琦中堂面前。要烟箇。求香港。顯然割地求和。豈有堂堂天朝割地求和之理。所以拿問琦中堂治罪。我為汝捨一身功名性命。替汝懇恩。所仗不要烟箇。不要香港。只求通商。事與琦侯同。而情與琦侯異。閏三月內。聖旨方能批回。即使聖上不准通商。汝恭順。尚可替汝輶求大帥。為汝據实再行陳奏。與我不欺人之心。

我天朝現今發來外省勁旅。汝已知。我經奏請裁撤水師。汝亦知。昨蒙皇上批准裁撤矣。現今以守為戰。我撤水師一万余。我留外省勁旅一万。以所撤糧餉。作留兵塗染口糧。仗義履信。以乘汝黨。兵力多汝一倍。費用源源不竭。汝若徒恃船堅炮大以驕傲。我中國必至絕了通商之路。兵連禍結。我主爾客。我直爾屈。上天亦必不多助爾。貨無所消。費無所出。疲兵糜餉。何利之有。

爾既知我誠信。我四十七年久戰疆場。戰無不勝。攻無不克。今年七十二歲。精力未衰。我從未欺人。故上天留我輔佐聖主。爾實信我。我垂老之年。斷不忍欺騙爾。壞我終身名節。我替爾千算萬算。尚有一点軒機。倘若打仗。亦不奈我何。我由貴州小兵。蒙聖恩封侯。我冒罪給爾先求。實為愛民命起見。聖主必諒我苦心。斷不忍如琦侯加罪。我的心已費盡了。並非怕爾說的話。開導爾已到水盡花窮。再無他說。請細思之。爾若已信為主。不負老夫。即開心見腸。同余太守妥議復我。速定局面可也。

(閏三月十日)

## 九六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樞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閏三月初十日。據本公使大臣之在省副佐官員。候取貴爵大臣私書送澳。已本公使大臣。本日接到。維凡有干涉國体公務之件。向國大臣理不可私行發收字文。原慮以來文即行投回。祇思係貴爵大臣好意。不忍以不禮相待。特先咨請貴

爵大臣。嗣後每遇須應酌商事件。即與奕將軍合銜照會。封文遞送。方為全妥無慮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差參贊大臣湖南提督果勇侯楊。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五月初二日。

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十二日。

九七 義 律 照 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現據貴兵雲集進省。本公使大臣早已訪知。即經申諭本国水陸兵士。專心防範自備。遇事速進矣。惟大憲等。尚能守約。未見爽信。則粵省全境。可期仍享相安之樂。奈如一見官兵。稍為進攻。或據官憲微語相嚇。則必致復動干戈。難免交戰。特請貴府。將此言陳明大憲等。況其詳思之可也。夫本公使大臣援救粵省。不致陷於交戰之禍。業曾兩次矣。僧或大憲等再有不信之為。本公使大臣。定不能再行救援。必由伊自辦。如果官憲等。心中善和。並無不信之意。莫若速將城內官兵。立刻裁撤。不致該兵以不法之為。貽害良民。並可一面示諭衆民。令其平安各務本業。毋庸恐懼進兵之禍。

且思前督憲林。為人虛荒。自誇己能。端端妄行。以致貽害一省人民。及連累天下諸省矣。不如大憲等。即將此人罷

令別往。転以明見之人。与之酌商量事辦理。蓋大清如未能施以公道。認以義理辦事。則大英斷不能罷手相和。永遠必無別議。而粵省須以誠信守約。方可救援本省。衆民不致累落陷害之中也。特此照會。須至照會。

右 照 会

廣東廣州府知府余。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二十一日。

(F. O. 682/909)

九八 義 律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現據西礮台。於本年二月內。經被本軍兵所得。業於二月二十八日。與貴府面約。而貴府不覆設礮等語。現在既有設礮。今依賴大憲等執信。本公使大臣特請貴府。迅速將現設之礮撤銷。並請出示。諭知內地衆民。不必驚惶。又在城內紛營之兵。亦請漸漸撤銷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廣東廣州府知府余。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二十一日。

(F. O. 682/906)

九九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樞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本公使大臣。於本月二十二日辰刻。自省起程回澳門。但若照所言。撤職銷兵。出示安民三款。請貴府早即來回覆。抑係來復不及。煩到澳門亦可。倘不實允。望得難行。務必請三位欽差大人。將來覆之文。会衝用印為妥。或延緩時日。來澳。則事亦難處矣。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廣東廣州府知府余。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二十一日。

(F. O. 682/910)

## 一〇〇 議和章程

一。要三位欽差大人。與同率帶各省官兵。六日內全出城外。遠往二百餘里則可。

一。要將銀六百萬円。繳送英國。以為賠還使費之用。要即明日初七日。先繳一百萬円。自初七日起。至七日內。繳清六百万銀全數。

一。英兵拒占各處。仍行據守。惟兩邊軍士。不得另行豫備交戰。待至繳清六百萬円全數。纔將城外砲台繳還。連船兵皆可退出外洋。若七日內未能繳足六百萬円。就要多繳至七百萬円。如十四日內未能繳清。則要多就至八百萬円。如二十日內未能繳清。就要多繳至九百萬円。倘能如期繳足銀數。則各船退出外洋。將橫檣及河內各砲台繳還可也。惟各事未能善妥以先。不得再排炮位。

一。各館被掠諸件。須於七日內。如數賠還。並十九年將呂宋船悞燒一事。亦要七日內賠還。

一。此各端須要廣州府知府。奉有三位欽差大人。會同駐守廣州將軍。兩廣總督部堂。廣東巡撫部院。六位会辦公文。令其代行議定依議辦理。方為妥善。

一千八百四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書]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初六日 [書]  
(F. O. 682/913)

[本年  
月初七日依議約定]。

一〇八

一〇一 奕山等札

欽命兩廣總督阿祁  
兩廣巡撫臣怡<sup>頓</sup>  
逆將軍<sup>臣</sup>美<sup>隆</sup>  
廣東巡撫臣<sup>臣</sup>楊<sup>怡</sup>  
該鎮粵大將軍<sup>臣</sup>美<sup>隆</sup>。札廣州府知悉。現在嘆國公使情惡罷兵議和。所有一切安善章程。該府妥為辦理。毋得推諉。此札。

右仰廣州府知府准此。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初七日。

(F. 0. 682/912)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義律。為曉示事。

照得大英上憲。雖思泰西各國與粵東商民。歷久平安相交。是以再三饒城。並未加害通商衆民。人所共知也。至本公使大臣。前經將炮台繳還欽差大臣等。及議定一俟大英兩國。一概善妥除難。然後台內再設炮可也。現查該欽差大臣等。爽約再敢排炮。又督帶各省新集兵弁。陸繞進省。且設密計。攻擊大英軍士。即是寔護城之兵也。既是如此。爾等民人。

試思。前日交戰之際。孰保護身家資業。或蒙欽差大臣等。與所率各省官兵。奮勇立功。抑因沾大英上憲寬容之恩。故得保乎。且此次各省軍營。逼迫勤良居民。若容之留城。無不惹出殃亡臨城。累及全省資業。為此合行出示。告諭省各人等知悉。除本省護守官兵外。毋庸欽差大臣等暨各省軍營劄住。若限一星。不出城外。並不全數離粵北往。則大英上憲。不能仍保省會。乃必率兵占據城池。而抄城內貨業。尽入國家也。倘若欽差大臣等。果能一星限內。撤兵安退。尚可辦明本公使大臣相約籌辦之人。係本省敏捷大憲。慣熟外國性情者。並任皇帝責成伊等尷心。使得居民身家旺相安保無虞矣。至欽差大臣等。在城內毫無家業。並不理粵東之興旺。獨務捏奏自利。所有督領官兵。惟願生事擾亂。一看城民與外國通商成富。遂乘機劫掠之。故此汝等務必同心協力。催迫欽差大臣等。暨所屬軍士。即日安退北返。則俾得全城及統省。一概免受交戰之災。各宜思之。慎之。速速特示。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初二日示。

(F. O. 682/311)

### 一〇三 義律告示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義律。為告示衆民招令安業事。

現經英國特派大官等。與粵省奉命諸大憲。約議戢兵。倘諸大憲誠心守約。並無另議攻戰。則衆民毋庸懷懼。即行回來省會。照常務業可也。蓋此次粵省交戰之事。原非大英官憲情愿相攻。奈因欽差大臣等。無信爽約。妄行政戰。以致

本公使大臣等。不得已交攻矣。雖然兩國相爭。諸事俱未善定。須向皇上討要伸冤。秉公定事。且未秉公善定以先。仍須強自伸屈。與朝廷交攻。而在粵省。早經約議戢兵貿易。如非欽差將軍等自行失信。則斯省定無擾害之情。試思欽差大臣等。在粵所成何功耶。莫非祇會爽信。致失朝廷之体。並使無辜良民。万縛受害者。不計其數矣。今乃本公使大臣等。不忍見民之害。再經約議戢兵。一俟欽命將軍等離粵北還。則諸民等已可再安無懼也。合行示知。為此告示衆民知悉。已循照可也。特示。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F. O. 682/614)

#### 一〇四 義律曉示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兼總管香港等處地方義律。為曉示事。

照得現開粵海內香港之口。悉准內地各省船隻赴市貿易。無不保護。因該港在內地海邊。是以所有運進運出貨物。一概免其稅餉。但大清官憲。稍行禁止通商。並不准船隻駛到香港。則大英官憲。定將粵東及沿海各處大港。即行堅固封口。若遇有人報知。指明海賊之鑑。大英官憲。當即一面厚賞。一面拿獲匪類。解送大清官署。按例治罪。以杜弊竄。合載出示。為此告粵東及沿海各省商民知悉。汝等若來香港貿易。本官定必保護身家貨物。俾得安心辦事無虞。各宜思之。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六月初七日。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F. O. 682/915)

## 一〇五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自本公使大臣由省會起行之後。聞經大將軍奕。会同參贊大臣等。先日出示賞格。令軍民人等。生擒大英官民及商人等情。現有論示。仍存於市張掛可據。殊屬欺凌大英國家。而其中該將軍等妄行自辱。亦已可見矣。現在既有此論。理應本公使大臣討請貴督部堂。立刻再出告示。曉諭衆民。此時業經約定戢兵。請大憲等。自將誠心循辦。斷不失信。並請明白示知。先此妄示賞格各論。嗣後軍民俱不可違。且與英國官民人等。稍不得擾亂相爭。本公使大臣。特俟貴部堂出示斯諭。俾安民心。然後就將橫檔等尅繳還。倘有軍民者。因該將軍等論示。妄行私拿。或致斃英國官民商人之情。本公使大臣。即當咨請本國水陸軍師大官等。再回省河。將省城及河內各城邑。盡行勦滅之。蓋先日粵省交戰之事。原非大英官憲情願相攻。奈何大將軍等。無信爽約。妄行攻戰。以致本公使大臣等。不得已交攻矣。雖然兩國交爭諸事。既未善定。仍須向皇上討要伸冤。秉公定事。且未秉公善定以先。仍須強自冤屈。與朝廷交攻。而在粵省。既為約議戢兵。如非欽差將軍等自行失信。則斯省定無擾害之情矣。茲望大皇帝洞明理義。早准秉公善定諸事。俾得兩國永遠相安。

無不全要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六月初五日。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F. O. 682/916)

一〇六 祁 墳 照 會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副都御史總督廣東廣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祁。為照會事。

接到來文。俱已閱悉。本部堂居心以誠信為主。不肯稍有欺偽。豈有乘經息事。又暗令百姓。殘殺英兵之理。即如前日三元里之事。乃因英兵在該鄉。搶掠食物。姦淫婦女。若易地而處。誰能甘心。以致百姓同懷憤激。與英兵爭角。非百姓先自生事也。今既按兵息事。應即出示曉諭。我百姓忍耐不住。不能不聚衆爭拒。即文武地方官。亦不能壓令忍辱息事。其滋生事端。官不能任咎也。此復。須至照復者。

右 照 會

英國全權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 一〇七 余保純照会

大清廣州府正堂余。為照會事。

本月十七日。據華倫面稱。各兵船定於十八日早四、五鐘時。全數開行。大黃營炮台。隨即交還。所有蓋印原單。亦經華倫交還。足徵貴公使大臣辦事誠信。所有貴公使前此所交原單。本擬於十八日。交通事送回。因兵船尚泊大黃營下。至今未經全退。是以尚未送還。至橫檣炮台基址原單專註一條。本與別款無涉。且別款亦俱如約而行。務望即行交還。以憑本府稟復本省各憲。庶免本府為難。俟橫檣交出後。即將原據專人送還。我輩首重信義。千万不可爽約。

又府廠各船。除舊船燒燬外。其餘新船。曾蒙貴公使大臣面訂交還。今被貴國兵丁駕去。想貴公使未經知悉也。查新船並未安砲設兵。亦未接戰。至於廠內存貯之木料船板。並快艇二隻。更與爭戰無涉。况現經議和。何可一並取去。即如公司館被匪徒搶去物件。現俱訂明估價賠償。其貴國兵丁駕去府廠船隻。取去木料船板。正與公司館之事相同。亦應全數交還。以昭平允。惟據華倫声称。此係兵船作主。伊不能向說。查府廠係本府一人經理。現失船隻料物。計值數萬円。本府窮官。力難賠償。務希貴公使告知貴國兵官。將駕去府廠各船隻取去木料板片。照依來單。即行查明交還。並將船內桅桿柱櫓鐵板各件。一并查清交回。以免本府賠累。實深感謝。合就照會。為此照會貴公使大臣。請煩查照施行。

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義。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廣州府廠失去船隻物件單。

計開。

大師船四隻。小師船三隻。樟木大風檣六條。樟木小風檣八條。長條大杉三十二條。古州長杉二十四條。櫟木大小櫈身四枝。樟木船料灣邊四十二条。樟木船料凹碌三十四条。樟木曲水手船料十六件。樟木大壁板四塊。杉木丈四板一千一百二十塊。杉木丈二板一千八百二十塊。新三板六隻。旧三板三隻。鐵釘一千三百斤。桐油一千六百斤。起機用大繩繩四條。大小秤五把。廠所房屋被毀壞牆壁瓦面。廠中椅棹鋪墊銅鐵磁器。十槳快船一隻。鐵軸心小快船一隻。

一〇八 義 律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前日議戰兵之時。本公使大臣。議定將橫繳等處繳還。但所派橫檔鎮守之官兵。惟准調一百丁。並不准加兵數。此次大英清兩國所有爭端。未曾善定。亦不准在橫檔等處修台設炮。又必允准本國委員。隨時進該炮台查驗。實無整台排炮之事。並須常准各人在香港往來貿易。稍不禁止。以上各條聲明照會。貴部堂如果能按上款節辦理。即行照回可也。一俟貴部堂照會本公使大臣。以欽差大臣等已經離粵北往。遂繳還橫檔無妨。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六月十日。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F. O. 682/919)

一〇九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兼管香港等處地方義。為照會事。

照得本公使大臣。現開貴國商民船隻赴香港口。因該港口近于內地海邊。是以本國官憲。一概免其稅餉。貴國官員。稍行禁止往來通商。本官即將粵省河口固封。以除民人之連累也。特此照會。並請貴督部堂。仍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六月初十日。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F. 9. 682/920)

## 一〇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本月二十一日接到來文。俱已閱悉。但本公使大臣連日成病。不得即時照覆。至貴督部堂所稱。居心誠信為主。甚可取矣。真望是言得當。非如朝廷欽命大臣等。前日銜以憲印。各應承之約語也。至所論百姓爭角。非先自生事等語。本公使大臣。極須據實詳細陳明。指示緣由。

夫首先滋事之故。果係因責國大憲。終不顧大體。惟設奸計叵測。肆行申諭。若生擒斬首大英國軍民。頒給厚賞等諭。是以衝激本國不明俗夫同憤。更兼上年在寧波被禁本國人等。其中有婦女一名。會被地方官酷虐已甚。竟致逼迫數名斃死。故此外國各人。滿腔怨氣。此次本國將弁。但經勉力管束。但前有此等惡耗。又何怪其偶有攪亂之事。

如所稱本國兵丁。搶掠食物。姦淫婦女等語。殊屬駁聞。誠思本國軍營。現經一年之久。駐劄責國海境。凡有通商者。皆蒙饒恕。其鄉里城邑居民。均免被害。及軍士所用物件。莫不厚給價錢買取矣。請貴部堂詳查之。凡英軍結營之處。

所住居民。俱可辨明。兩國兵士之行為。殊異不同。蓋英兵惠待百姓。給與公道價錢。而清兵逼取銀錢。酷待小民。共所聞矣。亦惟貴督部堂。細詳之可也。

又若迨思前大臣督部堂林所為。據得官兵既有埋攻無辜英人。折斷肢體。該兵即經奏賜犒賞。復如先日本國軍士。在繪步上岸。當夜即有匪類。偶遇無械僕人一名。遂經近營斬首也。

且請貴督部堂。思及貴國官憲。於四月初一日。嚴爾應承保護本國商民。但於四月初二日早時。貴國兵弁。領鄙陋匪類。闖入外國館行。遍尋無辜人等。而貴國官員。出頭恣行劫掠。共所知也。於是貴國官弁。擒獲殊哩哩數人。痛加傷打去後。兵丁即將干戈力打。並將此等難民。繫重鎖鍊。押送按察使衙門。該使毫無人情。負公丟臉不理。該人被欵差大臣等。無義而混拿。乃待之如罪犯也。其中有人見殺。貴督部堂豈非查知乎。請問一大國可能安吞此等奸意恣逞之零。並不自行伸冤乎。既將喇嘛哩人等。如此酷待。即如本公使大臣戰敗。將何殘暴酷刑。加本公使大臣及本國各人乎。

至本國官兵。已據貴國手執器械老將三千余人。已一體釈放帰家矣。並不致害被擄輩一名。但僉扶助數百人等。及束住其傷。此乃大英軍士之所以待俘獲人口之善法。与大清之待法。殊為不同。

此次本公使大臣。督本國水陸大憲。一概聲明協力專務防範。免小兵役等。不得滋擾。但貴國大憲。倘仍行私拐本國人等。斷難管束免生事矣。本公使大臣。連年住在學省。頗知貴督部堂動止如何。並將朝廷大臣所玷辱之辱。尅行洗去。設使大清皇帝與各大臣等。不施秉公。並不嚴守真理。誠恐大清兩國。彼此不能和平。向來御朝在大清各國。大有名聲。但歷來三年。因奸強之妄行。甚壞好名也。望其秉公自悔。致復美名可也。須至照會者。

## 右 照 会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

一一八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F. O. 682/924)

一一一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極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現觀在澳門匪類。借名粵省三十六鄉。伸論發張。掛在澳門街市。實煽惑良民。特意尋衅。累及身家。並令中外結仇。是以請責分府。立即頒役。拆此等誘惑良民之諭帖。以免後患。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謝。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一二 伯麥·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提督水師軍務臣  
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照得本軍門公使大臣。前因公務。赴往孟加剌。暫駐在彼。接准本國丞相字寄。欽奉君主頒給全權公使大臣關防。降旨協同本領事公使大臣。酌商辦理諸事。本軍門當經趕緊前來。於四月二十九日。直駛到澳。理應即行合衙照會。祈責督部堂查照辦理。嗣後遇有須處行文事件。煩請照會軍門領事同行辦理可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道光二十一年五月初一日。

一一三 祁 墳 照 會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為照會事。

本年四月二十八日。連接貴公使來文。均經閱悉。查自罷兵息事之後。本部堂撫綏安集。事務極繁。橫檔等處砲台。現在尚未修復。砲台既未修復。砲台自無從安設砲位。更何須添兵防守。可無疑慮。

至欽差大臣。奉差而來。前已將一切情形。據實具奏。聽候諭旨。且中華既與各國通商往來貿易。何有一定處所。即

有一定章程。一切自應照旣辦理。本部堂向以公誠待人。斷無別意。不必多疑。總之。各有民人。各有商旅。即各思為保全之。利不獨利。害不獨害。惟事事準情度理。斯彼此各得內外相安也。本部堂為久安長治起見。責公使其熟思之。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

道光二十一年五月初二日。

一四 義 律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照得現有本國人等。在香港築建屋宇。所用木頭材料。質地不必攢截。及僱匠各工。不可禁止往來。倘仍敢禁不准。則本國官憲。雖誠心願免擾難。務必復取橫檔。並將全省貿易。一概緊封也。特此照會。並請貴分府將該情節。転呈上。惠查閱。俾得免後難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謝。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七月初二日。

道光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 一一五  伯麥·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提督水師軍務伯  
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照得道光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前大臣督部堂林。強駆出澳無干貴國律例英人摩吐一名。於十六日酉時。乘三板駛到大嶼西南角。忽有水師官黃宗。率大艇三隻。將摩吐殘傷身體。及無辜數人失命。又搶三板內各貨物等情。經本領事當就於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咨知九竈水師官新安縣知縣在案。迄今未據回覆。並未伸冤。緣此特將以前各情節陳明。務請責督部堂。償賠銀兩一萬圓。以足伸冤焉。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七月初五日。

道光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 一一六 伯麥·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提督水師軍務值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照得本公使大臣等。開香港時。曾將貴國商貨船隻。均免稅餉。倘貴督部堂不准互市。必須復取橫檔。將其河口緊封。安待允准香港通行。稍無阻住。但貴督部堂願專東承平不絕。莫若立定章程。並准貴國商船。在於香港交易。如此辦理。以広開通商之路。厚加貴國稅餉。倘若攔截不准。即刻滋事。又令商民擅行貿易。甚害稅課等情。不察可知。况貴督部堂。會同前督憲等。于道光十六年間。已將各商情一一奏明。本公使大臣等。一覽奏摺。景仰貴督部堂智量克洪。諒必無庸理論。通商事宜。惟賴貴督部堂睿智。自得施行。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七月初五日。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一一七 祕 墳 照 會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為照會事。

五月二十一日。接到貴公使來信。均已閱悉。所有四月初二日商館被失貨物。被毀器具。均已飭令廣州府追賠。転交收領。至前次將軍參贊會同本部堂等。奏請通商一摺。已恭奉大皇帝諭旨允准。貴公使即転伝各商。照常貿易。此後本部堂自當隨時以誠信相待。善為保護。不必疑慮。其違禁貨物。不得攜帶。理合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提督水師軍務伯  
駐中華領事義。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七月初十日。

道光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 一一八 余保純照會

大清廣州府正堂余。為照會事。

照得本年四月初二日。商館被失貨物。被毀器具。奉憲飭令追賠。已追給領外。尚應追賠銀二十二萬三千八百九十七  
円九毫三。訂期半個月內。如數追清。給還貴國收領。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提督水師軍務官。駐中華領事義。

道光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一一九 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茲本月二十二日。本國有船三板一隻。停泊在金星門海面。忽然內地大艇二隻。擁來攻擊。傷船內黑面人之脚後。即時一概跳水游到岸上等情。到本公使大臣。自想內地匪類。擒獲三板。一面調派本國水師官。遍行訪尋。並請貴分府。力行稽查。拿獲海賊。嚴行治罪。又繳還該三板也。特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謝。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道光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一〇 澳門同知謝照復

廣州澳門海防軍民府謝。為復知事。

現准貴公使照會。本月二十二日。本國有船三板一隻。停泊在金星門海面。被內地匪徒擊傷船內黑面人之腳後。水手四名。一概跳水游到岸上。照諸稽查。拿獲海賊。嚴行治罪等因。准此。查內地匪徒胆敢駕艇。在洋面肆橫。實屬可惡。當即移會營員。督率兵役。嚴禁查緝本案匪艇。務獲盡治究追嚴辦外。合就復知。為此照復貴公使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

道光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一一 伯麥·義律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提督水師軍務伯麥。駐中華領事義。為照會事。

五月二十三日。接到貴督部堂來文。均已閱悉。所稱奉大皇帝諭旨。允准通商。請本公使大臣。即轉咨各商。照常貿

易。此後自當隨時以誠信相待。善為保護等語。本公使大臣等。接聞自想。按此上諭允准粵東所議罷兵之條款。又全賴貴督部堂睿智。秉公辦理。俾得貴省大憲誠心固守。則本公使大臣。即將以各情由。通示本國商人知悉。但本公使大臣等前後聲明。所有議定戰兵之事。止閩粵東一省。至於他省。仍須旧交戰不息。迨至安待皇帝允准。將兩國弊端盡解。並公道妥辦各事等由。貴國大憲。自經以一切情由。據實奏明。以致此次奉旨允准矣。至上諭內各情。本公使大臣等。甚為悅心。頗見皇帝再顧大英兩國。彼此遍得議和。承平不絕。惟須設法全義施行。及隨時變通寬量。智明籌辦議定。以免後爭戰鬪之舛可也。茲聞欽命大將軍奕。願煩省會。居駐數旬。如到請煩貴督部堂。代本公使大臣等問候是幸。須至遇会者。

右 照 会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道光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一一 伯麥·義律照会

大英欽命全權公使大臣提督水師軍務伯麥。為照会事。

中華領事義。為照会事。

查得省河黃浦以上大石等處。近有排設杉石。以為塞河之意。本公使大臣等思之。与四月初七日議明罷兵之約。有所不協。慮即一面照會貴督憲。希就飭人援去。一面派員。待候全已拔去。免生端相爭。倘此事未能速辦。以致少有誤延。則本公使大臣等。必就發師。再據橫檣砲台。以及省河一路要地。本公使大臣等。見貴督憲未能免有此情。堪懷念慮。望得即日拔去。以便安好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八月 日。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 日。



## 第二部 全權公使璞鼎查交涉文書

### 一二三 璞鼎查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善定事宜公使大臣璞。為照會事。

茲惟恭奉君主特派本公使大臣。賜以全權遣使。前來中華。以供欽差大臣專職。蒙有勅命。為國酌議結約善定事宜。  
俾近來大清兩國不幸所結釁端。一概妥辦。以後友和相交。現有勅書。鈐以國璽。封本公使大臣以此等全權矣。

今本公使大臣。自英來粵。於六月二十四日。即已到澳。自應照會貴督部堂。倘有專派御政大憲。可與議定事宜。本公使大臣。即將會議。惟應早為稱明。所有會議之大憲。務須特奉皇帝諭旨。賜予全權。俾得自專議定為國結約。即與本公使大臣所奉権勢無異。則本公使大臣。自願與此等大憲酌議。倘未奉全權妥辦。則本公使大臣。惟遵諭旨。不敢與該官酌議事宜。本公使大臣特將此各情由照會。請責督部堂。轉行知會京中貴國宰相為妥。

且本公使大臣。此時擬將同本國水陸提督大憲等。由粵北往。凡有兩國釁端。尚未善定之先。所辦情事。俱托水陸  
提憲等。議據辦理。迨至大清准可依照大英國家所討各款定事。然後即可無庸為戰。而本公使大臣。機能自辦其所討各

款如何。即於上年七月十九日。在天津所通本國通外事務大臣照會貴國宰相之公文內。已聲明矣。倘所討条款之中。有因時宜變通之處。即待貴國欽派大憲前來。與本公使大臣籌辦時。再得声明矣。特此照會。並請問候貴督部堂。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八月初十日。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二四 瑪鼎查照會

大英兼管駐中華領事公使大臣璞。為照會事。

茲惟恭奉君主特派本公司使大臣來粵。命為兼管駐中華領事署篆。於本月二十四日到澳。即經前任領事義律交印。就要回國。特此照會。並請問候貴督部堂。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清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八月初十日。即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一二五 福 墳 照 会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廣東廣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福。為照會事。

本月二十八日。接到來文兩件。藉悉貴公使已抵澳門。來文中稱說善定事宜。俾近年中所結弊端。一概妥辦。本部堂披閱之餘。深為欣慰。此事已奉大皇帝諭旨。仍准通商一切照常。則凡遠商到粵貿易。本部堂暨閩省文武。均當妥為保護。貴公使似不必再行北往。至上年七月十九日貴國前公使義在天津所遞公文。是何条款。粵省無案可稽。無灑會議。況天朝有關國家事件。均須據實奏陳。聽候諭旨遵行。即一品大臣。亦不敢擅自專主。此乃體制使然。並非譏抑也。書中不及多述之意。已令委員広州府。面為告述。特此照會。並問候貴公使。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英國兼管駐中華領事署篆公使大臣奏。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二六 球鼎查等照會

大英欽命水師提督男爵巴  
全權善定事宣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  
為照會事。

陸路提督男爵郭

照得大英兩國。彼此有事爭論。迄今尚未說定。本公司使大臣。現奉君主諭旨。如不議定善妥。而允照上年在天津所討。

各款辦理。即應交戰。以強所懲討者。惟本大臣等。以憫恤存心。並不忍以將弁兵卒多名臨危斃命。是以切請貴提督。即將廈門城邑炮台。讓給英國軍士。暫為據守。則所有將弁官兵。均准帶兵械安去。又免該城居民受害也。迨至悉允所討諸事善定安後。則將城邑炮台。仍行繳還。責提督果能照此辦行。則各炮台城上。挿豎白旗為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福建水師提督寶。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初十日。

一二七 球鼎查等照會

大英欽命水師提督男爵巴  
欽命全樞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  
欽命陸路提督男爵郭。為照會事。

照得大清兩國。彼此有事。爭論迄今未說定。是以本大臣現奉君主諭旨。如不議定善妥。而允照上年在天津所討各款辦理。即應交戰。強爭催討等由。昨經照會水師提督寶。祈將廈城投降。讓于英軍。暫為據守。其事固為貴部堂所必知矣。因寶未能依照所謂將城投降。故此英軍不得已會行開炮。強取城邑。今廈門既歸我兵所據。城中居民。多有驚慌而走者。復有被歹心民搶掠貨物者。本大臣原奉君主諭旨。因我民被害。故應討求伸冤。乃相爭之間。仍應保佑華民等由。自必遵照辦行。斷不忍見民之害。凡有治民文官。以及地保鄉老人等。俱得回城治理。毋庸恐懼。且未知貴部堂是否另有情緣可講。祈即委員來議。或自前來面議。俾得設法。以求民贊不致全被歹民搶掠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清兵部尚書閩浙總督部堂頤。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一二八 璞鼎查等曉諭

大英欽命公使大臣璞。為曉諭安民事。

水師提督

水師提督巴  
陸路提督郭

本公使大臣。奉大英國王懿旨到汝國。與文武官員。理合交商。未定致爭戰一事。與汝等人民無干。何必聞轟悞走。  
罷市貿易。今照得廈中米價。原本價兌式值三十文。今價叱長加倍。而且控兌。致人民飢餓難堪。無奈搬走別處。致飢  
度命。致水陸被盜慘虧。此該汝等米舖及屯積之人弊病。本該拿究。姑憚初犯。今除此外。務遵安靜地方。限五日內。  
各遵示諭。開舖貿易。准原價兌。買賣務遵公平。倘敢不遵。立即查拿治罪。如有盜賊。膽敢水陸仍舊搶掠。及棍匪  
橫強為非等情。速即到轄東明。飭兵拘拿嚴刑。抑或汝等協力同謀。赴轄給賞。以便重究罪刑。決不寬赦。為此示諭衆  
民知悉。安靜地方。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 月 日。

### 一二九 瑪鼎查等曉諭

大英欽命公使大臣璞。為曉諭事。

水師提督巴

陸路提督郭

照得本水軍士北往。而派兵據守駁浪嶼。但此去後。內地奸徒。如胆敢生事。害我防兵。則本水路提督。回來時。最必

報仇。此次一看內地盜賊。強行搶奪貨物。可恨甚矣。是以諭廈門尊貴良民。各位併力合心。自設方法。以保身家。即募壯丁。昼夜巡守。以防盜賊。而保居民也。特諭。

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 一三〇 璞鼎查曉示

大英欽奉全樞公使大臣駐中華領事義士愛爵璞。為曉示事。

照得恭奉君主由內廷宰相降命。據復定海縣城。及所屬海島各地方等諭。欽此。今已本陸軍師。欽遵諭旨。據復斯地矣。此次大英國家。定應固必堅守定海一縣所屬諸地。迨至大清御政。聽照本公使大臣遵命討要之各条款。一概不特允准。乃又成就矣。本公使大臣理忠曉諭通知。為此合行出示。仰諸等居民知悉。斯地或須連年久為據守。不歸皇帝權下。此時之間。應派武官撫馭。以便保護善良安分者。及処治擾亂不順者。諸人等如果恭服我管。固可全賴我官。保得無虞。是故召汝衆民。仍旧務業。各此安分。並即特調守備丁尼士總理。以俾居民赴署訴冤。以情輒達上憲。且每遇有應諭衆之件。仍必隨時曉示通知。各宜循照凜遵。切切特示。由定海縣城行。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十月初六日。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三一 余步雲照會

太子太保浙江提督軍門余。為照會善議事。

本軍門差官陳志剛前來。有善議事件。一時不能書寫。只可先為片見責公使口議。俟有書信前來。本軍門再為回信。想責公使直道。必不欺隱。而書事交敵差帶來也。

右 照會

大英國公使大臣男爵璞。

大清國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三二 瑞鼎查等曉諭

大英欽命水師提督巴  
陸路提督郭  
為曉諭居民事。

照得大英官兵。現今駐劄寧波。論汝居民。仍舊安家樂業。開舖買賣。本官自當極力保護。并明白曉諭爾等。所有城門。早開晚閉。只有日落時不得出去。如良民帶進食物黃牛鷄鴨蔬菜等物。本官保護無虞。但不准搬出貨物。以免匪類偷盜匿走。此次本地盜賊並起。乘機搶劫。本陸路提督已經派兵城裡四方。昼夜巡邏。遇有小賊強奪。即放鳥槍擊死。

以示驚畏。設該匪類。猶胆敢劫掠。爾等良民。即赴附近官署。及報巡邏官兵。以便散匪救良。且本國人等擾累百姓。就稟衙門。以緊查辦。若有奸民藏匿清官探子。一經捉獲。立拿歸主治罪。及燒居宇。倘巧詐出計毒謀。即刻拿獲該奸徒正法。又將匪黨之物入官。至於水面。不准船艇往來貿易。夜間所獲各船隻。一應入官。若本國水師拿獲逢船內裝引火物件。查明出處。將該村鄉屋宇尅燒。以懲逆匪。凜之凜之。特示。

大英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初一日示。

### 一三三 璞鼎查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為照會事。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據貴宮保軍門委官陳志剛。遞到二十八日來文。接時船已開行。前來寧郡。是以本公使大臣。未能即時照覆。止得面傳。並送來官赴寧。轉覆貴宮保軍門各情由在案。至來文所言善議事件等由。本公使大臣。特俟大清皇帝欽命大臣前來會議。惟所派之大臣。須應賜予全權。與本公使大臣所欽奉之全權無異。方為善妥可便。彼此會商酌議。以致大英早得立約。善定兩國不幸所結弊端也。合附照會貴國專理外務宰相公文一封。煩請貴巡撫部院。軒遞為善。為此照會。並請台屬無咎。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浙江巡撫部院劄。

太子太保提督浙江軍門余。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一三四 檢鼎查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為照會事。

本公司使大臣。據奉君主特命。前來中華。於本年五月初三日。即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十三日。經本國管理通外務大臣巴。備文通知在案。今將原文與訛出漢文兩摺。遞送貴宰相查閱。因在廣東。遭遇突將軍暨粵省上憲等。爽信妄行。極須懲創報仇。又遭颶風。致使香港停泊各船。間有受害。延時修整。又欽遵聖命。往取閩浙屢定等處各緣。所以迄耽擱未遞該文。且本公司使大臣。於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到粵之日。即經照會兩廣總督部堂祁。聲明以本公司使大臣此來。係奉君命。賜以全權善定事宜。倘若御政命遣大臣前來會議。善定兩國不幸所結弊端。本公司使大臣。即將會商。惟須該大臣特奉皇帝賜予全權。並與本公司使大臣欽奉權勢無異。俾得自專議定各事。倘該官未奉全權善妥辦定。則本公司使大臣。

不敢与行酌議各等由在案。所有照会文稿。亦抄写内附。即祈為查收。

夫本公使大臣。已奉君主恩旨。極慮早日為兩國結約。以俾嗣後和友相安。永久不絕。係本公使大臣所厚望者。惟大清如不允大英國所有公義之討各款。則本公使大臣。再行声明。仍必交戰。並不罷兵。為此照會。並謹請貴宰相万福無既。

### 右 照 会

大清欽命專理外務宰相。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由寧波府城照會。

(F. O. 682/871)

### 一三五 巴 麥 尊 照 会

大英欽命管理通外務大臣巴麥尊。為照會大清專理外務宰相事。

據得大英國家現議。應即諭飭軍師前往。再據定海島嶼。蓋於一千八百四十年二月二十日。業經本大臣照會貴宰相。敘列大英國家所討要各款。並聲明以大清國家。如不允准照辦。並所應賠償之銀。尚未清繳。則本軍師所取之島嶼。即定海者。仍須據守等由。當經降諭全樞公使大臣。即與大清欽奉全樞大臣。酌定事宜。遵照辦行在案。惟該公使此次已

經違命。將守定土卒。擅行撤退。而大英國家斷不能准予人臣違命。是以再諭軍師。取復定海。仍守迨至大清英國所爭諸事善定。及全准大英國所討要各款也。且前經全權公使大臣義律。在粵省與前相爵閣部堂琦酌議事宜。有不違君諭之奏。即琦爵相來往文書。暨經聲明。及以有違命訓示。自專取責矣。惟大英國家不准其行。此即召大臣義律回國。就必另遣全權公使。命赴中華。代為酌辦。其新遣全權公使。必於來月起程。於貴宰相接准此文之時。將就至粵。即時開行駛赴舟山。俟奉大清皇帝特命大臣賜予全權者。前往會議。至於會商之處。或在舟山。或在白河口。必隨時季之宜。准其自行定度。

夫大英鎮守定海軍師。本應撤退。是以曾命其取復。乃有前經戢兵之議。理應仍照罷兵。並不交戰。但若大清官兵。豫先擊碎。攻擊本國軍民。則大英軍師。不免拒敵。若彼此仍為相安。則該全權公使到定海後。正酌商之時。自必如旧戢兵。且本大臣固望該公使與大清國家。酌議可得善定事宜。全為妥當。常川不絕。致大英兩國。共得以友交之義恒存焉。為此照會。並謹候貴宰相福安勝贊矣。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清專理外務宰相。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五月初三日。

(F. O. 682/868)

### 一三六 英軍水陸提督照會

大英欽命水陸軍師提督等。為照會事。

現奉君主特命。統領軍師前來大清。以為攻戰。業經統取城邑。甚恨居民遭害。難免交戰之禍。及本地匪類搶奪物件之弊。無所不至。其情殊屬堪憫。惟本水陸提督。欲為民求一線之路。除此凶災。而情愿在浙江省。如在廣東省。會於本年四月初間約議。一律極辦其事也。即限期內。繳給銀兩。足以救杭州並一帶城邑。免致攻破之難。一收該銀。則本水陸提督。即可罷兵。但若不能依照辦理。必須仍行攻擊矣。所有約議之委員者。本水陸提督。定將優待護送。來往平安。為此照會。並候万福咸臻。須至照會者。

#### 右 照 會

浙江巡撫部院劉。  
太子太保提督浙江軍門余。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初二日。

一三七 王定勝信

蒙委遞公文。十八日到省。探問余宮保。未知駐劄何處。劉撫院。現有小病。且探得有新放欽差。十月初可以抵抗。劉大人不便作主。我亦不便輕通。只得借居心腹朋友家。待欽差到來。再行呈遞。方為妥當。慮恐過了約期。有煩掛念。為此覓乖党人寄書先達。餘容面覆。至於來人。只怕失信。又恐出城。被貴國老將阻執。祈賜回音。並給執照一紙。此送甲老爺電。王定勝頓。

又覆路上官兵土兵。自紹至杭。陸續不絕。但未知防守何方。帰宿何處。看其器械齊力。較從前定海。鎮海幾處。似為精壯完密。但勝公文在身。不便細探近視。俱俟回寧之日。詳細查探。面覆可也。至所給旅費。現已用完。可否着寄書人。隨便帶來多少。以為探聽之資。以作安身之策。幸勿吝惜推却。倘恐假冒。故以包公文之貴國字樣為符驗。

一三八 英國總兵官威曉示

大英國總兵官威。守鎮海地方力記。為曉示事。

據皇天愛生。而不愛生。古書所云。是以我大英体皇天好生之德。不肯殺人。必先再三警戒。希圖改過遷善。與其先

犯而後刑。孰若勸諭而免罪。茲者於前年。我大英國與大清。稍有失和。我大英再三求平。不肯動干戈。乃大清以為彼強我弱。一味藐視。而我大英太平之理論。皆置之不聞。殆我大英又求平和。而大清竟加勦滅。我大英無奈。只得披甲執鎗。誓不兩立。瞻仰皇天察奪定擬。豈如滿洲假稱八大恨。而滅亡大明乎。今天乃假手于我大英。以禍大清。此乃彼曲我直。衆目之所覩也。即如大角。沙角。虎門。鳥涌。二沙尾。大黃<sup>洋</sup>。泥城。廣東省城。廈門。定海。鎮海等處。大英連次得勝。百發百中。万無一失。此皆天命所定。非人力之所為也。且我大英得勝之日。未犯凶惡之罪。反以數千人被我軍生擒者。皆恩准歸家。至大清所輸之官兵。若放下軍器。膝跪乞恩者。我軍必須饒命。此乃我大英之軍例一也。至凡係伏兵。或假稱乞恩。圖攻我軍後者。或用毒意圖殺命者。或黑夜駕上火船。希圖燒我船者。或管火藥挖窟者。或做頭招募水勇鄉勇者。總之皆係用陰謀。以暗算我官兵者。此等匪類。不曰兵。不曰卒。而曰兇手。察出一律正法。此乃我大英之軍例二也。

夫俗云。明鎗易躲。暗箭難防。而大清既知非我敵手。反說陸路則誘其登岸。水路則引其擋淺。鎗砲齊發。刀矛並施。同心剿殺等。荒唐大話。遮其非力無能。至京報一書。其十分之九分者。明係假說。其一分者。未必真事。况凶惡賊臣裕謙。同滿洲王姪子奕山等類。常以假報欺人耳目。屢次奏捷凱旋。設問關係何處得勝。且前於四月初六日。我軍扼其咽喉。若非我將軍大人恩准共以六百万金贖罪。奕山一名。必于陣亡。即廣東省城。亦已休矣。奈此兇賊。一面乞恩。一面挑弄愚民。團練義勇。四路埋伏。暗殺我軍兵其二者三者。以致各村被燒。衆民受害。此皆大清所為。是以本總兵不慮其戰陣。而慮其暗殺也。為此本總兵曉示爾等鎮邑各色人等知悉。如有大清兵私入鎮地。飛速到案。具報免罪。切不可聽敵人哄誘爾躲匿於房屋。以致連累身家親友。如喊嚇吐噏被擒之靈醫一例。前車既覆。後車可鑒。與其村燒而人

亡。何如守分而安居。本總兵執法如山。如影隨形。言出法隨。切不寬恕。夫禍福在爾手。後悔莫及。毋謂之不早矣。切切諱之。特示。

辛丑十月廿三日繪。

一三九 瑛鼎查照會

大英欽奉全樞善定事宜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為照會事。

竊本大臣恭奉君命。前來中華。酌議善定諸事。接呈本國欽命宰相致書大清丞相一摺。今特遞送前來。煩祈貴將軍軒送進京。此荷。並謹候万福咸臻。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欽命大將軍吏部尚書奕。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七日。

## 一四〇 英軍提督巴·郭照會

大英大憲統領水軍士巴。為照會事。

照得前後陳明奏進皇帝。如何必議和。即使欽差大臣伊。用此樣法。籌辦而來。此則大英國大憲。願厚接之。此次本國欽差大臣璞。不在此所。所有大英國官憲。惟與大清欽命官員辦事。如要罷兵。惟與欽命官員斟酌議定而已。並他官斷難定此事也。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道光二十二年正月初五日照會。

## 一四一 璞鼎查曉示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兼管駐中華領事署篆璞。為曉示事。

照得粵之香港。浙之定海等處。地屬海港。為洋船來往之區。慮准各船在彼任便貿易。緣此示仰諸人知悉。凡各國船隻。俱得出入買賣。迨奉君主降命之先。所有船鈔貨稅。及一律規費等項。不論何國之船。俱可毋庸輸納。且間省廈門港口。現被我船據取。凡有各國船隻。前往該港之鼓浪嶼洋面帶貨買賣者。慮蒙我官助祐。凡事屬平常者。定必保護安

要。及日後倘或竟有撤回該處兵師。仍應暫俟赴彼各商者。俱得機便帶回貨物。算清賬目無誤。為此示知遵行。特諭。

壬寅年正月初七日示。

### 一四二 英軍提督巴·郭曉論

大英水師提督巴  
陸路提督郭  
為曉論事。

照得本軍門等。自抵寧以後。疊次應承保護身家。苦勸所散居民安帰。照常務業。而召賢士。舌耕化生。但汝等大半不遵訓諭。棄其房屋。而容土匪肆行搶劫等情在案。然大英官憲。斷非願磨難士民。止欲著明獨與大清國家交戰。及与百姓無干。是以殷戶所議定呈一百萬洋銀。以為寧郡贖價。致免戰禍。本軍門等。不無准允。即使伊等繳銀。本軍門等。即開閘門海口。致寧郡仍旧通商。不幸汝等惟聽清官教汝失約。令斯旺相馬頭。自招窮乏之禍。可見清官誘汝。自誇進勸大英軍士。業經再三戰敗。不肯公然打仗。乃私調匪黨兇手。往來拐掠。如獻首級。即行厚賞。及給項戴為官。此等惡弊。最玷辱與大國也。如此其匪類。於城廂遍處雲集。加殃良民。拆屋搶殺。若問其原故。止是因官府自己無能。而用天下之惡魁。以成其刁兇之計。總者所知矣。當此離城之際。本軍門等一觀全城之肆擾。不勝憂恨。去後務令寧郡居民。與他國座行貿易。稍無阻擋禁例。俾得暫時補所受之重損也。況且大英國所不願者。係難為百姓。所最願者。係座行兩國通商之路。以延裨益。雖及今代後世不絕矣。現時派長目憲。以守城池。彈壓匪類。汝等各人凜遵其命。協力攻

誣除害。致各色人等。全保無虞矣。凜之。特諭。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五月初七日

道光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諭。

### 一四三 英軍告示

大英國大憲諭乍浦居民知悉。大英水陸軍士到此。如不即時將城池縱然投降。則必攻取。而本官憲垂憐妻女家眷。苦勸刻時出城。以免戰禍。而保生命也。特諭。

四月十六日。

### 一四四 伊里布照會

前任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部堂伊。致書貴帥。兩國交兵一年之久。殺傷兵民無數。寔屬上干天和。自以及早息事為貴。免興天怒。致有天罰。何況貴國所願者通商。中國所願者收稅。至於勞師糜餉。均所不願也。此本前任閣督部堂之所深

望。亦知為貴帥之所深期。何不按兵不動。除商通關之事。豈不兩國俱安。共免佳兵之不祥。而同享販貨之收利。上以喜天心。下以保民命。本前任閩督部堂。平生待中外人。無不以真定行之。從無一毫欺心欺言。必為貴帥所素悉。亦為貴帥所素信也。現有耆將軍等印札。亦與本前任閩督部堂。同心同志。一并交弁寄閱知之。耑此書達寸心。惟貴帥早定商局。毋延兵禍。謀定書覆。是所切望。

## 一四五 嘉英等札

欽命參贊大臣都統衙門為札飭事。  
欽命巡撫浙江都院節制水陸各鎮兼管兩浙海防政務。為札飭事。

札七品職銜伊·四等侍衛銜咸·石浦同知銜丞。欽維我皇上柔懷遠人。無非準是非之公。使薄海胥受恩澤。蒙覆庇者。當如何向化輸誠。永享榮利。乃嘆咷唎國夷人。自道光十九年。因在廣東被查禁鴉片。隨稱兵犯順。由粵而閩。閩而浙。兩年以來。爭持不已。其意究屬何居。恐歷次查辦之各大臣等。亦均未深悉底蘊。本大臣等。奉命鎮撫此邦。雖未便干預揚威將軍等用兵之事。而目睹兵火之傷慘。百姓之流離。心寃不忍。且嘆咷唎夷人。由該國來至浙江。遠涉重洋八萬餘里。皆係上天之生育。皆有父母妻子。當接仗之時。一有傷亡。竟作異鄉之鬼。使父母懸念。妻子孤苦。本大臣等心更惻然。何以該夷人獨不自愛。各輕身命。既擾浙東。又犯浙西。如謂侵擾浙東。係因受暗襲。而浙西官民。與彼無怨。何以無故擾及乍浦。素聞該夷人敬奉天地。頗明大義。似此背德殘虐。恐干天怒。本大臣等。仰体皇上仁育之心。不敢

欺天。不肯失信。待人以誠。接物以義。浙中士民。均所深悉。諒該夷人。亦有所聞也。合亟札飭。札到伊等。務遣敬天存誠仗義之妥人。向該夷人查問。勸其自行悔悟。倘該夷人深信本大臣等不作敷飾之事。亦必敬天明義之心待人。而不存狐疑。或可將誠信之言。向妥人告述。伊等詳察夷言。如果並不謬妄。即據寔稟明本大臣等。以憑核辦。切切此札。

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丑時。

#### 一四六 英軍陸路提督郭照覆

大英欽命陸路提督郭。為照覆事。

照得貴大臣前後厚待我被虜輩。是以本國人等。一概敬仰。貴大臣如肯到乍來。與隨帶各官。無不恭待。安送回去無虞。是本軍門所果然應承。所有斟酌各條。非本軍門本分妥議。乃將各情節。咨會本國欽差大臣查辦。且本國大臣最願除戰禍。而令兩國彼此享太平之福。倘若貴國按照疊次所致之文書內条款。一切允准。即結平和無難。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前任閣督部堂大人伊。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一四七 伊里布照会

前任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部堂伊。為照會事。

照得本月十三日。接准貴軍門照會。內稱貴國人等。以本前任閣督部堂。有厚待旧情。一概敬仰。欲請本前任閣督部堂臨乍。與隨帶各官。無不恭待安送。並稱所議各情節。咨會貴國大臣查辦。且貴國欽差大臣璞。最願力除戰禍。彼此享平安之福等因。此誠貴軍門胸懷坦白。所言皆出真誠。亦寔天道好生。默彌貴國大臣。情憲息兵修好。免使兩軍民受鋒鏑之苦。可知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不謀而合。慰藉良殷。惟欲本前任閣督部堂至乍一節。貴軍門既以誠信待人。本前任閣督部堂。亦復何所疑慮。但通商之事。尚未議有端倪。且來文內有咨會貴國大臣查辦之語。亦須俟貴軍門待有咨覆知照到日。再行酌商辦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陸路提督大人郭。

道光二十一年肆月 日。

一四八 英軍提督巴·郭照覆

大英欽命元帥水師提督郭。為照覆事。

照得本月十七日。接到来文。均已閱悉。茲貴大臣固信本軍門寔心。情願與大清議和。並免延戰禍。最合宜矣。因本軍門不可與小官面敘。及知貴大臣係屬殷寔之人。是以咨會願貴大臣臨乍也。至本軍門果然不當商議之職。然若與聰明殷寔之君子會議。以便聲明。事體自然俾得作速辦和也。及本軍門文書內。貴大臣頗不會意。所稱斟酌之情節。以咨會本國大臣璞查辦。只指貴大臣所要斟酌之各條。並無他意。及貴大臣書內。惟言罷兵之事。並無陳明大清皇帝。情願如前投琦爵督文書。而後由寧波致於奕經大臣與劉撫台大人之文書內各情節。按照辦和矣。現奉本國主之命。遵照辦行。正有獲勝。欲消滅交戰之禍。及立切志之憑據。如前在寧鎮。現將所擒大清之俘。一概從然釈放。望貴國官憲。以慈報慈。而將所獲本國同邦之人等悉釈之。至此延戰之辜。不帰大英。但帰各位居心不行義。並不平品待大有權之國。是以有此難也。如此不能息兵。迨大清皇帝欽派操全權之大員。致與本國通將到舟山欽差璞會議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前任閣督部堂大人伊。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四九 伊里布照覆

欽差前任協辦大學士兩江閣督部堂伊。為照覆事。

照得四月十八日。接到来文。聞悉一切。本前閣部堂與貴提督等。衷心相待。彼此深信。所議之事。不難商定。須俟大局議有成規。自當會同揚威將軍與劉撫台奏明大皇帝。再定章程。以昭信守。至乍浦被獲諸人。業經收到。問知貴提督等。餓與餐飯。傷為医治。有情有禮。謝之。乃前獲貴國之人。已先期遣弁持文並人送往乍浦。而貴國船隻。均已開去。追之不及。是以將文與人。俱經帶回。茲仍備文。將前次送未趕及之十三名。並由紹興送省之三名。共十六名。派弁送交貴提督等查閱驗收。給與回文。以便約會同議。使兩處之人。各保生命。共樂太平。而邀天佑。想亦貴提督等之所樂從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水師  
陸路  
提督  
等。

道光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五〇 伊里布照会

前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部堂現任乍浦都統伊。為照會事。

竊查前遣員弁。送交所獲英人。並寄書函。正在講和罷兵議。忽接江南來文。貴國大幫船隻。駛往吳淞海口。不知又屬何事。前年本閣部堂駐在鎮海。與各帥書信往来。夙知貴國專講信義。乃今兩國議和之際。又有全幫船隻。忽向上海海口。放炮尋衅。是一面講和。書函往復。一面又往他處。生怨結仇。信尚何在。義尚何在。深為本閣部堂所不取也。兩國交兵三年之久。殺害兵民。不計其數。慘傷何極。言之已為痛心。現當天方悔禍。正在厭兵。有或違天之命。恐天降罰。誰能当之。貴國素以通商為重。交戰為非。尚望戢兵之殃。開市之利。如此則貴國之人。均得帰國樂業。我國之人。各得帰家謀生。共享昇平之福。豈不勝於連年交戰。積屍滿地之為愈哉。專弁投函。待候覆書。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領兵元帥。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 日。

### 一五一 英軍水陸提督巴·郭照會

大英大憲統領英水軍士巴。為照會事。

茲於本月十二日。接到貴閣部堂來文。均已閱悉。一知貴閣部堂現任乍浦都統之職。無不悅喜。又貴閣部堂常行令人

敬仰。故本統領等。無不甘願與之辦事也。此次業經收復在杭州被虜本國人等。悅然由此知悉。此情如各籌化之國。恒常必存之好意。且本統領等。將貴國現時被虜華。各人釈放。以報其好意。至議和之情。本統領等前經照會聲明。不能罷兵。迨及大清國家允本國家由欽差大臣文內所咨之情。並無他意也。現今日望欽差大臣璞。已經到舟山。而由彼駁駛到吳淞口也。惟本統領等再三説明。尚懷滅戰禍之意。不絕然自應前往打仗。迨及大清皇帝。或大清國家。欽派大臣講和。俾得議和。致兩國彼此守體面。又大清全准前後所照會御政之義。討各条款矣。況且本統領等。雖敬貴闈部堂尊位普義。尚不知貴闈部堂奉命按照大英國家所咨之条款辦行也。此時多加軍士。又日望另有繁軍陸續到此。而本統領等不能頃間罷水陸官兵。迨及貴闈部堂咨明。已經奉命按照所討辦行。但不遺文書照會。此情本統領雖恨連織戰禍。不得不戰。然則一面遣此等文書。一面貴闈部堂知悉本統領等均願復享結和通商之福也。為此照會者。

右 照 會

前協辦大學兩江總督部堂現任乍浦都統伊。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大  
臣  
乍浦都統前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紅帶子伊  
將軍宗室耆。為照會事。

茲於本年五月十五日。接到來文。均已閱悉。此事原非微末之人所能議論。所言約定一處辦事地方。是當之至。不知約在何處。今本大臣將軍專字奉問。如在浙江。即在鎮海。如在江蘇。即在松江。俟覆書到日。定在何處。以便公同商酌。前往見面。兩國之事。天必鑒之。若不衷心相待。定遭天罰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水帥軍門巴。

領兵大元帥瑛。

陸路軍門郭。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 日。

### 五三 英軍水陸提督巴·郭照會

大英大憲統領英水陸軍士巴。為照會事。

茲於五月十九日接到來文。均已閱悉。即將本國欽差大臣瑛。已經到吳淞之情。咨會貴督部堂知明。所有來文。業經

轉咨本國欽派特辦此等緊要之大臣查覽。須至照會者。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一五四 懿鼎查照覆

大英欽奉全権善定事宜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為照覆事。

五月十九日。接准貴將軍統陸軍遞送本公使大臣及統領陸軍師大憲巴之公文。均已閱悉。至所言公同酌商等語。倘蒙大清皇上特派大臣欽賜全権妥議。以便自行善定諸事。本公使大臣即當会同議論酌商。乃應明白咨知。貴將軍統以未蒙有欽差大臣奉派前來為面議相和之先。本公使大臣斷不能勸令統領軍師大憲等戢兵。不與相戰。惟貴將軍統諒念之可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欽差大臣廣州將軍宗室耆。

都統閩督部堂紅帶子伊。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一五五 英軍水陸提督巴·郭照會

大英統領陸軍師大憲巴·郭為照會事。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初八日。勝取寶山縣城及所屬吳淞堡城之後。經本水陸統領照會上海縣中官憲等。討求即發贖銀一百萬円。俾免本水陸軍師。前進佔取該縣城。既未接到覆文。就經本統領等。於十日前進。雖有妄行抗敵者。乃城中官憲已逃走。遂經本軍師。佔拋城池矣。惟本統領等。常懷仁愛之心。其安良民。不忍難為。則城中所有資物。除砲位兵械之外。向之稍未獲取。迨過四日後。即經撤退軍師。該城並未受本軍師之害。奈本統領等。仍必討要輸銀。以贖上海縣城及所隸之松江府城。其數既為不多。自必早行發出。不然則本軍師。現在大江河面者甚衆。必復派撥兵弁。再進該城。及責成松江府中官憲。協同輸納贖銀。其事既已耽擱日久。正恐一百萬円。尚未可足數也。為此照會貴軍門。貴巡道。祈為查辦。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江南全省提督軍門。

蘇松兵備道。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七月初五日。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  
夫天之所覆。地之所  
其宜相友通交。不處  
官憲。屢經妄思彼大  
禁鴉片進口。特派大  
臣與諸國所設官員。  
所有之鴉片。勒取歸  
者。將在粵海所有之  
我大英君主。既見  
事官者義律。給賜全  
帶同陸軍師。寄居中  
等當經赴天津之白河  
統帥等云。以事閏直  
即循然赴學。與琦善

前往粵省。命其即行爭仗。致英人無奈。只得強取虎門一帶砲台。及攻服省城。勒取銀兩。以贖其不誠無信之罪。夫中國似此無信。其待我大不端者二也。

且欽差大臣裕謙及各省將軍大臣等。往往遇我民人因大風破船。或被孽徒誘惑上岸者。稍不存良心。擅敢以所俘掠之人。酷心殘殺。並敢欺詐呈奏。捏飾告示。仮以連日相爭。拿獲船隻。殺斃多名各等捷報。哄人耳目。即如去年春間。裕大臣之告示。及呈奏定海上年情形。如在廣東之奕山。四月間所奏打毀多船。在閩省之顏制台。呈奏取復廈門。及台灣道等兩次將遭風破船之人。捉獲詐奏。以打仗得勝。虜掠多名。並本年在浙江之奕經等。未壞一船。未害一人。呈奏燒毀多船。重重假捏奏聞。及妄殺俘人。致使仍不相和。其為待我大不端者三也。

至貿易一端。原經英國商人。在各省買賣貨物。與衆民有益無害。惟廣東官員欲自享其利。經捏飾奏聞。諫皇帝止准在粵貿易。限與洋商十三行買賣。只准與洋商及官設通事人等往來。俾得該官等。高下其手。隨時勒索。任憑捏奏矣。中國官員待我大不端者四也。

除此四大不端者外。另有不公不平之情無計。雖屬可惡可恨。而亦毋庸詳細列明也。茲因中國如此不端相待。是以本全權公使大臣。奉命前來中國。務求伸冤。然後善定事宜。復修旧和。當未仲冤之先。則有統領水陸軍師大憲等。奉命照義爭戰。專心求為伸冤。迨有中國大臣。奉皇帝欽賜全權。准其自行酌商辦理。纔可戢兵不戰矣。

夫仲冤昭雪之大端者三也。即賠還所奪之貨物。及年來相戰之使費一也。其兩國官員。嗣後以友理相待。平行通交二也。割讓海島。以給英人居住貿易。致免再釀爭端三也。得此三者。其餘事端。不難善定也。本公使大臣。恐爾民人等被官員誘惑。向我兵弁相害。致惹軍師怒氣。累及家眷。特先列情曉示。為此示仰沿海各省居民知悉。爾等各自安分務

業。不宜聽人挑撥。與我相爭。免致連累。身家為幸。勿謂言之不早也。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七月初五日

示。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一五七 璞鼎查曉示

大英欽奉全權大臣璞。為列情曉示事。

夫萬國無一家兄弟也。故必相友交通。而清二百年之久。相交之際。鮮有清官不義之特。而英忍耐。迨及道光十九年。林則徐辱英官。強英商。是以大英國家特派統帥。領陸軍師。前往天津口討寇也。此次琦善請該帥赴到廣東。以便妥辦。然未議明之前。大清皇帝撤回該大臣。及着令奕山打仗。如此大英不得不取服粵省也。又令無信誠誠之臣。納贗銀焉。此際遇有本國民人破船上岸。被地方官酷心殘殺。後詐奏獲勝。仮出告示。以惑衆民。至貿易一端。廣東地方官欲自取利。而免他省同享。限洋商十三行。並不准與他處交通。又嚴防與別省通商。以便捏奏。另有蠱端多端。毋庸贅陳。但因此故。是以本陸軍師交戰。迨及皇帝欽命欽差大臣奉全權。與本大臣自行另議復和。但大清賠還年來之戰費。以及所奪貨物之價錢。又該官員與英憲友和。平行通交。又給海島與英人居住。則尚所有之事端。不難善議而戢兵矣。現恐汝民被官誘惑肇畔。累及身家。是以通示定情。俾得安分務業避難也。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七月 日。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 日。

### 一五八 英軍水師副將何曉示

大英暫理吳淞揚子江口等處水面水師副將何。為曉示事。

本副將現奉大憲。特派在吳淞口。暫理事務。惟願保佑良民。不致被惡人誘惑相害。特行列情示知。俾各遵照毋違可也。特示。

一。倘有英國人等上岸。向爾民人相害盜掠。爾等不可即行逃走。應赴本副將船上訴冤。以憑查出寔情。即治其盜掠之罪也。

一。本船須用之鷄。鴨。鵝。豬。鷄蛋。鴨蛋。牛乳。菜薯等物。民人自應隨時帶到船上售賣。本副將定必逐一給予公平價銀。倘有聽從不法之徒。阻汝來賣。本副將定將帶人上岸。巡遊村鄉。到處取拿強徒。

一。倘有目無法紀者。見我英人上岸。胆敢暗行相害。或竟自聰官員挑唆。捉拿殺斃英人者。本副將定將相近之村鄉滅燬。並將查出原犯等。逐一綏死。以示英國執法如山之心。以為不法者戒也。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七月初六日。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廿八日。

一六二

一五九 英軍水陸提督巴·郭曉示

大英統領陸水軍門大憲。為曉示事。

本軍門等。正恐爾居民或官人等。胆敢用火船或火筏。欲焚燒我英國兵船。則本軍門等。惟有嚴執軍法。即將四方拿  
到船隻。尅行殲滅。誠為心所不忍。是以特先曉示衆民知悉。爾等幸勿試為放火燒船。免致多人受累。且在鎮·揚·江  
寧等府。大江河面各船。不拘大小。皆不得渡江往反。必即示諭通知。自出示之後。倘有不遵渡江往反者。兵船即當放  
鎗開砲向擊。並將船隻捉拿拘留。為此示仰該各府屬民人等知悉。各宜遵照毋違。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示。

乍浦都統前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伊。為照會事。

五月二十四日。接准貴公使大臣。統領軍門等來文。閱悉一切。竊思通商之事。兩國均受其利。而餘人亦藉以養生。交戰之事。兩國均受其累。而旁人特藉以飽欲。何為我兩國誤餘人之養生。任旁人之飽欲。不收通商之利。乃尋交戰之累。下傷民命。上違天心。逞忿無已。造孽已深。中國防守二三年。恐民生之困於匱乏。外國遠行七万里。恐隣封之襲其空虛。大臣為國画策。均非万全之計。何況為行商之事用兵。為爭氣之事殺人。至使中外之人。棄其父子兄弟。冒乎雨露風霜。廢時失業。拚命捐軀。干上蒼之所怒。載青史而不芳。本閩部堂深為惄心。責大臣亦同為墮淚也。素既信我真矣。茲忘聽我語言。本閩部堂與耆將軍。皆係大皇帝特派來善議之大臣。現在蘇州居住。候請善定事宜。但願崇信敦義。亟應定地議商。重開交市之利。共享太平之福。中外臣民樂於下。昊天上帝佑於上。国安家慶。人寿歲豐。豈不休哉。為此照會。專候覆書。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 一六一 璞鼎查照会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為照會事。

本日接准貴閣部堂五月二十六日公文。聞悉一切。至所云定地議商。本全權公使不得不咨統領陸軍門等戰兵不戰。因恐貴閣部堂。或未通明英國所討諸款者如何。特將本全權公使所示沿海衆民之告文一摺送来。祈為查收。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乍浦都統前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伊。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七月 日。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 日。

一六二 着 英 照 会

久慕芳型。祇緣中外相隔。未得暢晤芝字。殊深恨然。伏思兩國和好二百餘年。詎因查辦烟禁。致啟兵戈。一誤再誤。不勝其誤。寔年來庸臣誤事。以至如此。夫復何說。惟此中委曲。非我皇上不洞悉下情也。但全權公使將我沿海任意蹂躪。其和好從何善定。竊思天下為公共天下。有德者居之。今如此蠱毒。民何能堪。若志在爭城奪地。請善自為之。天命有在。非庸庸所能阻。倘因貿易通商。而我兩國不講道義。妄加相爭。不獨遺笑於他國。寔為他人漁利而已。真堪笑。

耳。区区身係天潢。不忍坐視。敬此稟陳。若公使畏天命。敦仁義。兩國照常和好。上天鑒察。定有以垂佑。若不戢兵。必欲攻戰。惟有靜以待之。要知自古以來。驕矜者必敗。深入者難返。公使年高有德。還望熟思。是所切囑。手書數字。出於至誠。倘有欺詐。天必誅之。敬候公使駿佳。書不尽言。言不尽意。

名別爾。

### 一六三 璞熙查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為照會事。

照得六月十四日。接准貴將軍由廣東通事人遞來書信一封。均切閱悉。惟來信並無鉛印。果否係貴將軍所寫。無憑確知。其斷不能以私書辦理兩國大務。諒亦貴將軍必自明晰矣。至信內所說善定和好等語。原正本國君臣所極願。而本全樞公使。係奉欽派特來善定事宜。必專心務求和好。惟和好之情。必照本國討要各款。方能議及。如貴將軍一經奉皇帝欽賜全樞。俾得自主。依各該款議定諸事。本全樞公使纔可咨會統領軍門等。請為戢兵不戰。待我酌商事件。乃未奉欽賜全樞之先。斷不敢如斯咨請。因恐或該各款之中。貴將軍有所未悉者。本全樞公使。經於六月十二日照會伊都統。將所示沿海居民之諭文一摺。抄錄送聞。今再抄送一摺。祈為一看閱也。

再本全樞公使会同統領軍門等。昨到鎮江。不日仍要進赴江寧。而本公使心懷。惟欲救生民命。倘若貴將軍及牛督部

堂等。能可籌画贖救省城之計。本公使即當請浼統領等。不要進城。免致殺斃多命。此係本公使仰賴上天愛生不愛死之心。而非統領等所願請者。惟願貴將軍熟思之為幸。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廣東廣州將軍宗室書。

〔一八四二年七月 日〕

一六四 英軍水陸提督巴·郭照會

大英統領水陸軍門巴。為照會事。

本軍門等因奉君命。在中國義戰。昨已攻破鎮江。雖經守城旗、漢等兵。尽力擋拒。終不能擋住。致使旗兵殉命者甚多。而我兵突進據守。本軍門等適將前往江寧。心懷仁義。不願害生靈。特先照會貴將軍。得派委員面議贖省會免戰之禍。仍應明晰咨知。若無計可施。足辦贖江寧。則本軍門等不得不破城池。但省會蒙贖而免戰。然皇帝不准照英國所討諸款。則本軍門等亦不能全行罷兵。今將贖救省會之計。惟望貴將軍熟思之。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兩江總督部堂牛。

江南江寧將軍德。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六五 耆英·伊里布照会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廣州將軍宗室耆英  
乍浦都統前協辦大學士紅帶子伊。為照會事。

竊照兩國要務。固非筆墨所能商。尤非公文所能定。必須各派委員。先行詳細會商。如有成局。兩國大臣方可以折中善定。此乃辦公之要道也。至貴國所欲伸冤之處。大皇帝早經洞悉。是以包荒。今所以欲商者。非為戢干戈。寔欲通旧好。攝兵者四海之殃。交市者万年之利。諒貴公使自必以所言為不謬也。今兩閱条款。統俟兩國派定人員會商後。再當面行善定為妥。即望貴公使熟思之。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 日。

### 一六六 璞鼎查照會

大英欽奉全樞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為照會事。

六月十七日。接貴大臣將軍·貴都統閩部堂來文。一切聞悉。本公使之所特求者。固係復通兩國旧好。若寔能依照英國所要之處辦理。致毋庸再動干戈。本公使則忻悅之至。乘心善定。今云各派委員。先行詳細會商。亦屬有理。惟昨經本國統領水陸軍門等。照會德將軍·牛部堂。請委官員面議贛江寧省會免戰之禍。如果能即如所請。委員前來贛城免戰。本公使後可派員。会同貴大臣將軍·貴都統閩部堂所派委員。面商明議。俾兩國大臣早得相會善定。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 右 照 會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廣州將軍宗室耆。

欽命乍浦都統前協辦大學士紅帶子伊。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一六七 牛鑑照會

大清國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為爭戰由於情隔。用特開誠布公。共通情懷事。

照得人乘天地之氣以生。無論華夷。不外情理。六合之大。四海之寬。各君其國。各子其民。分疆画界。設關隘以稽查。彼此不得相侵者理也。中華物產。至為富饒。遐荒絕域。亦多珍異。有無相通。公平交易。以共聯和好者情也。我大清國撫有華夏。綿亘二万里。而至於朝鮮極東之地。晉國則居外洋極西之地。相距甚為遼遠。我列祖列宗。視中外為一體。通商結好者。已二百年。今上皇帝聖神文武。事事敬天法祖。豈於今而忍改旧章。

其致奸之由。寔為鴉片流毒而起。民以食為天。鴉片非菽粟也。而華人食之。愈深愈衆。耗其財。戕其命。害有不可勝言者。烏得而弗禁。然亦自禁吾華民之吸食耳。人之良莠不齊。我國有買食之莠民。故貴国有販賣之莠民。初非貴國強之使買。強之使食也。禁鴉片而禁通商。亦非我皇上懷柔遠人之本意也。若禁通商而大啓兵端。尤非我皇上綏靖万邦之本意也。不然當貴國前公使赴天津伸訴之時。何以即降旨許赴廣東聽候查辦。又於未收定海之先。屢頒聖諭。沿海防軍。不得開砲。是我皇帝如天好生之大德。薄海内外。無不悉知。即貴國臣民。亦當共見共聞。

至廣東查辦之原委。本部堂未官閩粵。不能深悉。而就現在浙江情事而論。自我廈鎮失守以後。今年三月。皇帝賞給伊中堂四品頂戴。來赴軍營。又命署理乍浦副都統印務。試思伊中堂前畏懦得罪。今又何以驟加擢用。本部堂以微末小臣。不能仰窺高深。然而聖心之仁育。意必有所在矣。

乃自四月以来。貴國之弁兵。入我乍浦。陷我吳淞。擄我提督大員。今又攻破鎮江府城。我江南百姓。聞風大震。莫

不結社團丁。各衛身家。即本部堂職任封疆。亦惟有據險固守。誓死報國。迨聞儀徵縣抄呈貴公使所貼告示。則又以結好伸冤為詞。乃知兩國本意。原無不合。祇以形迹之間。愈離愈遠。致成決裂。如果中國之所以相待者。於情理稍有未愜。不妨據實直陳。是非可以立見。或竟由貴公使撰表奏。由本部堂代遞。或詳悉敘述公文。由本部堂代奏。均無不可。兩情既通。夙嫌自解。然後事成。而好可久。若徒恃船堅砲利。窮兵黷武。日事戰爭。縱令我中國久享承平。攻戰之具未備。以致疊遭荼毒。然貴國將卒。亦豈不多有損傷。孰無父母妻子。遠離數万里之外。与我相爭。兵連禍結。何時可了。豈不大弘上天好生之德乎。

天道惡盈而好謙。悖情理者。昊蒼弗佑。我中國亦惟戒盈守謙。成敗利鈍。一聽之於天命。貴國最敬者天。最重者信。倘得尋達隱情。上邀上帝鑒察。同好棄惡。休兵息民。自今以後。貴國仍得享利無窮。貴公使之為本国効忠立功。豈不更光明磊落哉。若夫兩軍對壘。互有傷殘。此皆各忠其主。不足為怨。又况我中國本未興戎。因貴國相攻。而自為守禦。貴國遠來。固多糜費。我中國三年防守。其費不更相倍蓰耶。本部堂一介書生。未嫻軍旅。仰蒙皇上畀以封疆重任。不敢不竭盡心力。報答君恩。而目擊生民流亡遷徙。土匪到處搶劫。寃屬疾首痛心。自問生平毫無所長。惟此血誠一片。足以矢天日而告鬼神。用特開誠布公。遣弁賚文投告。望貴公使權衡夫天理人情。速決大計。熟慮而審處之。倘本部堂有一語失憲。神人共殛。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璞。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一六八 牛鑑照會

大清國兵部尚書兩江總督牛。為照會事。

照得本部堂差弁陳柏齡、張攀竜。前赴大英國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璞舟次投遞公文。為此照會責統兵大憲郭馬。請煩飭投。

幸勿延緩。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統兵大憲郭馬。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一六九 璞鼎查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為照會事。

六月二十二日。接准貴部堂來文。均切閱悉。禍戰爭所係。禍害極深。和好所結。福益綿延。固本全權公使之所悉知。而量思晚慮者。即本公使奉君命。欽賜全權。特為此意。俾解嫌除害。而善定久好也。乃貴國久來相待。惟心居盈滿。致擾我君特委之官。平時磨折。以損我民苦勞之費。若必始終執迷。不伸先日已結之冤。不保後日無蹈汨轍。則本公使

必無所以除戰害。復定和好之大計矣。

夫和好之事。皆賴皇帝以善定。宜照本國管理邊外事務大臣。前經照會貴國宰相直陳之各款。准即商辦其各款。即于貴部堂已閱儀徵縣抄呈本公使所貼之告示中。亦曾略行敍述。倘蒙皇帝降旨。照此商辦善定。就可早行撤兵。則其中奉官員。年來情理違離辦事。致賄福衆民。害已深極。當時即得止息。本全權公使。專心務求和好。惟望皇帝畀賜全權命令。前來與本使酌商事宜。而未蒙命臣以先。我統領水陸軍門巴。仍必欽遵君命行兵。本公使亦無由善辦也。惟貴部堂熟思之。是所切望。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七〇 英軍水陸提督巴·郭照會

大英統領水陸軍門巴。為照會事。

本月二十二日接准貴部堂來文。即將貴委員所帶投遞璞鼎查大臣公文一角。転行賚送矣。前於本月十九日。本軍門等已

有照會責<sup>部堂</sup><sub>將軍</sub>公文一角。由海防都統署中拿到者二人。遞送赴省。恐或未會接准。今特抄粘送去。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計粘公文抄稿一紙。

右 照 会

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

鎮守江南江寧等處將軍德。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七一 著 英 照 会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廵州將軍宗室著。為照會事。

茲聞來文。諸多不解。既云願通旧好。復云贛城免戰。言出兩岐。事難一定。諒知貴公使素教信義。是以照會相商。今以兩國派員。先行詳議為有理。貴國派委何員。即望曉明。如一面攻戰。一面會議。寔非所宜。更無處理。遞覆貴公使熟思之。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七一 璞鼎查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男爵璞。為照會事。

接閱來文。殊見訛異。本公使雖極願和好。乃未奉皇帝全權降命大臣前來辦事。准令即照英國討要諸款酌定。則本公使無由善定和好。即未能咨請統領等。戢兵不戰。各情已疊次照會。分晰剖明矣。茲據統領等本日開行赴省。本公使大臣。亦將同行。倘貴大臣果已蒙奉皇帝畀以全權命。即照我所討自主善定。望即明白指示。本公使方能答會統領等戢兵。俾得兩相派員。先行詳議。若未奉欽賜全權。仍不能行罷兵。亦望貴大臣再思之。須至照會。

右 照 会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廣州將軍宗室耆。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初一日。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一七三 英軍水陸提督巴·郭告示

大英統領水陸軍門巴。諭揚州城紳士商民人等知悉。

照得該土民人等稟稱。情願報効。欲求免戰等由。據此。本軍門等查揚州府城認應納繳贖銀五十萬円。倘果如數納足。本軍門等准該城必不進佔。該民斷不難為。惟恐該處官憲。或有藉勢重集軍士。乘機暗行作事相爭。如有此等情端。本軍門則不免進城相治之。茲欲為爾民豫籌。俾常安堵。不為外人所累害。特先明白示知。俾免後悞。此諭。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初一日。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一七四 英軍提督告示

大英統領水陸軍士大憲。為曉諭事。

茲於六月二十五日。由鄭先生接到上海居民稟文。內稱繳進銀四十萬円。以四期完繳。以致贛城。而開各船隻通商之路等票。本大憲均已閱悉。據此當批本大憲已經諭明。該居民如進一百萬円。不得擾守上城。再復諭明。本大憲不願減消大英國所討之銀項。並不開吳淞之通商。迨及居民將該一百萬円。一切繳進清楚也。特諭。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七五 善英·伊里布照會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廣州將軍宗室善。  
欽命乍浦都統諭閣都堂紅帶子伊。  
為照會事。

六月二十七日接到來文。以本大臣無全權字樣。碍難公認過商之事。奏本報向無全權大臣官名。凡有欽差大臣字樣。即與貴國全權二字相同。至通商一事。欽奉大皇帝諭旨派本大臣前來會議。是以屢次咨明在案。今若妄心願通好。即按兵不動。據派人員。合同公議。以期早定全局。覆善告知。尚望貴公使熟思之。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璽。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一七六 牛 鐵 照 會

大清國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為照覆事。

本月二十五日。陳·張二弁回省。賈到貴公使覆文。內開戰爭所係。禍害極深。和好所結。福益綿延。本全權公使之所悉知。而昏思晚慮者。特為此意。解嫌除害。而善定久好也。惟望皇帝畀賜全權命臣。前來酌商事宜等因。竊念上天有好生之德。皇上有如天之仁。中外同屬子民。何忍令其久遭荼毒。來文所謂戰爭禍害。和好綿延者。正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也。前此戰爭不息。總由兩情不能通達所致。今本部堂推誠詢問。一面上奏朝廷。皇帝已明降諭旨。交與欽差大臣廣州將軍耆·乍浦副都統前大學士伊。妥為籌辦。此即來文所云皇帝畀賜全權命臣前來。任欽差大臣耆。係宗室親近重臣。而前大學士伊。又為貴公使素所信服。此時正可與貴公使酌商事宜。不難力求妥善。至貴公使告示內所敍各屬。尚未免有負氣不平之語。我兩國相去數万里之遙。各有界限。各有体制。必當平心靜氣。彼此熟商。凡事不外天理人情。斟酌乎情理之平。兩國皆有利而無害。庶事可行。而好可久。設若不情不理。不但大皇帝不能允准。即本部堂等亦礙難乞請。蓋戰爭者。一二年暫啓之釁端。和好者千百年永遠之美事。此時兩國鑒商。總以誠信情理為主。切勿再如上年廣東之事。彼此依違遷就。旋即反覆無成。致以暫時之畔端。有壞永久之美事。想貴公使深思熟計。必不肯以細故兩妨大局也。除咨將軍耆·乍浦副都統伊。遵旨辦理外。三光在上。一言不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璣。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七七 牛鑑照覆

大清國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為照覆事。

照得本部堂差弁陳柏齡。張攀龍。前赴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並大英統領水軍門巴舟次。投遞公文各一角。為此照會貴統領大人。請煩飭投。幸勿延緩。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英統領大人馬。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七八 牛鑑照覆

大清國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為照覆事。

前據儀徵抄呈貴國告示。有伸冤通商之事。知兵端因情隔而起。本部堂一面奏聞。一面備文照會貴國全權公使。遣陳。張二弁。於二十日齋投。誠以兵連禍結。兩皆受害。与其勞師靡餉。而日事紛爭。何如罷兵息民。永結和好。貴國重者信。本部堂所守者誠。文內無非情理之語。可失天日而負鬼神。距次日有旗營文生。持貴軍門公文。來報投遞。折

閱之下。內有贖省會以免戰禍之語。

竊惟中國與貴國相距數万里。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此疆彼界。各不相越。自有之地。何所謂贖。言之似覺未順。況國用歲有常經。倉庫錢糧。皆有一定之銷用。臣下不能挪動絲毫。制度如斯。中外之所共悉。貴軍門之為言。與儀徵抄呈貴國告示伸冤通商之說。兩不相符。似全樞公使與貴軍門。各執一詞。並未暇熟商全局。在貴國之出兵籌餉。向係如何制度。本部堂亦無從深知。但貴軍門重在戰費。貴全樞公使重在通商。恐因索戰費。而誤及通商。似亦非貴國之利也。茲陳·張二弁。於二十五日回省。齎到貴國全樞公使回文。備言戰爭禍害。和好綿延。昼夜暮求永好。惟望皇帝畀賜全權命臣。前來酌商事宜。可見天理人情。中外一体。現已明奉諭旨。交与欽差大臣廣州將軍耆·乍浦副都統前大學士伊。妥為籌辦。伊兩位亦必有文照會。從此隔絕之情。皆得通達。但能彼此俱有利而無害。得乎情理之平。則盡棄二三年之嫌。永結千百年和好。豈不美哉。惟望貴軍門深維貴國貿易之利。專主通商。而勿藉口於贖省會之言。以索戰費。則兩國和好。即日可成。除再備文照覆貴國全樞公使外。用特開誠致答。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英統領水陸軍門巴。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七九 牛鑑照會

大清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為照會事。

照得本部堂前接貴軍門公文。有贖省城以免戰禍之語。當將庫貯錢糧不能擅動之處。備文照覆。其實地方紳民。業已設措銀兩。一時未能湊齊。公文內未便明言。本部堂面飭陳柏齡。張斐竜二弁。於見貴軍門。剴切諫說。茲貴國忽有兵船前來。恐紳民驚慌潰散。不能濟辦。於事輒覺無益。除徑行照會統兵外。合亟照會貴軍門。即煩飭統兵。將兵船退出數十里外。俟五六日後。必當有以報命也。言出至誠。一字不欺。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統領水軍門大憲巴。  
陸軍門大憲郭。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八〇 牛鑑照會

大清國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為照會事。

照得本部堂三次奏明。皇上業已明降諭旨。交欽差大臣廣州將軍耆。乍浦都統前閩部堂伊。專辦通商和好之事。本部

堂業於昨日備文照會貴公使在案。又因貴國軍門郭來文。有贖省會以免戰禍之言。本部堂深知貴國費用浩繁。已飭省城紳民。商同湊集銀兩。公文內未便明言。面飭陳梧齡。張樊竚。當面陳述。旋因貴國兵船已到。又差弁邱永安。魏辰。照會貴國軍門矣。茲已湊足三十萬之數。即日專弁送交。現在城中富戶。多已避兵外出。一時難以湊齊。望貴公使軒致貴國軍門。將兵船退出數十里之外。即當招集富戶。再湊銀三十萬兩。繞行致送。決不食言。須至照會者。

###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樞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一八一 牛 鑑 照 会

大清國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為照會事。

照得本部堂前接貴軍門巴公文。有贖省城以免戰禍之語。当即備文照覆。並將地方紳民業經湊辦銀兩之處。移請貴軍門。暫退兵船。俟五六日後。有以報命。茲先以湊銀三十萬兩。備文再行照會。務祈貴軍門速飭兵船。暫退數十里。本部堂定於明日先將銀三十萬兩。專弁送交。現在城中富戶。多已避兵外出。急難湊齊。一俟貴兵船退出。即當招集富戶。再湊銀三十萬兩。繞行致送。決不食言。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英統領陸軍門大憲巴。  
郭。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八二

一八二 牛 鐵 照 会

大清國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為照會事。

照得差弁邱永安·龔辰回來。據稱貴公使意欲約本部堂及伊中堂當面講話。本部堂聞之。心甚喜悅。從此兩國之情。可以相通。必可永遠和好。但伊中堂現在無錫縣駐劄。去省城有五百里之遠。一二日內斷不能趕到。查江干有靜海寺。可以講話。本部堂定於七月初一日巳刻動身。午刻可到。所帶不過隨從十餘人。請貴公使·貴軍門。當面談話。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凌。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一八三 璞鼎查告示

大英大憲諭某某知悉。

照得本大臣等。奉命來此。係因中國官憲不公不平。致惹我君聖怒。未奉中國皇帝認罪伸冤。仍必打仗不去。而該百姓。原未得罪。本大臣等不肯相害。俱可安心。惟官憲等如不能照廣東去年出銀贖省之例。即行贖救省會。本大臣等則必無奈。惟得佔取省城。仍行爭戰也。此諭。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諭。

### 一八四 英軍水陸提督巴·郭照覆

大英統領水軍門巴。為照覆事。

前據貴部堂兩次差弁。前來全權公使璞及本統領軍門等舟次。投遞公文各數角。當因璞公使及本陸路軍門尚未至省。經本水師軍門暫為擋留。迨昨日午後。已璞公使與本陸路軍門到省。即得接准來文。閱悉一切。

竊本軍門等。前次照會即將前往江寧。請賜省會免戰等由。係因不忍坐視居民之害。欲俾貴部堂暨省中大憲等。設法拯救子民免禍。而貴部堂所云。飭民浸辦。原非本軍門等之意。茲維江寧係貴國古京。今為省會重城。如貴部堂暨城中

大清等。能為皇帝繳銀三百万圓。以資大英戰費之項。則本軍門等應准不肯攻進城內。惟如貴部堂所請推船推兵去數里之外。本軍門礙難照行。且未據依照全權公使疊次照會之處。妥行酌商以先。本軍門等亦礙難稱為戰兵。仍當力行爭仗。足供奉委之職也。

至來文所言面會講話等由。此時尚未適有貴國奉旨專辦議和之大臣前來。與本國欽奉全權公使酌商和好。則在本軍門等。惟有欽遵爭戰之委。未便遽行面會。一俟兩國和好之事已定。本軍門等再無打仗之故。當必忻悅以會面晤一次。現在若有貴部堂派來員弁。或為面議續城。或為通投文書。及設法稍減戰禍。則本軍門常必善待保護。妥送来往。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聞 會

大清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初六日。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一日。

一八五 牛 鑑 照 會

大清國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牛。為照會事。

照得此次和好通商之事。不但江南帶兵大員。不敢具奏。就是揚威將軍。亦不敢奏請。本部堂深念兩國相爭。未免互有損傷。大弘上天好生之德。即貴國將士。拋棄父母妻子。遠來數万里之外。連年打仗。何日是了。是以本部堂將徵徵所貼告示內四條。三次冒死據實陳奏。幸邀皇上允准。特命書將軍·伊中堂專辦和好通商之事。計日即可了結。是本部堂一番罷兵休民好意。方謂貴國恩念之不暇。乃正在講和之際。貴國大幫兵船。忽然來到。是使本部堂一番好意。反啓兵端。試問貴國信在何處。義在何處。萬一皇帝聞知。必以本部堂之言為不定。怒而治罪。本部堂尚復何說之詞。且將使江南百姓同聲為本部堂抱冤。而兩國和好大事。又誰肯出面調停辦理耶。惟貴公使深思之而熟計之。至來弁所稱本部堂無庸前來講話之處。是否貴國主意如何。仍希見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計沙錄上諭一道。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漢。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一日。

軍機大臣字寄兩江總督牛。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奉上諭。本日已有旨。諭知耆英·伊里布作為欽差大臣。前往京口。妥為辦理。万一該夷〔駛至省城歸擾。准該督暫時羈縻。如該夷〕游移不信。即告以業已降旨。交耆英·伊里布專辦此事。該夷到彼。即知底細也。特此由六百里加緊諭令知之。欽此。邊旨寄信前來。

一八六 璞鼎查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為照會事。

茲接貴部堂差弁投遞公文四角。聞悉一切。現已備文照覆矣。惟繙訳漢文。未得早及全完。致令貴部堂差弁終日等待。請貴部堂諒恕之。迨明日上午時候。公文即可繙訳全完。為此先行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國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初六日。

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初一日。

一八七 璞鼎查照覆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為照覆事。

六月二十八・九・七月初一等日。連接貴部堂來文共四角。均切聞悉。得知貴部堂經將本公使前次照會情由。即行上奏貴國朝廷。已奉皇帝明降諭旨。交與欽差大臣廣州將軍耆。前大學士伊。專辦和好之事。此即皇帝畀賜全權。俾將二三年間兩國不

幸隔絕之端。善為籌辦。本公使誦說來文。心悅極深。茲蒙降旨<sub>伊中堂</sub><sup>舊將軍</sup>作為欽差大臣善定事宜。本全權公使得見快足。

惟貴部堂來文。有載本公使告示內有敍各曆。未免有負氣不平之語等言。此係貴部堂尚未洞悉前事所出。蓋告示內所敍貴國大憲年來如何欺負。不端相待各情。無非確實。果然甚堪詫異。正足惹人忿恨。乃本公使蒙奉君上降命。特派議和。欽界全權。得為君上妥辦作主。善定大英<sub>大清兩國</sub>極緊至要之鴻務。自必推誠重信。正直辦事。惟求一心老實。焉肯絲毫懷恨。其斷無負氣不平之處。請貴部堂再熟思之。

茲聞欽差大臣等。不日可至。惟俟來到之日。本全權公使當必以相和一番好意。即行會酌。而未來之先。既我統領軍門等有在。尚然無由罷兵。務望貴部堂会同守省大員等。仍得設法與統領軍門等妥議。暫行戢兵。容俟兩國互相酌商。是否有所以定久好。俾拯救民命也。免尤受戰爭之禍。夫未定和好以先。戰爭戢兵等事。統歸統領等作主。特望皇帝允准。即照英國秉公討要之處善定。方能本公使転致罷兵。貴國子民纔得休息安堵。經本公使於六月二十三日由京口明白照會矣。英國此次討要之處。係因中國大員欺負難為。本國一向不願相爭。曾經忍耐多年。雖言從前未及上干御聽。此時則俱已述陳上聞。皇帝無不洞悉。本國務要即如所討。以保將來相安也。

竊維本公使自到中華一年以來。一心正直。總無違行求此捨彼。反覆無常之處。容待本公使追述前情。俾貴部堂洞悉。而得據情陳奏上聞。夫於上年六月間。本公使初到廣東之時。即經照會兩廣總督祁。以本公使奉命前來。善定和好。正願貴國全權大臣亦來酌商。本公使即當忻然會議等由。分明剖晰矣。旋於來至浙省寧波之後。再經本公使兩次照會貴國京中宰相。即由浙江巡撫劉。欽差揚威將軍奕。先後澆請轉遞進京。並將前次在粵照會之公文抄粘。請閱在案。可見本公使多方求將專派善定和好之情。上達皇帝御聽。伏念皇帝聖明。一聞此情。即知本公使毫無反覆詭狡之心。必以上年

以來沿海居民之屢遭毒害者。純由該省辦事大員庸懦不堪。固執拘泥。挽回因事。稍無所能。惟得用以空言敷衍我莫因大憲之所致也。

本公使接准來文。亦欲以年來隔絕之情。相行通達。用特開誠布告。俾貴部堂代行奏聞。並祈將文內所開情由。軒等欽差大臣書伊二位知之。此所切望。須至照會者。

再來文有請面會之書。惟思尚未先行詳議和好之情。未知果否能定久好。面晤亦無所益。則未便遽行相會也。請貴部堂恕諒之。須再照會者。

右 照 会

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初六日。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一日。

一八八 伊里布照会

飲賜頭品頂帶花翎署乍浦都統前閩督部堂紅帶子伊。為照會事。

痛思兩國交兵兩年之久。水戰殺人盈水。陸戰殺人盈陸。本前閩督部堂。日為傷心。日為墮淚。今既悔兵之禍。謹商

之利。本前閣督部堂。務使貴全樞公使大臣諸事合中。回得本国。見得國王。銜得公差。方為忠恕之道。貴全樞公使大臣。亦務使本前閣督部堂諸事合中。回得本朝。見得皇帝。銜得公差。方為忠恕之道。兩無任性苛求。互有曲意体諒。先遣員商。後即面定。重敦旧好。永訖夙嫌。中外君臣幸甚。中外兵民幸甚。除中外之大累。興中外之大利。此始為不负國家。不負斯民。人生一世。作過一件大好事也。本前閣督部堂願與貴全樞公使大臣。詳思而審處之。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欽奉全樞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璣。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一日。

一八九 牛 鑑 照 禮

大清國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為再行照禮事。

初二日。差弁邱永安。馮鑑回書。賽到貴全樞公使回文。知有照禮之文。現在譯訛。次日方可全完等因。今計譯訛已完。特再遣邱。馮二弁前來。望將照禮公文交給賽回。至欽差大臣前閣部堂伊。明日即可到會。特此告知。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樞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璣。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二日。

一九〇 璞鼎查照覆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男爵璞。為照覆事。

昨經先後接准貴都統六月二十七日、七月初一等日兩次賚通公文二角。得悉貴都統·耆將軍不特未奉皇帝畀賜全權允照美國所討之款辦理。即貴都統有無欽差大臣閱防。尚且未定。本公使思之。心焦已甚。蓋情既如此。倘或先行公議。亦恐礙難定事宜。昨日本公使明晰照會牛部堂。已請順就。以原摺軸致貴都統閱看。務望貴都統將摺內開載及前由鎮江遞送本公使告示所敍諸情。再三熟思之。倘果有極得以此情為題。依然作主善定。可將已往貴國通交之情。保得永久相安。寔有此權。無妨明言。本公使必當忻然派員。與貴都統·耆將軍所派員弁。先行詳議。乃貴都統等奉命妥辦者。若惟通商如旧而已。則兩國斷難有定和好於久遠。本公使亦惟得抱懷愁悶。任憑領兵者善自辦也。願貴都統衡量之。須至照會者。

再来文內。有皇帝字樣擡寫於國王字樣一字之上。諒不過係書房誤寫。並非貴都統立意特犯也。此事雖屬細小。然一毫之差。可致千里之謬。是以務請貴都統諭各書房。此次改錯抄正。而下次前轍可鑑。如此彼此不致負氣不平。而以後悞差可免矣。

右 照 会

欽賜頭品頂帶乍浦都統紅帶子伊。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初八日。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三日。

一九一 牛 鑑 照 覆

大清国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為照覆事。

照得本部堂接到來文。所敍各情。知貴公使一心老寔。正直辦事。本部堂不勝敬服。適值欽差大臣一品銜前閣部堂伊。亦於是日到省。奉有皇帝便宜行事從權辦理之諭旨。是兩國和好之事。指日即成。本部堂尤為忻悅。

來文內声称未定和好以先。統領軍門等。無由罷兵。務望會同守省大員等。妥議暫行戢兵等語。惟現在江寧寔情。並本部堂一片至誠。有不能不為貴公使詳述之者。緣前因貴軍門有贊省城以免戰禍之語。当即籌備銀六十萬兩。擬先交三十萬兩。餘銀俟兵船退出。再行統交。專弁備文照覆在案。

茲據貴軍門回文。索戰費三百万円。方肯罷兵。按本部堂前許之數。多至三分之二。事閏通好保民。本部堂何所吝惜。惟江寧名為南京。乃明朝之南京。非我大清之南京也。雖居省會。並非通商馬頭。民間靠耕織為生。並無富商大賈。不

惟不及廣東百分之一。亦不及寧波十分之一。此共聞共見。不難詢訪而知者。加以自道光十一年後。連年大水成災。綢緞舖戶。十閉其七。錢糧大半減免。庫款賑濟飢民。又因用兵以來。撥費甚多。以致官民俱形困乏。本部堂前許之六十萬兩。名為紳民輸濟。定則官為總辦。並無一言相歎。若如貴軍門索要之三百万円。寃屬無力濟足。此時將就答應。必致臨時不能送交。徒滋失信。于事無成。相處據寃照覆。

至貴國公使來文。總稱中國官憲相待不平不公。以致戰禍不息。即如此次本部堂因見貴國告示。有仲冤通好之說。即力主和議。三次冒死奏奉恩旨。允准通商。並如貴公使所請專派大臣委辦。是本部堂待貴國。並無不平不公之處。可以上質天神。乃貴軍門統帶兵船。驚我百姓。占我江口。本部堂因皇帝已允議和。不肯再啓爭端。是以先期收兵入城。論飭帶兵官。鎮靜防守。不准開槍放砲。城外並無伏兵。沿江各營。謹守汛地。不為暗箭傷人之事。並應許致送銀六十萬兩。所以待貴國者。可謂厚矣。而貴軍門必欲多索戰費。不肯退兵。俾本部堂一片好心。反惹惡意。若和議大局不定。必干皇帝震怒。致本部堂又陷琦善閣部堂擊問治罪之覆轍。試問貴軍門之所以待本部堂者。公平不公平。平乎不平乎。

現在欽差大臣已到。且奉皇帝諭旨。有便宜行事從樞辦理字樣。是兩國和好通商。指日可定。至贛省城戰費之說。其名不順。本部堂擬致送一百萬円。以為犒勞貴國軍士之資。務望貴公使轉致貴軍門。俾知本部堂一片至誠。並無一字欺飾。再貴公使來文稱為據情代奏等因。業經遵照辦理。並咨達欽差大臣<sup>伊</sup>二位矣。至江寧將軍德與本部堂。同心一德。協辦此事。並無他意。因彼此所駐之地。相去甚遠。會稿會印。許多不便。業已當面商明。由本部堂單獨辦理此事。合併聲明。須至照會者。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四日。

## 一九二 英軍水陸提督巴·郭照覆

大英統領水軍門巴·郭照覆事。

昨接貴部堂差弁投遞公文一角。閱悉一切。至兩國罷兵和好之事。當如何酌定妥辦。豈經全權公使縷晰照會。且未得  
稍行更改。是以皇帝如有降諭。特派大臣弄權允照所討辦理。請明言之。璞全權諒必転致本軍門罷兵。則贛省免戰之說。  
當時可置之不議。而別省城邑。亦不要攻破。乃未能允照以前。璞全權斷不肯答會罷兵。本軍門等惟得勉力爭仗不息。  
至本軍門前次贛城免戰之說。意欲俾貴部堂有所以免兩軍相攻。不致干累破城害生之禍。且我大英使兵力。非為逼難城  
中百姓。乃與國家相爭。今所討三百万口之數。係討大清國家繳納大英國家。以略資原討之各項。而俾本軍門仍行相爭  
之間。可毋庸在江寧攻破城垣。逐散城中大員。可即別往爭戰。茲乃兩國既未議和好。貴部堂等亦未准贛省。本軍門等  
只得前行攻破之情。想貴部堂比其始終辦行。必以為正直無不相信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初十日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五日。

一九三 伊里布照覆

欽差大臣頭品頂戴花翎前閣部堂署乍浦都統紅帶子伊。為照覆事

照得本前閣督部堂。奉旨會同廣州將軍者。辦理與貴國通商和好事宜。昨經備文照會。頃接貴公使回文。以本前閣督部堂並未奉有欽差大臣關防。恐未能作主定議等因。自係慎重公事之意。本前閣督部堂因在乍浦都統任內。奉旨前來查辦。並未進京。是以未及頒發關防。惟既與將軍者會同。專辦此事。著將軍之欽差大臣關防。即本前閣督部堂之關防。且欽奉諭旨。便宜行事。從權辦理。所有貴公使所議各案。均不難會酌商定。斷非空言延宕。幸勿見疑。現在將軍者。明日可到。一俟到日。即行会同。明晰照覆。以便訂期委員會同酌辦。再前文內書寫擅頭。寔屬書吏錯誤。理合先行照覆。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五日。

## 一九四 伊里布照会

欽差大臣頭品頂戴花翎前閣部堂署乍浦都統紅帶子伊。為再行照會事。

照得本大臣接准貴公使回文。敍及所議各條。俟耆大臣到日。即委員會議商定。惟以本大臣前次公文。未將伸前冤保将来之處。切寃指出。似尚未肯相信。本大臣此次欽奉諭旨。会同耆大臣。便宜行事。從權辦理。所有烟餉馬頭及平行各條。均可酌商定議。寫立合同。加用欽差印信。以垂永久。此兩國重大之事。本大臣等若非奉有諭旨。可以作主辦理。豈能空言相欺。現在耆大臣本日即到。除一面委員張士淳專司會議外。理合再行照會。以訊貴公使之疑。須至照會者。計抄錄上諭一道。

### 右 照 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五日。

軍機大臣密寄欽差大臣耆英·伊里布。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奉上諭。前因該夷懇求三事。已有密諭耆英·伊里布。會同籌商妥辦。惟前據該夷照覆。似以耆英·伊里布不能作主為疑。著耆英·伊里布。剴切開導。如果真心戢兵。定邀允准。不必過生疑慮。該大臣等。經朕特簡。務須慎持國体。俯順夷情。有應行便宜行事之處。即著從權辦理。朕亦不為遙制。勉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 一九五 牛鑑照會

大清國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為再行照會事。

照得本部堂前許致送貴軍門銀一百萬円。未據回覆。茲復專委常州府徐家棟前往面議。一切不尽之言。均由該委員面述。便知本部堂万不得已之苦心也。惟貴公使諒念之。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六日。

### 一九六 璞鼎查照覆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為照覆事。

七月初四·初六等日。先後接准貴部堂來文。均切詳細閱悉矣。至兩國酌商議復和好。正本全權公使之所極願。且朝暮常為思念者。疊經本公使縷晰咨知。今不能再為貴部堂述敍之。且本公使不特本心寔懷此念。既奉君上欽差專辦議和之事。尤當常存斯心也。祇因國家遭遇相害。絳討要數條。俾伸已往。而保將來。總須貴國皇帝分明議定。允准依照

所要而辦。方得善定和好。

如論贖省免戰一端。其寔爭仗對敵所閑。原非本公使大臣能理。慮如何妥辦之處。本公使大臣亦不能定奪。奈欽差大臣等。如果寔心為皇帝允准大英所稟各條。致得酌定和好。幸而友愛通好永久。則贖城之說。自可置之不議。且自我水陸軍師入大江以來。未定和好以先。凡有討取為贖救城邑免戰之數。俱可墮入將來議和須要之總項。本全權公使特先明白照會。准可如此辦理。足表本公使之意。誠願為貴部堂所稱万不得已之苦心。略行消滅重責之難處。並足示我國家討要斯銀者。係與貴國百姓收要之至意。可見大英此次與大清相爭。寔非欲逼之以所難。尤非貧酷求財之心。其另有議和之所須諸條。一經列明。又足見英國除要伸已往。而保將求。俾彼此互相享有大益之外。並無再求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六日。

九七 耆英·伊里布照会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廩庫司宗室耆英頭品頂戴花翎前閣部堂乍浦都統紅帶子伊為照會事。

照得現議兩國通商和好之事。如何酌定妥辦緣由。昨經本大臣前協辦大學士伊劾切備具公文。照會貴公使在案。茲本大臣廣州將軍著。於七月初六日行抵省城。会同本大臣伊。悉心籌商貴公使在前討要各款及前寃後端各情。事皆為酌定清理。委員商議見面。即可善定大局。貴公使不必過生疑慮。茲公同遣派委員張士淳·塔芬布前來。面為熟商一切。不難早定。所有本大臣等講話通商之意。張士淳等必能代達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七日。

一九八 璞鼎查照覆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為照覆事。

頃接貴大臣等來文。委員張士淳·塔芬布前來。面為熟商緣由。即已本全權公使遣派國差總理事麻恭·領事經歷馬礼遜。面與貴委員等。酌商所有本國講和永久之意。麻恭等必能達知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廣州將軍宗室伊。  
頂品頂戴花翎乍浦都統紅帶子。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七日。

### 一九九 英国所要各条款

今將大英國向大清國所要各条款。開明於後。

閩交還銀兩若干一端。陸佰萬円為雅片價值。乃係向英國領事及居住粵省英商者。索以贖命也。參百万円為行欠。洋行商原係國家所保者。而我人只得與其貿易也。壹千貳佰萬円為水陸軍費。以得伸我官與商所受之冤也。然而自本大臣來中華之日所收了之銀若干。為暫贖某某城之意。可以扣除。此銀必交按年號於後。陸百万円銀。於正刻必交也。陸百万圓。於癸卯年必交也。伍百万円銀。於甲辰年必交也。肆百万円銀。於乙巳年必交也。合共貳千壹百万円也。倘有此銀若干按年號尚未交足。則加息。每年每百円。加息五円亦可也。

閩兩國官員來往一端。英國住中華之總管官員。與大清大臣等有來往文書。則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則用申呈字樣。大臣批覆。則用劄行字樣。二國屬員有所往來者。則仍當平行照會。二國之商賈有所上達官憲者。則用稟明字樣為善也。閩讓地通商一端。大清必將香港地方讓與大英永遠據守。蓋大英之國体。既被大清之凌辱。理當讓地方以伏其罪。而補所傷之威儀也。

大清必准英人在粵之廣州·閩之福州·廈門·浙之寧波·江之上海五處通商。其所納之餉稅。必有定數則例曉示。而各處必有大英副領事居住專理大英商賈事宜者。與該地方官往來公文也。

凡有額數行商買壳之例。自此必廢矣。我英人貿易者。不碍與何人買壳。而該納之餉銀。先交與本國領事之官。俾転交納海關亦可也。

英國貨物既在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處一次納稅者。可遍運天下。所過之稅關。不可甚加稅。例所加者。應以估價為例。每兩不過 分。

大清皇帝必降諭旨榜錄。遍行天下。示衆人。凡係與我大英人有往來者。或住在我英人所據各處者。不得加罪。且凡係我英人被擒者。及中國人為我事留坐監者。必同均一。皆行放矣。

前情者。乃全權公使和約之大略。而既受由皇上蓋附國寶。准決定。本大臣即諭令水陸路軍。退讓南京。運糧河·京口等處。並不攔阻中華商賈貨船。惟鎮海之招寶山。廈門之鼓浪嶼及舟山三處。係我官兵所鎮守。而本大臣必俟銀兩全數交清。與及所言之各海口。曾已開闢。方可退讓之亦可也。

七月七日條約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廣州將軍宗室著  
頭品頂戴花翎伊浦都統紅帶子牛為照會事。

本月初八日。塔芬布。張士淳回省。面述貴公使之意。以本大臣等有意延緩。並非誠心善定。暗設伏兵。倘本大臣等如此居心。天日在上。定遭誅殛。今將奉到諭旨。原封寄閱。貴公使閱之。自必慨然。至所用馬頭。除香港地方業經貴國建蓋房屋。應聽貴國安置外。其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地方。貿易通商。俾兩國均獲利益。尤屬妥協。至廣州等處。應如何貿易通商之處。必須兩國會議妥善。其洋銀弐千壹百萬円。本年除揚州繳過五十萬円。尚應交伍百五拾萬円。容即摺交。其餘分年交還之處。似尚須加展。應再行妥議。又平行之札。原因兩國二百年和好。尤應如是辦理。方屬允協。其餘各款。更易善定。所有本大臣酌議之處。是否可行。仍希貴公使善為指定。以期兩國永結和好。寔天下幸甚。蒼生幸甚。再貴公使所議条款原單。本大臣業經議有成說。另單送閱。以俟定奪。茲將条款原單奉還。須至照會者。計粘單一紙。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九日。

今將所要各条款逐一照覆於後。

一。烟酒。行欠。軍費三項。共銀弐千壹百萬円。貴公使來藏。以自來中華之日所收之銀若干。可以扣除等情。足見貴公使公平正直。毫無貪利之心。可勝佩服。但所收之銀。扣除揚州之五十萬円外。下餘五百五十萬円。容即摺繳。其

下餘之一千五百万円。作何分年交清之處。會商善議。

一。英國官員來往文書。大臣用照會。屬員用申呈。批覆用劄行。其商賈上達用稟明。兩國屬員來往。各用平移。均屬允協。自應妥商。

一。粵東海關之弊。在於條款過繁。司事者拘牽旧例。以致遠商受其培剝。即如貨船一到。自進口日起至出口日止。總督海關衙門。均派有官役押船。而押船之官役。每日皆取規費。此外薪水食物。均由買辦之手。上下澳門。全須牌照支領。此皆大不便於遠人者。而洋商經手稅餉。各種行用使費。無不任意開銷。責公使條款所稱。比稅餉增多一二倍。自係寔在情形。此時既經通商。本大臣等。定必嚴行禁革。以伸既往而保將來。所要香港居住。自必照行。其廣州。福州。寧波。上海五處通商。除廣州一處。本有闡稅定例外。其餘各關則例不同。尚須兩國會議。以昭遵守。

一。所要零星各事。如不得加罪來往之人及釈放被擒被罪之人。均屬可商。

一。和約既定。所有貴國水陸路軍。退讓南京。京口等處。不阻中華商賈貨船。具見貴公使誠信修好。然詰無欺。其招寶山。鼓浪嶼。及舟山三處兵船。必待銀兩全數交清。及各海口開闢。方始退讓。似尚有疑慮之心。本大臣至誠相待。欺詐全無。聽貴公使再行酌奪。

大清國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為照覆事。

七月初六。初七日。兩接貴全權公使暨貴國水陸軍門初五。初六日覆文。閱悉之餘。深佩貴公使朝暮思念和好之本心。

且云酌定和好。通交永久。不但贖城免戰之說。可置不議。凡先討取贖城免戰之數。並可融入將來議和須要之總項。非欲逼之以所難。尤非貪酷求財之心。更見公怒為懷。語語誠篤不欺。尤深佩服。文內所云伸已往而保将来。本部堂深知貴國積年在広貿易。受恩欺詐抑勒之端。不一而足。欽差大臣伊亦均知之。現在書兩大臣。必要逐一查明。痛加禁革。俾貴國以後通商得利而免害。貴國所要各條。現有欽差大臣作主會辦。不難指日可成。本部堂不勝欣悅之至。須至照會者。

再正在堯文間。邇張士淳等回署。知貴公使聞有壽春調兵之說。心疑本部堂備文通商一節。全屬緩兵之計。因議於明晨開仗等情。此等訛言。不知從何起。本部堂素以誠信待人。不料竟不為貴公使所信服。此時如果開仗。非獨城中百萬生靈受其荼毒。且通商一事。係本部堂再三奏請。方蒙聖恩准行。今若徑行開仗。本部堂城存與存。不難一死報國。而通商之說。尽棄前功。恐貴公使亦無所利也。至壽春鎮兵。前此原經札調。旋因與貴國議和。当即堯文停止。茲將原稿送去。閱看即可訖然。又於初八日亥刻。奉到本月初二日上諭一道。謹將原封原摺。一併附呈貴公使閱看。仍希堯回備案為望。

###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樞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璣。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九日。

為飛飭事。現准安撫貴部院咨。江寧省城危急。咨調壽春鎮兵。趕赴防堵等情。准此。查安撫額兵。除前旧兩年調防江浙。及現派皖省防堵。並派往江寧赴援兵五百名外。僅存兵三千餘名。現又准咨逕調壽春兵一千名。查江北民情强悍。必須藉兵控制。實屬無可再調。咨請查照等因。到本部堂。准此。查江北民情強悍。必須官兵彈壓控制。且現與英國議和。無須多為調撥。自應如咨將前調壽春鎮標兵一千名。仍留各本營防禦。毋庸前來江寧。以資保衛地方。合照飭。為此照會該護鎮。速即遵照轉飭廬鳳潁毫各營。毋庸派兵前來江寧。即在各本營鎮靜守禦。毋稍懈忽。切切照會護壽春觀鎮。八百里。

保衛地方。除照會護壽春鎮。轉飭廬鳳潁毫等營。將備一体遵照。毋庸派兵前來江寧外。相應咨會。為此合咨貴部院。煩請查照。一体轉飭遵照施行。咨安撫。八百里。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軍機大臣字寄兩江總督牛。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一日奉上諭。牛鑑奏現在夷情一摺。覽奏均悉。昨已降旨。飭令耆英會同伊里布。妥為辦理。諒已盡心籌畫。著該督發給照會。告以耆英·伊里布皆係親信大臣。奉有諭旨。專辦此事。祇須兩國商量妥辦。該大臣等即可定議。並無遊移。惟此次辦理。必當十分明白簡易。一勞永逸。勿貽後患。至防禦等事。仍應一律嚴密。不可大意。又另片奏。遵查上海官員下落。已悉。仍俟查訪明確。再行具奏。劉允孝現患病。著伝旨令其安心調養。其湖北兵丁。著即交該提督所帶將領布置。不可稍有疎虞。將此由六百里加緊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

前來。

## 二〇一 璞鼎查照覆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為照覆事。

七月初九日接准貴部堂來文。併付送之文稿一件。上諭一道。均切閱悉。足見貴部堂正直辦事之本心。本公使寔深佩服。欣悅不勝。至云開仗之語。恐係口伝不明。以致聽有錯誤。其先行相備開仗。事寔有之。而統領水陸軍士卒兩位。定於初十開仗之言。却為無憑。原無此議也。現在酌議和好。正如貴部堂所言。指日可定。兵已可戢。嗣後不得再啓爭端。誠本公使之所切望。惟以前此而言。竟或議和未明。不幸再致起衅。本軍士亦斷無先未指明忽行開仗之理。既已聽兵暫為罷戢。自必先由領兵二位照會貴部堂。後方得開仗。纔足以昭成化諸國正直行事之大理矣。

竊維一二年來兩國爭攘情由。追思戰爭之間。貴國多處被陷。民人受其荼毒。禍毒已甚。本公使因之懷憂寔深。惟念本公使自到粵以來。不但情願議和。而且奉委命。專為和好一事。則善定永久之和。固為本公使一心務求而指望者。即去年疊次照會粵浙兩省大員。原為邀請貴國官憲會議和好之意。足見我國本無久爭之意。本公使奉命求和。亦無耽延一日之心。所行無不公平。所求無非情理。衆民之禍。斷非本公使之所致累者。惟得與貴部堂同心憂愁之。現在議立永久和好之約。其前此之害。即可永息。嗣後天朝子民必享福祉綿延。誠本公使之所万望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清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十日。

一一〇三 着英·伊里市·牛鑑照會

頭品頂戴花翎前閣部堂署乍浦都統紅帶子伊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廣州將軍宗室書。為照會事。

大清國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  
照得中國與貴國通商和好各条款。現經照貴國原議。另繕清單。先鈔一分。送貴公使閱核。即於本日委員赴靜海寺。再行會議酌定。須至照會者。

計粘單一紙。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十日。

今將兩國善定各事宜。開明於後。

一。雅片並不產於英國。由英商自別國買來。前因被中國銷燬甚多。致英商繳還別國原買價銀。為數亦甚多。今酌定洋銀陸百萬圓。償補原價。

一。洋行商人積欠英國貨價甚多。未能還清。今酌定洋銀參百萬圓。作為商欠之數。先由廣東查明原欠行商。在其名下嚴追勒限繳足。如果行商力不能繳。即由中國官為償還。

一。酌定陸水軍費洋銀壹千貳百萬圓。其英國自到中國後收過銀兩。按數扣除。

一。前三項洋銀或一千零百萬圓。議定先於本年四個月內先交銀陸百萬圓。癸卯年交銀陸百萬圓。甲辰年交銀伍百萬圓。乙巳年交銀肆百萬圓。若按年未能交足。則每年每百圓。加息五圓。

一。英國住中國之總管官與中國大臣有文書往來。用照會字樣。英國屬員。用申呈字樣。大臣批覆。用劄行字樣。兩國屬員往來。仍當平行照會。若兩國商賈上達官憲。用稟明字樣。

一。香港地方業經英國蓋造房屋。應准寄居。其粵之広州。閩之福州。廈門。浙之寧波。江蘇之上海等五處。均准英國貿易通商。並設副領事居住。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至應納餉稅。由中國議定則例。頒發曉示。以便英國按例交納。

一。英商貿易。不必仍照向例歸類設行商承辦。勿論與何行商交易。均聽其便。應納餉稅。即由英國領事官交納海關。以昭簡易。

一。英國貨物在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處納稅一次者。再經過別處稅關。不可多加稅銀。例所應加者。應

以估價為例。每兩不過 分。

一。自和好通商後。凡英國被擒之人。及中國人與英國往來在英國所據各處居住。因英國之事被拿監禁者。均由皇帝加恩赦放。

一。以上各條。均閱議和要約。應俟中國癸明皇帝批准。加用御寶。兩國分執一張。以昭信守。免啓爭端。其江寧。京口等處停泊兵船。應自定准議和之日。先行退出。惟鎮海之招寶山。廈門之鼓浪嶼及舟山三處。俟前議各海口均已開闢。即將駐守兵船退出。不復占據。

#### 二〇四 璞鼎查照覆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為照覆事。

七月初九。初十等日。先後接准貴大臣等合銜會文。暨貴部堂單衡覆文共三角。適將備文照覆。正遇貴差弁前來接遞。因將所備和約十三條訛出草稿。先送貴大臣閱看。容俟照覆公文訛明。再行審遞。至和約內開条款。俱係先日送閱原條。及覺次與貴委員等議定之情無異。惟於開和約式樣。略有相差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欽差大臣頭品頂戴乍浦都統紅帶子伊。  
太子少保廣州將軍宗室書生。

道光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 二〇五 条約草案

(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調印、江寧条約本文に同じ)。

## 二〇六 璞鼎查照覆

大英欽奉全権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為照覆事。

照得本公使接准貴督部堂七月初九。初十等日公文一封。計粘單二紙。均已閱悉。至和約之各條。原為二國嗣後可存和好於永久之意。先已逐一議定。茲即設立約文。以邀貴國大皇帝。我國君主加用御寶。俾照信守。惟原單不過數字之樣。未便奏請加寶。是以本公使昨以備寫善定和約式樣。齎送貴大臣等閱看。此時所立約書。係兩國和好要文。本公使所求。惟欲免有致悞之端。文氣明晰。文句順當。與貴國風俗無不相和。與貴國禮儀無所冒犯也。乃清英文字有天地之體。所欲非易矣。茲立和約。既奉大皇帝恩准施行。則彼此即可遵行各條。本公使即當特派英官一員。駕坐火輪船。

身帶善定和約一張。奏請君主加用國寶。均准施行也。

總之。本公使意願照會貴大臣等。詳論和約開載餉稅等款如何善定。並論鴉片一項如何可期善辦。惟寫明繙訛。尚須時日可成也。本公使企望不日即得與貴大臣等面晤。並請貴大臣等方福金安綿延。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欽差大臣頭品頂戴乍浦都統紅帶子伊。  
太子少保廣州將軍宗室書。  
兵部尚書兩江總督牛。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二〇七 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欽差大臣耆。署乍浦副都統伊。兩江總督牛。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奉上諭。耆英等連日與啖夷會議。粗定條約一摺。覽奏均悉。朕因憶万生靈所繫。寰闊天下大局。不得不勉允所請。藉作一勞永逸之計。非僅為保全江浙兩省而然也。所商各條內。有慮行籌酌之處。即如該夷船隻既肯退出長江。又肯退出招寶山。其前請之通商貿易五處。除福州地方万不可予。或另以他處相易外。其廣州。廈門。寧波。上海四處。均准其來往貿易。

至素欠一節。該大臣等。須宛轉曉諭。該國與內地通商二百年。向係和好。從前貨物交易。銀錢往來。俱係由洋商與

汝等自行經理。我國官員向不過問。且此中貿易曲折。價值低昂。甚為瑣屑。況外國言語不通。斷非地方官所能經理。

嗣後各處通商。儻該商有格外苛求。過于剋扣之處。不妨向該管官說明。必將該商懲處。斷不姑容。

至現議交之六百萬円。自應付給。以示誠信。准其于江浙·安徽藩運各庫通融借撥。

至官員用平行礼。及將被虜夷人。並被誘漢民。一体懲恩释放。俱著准其所請。

又奏請於所議条款內鉛蓋御寶等語。該夷不以汝等印信為憑。而以御寶為信。尚不失尊崇之意。向來頒給各國勅書。均用御寶。著准其鉛蓋。惟如何賽呈鉛蓋之處。仍先行奏明。酌核辦理。經此議定之後。該大臣等。務當告以大皇帝相待以誠。所求無不允准。從此通商。永相和好。汝國亦應以誠相待。斷不准再啓兵端。違悖天理。不但業經滋擾各省。不得復來尋畔。即沿海之廣東·福建·台灣·浙江·江南·山東·直隸·奉天各省地面。亦不准夷船駛入。此時既經和好。各省官兵慮撤慮留。我國自有斟酌。至內地汨有城池·墩壘·礮台等項。亦應次第修築。以復舊規。並非創自今日。此係為防緝洋盜起見。並非為妨禦該夷而設。不必妄生疑慮。其有他省現尚不知和好信息。見有夷船駛入。輒行攻擊者。亦不得藉爭口實。以上各節。總在該大臣深思遠慮。切寔定議。永杜兵萌。不可稍涉含糊。將就目前仍成不了之局。慎之慎之。將此由六百里加緊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 二〇八 論鴉片大略

## 論 鴉 片 大 略。

本大臣先立意。以鴉片一項底細相論。謹望敬奉聖鑑。乃再後細查國家大臣由內閣於辛丑二月初七日咨會諭。義大臣等。又回念本大臣正要起身赴到中國。適奉內閣於辛丑年五月初十日咨會為鴉片一事。且查該咨文。論鴉片據寃明晰詳細。是以本大臣止將該公文以英字訳為美。尚有他詞附粘。以解明其意。

大英不能在印度所屬各國禁止其種罂粟。大清大臣若細查該文。料可足見矣。即出禁論。不准種罂粟。有何關係乎。夫在英屬地。有人以種為生。如一旦不准。該農赴異邦。仍舊種之。不但產其前項。乃又加多未可知。況天下尚有多列國不在大英之極下。又不遵其命。皆出鴉片者。倘在內地有買客。伊等必定運賣之。在內地倘若能禁內地人用之。自然未有外人再裝之。而此貿易自廢矣。此乃必然之理。但歷年以來。大清不能禁止鴉片進內地。又不能禁止中國人用之。即大皇帝准鴉片進口。比他貨物納餉較重。此計甚妙。以除其難也。但不得濫取稅餉。以免走漏所不能禁也。

至來帶走漏之弊。中國與他國不異。蓋英國與歐羅巴各大國。往往禁其物進內地。乃曾已久見該物不能寔禁。是以無奈。只得循権納稅進關也。本大臣經查某大臣奏。云鴉片非係可吃之物。是於養人類無害等言屬定。尚有多物無害於養人。然天地大主上帝。恩准各地方私產物件。以致異國相交。以物易物也。比如葡萄酒。不出於英國。但由他國所運者不勝數。古時在歐羅巴各國。未用茶葉。咖啡之水。現今通用之。然咖啡之用太過。不能產之足用。又在英國濫用熟酒。使國家土民。俱懷憂慮無已。且往往獻策以禁其弊。雖稍有効。然全禁之。係所不能為也。夫熟酒害民。比鴉片之害無異矣。總之。本大臣自來中國以後。自想設大清能足尽除其弊。殊屬妙法。今不能辦。莫若准之。按例進口。以貨易貨。特為妙計矣。

由內閣大臣耘論欽差大臣水師提督懿等寄字。

國家大臣專意回念及中國之販賣鴉片之情。即行照會貴大人等。力勸會商大清國憲。議定款例。以將鴉片准進中國。與各正項貨物通商無異。但提此案照會大清大臣之時。則請貴大臣聲明云。准鴉片如正項貨物進口。本大臣未奉諭命。向大清國家訴此款者等言。又請貴大臣等如論及此情。毋庸言語。以致大清大臣料想本國家有意強行此事。反乃陳明。即鴉片一項。仍留在現今之情勢。則難保兩國永久守和矣。因買賣者均被利引誘。並不畏查出究辦。雖以大清官憲。一帶沿海。力勸禁止。其販賣却不能成就之。斯其顯明者一也。

至繁鴉片運進中華。又本國全不能止之。即使大英所屬各地方毫不出此物者。則有別國必豐產之。而由該地英美等國。冒危之徒。必定運之入於中國。此其顯明者二也。

乃此際大清之法律。禁其販賣。而有人作此不法之貿易者。又有人當職以阻截之者。彼此招惡強行。常所有也。然中國戰船與英國走私船相爭者。則政清國躊躇不和。理論長短。乃必然之理。否則令清人民相懷仇恨不絕矣。大清國家。若是立意准鴉片按例進口納稅。如此希料兩國之友交。更加穩當。又其稅餉不必納太重。以免走私者。無納國利路而務偷漏耳。況且依然辦行。大清國家納得稅餉較重。因今時所用之銀兩。以賄買海關之隸役者。一切變為稅餉。而歸國帑也。

辛丑年二月初七日由英國京都發行。

由內閣大臣軒諭欽差大臣璞寄字。

如意欲兩國永延友和。即大清自應按例善辦販賣鴉片之情。甚屬緊要。至大清禁止鴉片進内地。寔出其力之外。是日常所見也。而英國家與清國家。不能辦力承辦之。其原故乃多矣。以律禁克鴉片之情。未免有狡詐強行之弊。致中國防範官兵與癮賣鴉片之人等。胥次交鋒相戰。然克鴉片者。大半係屬英國人走私鴉片者。與大清官憲私相交戰。未免生事。致清兩國友和難保矣。但因此件事本國家未得有討乃合宜也。蓋大清國家禁鴉片進口。總理當如願。而英國人等違禁貿易者。必遭其係累耳。乃願貴大人每有機會。應當推論心內自顯之事。諄諄咨會大清大臣。軒奏其國家云。既大清國家不能禁止其販賣者。即改其本法。而設立律例納稅。則獲益甚重也。云云。

辛丑年五月初十日由英國京都發行。

二〇九 前後面論各條

前後面論各條開列如左。

一。茲將開五港准英人貿易也。至納稅之則例。若於各馬頭。所有議定鉤例。均得画一無異。於英兩國彼此更有益矣。即欲善辦其事。惟仰大皇帝恩准諭飭該五口海關。全免公規。行用等盜取費銀。而臘錄各口出入貨物正餉額數之冊。即行呈進兩國大臣查覽。但伊等會議准行。較其輕重。將其大概稅銀若干。而設其五港之總冊也。答。五港稅銀。自應畫一交納。已見於十三條之中。

應由部議定科則。如此辦法多有益矣。其則例係屬簡斷。可免爭覈。其益之一也。其海關稅簿。明白清楚。其益之二也。遇有走漏勒索之弊。清英理事官。一目而見之。其益之三也。況兩國之商人。有便宜貿易。其益之四也。

一。且出入之正餉善定。則其經過內地之關。例因彼此相依。終無難定。但納此過關之稅。須必變其法度。然若妥辦。而在海口納之。則太有益矣。即將其貨物封海關之字號。又給領紅牌。言明貨物何樣。共計若干。過關免稅也。

一。此次兩國復和友交。及結和約。最有太広通商之路。而除其礙之意。茲各港口有規。不准某某貨物由海洋運出者。是以此等禁例。自然必廢矣。答云。既准通商。則外洋運來之貨。與內〔地〕所出之物。均可交易。

一。昔有漢人數名。或因務拐掠本國人等。或由火攻本船被拿禁於香港。舟山地方。但本大臣業經着令將該被虜輩。一切釈放。是本大臣所厚望也。答云。此條業經奏准。即由六百里飛行閩。浙總督。速飭釈放。

一。大英兵暫守舟山。鼓浪嶼。毋可視為不和不友。又毋可視為如反覆議和之意。惟本國止欲謹慎。俾得實踐所結之約。並無他意也。即兩國兩人相約。皆有一例矣。比如彼與此相借銀兩若干。或托付寶物。無論信友兄弟。則立憑據。又交典物。致其還銀還寶妥當。況兩國之約哉。答云。此條已在十三條之內。

一。向來往往有告示曉諭濶言凌語。稱呼外國人等。致惹怨恨。且以本大臣意見。此等出諭不合大國之大體。況大清似厚禮俗美之國哉。又凡係中國民與我交通相識者。一知其虛而當然笑之。是以本大臣仰大皇帝降諭。禁止此樣告示為幸矣。倘若官憲將本國之品質性情。作為一切詐偽捏奏。未免謠弊。尚且交戰之時。恒發暴虐苦楚。殊屬寔矣。至官憲進奏云。本國人等搶劫惠待民人。此等詞係屬假偽。最可笑也。又所奏本國之敗。亦無寔話。蓋自肇畔之時以後。清民未繫沉一隻三板也。然本船二隻在台灣破壞。又一隻在廈門近地被火燒者。尚有一隻在長江內被燒者。此乃其失也。夫

前月貴國百姓。稟明本國水師云。海賊雲集。固塞通路。所有石浦米船。不能到地等處。本水師一覽。即派兵船。護送米舟進寧也。又於乍浦海內我水師拿獲東洋船一隻。滿載御銅等寶物。曾已護送定海封船。以免搶奪。又今毫無損失。將該船送還也。此行為與官憲所奏者。豈非最異哉。今本大臣陳明其情事。景仰大皇帝辦其虛實也。答云。此條自慮照辦。

一。今時最要者。乃撫安衆民。即使大皇帝降諭。通行示民。業經議和。又降恩諭。頒赦各人。則士民心安。故此本大臣想即刻行之為便焉。答云。此條即行奏請施行。

一。因君主懷与大清友和之至意。即大皇帝准允本國特派欽使赴京。亦未屬難。然先言明。此公使之往。係按照平行之例。不准掛進貢之旗。又不服叩頭之禮。而准大英欽使在御前行禮。與本帝君之禮者無異。即大皇帝派命欽差趕到英國。則本君帝待之如歐羅巴大國之公使者等言。非本大臣奉命而說者。乃抒其意而已矣。答云。此係定俟屆期再議。

一。現俟一面和約所議之銀兩按數交足。又開該五口。俾英商貿易。一面將舟山。鼓浪嶼兩地繳大清也。答云。此三條已見于內。

## 二二〇 耆英·伊里布·牛鑑照會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廣州將軍兼管紅帶子伊  
頭品頂戴花翎前閣部堂署乍浦都統  
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牛  
耆。為照會事。

照得英吉利國來中國。通商百有餘年。彼此兩相和好。本無舛謬。祇因定海失陷。致啓兵端。茲蒙大皇帝解嫌致諒。

恩准照旧通商。於廣州一處之外。又給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處。俾得廣為貿易。更屬體恤有加。而貴公使所議和約各條。又經本大臣等再三奏懇。仰荷允行。並經鈐用閩防。以照信守。從此万年永好。兩國無爭矣。惟貴國所定条款。期于永久遵行。而中國亦有盟言。必須預為要約。蓋事定其初。後來可免反覆。言歸于好。無話不可商量。茲將所擬各條照會貴公使。希即一一照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 計開

一。廣州、福州、寧波、上海五處開港。除廣州已給香港居住。毋庸置議外。其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處。祇可于港口建設會館。俟英國商民來時居住。其携帶家眷。自屬人情之常。惟貿易事畢之後。仍應回船歸國。不必常年在會館居住。似為妥協。如定有賑目未清。事件未了者。照廣州押冬商人之例。呈明該管官。准其在館居住。

一。粵東洋行商欠。除定明三百万円官為保交外。此後英國通商。現在議定。無論於何商交易。均聽其便。但既係英國自投之行。即非中國類設行商可比。如有欠帳等事。止可官為着追。不能官為償還。

一。和議既定。永無戰爭。所有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止可貨船來往。未便兵船遊奕。其五處之外。沿海各口。及山東、直隸、奉天、天津、台灣諸處。非獨兵船不使往來。即貨船亦未便貿易。均宜守定疆界。以期永好。

一。此時既經和好。各蓄官兵。應撤應留。須聽中國斟酌。其內地砲台、墩臺、城池。業經殘毀者。均應次第修整。以復舊規。並非創自今日。定為防禦洋盜起見。英國既相和好。不必有所疑慮。或行攔阻。

一。廣東、福建及江浙等省。距江寧較遠之處。不知英國和好信息。見有兵船駛入。或相攻擊。均須原情罷戰。不必

用為口實。致乖和好。

一。和好之後。付給本年所交洋銀。各兵船自應退出江寧·京口·即福建·廣東·浙江等省停泊兵船。亦須約定同時退出。散遣帰國。方堅和好。其定海之舟山·廈門之鼓浪嶼。據議仍歸英兵暫為駐守。俟銀數交清。海口開闢。方行退出等語。但不便多泊兵船。致中國百姓暗生疑懼。與該二處通商之事。軒多望碍。前曾有每處泊船二隻之議。自應聲明以昭限制。其英國所來官兵人。仍宜在船駐劄。不必上岸別居。較為妥協。

一。舟山·鼓浪嶼泊有兵船。須令兵官約束兵丁。不得侵奪民。致乖和好。並聞鼓浪嶼所泊兵船。曾有攔阻中國商船。扣收貨稅之事。此時既經通商。應令各兵船。不得於中國商船。再行攔阻抽稅。

一。英國商民。既在各處通商。難保無與內地民人交涉。獄訟之事。從前英國貨船在粵。每以遠人為詞。不能照中國律例科斷。並聞欲設立審判衙門。如英國之呵莊打米掣一樣。但查乾隆十九年仏蘭西人嗜嘴吸一犯。欽奉諭旨。令其帶回本國。自行処治。即道光元年英吉利國兵船水手打死黃埔民人黃姓之案。亦經阮督部堂奏請。令英國自行懲辦。各在案。此後英國商民。如有與內地民人交涉案件。應即明定章程。英商歸英國自理。內民由內地懲辦。俾免弊端。他國夷商仍不得援以為例。

一。內地奸民犯法。應行究辦。若投入英國貨船·兵船。必須送出交官。不可庇匿。有違信誓。致傷和好。

一。海外諸國在粵通商者甚多。除大西洋自住澳門外。如荷蘭·呂宋·港腳·咪唎哩·仏蘭西·噶巴拉薩國·瑞國·單鷹·雙鷹諸處貿易。均在廣東粵海關輸稅。向来自有定章。此次英國通商。多得福州·澳門·寧波·上海四處。係大皇帝邀格天恩。如有各國出而希冀。應由英國與之講解。俾仍在粵通商。無致生事。

一。各閩稅例輕重不同。現在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處。許令英國通商。該四處旧定閩稅之則例。向無英國出入之貨物。自應照粵海關輪稅章程。由戶部核議遵行。俾昭画一。其中國商人運英國已稅之貨。經過他處關口。照粵海關估價則例。每兩加稅若干。以免英國商民貨值受虧之処。事屬可行。應咨沿海各省核辦。

一。英國所定和約。前請鈐用御寶。已蒙大皇帝恩准施行。但前議和約止言及英國主親筆批准。並無加用國寶字樣。應請貴公使奏明君主一体用寶。賚回交中國收執。庶彼此俱昭信守。

右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一。五處馬頭。既聽英人居住通商。自必設有領事官。總司其事。所有英人應均聽受領事官約束。凡與內地商民通易貨財。以及購買日用飲食諸物。均須彼此公平交易。不可稍有抑勒欺負。中國本地方官。亦自向商民一律嚴加約束。其英人有須離會館赴驛近鄉庄交易買賣者。須由領事官給予符驗。以備稽考。其黑兵經英人帶來服役。自不能無。但性非馴順。管束稍疎。即易生事。應令只伺候服役。勿令與民間交易貨財。更不得散赴鄉庄閑遊滋擾。內地軍民。亦不得賤視欺凌。倘有買賣不公抑勒詐欺等事。曲在內地商民。地方官究治。曲在英人。由領事官究治。此係為杜絕弊端。永遠息爭結好起見。兩無偏枯。亦兩無窒碍。想貴公使亦以為然也。

### 一一一 璞鼎查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為照會事。

照得七月二十七日接准貴大臣等開列所擬各條。一一照覆。希即熟思施行。須至照會者。

#### 計開

一。英商居住各口。已于和約內開載。自今以後。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中國之廣州。福州。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又載彼此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全安等由在案。此時事既約明。不便遽行更改。即使可改。亦必加於善後。在專建設會館。係由英國不准散商到此貿易。而英國公司。包攬中國生意。是以在會館尚可同居。今乃公司商局既散。而英國希圖広開通交。理應准予兩國商民買賣。各聽其便。來往不必限以時季。寄居不必界以一所。方為兩國便宜。至英人所住各口。應由官員。從城內外各處。即揀一隅。俾商人在彼自行找地建屋租房。或數月或常年居住。勿庸過問。其英國管事官常在。自必責令衆商恭順端行。況商者之益在於和睦與人。而按例納稅耳。其未必有所妄行。若在廣州等港貿易者。遇有無事之時。或行暫退香港。亦未可定。此係各隨其便。而為之者也。

一。茲擬英國通商。無論與何商交易。均聽其便。嗣後其利與害。則各為自取。若有欠帳告案。即應由管事官說明。由地方官着追。万不可再求官為償還。所議甚屬義理。

一。和議既定。惟俟五港開闢則例頒行之日。即當本公使大臣。敬仰君主出示曉諭。英民只准商船在該五港口貿易。

不准其駛往他處。至君主水師之船。以為管東本民。必常有小等數隻。隨時來往各口管押。亦當責令師船。協同地方官員。阻止商船。不致四方觀望。在中國官員。又當嚴禁華民。除其議明五港口外。不准在他處與英人交易。方為善策。

一。各省官兵應撤應留。及內地砲台。墩臺。城池。均聽中國斟酌修整如旧。自係正當。英國斷無攔阻之理。蓋此次惟賴中國誠信踐約。而英國亦當專心以昭信守為務。

一。兩國和好信息。早經本公使大臣。由火輪船速行曉示。所有英國水陸軍師。皆必以中國士民親友相和。偶有攻擊之誤。未足為仇。但責大臣等。亦當以和好之信。由火票速為通知天下。更屬妙幸。

一。和好之後。付給本年所交洋銀。英國水陸軍士。自應退出江寧。京口等處。在中國他省所有之船軍。亦當減少。散遣帰國。我英國無意留大軍於此。而本公使早以咨會水陸提督。除暫駐守舟山。鼓浪嶼等處所須軍士外。其餘水陸弁兵。俱可着令帰國。即此時駐守之軍。除師船數隻常行來往。以為管理貨船。及香港一處仍必留兵駐劄外。其餘弁兵。亦可于銀數交清後。仍令一律退帰。蓋留兵于他國。未免重費。而英國各大憲。以斯重費圖行減消。則有須小留之兵。中國不必為疑慮。致傷和好。

一。各處泊有兵船及上岸另居兵士。自必該統領官員。當時嚴為約束。不致侵奪。此時和好已定。尤當彼此親友。所有攔阻商船。即應釋放。不得再行抽稅。各情早已與貴官等面敘。並經行文各處曉諭在案。嗣後倘有不遵致有侵奪攔阻之情。即當嚴行訊究。不致有乖和好。

一。茲議明定章程。英商帰英國自理。內民由內地懲處。甚屬妥協。足表貴大臣等求免爭端之衷心矣。嗣後心如所議。除兩國商民相訟小端。即由地方官與管事官會同查辦外。所有犯法討罪重端者。英人則交本國總管審判。華民則交內地

大官究憲。惟帶同家屬常住香港。已有內民千餘。此時香港既歸我國主掌。斯民即我國治屬。倘仍住該地。必然與英人無異。今擬除該民不應交內地官外。其餘暫住香港。以及常時來往商人。即係中國黎民。仍如所議。即交中華大官懲処。

一。內地奸民犯法。應行究辦。若投入香港。或英國貨船兵船。必須送出交官。不可庇匿。而我大英無論本國屬國人。或師船行伍逃亡者。或為他故逃走者。若潛進內地。中國官憲。必須一例拿獲。交出英國近地理事官。以不乖和好。

一。海外諸國。只准在粵東貿易。其粵東外之四港口。不准其在彼通商。聊責大臣等。早知我歐羅巴列國各主其事。未有他國挾令之理。是以我大英不可代他國求恩。又不可代他國行保。尤不可着令他國如是便行也。我大英向大清所討。開闢通商之處。非為害他國而漁己利之私念。乃大皇帝恩准他國。均赴粵東外之四港口一例貿易。係英國所願毫無斬惜。及凡係外國與英國相和者。其船隻概准到香港。來往貿易無碍矣。

一。各關稅例。輕重不同。自應照寧海關輸稅章程。自戶部核議遵行等情。聊責大臣等。以寧海關與隨帶之衝役。左右勒索。額外苛求。以致正餉加倍三四。係英人不服。致啓辭之大端。今乃言以粵海關輸稅章程為例。如此何不是與難加難及至永遠之爭論乎。本公使以較比五港口之則例。用裁長補短。隨勢琢磨。致有則例公平。乃功成之法。早已照會貴大臣。如是行辦。其便処不問可知。今本公使以已當二國中人之委。詳論出口入口內地之餉稅。毫無偏性。乃拊心言明其所急矣。稅之太重者。則走漏之弊。稅之太輕者。則以為不足算。均所不悅。乃除所須以資用之外。有盈溢歸帑之數。係所心願。本公使只俟貴大臣等。由內閣奉諭。以便宜行辦。則圖一晤為面敘各情。本公使又在粵東或他處。若更為便與貴大臣商議。以致此要之案有着也。

一。前議和約。止言英國君主親筆批准等情。茲者本公使。應即具奏君主。以中國向例用宣為實。而懇恩依中國規矩。

除書親筆之外。另用國寶。或御寶。鈐蓋和約。乃按歐羅巴各國之意見。未有尊貴鉄真於大國君主之親筆。此特達貴大臣等可也。

以上各條。本公使按貴大臣來文。逐一明晰照覆。其內有數件。甚屬重要。應當另繕一單。附粘本約。以便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均准施行。此乃本公使之意見。而貴大臣等如無異意。本公使即另寫一單。以便為附粘也。

右 照 会

大清欽差大臣頂品頭戴花翎前閣部堂署乍浦都統紅帶子伊。  
兵 部 少保太子太傅廣州將軍宗室書。欽差大  
兵 部 尚書兩江總督牛。  
兵 部 尚書兩江總督牛。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九月初五日。

二二二 者英·伊里布·牛鑑照會

欽差大臣頂品頭戴花翎前閣部堂署乍浦都統紅帶子伊。  
兵 部 尚書兩江總督牛。為照會事。

照得本年應交洋銀六百萬圓。內揚州·上海二處共交洋銀一百萬圓。其餘五百万圓。按七錢一分一圓。共作銀三百五十五萬兩。于七月二十六日。委員吳廷獻·張之潛解交銀五十萬兩。二十七日。解交銀四十萬兩。八月初六日。解交銀六十萬兩。八月十二日。據千總陳伯齡面稟。本月初八日。在瓜州停泊洋船上送交會平紋銀五十四萬兩。接收貴兵官拉體納收字為憑。八月十三日。委員蕭鳳孫·張之潛解交銀八十万兩。八月十六日。解交銀四十萬兩。八月十九日。解交

銀二十五萬兩。又另款銀六萬兩。均經先後照會貴公使。委員解交查收在案。除揚州已交銀五十萬円。其上海五十萬円。現經照會貴公使吳淞口內交收外。統計江寧·揚州兩處共交銀三百五十五萬兩。連揚州·上海一百萬円。所有本年應給六百万円。已交清楚。仍望貴公使將江揚兩處節次收到銀兩。發給回文。即交來員蕭鳳孫·張之潛等帶回備案。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

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二二三 伊里布照会

欽差大臣廣州將軍紅帶子伊里布。為照會事。

竊照本大臣欽奉諭旨赴廣東。會議貴國通商事宜。當九月間。在江寧起程。及行抵浙江省城。因聞貴大臣有照會浙江撫部院劄。囑令轉咨兩江督部堂者。奏請偕赴粵東之事。是以暫在浙江省城。茲據寧紹台道東報。貴大臣已於本月十四日。自定海起綯赴閩。本大臣現亦不復耽擱。即日自浙江省起程赴粵。查貴國因通商一事。勞費兩年。直至本年七月間。甫經議定。今自七月以來。又歷三月。通商遲悞已久。茲本大臣兼程赴粵。約十一月間。即可抵彼。貴大臣抵閩之後。

務將諸事迅速料理。凡本年七月以前之事。不必再行計論。趕緊自閩起程。速抵粵東。與本大臣特稅課章程逐一會議完竣。早在各省開市通商。庶兩國交有利益。本大臣在粵守候。幸弗稽遲。是所至禱。

再另接貴大臣照會。聲明十月初十日。為我太后万壽聖節。囑本大臣與浙江撫部院。代為恭賀等因。具見貴大臣誠敬之心。本大臣已代為具奏矣。相應照會。為此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樞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

道光二十二年拾月十九日。

### 二一四 璞鼎查照會

大英欽奉全樞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為照會事。

本大臣自江到浙。歷閩赴粵。已於十一月初一日。駛至香港。在此暫候欽差大臣伊來粵會議。再行赴省。與貴部堂望得面晤。惟於本月初七日。尚在此間。忽聞於初六日省會已有匪民數千。<sup>(アマ)</sup> 轍敢集衆。突至十三行地方。妄行搶掠貨物銀錢。並將該處寓館。放火燒燬。地方官弁前來。亦未能逐散救火。情殊可惜。本大臣聞之。實難放心坐視。祇念兩國和好。若因匪民不法之為。本大臣遂行動兵憲治。原非所以永存和意。尤非所以尊貴國皇上帝大體。雖已備軍保護商民。

而先須照會貴部堂。請代捉拿匪類。嚴治其罪。俾杜惡萌為善。倘或責處兵力有所不足。即請照復。本大臣就必調兵前往。如貴堂果能拿究。亦可無庸調兵。獨有商民錢物。已被匪徒搶去。寔屬不少。想貴部堂明見秉公辦事。自必飭令如數償還。

再本大臣在廈門時。得知台灣鎮守官員。擅將我國遭難商民。妄行擅殺。經本大臣備文通示。並照會欽差大臣伊。以期治罪伸屈。今將所有照會伊大臣公文送來。請煩轉賚。並將示文二張送閱。祈貴部堂查收。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

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一五 祁 壇 照 復

大清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為照復事。

本月十四日接到貴公使來文。內稱初六日省會已有匪民數千。<sup>(二)</sup>輒敢集衆。突至十三行地方。妄行搶掠貨物銀錢。並將該處寓館。放火燒毀。地方官弁前往。亦未能逐散救火。情殊可惜。本大臣聞之。寔難放心坐視。祇念兩國現已和好。

若因匪民不法之為。本大臣遽行動兵懲治。原非所以永存和意。尤非所以尊貴國皇上大體。雖已備軍保護商民。而先須照會貴部堂。請代捉拏匪徒。嚴治其罪。俾杜惡萌為善。倘或貴處兵力有所不足。即請照復。本大臣就必調兵前往。如貴部堂果能拿究。亦可無庸調兵。獨有商民錢物。已被匪徒搶去。寔屬不少。想貴部堂明見秉公辦事。自必飭令如數償還。再本大臣在廈門時。得知台灣鎮守官員。擅將我國遭難商民。妄行殲殺。經本大臣備文通示。並照會欽差大臣伊。以期治罪伸屈。今將所有照會伊大人公文送来。請煩転賚等由。

查初六日申刻。忽聞十三行衆百姓与黑面夷人爭鬧。彼此互毆。隨經地方文武馳往彈壓。查係因爭買水菓起釁。當經查拏。衆百姓漸行解散。忽於戌初。見洋行內二進房屋火起。勢甚猛烈。隨經本部堂督同大小文武官員。聚集水龍水車。設法救護。奈夜深地窄。驟難撲滅。惟時救火多人。即有匪徒攜雜其中。乘機搶奪。及官兵開槍圍擊。並派文武大員。恭請王命。前往彈壓。当即陸續拏獲搶犯十餘人。餘匪尽数逃散。連日仍派官兵。昼夜巡邏。已極安靜。此係數日內實在情形。中外商民所共知共見者也。現在大皇帝既有恩旨。和好通商。中外商民。本部堂視為一體。斷無不尽力保護。並望貴公使転論駐省領事。嚴行約束黑面夷人。勿令再行滋事。致起釁端。本部堂亦必將搶犯認真拏究。追贓治罪。如此互相秉公彈壓。自可相安無事。貴公使儘可放心。無庸調兵前來。至商民被搶錢物。現未查清數目。候飭洋商眼同貴國商人。逐一查明確數。分別追償。本部堂綜理庶務。一秉大公。所願中外均以誠信相結。永久相安。必不忍各國商民。遠涉重洋。來此貿易。致受困累也。所有致欽差大臣伊公文一角。即當飛遞沿途探投。須至照覆者。

右 照 覆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男爵瑛。

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二六 嘴鼎查照覆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為照會事。

接准貴部堂本月初九日照會一角。一切閱悉。理合照覆。竊十一月初六晚。各寓所被燒。匪民弄壞。劫去銀物。本公司初聞其有如許之多。正在駭異。是以尚未詳核各失主所報之數。何數應求貴部堂等着落賠還。何數不便代求。乃本公司雖不謂並無不實之數。然亦不肯偏私。不得不思是夜該匪民甚屬藐法亂為。胆敢放火。延燒十三行寓所三大間。殘害什物。打劫銀兩。一連數時。絕無阻止。且將商人噴之銀房打破。查該銀房係用石塊管鐵。復加鐵網。<sup>(アマ)</sup>牢固非常。原非片時可破之物。而是晚匪民。竟能連夜挖破。其實無官兵阻止。不問可知。幸其所藏之銀。尚屬不多。且當時以前。省城士民。懷有恨心。堯有恨語。洋洋盈耳。則貴部堂等。不得不知。即本公司使前日將論上省回拜之時。經貴部堂等暨欽差大臣。以民心不服。着本公司使不便上省等語。本公司使詳此實情。万不敢謂貴部堂偏護匪民。又不能謂貴部堂等未有勉力鎮壓。然則凡係礼仪之國。不特應當保護本國之民安居。亦該同保外來之人身家資財。毫無受害。是以此次被失之主。不得不仰望貴部堂等着落給還。況現今兩國議定和約款內。載明此道。故本公司使已將血誠之意。告知馬禮遜。羅伯聃等。代達。統俟覆文之日。合照施行可也。須至照會者也。

右 照 会

大清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

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正月三十日。

(F. O. 682/942)

一一七 祁 墳 照 会

大清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為照會事。

本月二十五日。接准貴公使二十一日所發來文一角。均即閱悉。查此晚十三洋行地面失事。本部堂一經聞知。即督率文武員弁。徹夜在城巡查彈壓。但事出倉猝。又當深夜。火焰方張。人声騰沸。此即係自己財物。亦將棄而他去。不暇多顧。是官兵之不及阻止者勢也。然不及阻止於先。而極力保護於後。則在貴國商人。雖有所失。而所全者已多。是時貴公使已來香港。此中情事。自己有所見聞。若論起訴根由。其曲直所在。中外咸知。事屬既往。此時可無庸追究。惟事後乘機搶奪。則實係匪徒所為。省城內外。民人以億萬計。其中良莠不一。即內地劫掠之案。亦所時有。貴國商人財貨。豈能保其獨不搶奪。惟當獲犯治罪。照例追贓。至所失貨物數目。必以失去稟報及本犯供認為憑。前據各國商人兩次具稟。共四万三千五百五十二円之數。即現獲二十餘犯。亦俱供明。不過數万円。並無二十四万元之多。其應如何着落。

之處。前已飭令洋商。查明確數。照舊章辦理。本部堂現又伝到洋商。當面嚴切諭飭。妥為辦理。一面就現犯名下追起給還。并飭嚴拏餘匪。一併究追。本部堂斷不肯令貴國商人受累也。

至百姓之心。中外一理。上天以民心為心。大皇帝亦以民心為心。民心不可以威脅。而可情理喻。貴公使此次到粵。為日未久。從前辦事光景。吾民或不能共諒。故容有不服者。嗣後見貴公使遇事。準情酌理。俾吾民共信無他。則吾民斷無仍不悅服之理。總之。彼此以誠信相結。即能永久相安。本部堂因現和好之誼。是以詳晰言之。務望明察。其餘一切事宜。仍當與欽差大臣公同議辦。順候安好。不一。為此照覆貴公使查照施行。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樞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

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F. O. 682/1001)

二一八 璞鼎查照覆

大英欽奉全樞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為照覆事。

於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本公使行文責部堂。旋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接准貴部堂回文。均切閱悉。本公使自在黃埠面晤之後。不惜勞心勞力。於查辦諸等緊急事務之間。亦經嚴切核察。十一月初六、七等日匪民放火搶奪英商失

去銀物實數若干。今即開列清單。交給在省委員馬礼遜·羅伯聃等。代行言明本公使此次查定確實數目。合處咨請貴部堂。即照疊次來文所允。論飭着落賠還各商可也。且本公使交給該委員等。另有清單。開明各商初呈所失數目。及本公使核察後。以何數應留。何數應裁。同列一紙。以便查閱得悉其留還及裁除之由。想自洋樓不幸被燒以來迄今。本公使查辦何等立心秉公。毫無私偏之情。貴部堂亦必有所知。惟茲所開數目。倘或其中有尚不足信者。本公使早已飭知英商衆人。聽候貴部堂再為查察。如貴部堂仍須派員逐一詳細確查。伊等則皆有憑可據。增加嚴核。亦斷無妨。再據被燒荷蘭洋樓所居有米利堅商人即囑等。其商館中儲積有英國商人查典·馬地臣公司銀物。鉅數被搶被失。照該商等所開清單。已有二十萬零玖百壹拾柒員六毫八絲。本公使核査所呈。亦為屬實。並非浮開。祇緣此項銀物。係儲米利堅館中。本公使不便開列單內。曾令其即由該國居官徑請究追。更屬妥當。而該商等陳情前來。且聞囑等。其人若非勇敢異常。勉力擋敵。自身護衛。則當日所失銀物。誠恐必倍於今日之數。本公使知有衷情。不得不據照聲明。為此照會。並候福禧靡既。須至照覆者。

右 照 会

大清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

道光二十三年正月二十日。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計開被失銀物原呈清單

- 一。記厘即咁嘛公司 銀二百八十二員。一。打拿公司 銀三百五十員。一。秘利公司 銀二百一十一員三毫。  
一。騎咪哩公司 銀七十九員五毫。一。休士 銀五百九十四員。一。升喇即治米臣候公司 銀一万四千一百九十八員四毫九絲。  
一。便吐 銀六百七十一員。一。板拿地納 銀七百八十四員三毫三絲。  
一。力緊士 銀三百零六員。  
一。墨堅 銀一百五十二員。  
一。金屯 銀九千四百二十九員。  
一。旁打 銀三百五十二員。  
一。嗎渣 銀二千九百九十四員五毫。  
一。喚士 銀六千四百四十一員二毫二絲。  
一。嘵即麥咁加公司 銀四千六百九十二員八毫。  
一。呦即呦里永士屯公司 銀二十萬零九百一十七員六毫八絲。統共銀二十八萬五千五百六十三員一毫五絲。
- 本公司准還裁駁各數清單。
- 一。騎米厘公司 批駁銀七十九員五毫。  
一。休士 批駁銀五百九十四員。  
一。升喇即治米臣候公司 批准銀五千八百七十一員六毫。  
批駁銀八千三百二十六員八毫九絲。  
一。便吐 批准銀六百七十一員。  
一。板拿地納 批准銀七百五十一員。  
批駁銀三十三員三毫三絲。  
一。力緊士 批駁銀二百零六員。  
一。墨堅 批准銀九十二員。  
批駁銀六十員。  
一。金屯 批准銀八千二百三十員。  
批駁銀一千一百九十九員。  
一。旁打 批准銀二百九十七員。  
批駁銀五十五員。  
一。嗎渣 批准銀一千四百九十七員二毫五絲。  
批駁銀一千四百九十七員三毫五絲。  
一。喚士 批准銀三千二百二十員六毫一絲。  
批駁銀三千二百二十員六毫一絲。  
一。嘵即麥咁加公司 批准銀四千六百九十二員八毫。  
一。呦即呦里永士屯公司 批准銀四万二千零七十三員九毫九絲。  
批駁銀一千一百三十三員三毫四絲。  
一。查典馬地臣公司 批駁銀二十萬零九百一十七員六毫八絲。  
共批准銀陸万柒千參百玖拾柒員貳毫五絲。  
共批駁銀貳拾壹萬捌

于一百六十五員九毫。二共銀式拾捌万伍千五百六十三員一毫五絲。

## 二二九 督 英 照 会

(R. P. 683/649)

大清太子少保兵部尚書總督江南江西部堂宗室者。為照會事。

照得浙江撫院劉咨。據定海府紳士呈稱。英人日與定民為仇。或罰銀錢。或加鞭撻。視紳士同捕殺。指良民為匪徒。放牛放羊。沿及山谷。間日進鄉。喧呼恐嚇。控告無門。民不欲生。咨請照會貴公使。転飭在定帶兵官嚴加約束。或竟另易其人等因。到本部堂。准此。

查前准貴公使文稱。嗣後革英民人。彼此友睦。各住他國者。必受該國保佑身家全安。又稱英商在內地暫居者。只為益利自圖。如与中国商民不睦。利益從何而圖。必當常行管束等情。載在條約。今駐定官兵不能與定民和睦。以致定民身家不安。計算英國官兵駐劄定海。尚需時日。若彼此不能相安。誠恐激而生事。定海孤懸海外。府官又駐劄大榭山。一時彈壓不及。別啓弊端。殊失貴公使誠心和好之美意。應請貴公使飛飭駐定帶兵官。嚴行約束英人。本部堂亦已咨會浙江撫院。曉諭居民。務須彼此相安。不得相仇。是為至要。為此咨會貴公使查照。並候福禧既。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矣。

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一一四

二二〇 璞鼎查照覆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為照覆事。

茲接准貴部堂去年十二月廿八日來文一角。一切皆悉。合即照覆。據定序紳士等所稱。英人與華民不睦。致使該紳士赴東浙江撫院劉。控告暫駐定海將弁兵役一案。本公使閱覽之下。不勝傷心。如貴部堂來文。載云務須彼此相安。不得相仇。是為至要等語。果係本公使亦以此心。總無他意。惟未接貴部堂來文以先。彼此或有不和之情。本公使亦未得知。蓋屢准水師提督巴文信。並接緝訛館副使郭士立呈報。迄至十二月終旬。均稱定海豐盛平安。稍無不和相仇之事。且有來信非出官員之筆。可信為據事實言。亦皆稱言安堵無異。故本公使看此次呈稟劉撫院之各紳士等。未免疑其不懷好意。捏情誣累。欲圖復辟弊端。以求害人利己者也。即如前在江南時。於鎮江較場中。已有假冒英國總兵官名字。不准民人帰城之告示。大抵是此等匪徒毒心。由是可見矣。又當兩國未和好之先。定海亦有仮示。欲挑令百姓協同僞西兵船。共破英軍者。僞西總兵官看見。不勝忿怒。即為出字明言其虛謬之情。並懸賞捉拿此人嚴辦。茲該紳士稟報劉部院之案。是否即係此類假冒捏控者。自難即分虛實。理合詳審。以便行辦。為此本公使早經咨請現住香港之護理軍門三等將軍子爵薩。飛咨定海統領官叔。今其令集將弁。嚴加詳查此事原由。辨明虛實。以備辦理。理處祈請貴部堂咨會浙江撫

部院劄。選派能員。飭令帶同定海原稟帖及稟內有名之紳士人等。前往面質。則所供虛實不難立判。今送上英字文書一件。希即交浙江撫部院。派員帶赴定海。転遞與該處統領官查收。俾悉貴官等往彼之意。以便特容礼延接。不至有越礼相待也。

茲因時值東北逆風之節。所有護理軍門薩咨飭定海統領官叔文書。恐必遲到。慮請容俟薩軍門文書到日。即由貴國駐劄大樹山之官及寧波知府等官。通達劄部院。以期即時採派員弁。赴定行辦。為此照會。並候福禧靡既。須至照會者。

欽命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宗室書。

道光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 二二一 着 英 照 会

大清太子少保兵部尚書總督江南江西部堂宗室書。為照會事。

照得本部堂前准浙江撫院咨。定海府紳士呈稱。英人日與定民為仇。咨請照會貴公使。転飭在定官兵嚴加約束。或竟另易其人等因。當本部堂以駐定官兵不能安定民和睦。恐激而生事。殊失和好之意。照會貴公使飛飭駐定帶兵官約束英

人。務須彼此相安在案。茲又准浙江撫院劉咨。英國帶兵官郭士立。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飭令定城生監。充当董事。安撫良民。擒獲匪類。并逐日交給字樣。令其捐銀。建復書院。嬰院。養濟院。苦老院。埋葬屍棺。請男女先生教統學生。并捐銀給予差役。又令董事先生。赴英官處商量。民不聊生。紛紛控訴咨請核辦前來。

本部堂查定海地方屢遭兵燹。民間困苦已極。大皇帝聖德如天。無衣食者。給銀賑濟。無房屋者修造。又普免錢糧。增廣學額。凡所以教養斯民者。業已無微不至。若書院。嬰院。養濟院。苦老院。固當隨時修建。而民間元氣未復。斷不能有此餘力同時並舉。男孩讀書。是其一生吃飯本領。其父母自能料理。不必官為代請先生。至女人以針黹炊煮為事。從無勒令讀書者。亦無女人能作先生者。差役飯食。更無令董事捐給之理。生監為四民之首。亦無擒捕匪類之責。今英國駐定帶兵官。其心未嘗不欲求好。其事有斷不能行之處。更恐其中奸民挑唆。欲我兩國之人。不得相安。從中取利。設或因此激成民變。竊恐駐定帶兵官。無顏以對貴公使。更恐各省民人。聞風固結。於將來各處買壳。大有闖碍。本部堂素知貴公使明白誠信。故特推誠。明晰照會。煩即熟思審處。務令駐定帶兵官。毋擾累我民。俾彼此相安。永敦和好。於英國買壳。大有裨益。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辦理。并候福禧察既。須至照會者。

##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世襲男爵璞。

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一日。

一一一 伊里布照会

欽差大臣廣州將軍前協辦大學士紅帶子伊。為照會事。

據紳耆劉椿等四十二人聯名稟稱。黃埔附近石頭嘴。沙亭。東溪。柏堂等村庄。自上年十二月及本年正月。每有洋人登岸入村。或携鎗打鳥。或因看婦女。或與牧兒爭毆。恐致滋事。乞恩示禁等情前來。除批飭該紳士等伝諭村民。遵奉本大臣前示。勿得與洋人私相爭鬭。致釀衅端外。相應照會貴公使大臣。請煩查明。如係英國之人。即希飭領事。隨時約束。勿許入村游蕩。俾免肇衅。而敦和好。仍希見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男爵璞。

道光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F. O. 682/1005)

一一一 璞 鼎 查 照 覆

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男爵璞。為照覆事。

接准貴大臣正月二十一日來文一角。以紳耆劉椿等四十二人聯名稟稱。黃埔附近地方。上年十二月及本年正月。每有

洋人登岸入村。恐致滋事等情。會請本公使查明。軒飭約束等由前來。

查黃埔河面。係各國船泊之所。如英國·瑞國及米利堅·法蘭西·呂宋·西洋諸國。俱有船隻在彼。則當時登岸者。或係英人。與否。經本公使細查訪問。尚難實知其確。今擬出示曉諭英人。禁其登岸。混進鄉村。致有滋生事端。且俟現謲通商章程有着。本公使即擬調派副領事。或副管事一員。居住黃埔。將所有英國在彼卸貨載貨各船。隨時約束管理。以俾相安。

至黃埔一處。本公使量度情形。應請貴大臣暨粵省大憲等。在於彼附近地方。採擇一所。以為設立墟市。可便各國水手人等。隨時往買食物及零星雜貨。俾免稍人當時赴省。致有滋事。更於時事有濟。本公使微念所及。合應照會貴大臣。煩請查核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欽差大臣廣州將軍紅帶子伊。

道光二十三年二月 日。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二月 日。

(F. O. 682/555)

二二四 鄭 墳 照 覆

太清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為照覆事。

前接貴公使二月初一日照會一件。均已聞悉。黃埔河面係各國泊船之所。若洋人登岸入村。易致滋事。今准貴公使出示曉諭。禁止英人登岸。並俟通商章程議定後。派官隨時約束管理。從此可期彼此相安。甚為妥協。

至黃埔附近村庄。本有各國買辦在彼居住。貴公使請於該處找地。設立墟市。以便水手人等。就近買取食用雜物。俾免常時赴省。自屬可行。除飭該管官前往相度。俟看定地方。即行出示外。合先照覆。請煩貴公使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男爵璞。

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二二五 祀 墳 照 會

大清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為照會事。

照得上年十一月內十三洋行被火搶失銀物。洋商承認賠還一案。現據洋商伍怡和等稟稱。遵於四月二十七日。將前項銀兩全數交給。共計賠銀三十萬四千零七十七圓七毫五等情前來。合就照會。為此照會貴公使。煩為查明。軒飭失事各商人知照領回。仍祈見覆施行。

右 照 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頭等巴圖魯男爵璞。

道光二十三年五月初一日。

二二六 璞鼎查照會

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頭等巴圖魯男爵璞。為照覆事。

接准貴部堂五月初一日來文一角。得悉上年十一月中省會洋行地方亂民搶去銀物。現據洋商等賠還全數交給。共計賠銀三十一萬四千零七十七圓七毫五分。<sup>(一)</sup> 貴部堂照會本公使。查明転飭失事各商人知照領回。呈送收字等由。准此。查道光二十三年正月二十日。本公使照會貴部堂。聲明所有英國商民失去銀物。核査詳悉批准者。共計六万七千三百九十九圓二毫五。此項銀兩。各商現已照數領回。分別呈有收字。本公使今將認收各數。合書總數憑單一紙粘送。貴部堂查照施行。至餘下銀二十四万六千六百八十圓五毫之數。原係米利堅國商人失去數目。本公使所未能與涉。即由伊國官員認收可也。為此照覆。並候貴部堂安祺不宣。須至照覆者。

右 照 會

大清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

道光二十三年五月初四日。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六月初一日。

〔憑單〕

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璞。為憑照事。

照得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粵省百姓亂行妄為。竟致英商寓所被火搶出銀物。當經本公使核算詳悉。定以洋銀六万七千三百九十九円二毫五分。<sup>(ママ)</sup>即為承認賠還之數。現據粵省制憲飭由洋行商人等經手。將前項銀兩照數清繳。業已收足矣。特此憑字為據。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六月初一日。

道光二十三年五月初四日。

二二七 督 英 照 会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宗室耆。為照會事。

照得本大臣恭奉大皇帝諭旨。馳赴廣東。會議稅餉事宜。於三月十八日自江寧省城起程。五月初七日。行抵廣東省城。所有稅餉事宜。雖經前欽差大臣伊與貴公使往返籌議。而本大臣遠在江寧。尚未得知詳細。此事關係兩國永久和好大局。

容本大臣查核卷據。妥為商辦。而其大要。則在堅守上年所定議約。務期於兩國餉稅商情各有裨益。庶本大臣與貴公使。可以各對君上。且免他人將來藉口。貴公使素重信義。本大臣久已佩服。而本大臣之辦事。惟求理足。貴公使亦所深知。此時兩國既經和好。我兩人又能如此同心為公。斷無不可商之事。亦無不善全之理。一俟條款議定。再囑快晤。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并候福禧靡既。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頭等巴圖魯男爵璞。

道光二十三年五月初七日。

二二八 璞 鼎 查 照 覆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頭等巴圖魯男爵。為照覆事。

昨接貴大臣本月初七日來文。知榮載已臨。五內喜悅不禁。仰慕之至。切望即函敘談。安慰長途之苦。及問駢臻之禮。至則例等之件。所有繕寫各文。想已送閱。在貴大臣賜目。必為周詳便捷。與二國商民來往取益之理。料必無不相符合者矣。俟本公使與貴大臣得面晤之日。一則善定諸事。並將兩國大君上加用御筆。鉛蓋國寶。恩准施行之和約兩張。互相交還。一則本公使將要信通報。可表我大英與大清已結和好。篤踐約詞。共守万年善好之心。本公使極願與貴大臣會

晤。祈即賜覆。順訂何時何處可會。望切。望切。耑此奉達。並候福祉。須至照会者。

右 照 会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兩江總督部堂宗室看。

道光二十三年五月初十日。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七月初七日。

二二九 善英·祁頃·程商采告示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祁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宗室看。

兵部侍郎廣東巡撫部院程為曉諭商民。各安本業。共享昇平事。  
照得廣東地方。素稱富庶之區。而其所以富庶之故。則因紳商土庶信及遐方。各國商船無不來貿易。貨物得以流通。生計從而殷阜。是以二百年來中外相安。商至如帰。祗因近年構衅用兵。遂至各國客商均受其累。而体察嘆咷。罔國之意。惟在照旣公平交易。並非欲與中土民人為難也。我皇上洞徹隱微。俯順輿論。恩准與咷咷國在粵通商。耀德懷柔。廟謨宏遠。凡屬沿海商民。悉當感激生成。咸臻輯睦。即如本年三月。有浙江監生錢江。捏造揭帖。希圖惑衆斂錢。業經本部堂獲犯訊明。俱係無籍游棍。假公濟私。害人利己。並非窪心係懷忠義。有激而然。與本籍紳商土庶。毫不干涉。可見寔在尊君親上者。無不以國事民命為重。斷不肯好亂樂禍。自取罪愆。蓋用兵之時。則以同仇為忠。罷兵之後。則以

安輯為義。似屬兩岐。寔則一貫。從此粵中紳商士庶。各得照常生理。安居樂業。受益莫非淺鮮。本大臣與本部院。不勝喜悅。惟廈門。福州。寧波。上海四處。皆已通市。恐議者或謂。粵中之買壳。必當減少。其說似是而非。蓋粵東為各國商船必由之路。熟游之地。果能公正無私。和同貿易。各國商船有利可圖。不虞欺騙。斷無舍近圖遠。舍熟就生之理。設計不出此。而因分其貿易。心存歛望。或遇事與之齷齪。或故意設法刁難。不惟商販難以招徠。於粵東商民。並無裨益。且與我皇上一視同仁。誠心保赤之至意。大相違悖。我紳商良民。豈宜出此。現在滋事之人。均已拿辦。餘皆朝廷赤子。平日明理安分。本毋庸本大臣等再事諄諄勸諭。但現議革除浮費。与嘆啞及各國照旧通商。在紳商士庶。無論貧富。皆資樂利。獨猾吏疲商。失其利藪。殊有不便。誠恐煽惑游民。妄生枝節。本大臣系出天潢。奉旨來粵。本部院職任封疆。于國于民。皆閑休戚。既不肯令吾民稍受屈抑。亦須令遠商共戴皇仁。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中外商民人等。一体知悉。爾等務須飼飭猶嫌。自固利益。勿以細故而遽肇軒轅。勿聽浮言而輒生搖惑。從此近悅遠來。富庶如故。海不揚波。昇平共慶。本大臣等實有厚望焉。特示。

道光二十三年五月 日示。

### 二三〇 督英說帖（節錄）

一。鴉片未便弛禁也。鴉片為中國應行查禁之物。何能指定一二處泊船隻。責公使人極明白。凡事未有不以公平兩

事為念。今既未奉大皇帝開禁諭旨。本大臣何敢率行指定處所。知貴公使必能相諒也。

〔六月二十八日〕

### 二二三一 督英說帖（節錄）

一。鴉片烟弛禁一款。既屬難行。即毋庸議。統俟貴公使另有文書通達真情。再行核奪照攬可也。

一。進広州城一款。現在兩國和好。毫無芥蒂。豈有城內城外之分。况江寧、福州、上海等處。既可進城。何獨広州不可。無如広東民風非江浙可比。自遭兵火之後。驚魂未定。易啓猜嫌。本大臣前於到粵後。曾經出示。剗切曉諭在案。方冀民情漸次相安。迨自香港回省。滿擬奉邀一敍。少尽情意。不料又有紳士何有善等八十餘人聯名。在本大臣行轅及各衙門。具呈赴訴。雖經本大臣面加開導。原皇堯還。連日查看民情。仍屬猜疑未決。現在本大臣會同督撫。軄飭地方官設法開導。容俟開闢貿易後。彼此相安。如有慮行入城相商之件。自應會商。此中如有一語相歎。上帝鑒之。

### 二二三一 督 英 照 会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宗室耆。為照會事。

案據定海紳民呈稱駐定英人騷擾居民一案。當經本大臣照會貴公使照覆。委員會同查辦。又經本大臣咨會浙江撫院劄。委員會查去後。茲准咨覆。據署寧波府知府委員王大使等。前赴定海查明。在定英國兵商船隻。往來無定。紅黑兵丁。不諳內地風俗。一切行為。頗與居民不便。不無彼此相持。間有恃強凌弱之事。內地奸民。從而附和。以致居民不能安事。遂以前情具控。迨至上年十二月以後。經英國駐定敘兵官嚴查禁約。紅黑兵丁。均就約束。土匪亦不敢再出生業。現在紳民均已相安。無復猜忌。叔兵官並無縱兵擾累之事。詳加審訪。均無異詞。其前此附和奸民。業已聞風逃竄。無從查究等情。據此。卑府復查該紳民等前詞所控。原非無因。而紅黑人等係因不諳內地風俗。且奸民勾引所致。並非叔兵官縱容滋擾。自與叔兵官無涉。現已均就約束。不擾閭閻。即該紳民前此呈請咨會之意。亦不過冀其約束。得以尽釋猜嫌。今既彼此相安。事屬既往。自可毋庸置議。其從前附和奸民。並無指實名姓。現已聞風逃竄。無從蹤究。應由定海廳隨時密查。以杜擾累等情。転咨到本大臣。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頭等巴圖魯男爵漢。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二三 者英·祁墳·程喬采告示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宗室

兵部侍郎廣東巡撫部院程

為出示曉諭事。

照得英吉利國。自上年戰兵之後。蒙我皇上准予廣州等五口通商。將議定和約。恩准施行。現經互相易換。並妥議章程。明定稅例。全裁規費。俟本大臣会同本部院奏奉部覆。即當頒行各口。一體遵照施行。並將稅例頒發通商各國。一律辦理。從此干戈永息。樂利無窮。中外商民受益。莫非淺鮮。嗣後務須各矢猜嫌。共謀生理。慎勿因曾經用兵。仍以仇敵相視。以致彼此兩不相安。至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四口。此次奉旨恩准通商。事屬創始。必俟奉到部覆。方可開闢貿易。惟廣州一口。與英吉利通商已二百餘年。此時新例既經議定。自應即行開市。免致遠商久停洋面。觀望不前。本大臣会同本部院暨粵海關部。仰体我皇上懷柔遠人之意。即准於七月初一日。照新例先行開市。以順商情。其香港一島。業蒙皇上恩准。給與英吉利商民居住。則該國商人。自香港往來各口。正不乏人。如遇僂坐船隻。但須按照時値公平議價。原毋限制。倘該商人等。夾帶貨物。偷漏稅餉。仍照例議罰。若內地商民情願赴該島買賣。即就近報明各海關。應照新例完納貨稅。請領牌照。乃方准出口營生。若並不請牌照往買賣者。查出以私販及違禁下海論罪。

其有前因與英吉利國兵民往來致被查拿之內地民人。業經本大臣奏蒙皇上浩蕩天恩。免追既往。其並未破案者。均置不究。其已獲到官者。概予訏免。爾等務須安分謀生。勉為良善。勿得慮被株連。妄生疑懼。至本大臣等籌辦稅餉事宜。一切持平。並無偏倚。爾中外各商。均應仰体本大臣等苦心。務須各安其業。共享昇平之樂。從此万年和好。近悅遠來。本大臣等實有厚望焉。凜遵。特示。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 日示。

二三四 璞鼎查照會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頭巴國魯男爵璞。為照會事。

照得委員麻恭等稟稱。省城十三行地方。原屬窄狹。寓館無多。年來衆商定難居住。兼之上年公司等館數間。已被匪民燒毀。此次更屬不敷寄居。即英國駐省官員。欲僱租寓所。尚據無館可貸。且現在新例既行。衆商尤須租賃棧房。以為貯貨之用。若將被毀各館旧規復行建設。必須日久方得成功。而將來衆商雲集之時。仍必另須找地增建。委員等再三酌議。惟有十三行之東。一處河浜地方。今屬怡和。廣利。天寶。同順等各洋行商人。設行建棧之地。向該各商等。即行租賃寓所棧房。方屬便捷。但各國商人。准其在十三行寓居。不令其外居民中。此例歷來久矣。今租各行棧之地。誠恐各華商未奉憲為准允。未敢擅便出租。合應稟求轉請妥論辦理等因前來。本公使查該委員等所請。實屬理宜辦行。果為便捷有當。合應照會貴大臣部堂。請煩查照所稟前情。飭令各該華商。遇有英人欲為租賃行棧者。俱可公平出租。均聽兩相便宜。為此照會。順請禱祺。不一。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宗室耆。

兵部侍郎戶東巡撫部院程。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三五 嘉英·祁墳·程喬采照覆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福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宗室書。為照覆事。

貴公使照會內開英國駐省官員寓所。及衆商貯貨棧房。擬向怡和·廣利·天寶·同順等行。向有寓所棧房。公平出租。兩相便宜。請免論辦理等因。因自應如此辦理。除本部堂会同關部諭飭各洋商遵照外。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並候福轉

廢既。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頭等巴國魯男爵璞。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三六 璞鼎查照會

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頭等巴國魯男爵璞。為照會事。

照得本公使自來中國。迄今以販充鴉片一項。屢將心附之言細詳開晰。通奉欽差大臣等共聞。且近日與貴大臣書題及此事。無不盡心論悉也。茲不論鴉片之違禁。係善與否。及可行與否。但既奉天朝法律禁止。而我人居住中國。自不可

犯中國之禁。本公使早已奉有國命。既有一律必依此律道理裁辦為是。是以昨出告示曉諭。凡係英國人等。不可在內河  
賣煙等情。以表與天朝一片和好大公之心。隨將英國各船往日在黃埠賣烟者。皆驅出虎門外。想貴大臣等會已見知。若  
欽差大臣督責部院 閩部。果能衷心與本公使協力。制止外國人在內河者。鴉片一粒不許發賣。俾正經生意與違禁生意。各有  
分別。此乃凡係好人之所切望也。惟本公使之權。僅及英人而已。凡屬外國船隻人等。本公使無力可制。必須貴大臣等。  
同為協力阻防。方可望一勞永逸。如貴大臣等袖手觀望。任從各外國人在內河賣烟。不加約束。則英人必定効尤。在本  
公使。亦難獨為禁遏。况此等商人。始雖止於違禁賣鴉片。繼必至於將正貨走私漏稅而後已。相率作弊。伊于胡底。倘  
新議章程。人人若視如具文。非獨正經生意窒碍難行。即與常供國課。亦大有虧損矣。本公使以此要事。再三奉達貴大  
臣等。力求立法。除去其弊。以俾二國久安有賴可也。為此照會。請煩貴大臣等查核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欽 命 兵 部 侍 部 庚 東 巡 撫 部 院 程。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宗室書。

欽命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福。

欽 命 督 理 廣 海 關 稅 務 文。

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八月初七日。

## 二三七 瑛鼎查說帖

### 論鴉片說帖

本公使在南京之時。業已將論鴉片各文送覽。該文即係逐一列後之件。

一。英國掌理各外國事務大臣於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初六日咨會前時欽奉公使大臣水師提督懿律一文。

一。本公使在南京時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以咨會論及鴉片生意一文。

一。本公使在黃埔会同先欽差大臣伊於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又提出論及鴉片一文。

茲者自來中國迄今。本公使論及鴉片之事。或用言語。或行公文。一一詳細咨回英國大臣。又再奉委軒陳。以英國禁止英人販賣鴉片。心雖懶而力恐不及。况各外國人將鴉片載運中國者。與英國無干。万万不能代禁。又奉委陳明。以英船載運鴉片。縱使無人抗拒。不致鬧事。但鴉片既不奉旨准賣。而本地人赴英船置買者。未免日常與弁兵差役打架戰鬥。致有斃命之患。且不論係何地方府州縣屬。有此等犯禁亂行者。地方即不得平安。至吸吃鴉片者。雖云不服王禁。然非比此等忘命之徒。更屬無法可制。設弛廢鴉片之禁。或銷烟未免若此之甚。大抵人人以為係「違」禁之物。反喜吃之。此人情之悖逆可知也。又奉委言明。以此等不能行的違禁。若一日不廢。則犯法一日不止。致有多人累陷法網。與其罪人盈溢天下。何如廢違禁而免人犯罪哉。若准鴉片進口。俾易別樣貨物。非獨走私亂為之弊。與及違禁犯法之罪。無從以生。即擬收平允之稅。而國課亦由此大可益也。

本公使既奉委。即將鴉片一項。逐一詳論之。再三煩求貴大臣。以此說帖與前遞之各文。一統細念之為要。後日將其摘要成做一摺。謹奏御覽。係本公使所望也。本公使再三以英國如能禁鴉片進內地。此乃英國之願也。假使英國可以嚴禁各英船。不准載鴉片進內地。而各外國船隻。未嘗受英國挾制。如何能禁之乎。船既有不同。而鴉片之流行無異矣。

本公使早已奉命不許鴉片進香港癟壳。此英國與天朝和好質信可見。惟本公使以不許鴉片進香港。則各國船隻滿載鴉片。直赴沿海一帶及內河癟壳。更係無法可治。是以擅自允准鴉片在香港癟壳。為忍小弊而免大害之意。此則心曉之言。特達之責大臣。想明人正不須多講耳。假如一帶沿海英國與各外國船隻壳烟。而中國官可驅之別去。則不准鴉片進香港。方為有益。事亦可行。惟自禁煙以來。中國且不能禁止中國人承買吸吃。况能遠禁外國。是以現今將香港嚴行封閉。以本公使愚見。有害而無益矣。

至鴉片一項。原糾紛難解之案。本公使前次行文。又此次再須聲明。不論英國與何各外國。斷不可行辦天朝之違禁也。本公使在南京時。亦有文遞貴大臣賜目。彼文論及此事。有云英國不出酒。而英國所銷之酒。一皆由外國運載到英。假如英國立意嚴禁酒流內地。此等違禁固然可議。而與理無碍。惟各外國做酒與及各外國產酒出洋。係英國万不能禁。并力所不及。且與理不合也。本使再三求貴大臣將此說帖與前述之文件。一齊熟念。倘有可議之處。求即行回文為幸。本公使無不留神流神沉念之也。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七月初八日。

由香港癟。

## 二三八 督英等照覆

欽命兵部侍郎鄭廣東巡撫部院程  
欽命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  
欽命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  
欽命督理粵海關稅務文祁  
為照覆事。

昨接七月十九日來文一件。貴公使因鴉片係天朝禁止之物。業已出示曉諭英商。不准在內河堯亮。照會協力禁止各外人在內河堯烟。又另准說帖。中華之不能禁煙。猶英國之不能禁酒等情。均已閱悉。查鴉片烟來自外洋。流入中國。蔓延日甚。其糾紛難解情形。貴公使業已周知。本大臣等毋庸贅敍。第思中國嚴禁鴉片各條例。均所以約束中國人民。未嘗禁及外國。亦猶貴公使之能禁英商。而不能兼禁他國也。現在稅餉已定。規費全裁。廣州業經通市。四口旋即開闢。各國商人。販運正經貨物來中國。公平交易。不患無利可圖。何必販此害人之鴉片。致啓違禁之端。但各商良莠不齊。勢難一律禁絕。而中國販堯吸食之人。蠶惑已深。亦復積重難返。若不各分界限。互為防範。不惟進口走私。有碍正稅。且恐彼此交涉。易啓爭競。嗣後英國商人夾帶鴉片者。應由貴使禁止進口。中國商民販堯及吸食者。應由本大臣等。軒飭各該管官。嚴行查拿。有犯必懲。其各國商人。應俟該國領事官到日。再由各海關照會。自為查禁。不准販烟進口。如此各國官員。禁約各國商民。庶官法以相制。而商民亦不敢抗違。行之日久。鴉片冀可稍息。

再查各國之販堯鴉片。惟孟阿拉。孟買。曼達拉薩等處為最多。均係印度地方。向隸貴國所屬。貴公使既經出示嚴禁。各該處販烟商人。自當斂迹。其餘各國。既願照新章。一體貿易。不得不照定例。一體禁烟。仍望貴公使首先嚴禁英商。以為各國倡率。則本大臣等辦理較易為力。具徵友誼。至所論擬收平允之稅一節。事無把握。又無成說。何敢率更定例。

即使有成說有把握。非奏明請旨。未敢擅行。此時不敢違議也。相應照復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欽奉全樞公使大臣頭等巴因魯男爵琰。

道光式拾參年柒月二十九日。

二三九 者英·祁墳照會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室書。為照會事。

據交塘司一帶各鄉村紳耆人等。來本部堂衙門呈稱。本年七月初四日。突有洋船三隻。駛至村前釘旗頭河面泊。陸續而至。共有十九隻之多。衆皆駭異。職等嚴禁子弟。不得與交易。但恐將來結隊登岸。攜銃打雀。踐踏耕種。罔看婦女。釀成奸端。稟請飭令遵照旧章。退回原泊處所等情。據此。

查各國貿易船隻。旣例及新定章程。均應停泊黃浦。一則引水由虎門帶進後。便於稽查貨稅。一則英國官船。就近易於約束水手。且購買食物及開船卸貨。均有買辦及通事人等。隨時支應照料。最於商船有益。今該商船遠泊釘旗頭河面。於新定章程不符。一切稽查約束各事宜。既多不便。即該商船買食卸貨。亦甚費周折。

現復據附近紳耆聯名呈請。係為杜漸防微。以免中外民商互相爭論起見。查各該船。均係港脚貨船。本屬英國。相應

照會貴公使飭令各船。查照成約。移泊黃埠。不得四散拋泊。致啓驚疑。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頭等巴國魯男爵璞。

道光武拾參年閏柒月初四日。

(F. O. 682/934)

一四〇 璞鼎查照覆

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頭等巴國魯男爵璞。為照覆事。

接准貴大臣部堂閏七月初四日公文。內開據茭塘司一帶各鄉村紳耆人等呈稱。突有洋船數隻。駛至村前釘旗等河面澇泊。衆皆駭異。稟請飭令遵照旧章。退回原泊處所等情。

本公使當即飭令駐劄広州理事官。查明確實情由回覆。現據理事官李覆稱。因旧泊處所。河道漸淺。為前年各大憲。令本地船載石沉塞水路。以致沙泥淤積。船隻每有淺擋之患。是以各大船無奈。只得另揀泊所。以免其險阻。今年洋船來粵。其數較多。旧泊之所。漸不足用。故後來之船。各就寬處澇泊。以免阻礙河道等情。

查本公使曾已議定条款。凡係英國船稍人等。嚴行約束。而貴大臣部堂公文所言之釀成衅端。本公使想總無此大事矣。本公使伏思。非獨茭塘司一村有婦女。即舊泊處之香州。長州。黃埠。深井各村。亦豈無婦女。從前未嘗見有釀成衅端。

今新泊所之紳耆。以恐將來因看婦女。釀成奸端。稟請退回乎。且我人於旧泊之處。未嘗有因看婦女。釀成奸端之風。而獨於新泊所。必滋奸端乎。然本公使一味和心。不忍拏責大臣部堂垂愛之意。又不肯稍惹鄉民。是以現擬請責大臣部堂。一面飭令起去所溺之船。將河路疏通如舊。本公使即一面飭令。凡係英國各船。即日退出釘旗頭。仍回旧泊處所矣。須至照覆者。

右 照 会

欽若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宗室耆。

欽命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

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十月初五日。

二四一 懿鼎查照會

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頭等巴圖魯男爵璣。為照覆事。

本公使於七月十三日。將鴉片事詳細辦明。旋復得貴大臣七月二十九日覆文一角。均皆閱悉。本公便想前已將鴉片綠由尽情吐出。原無庸再濱聽聽。惟現將貴大臣覆文抄呈國主。臨奉之下。未免贅為陳述。

夫我英國如果力所能及。必為設法辦此難事。以副天朝之意。今貴大臣大憲覆文云。各國之販賣鴉片。惟孟阿拉·孟買。麥達拉薩等為最多。均係印度地方。向據貴國所屬等情。查孟阿拉及孟買二港口。確係鴉片船隻所由出。誠如貴大臣大憲所說。惟印度內地各國。雖言一切均屬大英。然其中有數國。地方廣大。該國王大過恭順大英而已。至其政事。未嘗受我英人節制。彼百姓種飼粟花燭鴉片為業者。不下數萬人。其與買賣鴉片之別國商人。見貴國自至尊大官以及至賤小民。尚且皆以鴉片國律。置之不聞。彼等又何肯舍其利而廢其業。以徒望有益於貴國乎。我英國所以無力將鴉片買賣獨行禁絕者。其難蓋在於此。本公使於英船越五港口之外。擅赴他港口希圖通商交易者。曾發示嚴禁。倘得告示有効。是所切望。惟本公使屢經以可行禁止之法。總在貴國各官除五港口之外。不許華民在他處港口。與各外國船隻稍有串通交易。則此法比之別樣防範。不但易行。猶為少妙。盡沿海地方官。倘誠心舉行。竭力不變。不論鴉片與各樣洋貨。如於五港口之外。斷不容其癟賣。則各外國船。必共煽五港口而後已。

總之。凡買賣有一定不易之理。究其失不過惟利是圖。人情大抵皆如此。而各外國人。獨於五港口可以買貨。亦止於五港口可以癟賣。其明驗處是在天朝地方官。不許他處通商而已。本公使曾已飭諭訖官羅伯聃。將告示訖出漢字。遞送閱看。料貴大臣大憲視之。以為無不嚴密周詳也。茲本公使暫俟國命之下。曾與我英國水師提督議定條例。以便俾各兵船。官船。力行幫助。庶本公使之示。實在可行。不致視為具文矣。為此照覆。貴大臣大憲部堂大憲察核施行。須至照會者。

### 右 照 會

欽命兵部侍郎廣東巡撫部院程。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宗室書。

欽命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広總督部堂祁。

欽命督理粵海閩稅務文。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初八日。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 二四二 瑞鼎查照會

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頭等巴國魯男爵瓊。為照會事。

照得本月初二晚。城西火災。將民間房舖燒燬。延及洋樓數所。同時受累。查洋樓原係行商所建。地址不寬。難於足用。況去年既燒數間。今復延燒幾所。居住地方。更覺窄狹。兼之洋商既撤。無人復建。各外國商人。若捐銀修造。則見民間屋舖。多貼洋樓。其木料早燥。易招火燃。一旦有警。災及洋樓。同歸累陷。是以外國人等。斷不肯出錢復建。茲可否趁民房已燒。將洋樓原地四面寬開。俾外國人得以用磚石築牆。圍護洋樓。形如粘圓。與各民房舖屋相離。庶外國人無虞火患。則可以捐本復建洋樓。至所應需之現作舖屋地址。求責部堂大臣酌議。以別地不遠者相換。俾便再開舖屋。如此二家均可相安。并懇責部堂大臣先行示知各被燒之舖屋人等。暫行停止修建。俟新界限確定。然後興工。似屬可行。為此照會貴大臣審核酌奪施行。須至照會者。

部院

部堂

部院

部堂

右 照 会

欽命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廣總督部堂祁。

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宗室耆。

欽命兵部侍郎廣東巡撫部院程。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初九日。

一千八百四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二四三 者 英 照 会

大清欽差大臣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兩江總督部堂宗室耆。為照復事。

本年九月十二日接准貴公使文。称本月初二日。城西火災。延燒洋樓數所。居住地方更覺窄狹。洋商無人復建。外國商人捐銀修造。又因民間屋舖多貼洋樓。易招火燃。可否趁民房已燒。將洋樓原地四面寬開。俾外國得以築牆圍護。與各民房相離。庶外國人無虞火患。可以捐銀復建。至舖屋地址。以別地相換。並懇先行示知被燒各舖屋停止修建。俟新界限議定。然後興工等情前來。

查善後條約。內載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保准英人租賃。

其租價必照五港口之現在所值高低為準。務求平允。華民不許勒索。英商不許強租。英國管事官。每年以英人或建屋若干。或租屋若干所。通報地方官。軒報立案等因在案。除將貴公使來文及繪圖。咨送兩廣督部堂。廣東撫部院。查照善後章程辦理外。相應先行照覆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会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頭等巴因魯瑛。

道光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 第三部 抗英文書

### 二四四 林則徐家書

廣東夷務大不可問。議和之事。琦相以為秘計。不令人知情。惟密任白含章直隸及漢奸鮑義。往来寄信。雖甚秘密。其實人人皆知。如煙餉一事。已許價七百万。尚要一千万。且要現銀。聞亦許以現付一百万。尚且不肯。其馬頭除廣東外。聞又許以福建省城及廈門兩處。而彼尚要蘇州·上海·寧波等處。並定海亦不肯交還。其驕恣如此。看來和議不成。仍須再動干戈。彼時欲收已懈之軍心。與已散之壯勇。又何可得哉。譬如治氣血大虧之病。正在用藥扶持中間。忽被一醫用了瀉劑。幾乎氣脫。如何保全。此真可為痛哭者也。

逆夷与琦相照会。動云限以三日。若不許即攻打虎門。如是已數次。且其照会內云。若添兵勇來敵。即不准和。琦相一意要和。竟不敢添兵。文武等再四稟求。密派二百名。至五百名為止。夜間偷載渡船。散擇各處。毫無濟事。本月十五日。逆夷突率多船。來攻沙角砲台。後面有二千人。用竹梯爬上後山。副將陳連升。曾於山上埋有地雷。將機發動。擊死百餘人。然不能再發。後隊逆夷並漢奸。復擁而進打。至申刻。我兵止六百名。彼有五倍。而火薬已竭。

彼又用火輪船、三板船。並漢奸船數十隻。繞赴三門口。將師船十隻放火燒燬。其船上官兵。或陣亡。或逃命。人心已亂。砲台上已來不及矣。

其橫檣、塘遠、鎮遠、威遠各炮台。俱在附近。而各保自己。不能相救。且即欲添兵。協濟火藥。亦須用船。而夷船已橫截之矣。沙角、大角兩砲台。均被奪去。可憐連升並其子二人。均被戮數十刀。且割破肚腹。言之可痛。守備張清齡、外委霍長齡均陣亡。三江營兵死者最多。蘇州次之。撫標殊少。大抵死者死。傷者傷。而逃者亦伏不出矣。閩提督尚守鎮遠。李總兵守威遠。馬辰、多隆武守靖遠。皆不過數百兵。藩籬全不足恃。

向來廣東門戶之緊。總由內河水淺。夷船重笨。不能進來。今自議和以後。兵勇撤去。九月底卸事後。更無人管了。琦相到後。縱漢奸之所為。新造杉板小船。招集賊煙燭、快蟹等船數百隻。竹梯千餘架。此外火箭噴筒之類。照內地製造者。更不可以數計。此次爬沙角後山之人。大半皆漢奸。或冒官兵号衣。或穿夷服。用梯牽引而上。從前七八月間。一面攀漢奸。一面出示。令其殺夷領賞。漢奸密謀動手。鬼子心悸。不敢留漢奸在船。一時幾於尅除羽翼矣。後來有人擎鴉片。即碰其釘。有人說漢奸。則曰汝即漢奸。故此輩全無忌憚。釀成今日之事。

沙角、大角兩口。既已被佔。賊即於山上造屋矣。其小船若闖進三門。則鎮口垂手可得。閩提、李鎮。雖在威遠等處。而兵單難以拒守。且鎮口一失。儘可直逼省城。徒守此三四處砲台。又復何益。衆文武僉請大添兵力。而琦相到此田地。尚且恐因添兵而阻和議。各官懇求再四。乃准暗添數百。於夜始渡。官民均極憤憤。

此次失事之後。鄧鐸翁作字來請。難再坐視。且云此後當無議和之理。因各備一柬。遣人赴督署。回稱聞有此事。心甚焦急。特遣人來請安。並請中堂吩咐。據其答云。無話商量。蓋其諱疾忌医。尚恐人之知道那事也。

閱兩日內。連趕數信與義律。皆不與人知。而逆夷声称須事事全依。乃能竭手。不然限至十九日。二十日。又要動手。閩。李專弁請兵。而僅許密發二百。其差官來哭訴。據言提鎮兩位在砲台。相向而泣。既無援兵。安得不坐以待斃。余謂提鎮能以死報國。亦是分所當然。但何以不將此情形透徹一奏。死後亦有伸冤之日。即一時不能伸冤。後世亦有記載。未知提鎮能見此否。今既無別法。只得看伊和議成否。如和議成。原不過暫解一時。而大事已去。一二年後。不堪設想矣。若和既不成。守禦又不許。則省城首受其虧。倘鎮口一失。省城便危。到此水盡山窮。又何所逃也。

十五日打仗之後。義律却用文書與提督。並寄琦相之信。限三日回信。否則再攻。聞琦相業已全許矣。伊全不信任廣東官員。凡奉到廷寄。以至堯遷奏摺。乃夷書往來。從不以一字示人。即見司道時。偶然說及。亦不過云夷人求幾件事而已。所求何事。則又秘而不宣。此刻已過三日之限。聞掛了白旗。以是和了。頃間又聞。掛紅白雙旗。伝言要得新安。不知果否。李總戎跑回。向琦相号咷痛哭。不肯再去。伊亦云若和議不成。只有一死。伊既說出此話。是亦知和之不得成矣。而其諱疾忌医。猶可問乎。

此次攻佔砲台。在和議數日以後。必不遙接上文。仍謂繳煙而成也。殊不思逆夷前此所以不敢輕犯者。原因防守嚴密。衆志成城。解散漢奸。故不敢狡然思逞也。自奉旨不開鎗砲。即被搶去師船。並云聽得砲台上放一號砲。以致夷人生氣。將師船搶去。如此倒行逆施。懈軍心。頽志氣。壯賊膽。蔑國威。此次大敗。皆伊所壳。豈尚能追溯繳煙之事乎。如尚謂有激而成。則是七百万銀。兼之牛羊鷄鴨水米之餉而已。若果再為謾枉之言。畧咎前事。則止得拚死暢叙一呈。遣人赴都察院呈遞。即陷之死地。亦要說個明白也。

本日（編者注。十一月二十八日）早晨。督署接到廷寄。琦相即來拜。拂闌而入。始知和議忽又不准。此時局勢全散。

何從收復。琦相仍一意主和。力言不可打仗之故。名為來此面商。夷則封緘其口。無庸與之細說。即使極力勸。伊必恨我阻其和議。倘以阻撓軍情密劾。又安敢嘗試乎。現在廷寄內云。當大伸張撻伐。又云朕志已定。斷無游移。然後之果否游移。仍屬難料。計算上元之內。尚有五個摺批回。若一直生怒。則靜老亦是覆轍。但恐無人下藥。又來抓旧医。此時万無措手之効。較之從前一氣倣下。難易迥殊霄壤。奈何。奈何。

此次延寄。此間竟不敢転變。然隨處皆有漢奸。探聽事情。不出數日。自必尽知。倘其再若突來。全無預備。則虎門各砲台火薬兵丁。均無接援。省垣殊覺可危。

琦相現與義律約定。於新正初四日。在獅子洋邊之蓮花城相會。無人敢阻之。想彼此別有心交。不敢相害也。

此次川楚調兵。難瞞漢奸耳目。况烟餉已許於正月先付一百萬。此時夷人窮極。必先索討。此項係令伍商墊給。但亦迫於有旨。不得不然耳。今知有絲毫不准給還之旨。伍商豈肯出錢。而夷人正在要錢。以濟兵餉。琦相仍無準備。逆夷又必攻打。此時虎門各處兵力既單。兵心全散。再若狼奔豕突。即使省城守住。而新安。香山二縣及虎門砲台。均恐唾手而去。禍患真不可測。

新正初三日。琦相赴獅子洋。與義律約於初四日見面。頃知初四日。義律又不肯見。改於初五日辰刻。究尚未知情形何如也。

(F. O. 233/181)

欽差大臣文淵閣大學士兵部尚書署理兩廣總督世襲一等侯琦。為飛咨事。

照得現在防夷緊要。已飭給局。解交貴提督洋銀五千円。以備三遠克敵充賞之用。另又分撥橫檣。永安。鞏固三台。每台洋銀二千円。交与在台將官。以備克敵充賞之用。惟水陸官兵。總需合力同心。万弗任稍分畛域為要。相處各安。為此合者責提督。頗為查照。希即駿收。並飭各處防台副參遊都守等官弁。一体遵照。以期克敵施行。須至者。

右 咨

廣東水師提督。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

二四六 橫檣。永安統領官告示

統領官劉慶達。示諭橫檣。永安兩台水陸弁兵知悉。

照得現在夷船泊內地。所有水陸弁兵。均須加意防範。遇有打仗。總宜出力向前。除俟臨陣之時。再當擗其奮勇者。另加賞勵超擢外。茲查爾等弁兵。連日支更。瞭望防守。一切尚屬留心。今先行賞給水陸兵丁。每名銀參錢五分外。爾等各宜留心奮勇。冀加獎勵。毋得稍為畏怯。致干軍法。均毋有違。特諭。

一月初四日示。

二四七 琦善·怡良告示

欽差大臣署兩廣總督琦。為曉諭城廂內外居民人等知悉。

照得英逆猖狂日甚。竟敢入犯虎門。佔據砲台。且將兵船直奔內河。實堪髮指。現在各處險隘。均已布置稠密。凡進省各隘。無不派兵防守。倘該逆尚敢肆擾。本部院自當親統兵前往。實力掃除。以舒衆心。况各省大兵。不日雲集。欽授靖逆將軍。參贊大臣。即可到粵。協同剿滅。為此示諭爾等各安生業。不必張皇。勿為伝言搖惑也。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初八日示。

二四八 嘆 呷 咯 哟 說

事有求安而危。圖治而亂者。此未審乎天下之大勢者也。譬如病者。毒伏於內。姑為弭劑。以隱忍之。至於大漸而不可救。此醫誤也。或知其誤。而不求渡攻大洩之方。但為保衛腹臍之說。以待夫毒之至。無論藥無周身之力。毒必延陳。

而流。一有可乘。創害悉見於此。即使藥足以捍。而毒固未去。藥無已時。人之精神元氣不可支。其終於潰敗決裂。亦未會不與隱忍緩弭之誤相等。則今日中國之与嘆咷。其情形何異於此。或曰和。或曰守。和固非也。守亦未見其是。竊就夷人七省之勢。而權乎百年之至計。和与守之利害論之。夫嘆咷之狡詐。尽人而知。其主和之譏者。亦非不知和之不可恃。特畏其猛烈不能制。束手無策。羈縻之而姑出於和。求目前之安。此厝薪救火之說也。且試言其大不可者有六。

我朝武功震於往代。我聖祖仁皇帝親征噶爾丹。我憲皇帝定青海。我純皇帝平準噶爾喀。定大小金川。南北回部。闢西庭二萬餘里。但有拓土。並無尺寸与人。以昭天威。曰征。曰剿。則有之。未聞有曰和之一說。和議二字者。出於前代衰季之言。豈有今日全盛之朝。勢非不足以征討。顧帖帖然出於二百年未有之舉。墮祖宗之武烈。大不可者一也。我朝定制。中外之辦甚嚴。編會市易。不過新街。安南乞給賭咒河四十里。而憲皇帝命鄂爾泰。確查立界於鉛廠山下。喀爾喀游牧。不得過扎卜堪。厄魯特不得過阿爾台。即愛曼外之浩罕。転易茶黃。亦祇及於喀什噶·葉爾羌。誠以大羊異類。制之不可不嚴。嘆咷在粵東。本無馬頭專地。附夷通商。立制已久。原為防其叵測。今不但不附夷而且互市。不但互市。而且為之紛紛安置馬頭。是和議成。而失國家控馭外夷之体制。大不可者二也。

不得已出於和。求在彼。則和之權在我。所以尊天朝。昔富弼使契丹。一獻字必以死爭。今我之勢過於末。嘆夷之強。不如契丹。而其橫肆欺逼。則為契丹之所無。徒以窺中國之怯。遂至於此。其宣示之言。曰中國求和。是求之字在我。而彼俯允所請耳。稱此以恣勢。且不止於獻納千古蒙羞之奇事。大不可者三也。

馬頭設而僅許其貿易。猶且有慮。况馬頭既許之後。夷必築夷城。立夷廟。而以其地為夷地。民為夷民。糧稅為夷人

之遷稅。守土之官。為之治事。而官為夷官。是割中國之地。以求和也。海疆七省。何地可割。割地者。小事大。弱事強。不得免焉者之所為。而謂一統華夏。如天朝者出於此。此匈奴·吐番不能得之於漢唐者。得之於我朝。嘗割地之事。自此始。大不可者四也。

嘆夷無貽害奪據之事。款閩以求柔遠之意。或可量予寸島。今乃據地以要。殺人以逞。脅我以兵。而指款以索。夫義律者。嘆夷一市儈之首耳。一戰再戰。猶之盜坐堂上。鞭撻而索貲財。不許則更撻。股掌宰相。奴隸大臣。忽殺。忽傷。忽奪。忽棄。以天下大。被弄於羣夷。中國之尊。受命於一儈。古今之恥。孰甚於此。大不可者五也。

該夷之言。曰繳還定海。退還沙角·大角。還者已奪之物。而來帰之詞也。春秋時。列國則有之。至於天朝之土地人民。為外夷所攫據。國史當從書之。曰某年某月復某地。璽義律斬之。此正義也。固不必問其還與不還。亦討其惡。而正其名。土地可繳。提督閻天培·總兵祥福·張潮堯·知縣姚懷<sup>(一)</sup>之死。亦可繳乎。人民之被虐。亦可還乎。以繳還為無事。何以服天下。而示後世。大不可者六也。

凡此六不可者。所以明國體之斷不容失。而猶未言其害也。試進言其和之必為害者。更有四焉。

嘆噶喇即膚吃黎。亦名英機黎。為西洋紅毛夷之一種。荷蘭之屬國。自雍正十二年。始來寧東請貿易。乾隆五十六年。始進中國。而通朝貢。初和蘭破万丹。併噶喇吧地。尽稅諸島。噶喇侗而圖之。嘉慶十四年。攻和蘭不克。十六年。克之。已稅悉屬焉。而丁咖噶囉·明呀咧·曼噶喇薩·三仮齊·撒第紅等。皆為併食。其在西南洋名埠者。沃野歲熟洋米是也。英夷據之。以兵駐其地。嘉慶十五年。噶喇巴滅柔佛。道光元年。噶喇復奪噶喇巴。而占據之。在麻六甲之西。地名食叻。免稅三年。以召諸商。而屯其衆於新嘉坡。

新嘉坡者。平行數百里。處市洋樓宮室畢具。拔國之精華事者徒焉。建集英書院。選俊秀而師閩學之習漢文漢語。此西南而洋。不及十年。為英夷強力所據。有非若前此屯積無所之難於資糧也。駐兵無所之難於策慮也。貪狼無厭。意不在小。

嘉慶二十三年。該國使至京師。不成禮而去。其桀驁之意。亦可見矣。然究以未測中國之強弱。与中国之勇怯也。

自去年滋擾。始為攻擊。而知我水路之師。襲據定海。又知我陸路之兵。沿海抵禦以來。其於中國強弱勇怯之形。固已審知不足畏。是以其氣愈肆而愈驕。我亦愈怯而愈弱。若更甘其欺辱。縱其貪求。彼且以為凜凜皆定海。人人皆張朝堯。任我所為。則覬覦者。不在今日之馬頭。而啓其叵測者。將在沿海之七省。豺狼之性。退寸進尺。藍鹿洲有言。英圭黎陰險凶悍。到處窺覦圖謀人國。不可與通商。俄羅斯館亦言之。可防者惟唉咷唎。其包藏禍心。固非一日。每經過之處。凶惡山川。測量水道。然而猶在沿海之中。今則引而近之內地。其於沿海險易虛實之形勢。攻守出入之要害。陰謀詭計。無不洞悉。倉卒而發。防不及防。戰亦無可戰。一有垂涎。全成睡手。開門揖之。且和盤而托奉之矣。沿海之事。尚可問哉。所謂大害者。此其一。

夷人全恃漢奸。為之用重貨勾引。閩粵者尤多。向來夷之於奸。猶必曲誘。奸之於夷。猶必遠從。馬頭設。則夷與漢混。無所謂招致。向猶暗附。今則明勾結之。而不能間。向之遠從者。無賴之奸。後之近接者。恐才能知識之徒。乘其事機。出而為之謀主。明季嘉忬李叶榮。引紅毛會。潛入虎門。交通鎮將。此彼事之明徵。則可慮者。必非小患。所謂大害者。此其二。

兵刑者威令天下。而服人心。我國家天討有罪。逆命者必誅。僧格桑畫。集占。在万里之外。且赫然所加。無不震懼。

四夷之所以畏者在此。天下之所以服者亦在此。今奪地殺人者。不在外域而在中土。懼我以兵。要我以數。罪浮於僧格桑霍。集占。而転許求市。予以馬頭。是釀罪惡。而賞寇賊也。他國之類英夷者。不以為天朝寬大之恩。彌縫之意。必以為中國之於外夷。惟強是懼。殺人者不問。能奪土者。予土地。能脅以要者。可肆其求。尤而効之。何詞以對。誠恐沿海之區。不足供外夷之蹂躪。是不但無以威四夷。而天下之人心。亦有所不服。去年夏秋之間。瀕海喜於有事。大鄉且引夷船以為衛。然究畏王法。稔知不靖者必誅。方竊竊觀朝廷之舉動。一旦見兵戈之釁有罪。頑悍無知。謂國家之力有不及。則其肆然於心者。必有輕重此時之意。是患在外夷者固大。在內地者。亦正不小也。所謂大害者此其三。

夫今日之兵禦。至於不可解者。其端在於禁止鴉片。慮中國之銀出洋。而啖夷則必使鴉片之不能禁止。務欲歲出中國之銀。所以勢在必爭。而至於此。今割馬頭之地以和。准其貿易。准其通商。猶之准其暢充鴉片。向之鴉片奸販。猶在外洋。後之鴉片。全在內地。向之鴉片。猶必顧忌深藏。後之鴉片。遂可明目張胆。向之鴉片。不過民與民相結為亡命。後之鴉片。則民與夷相恃為護符。地方官不敢緝拿。恐生變事端。豈非鴉片之禁。遂不必問。而前此之嚴辦。僅擣一英夷之兵端。後此之暢行。變本加厲者。転若為鴉片開一便捷之局。天下將束手而歛於此舉。歛於前者空言。歛於今者寔。捐之伏於隱者。抉而堊之。害之尚在遠。引而近之。不与立法去弊之原意。相刺謬乎。所謂大害者。此其四。

四害六不可如此。此所謂巨創大毒。已伏於內。而和之說者。則弭以隱忍之劑。至於一潰不能救。求一日之安。忘百年之危。其事固不待智者而始決矣。然則明乎四害六不可之理者。必力爭於和之誤。割地之非。而堅持乎防堵之說。亦有不明乎戰之勢者。進而為攻擊之言。蓋亦仍歸於防堵。竭忠盡智。求抵禦於寸土尺地之間。吁其視和之謬者。固已傑矣。然竊謂其未審夫天下之勢者。則以大海非陸路可比。而逆夷與中國之亂民。異勢者也。

其所謂難制之者。固不在船堅礮利之四字。而在斤斤防堵之一言。何則蓋天下勢。惟相及者可以相持。而相当者可以相敵。自來守為主。而攻為客。尽守之力攻者。可解以其客也。今則反主而之客。我所徵調之兵。遠或千里。近或數百里。跋涉而來。久頓於此。始猶氣銳。久則人疲。日暴露於風雨寒暑沙砾之中。委靡已盡。夷人驟至。而欲其忽振也。十不有一。是守之者固已成其為客。而該夷之於海也。以船為家。飲食起臥。悉在於此。其往來駛於海者。人不必更。番船不必易載。則海固為彼之主。而主客之勢反矣。自來守者為逸。而攻者為勞。誠以守可據而不動。攻則屬馳人奔。至已半疲。頓師堅城。昼夜無已。此逸所以待勞也。今則夷人涉海。無奔馳之苦。聚族有休息之安。而我兵久戍。已有勞之形。一旦警至。昼則厲兵。夜則嚴備。彼方高枕。我固徹夜以虞。不待戰而力已疲。是勞逸之勢反矣。守者常處於久。而攻者常處於暫。今本標之兵無多。戰守皆徵調之卒。帑餉既難久支。一切備禦。皆取具於團練召募。亦勢將聚而必散。則久者不能不退而為暫。夷人一船之衆。忽往忽來。烟土之貨。儘收儘完。餉可取給於奸民。米可截留於商船。勇不待募。人不必団。出沒驟忽。何所謂窮期。是久暫之勢反矣。凡此者主客勞逸久暫相反之形。即所謂万不相及之勢。而夷人者大則有兩桅三桅五桅之兵船。小則有四五十人六七十人之三板。兵船所不能入。三板濟之。夷人不必盡墮而投。我不能不尽墮以堵。則是夷船不必論多。可以一船制我全軍之力。夷人不必論衆。可以數百人牽我各路之師。而且我之人可為夷用。夷之人我不得而用之。我之虛寔。夷人尽知。夷人之虛寔。我不得而知之。彼此之形如此。又所謂万不相當之敵也。以万不相当相及之勢。而欲為防堵之万全。此已必無之理。

而况今日之情形有大難者。則以直隸·山東·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盛京沿海七省。皆夷船可到。一海口防之。各海口亦必盡防之計。七省應防者。不可勝數。雖海口不同。而既為夷船所到。則必量其形勢。繕固吾國。無如各省兵

力有數。又邊備久弛。兵不訓練。礮械火藥。皆不精熟。以怯弱有限之兵。安能於大小要害之區而使之足。兵不足則必借力於召募團練。夫在前之川楚苗疆。原得力於鄉勇。蓋以鄉勇與匪苗為讐敵。自衛身家。又希圖搶掠。故募練之也易。今民與夷為交易之利主。沿海大半類是。誰肯拒利主而執干戈。即有慮募之人。不過貧極欲騙口食。川楚之勇。能與匪接。今則逆夷之職。先奪人魄。一有敵至。意早在逃。至於團練。本無口糧。虛名存冊而已。尚能募練之得力乎。此防堵之兵力。必不可恃者也。

至若經費有常。以七省防堵之兵勇計之。其多寡總在十万之數。兵餉猶可照例酌增。勇則非重給。不肯赴募。至少均革而論。一人一日給銀一錢。十万之兵。一日已需銀一万。十日即十万矣。鉛丸火藥炮彈等需。添設設卡修治軍裝之用。尚不在此。今日防堵。明日更須防堵。何處可懈之處。何時可撤之時。或曰待其窮蹙者。或貲足。或糧竭也。

該夷糾合孟加拉等夷壳土之船。其兵船一面在洋遊奕。土船一面在口暢銷。以一土船銷貨之貨。足供一兵船累月之用。是我中國不但自籌軍款。而且兼辦夷需。明季流寇流於陸。唉夷流寇流於海。天下豈有流寇而憂匱。搶劫擄掠。即其貨糧。急則必窺富饒。更為可虞。

自去年秋間。議者皆謂夷已窮困。今又半年。所謂窮困者何在。或又曰待其受創。而求則可罷。夫曰受創。則必礮擊火焚。死且無算。然今之堵禦。僅在港門。既不能多有大船與之對擊。而小船又非數十隻。不能兜截一船。若三五連綜。則必數百之船。万千之勇。夷船更多於此者。將若之何。不能洋船止可港攻。該夷船隻。高堅夾板。三檣以架炮。平地舖水以防火。戰時篷帆俱收。人匿船腹。乘風潮而入。彼所扼者上勢。即使我稍得攻。彼已見機而退。進退在彼。然則攻擊者不過尽力之抵禦。安能使其創而制其求。

况尤可惡者。我即能為公輸之守。而彼絕不為墨子之攻。百計周密。十分精嚴。該夷不犯我海界。不入我港門。而惟往來於洋面。我不能出而與之角。坐守以待其來。彼可終年不至。我則終年不敢懈。彼誠如是遊奕於七省之間。不鳴一礮。而七省之勢。遂不可支。若是者謂之坐困。此防堵之經費。必不能繼者也。

不准嘆夷之求。七省併力以禦。定海一日不復。則七省之防堵。一日不能無。即定海已復。而七省之防堵。更不可少。類定海之處甚多。防堵者能保其必不失乎。復一定海。而又失一類定海者。甚於定海者。則不但海疆愈不成事。抑且收復更有難言。

疆吏所宜策者。一省之全。而朝廷所統領者。在七省之大。即以閩論。廈門特咽喉之扼要者。其南澳。銅山。澎湖。金門。海壇。亦皆孤懸於海中。防堵之力。能悉如廈門乎。一有所失。未必不比於廈門。夷人詭計頗解乘虛。我之嚴備者。未必即來。我之不及者。正其所算。最誤事之言曰。某處為夷人所不屑。某處為夷人不爭。夫夷人之奸。原不在此。而欲有意撻之。則亦安見其不可。既為兵所駐防。而令取之若寄。靡非失地乎。他省類此者必多。隙則乘之。爭則委之。在彼恣意以撻。在我無從奔命。此防堵之不可以歲月計者也。兵力經費時日。具此三者之難。而以防堵爭其和。是則不求凌攻大洩之方。但為保衛疆廬之說者也。夷人七省之擾。即毒之周身而流。防一懈而夷即可乘。猶之藥偶衰。而病遂抵隙。即使防堵有方。所謂藥力足捍。而夷仍橫行。備不敢微。是毒未而藥無已時。至於精神元氣。不可支而後已也。且夫防堵者。万不可久之勢。而勢久必久之端。則可危者。不但伺隙之敵。所慮者且在生事之民。蓋尋擾之展軒既深。則沿海浮亂之氣易動。其不為夷者。必入洋而盜。搶劫海面。焚掠鄉村。陸路不通。驩然四動。盜賊縱橫。兵端交結。而汪直。徐海。毛海峯之徒。因之以起。自古兵交既久。往往必至於此。其患尤有大者。則以閩廣尚在邊隅。江南實心

腹之地。鎮江、焦山海口既濶。江水更深。夷船駛江。與駛海何異。去年瓜州獲有夷人小船。雖訊非嘆夷。安知不詭濶水道者。且該夷定海文函。亦有撤回鎮江兵船之語。既有異圖。其奸擧何所不至。設以數十之船。分制各省。而以數船由焦山駛入。直抵鎮江。則江寧、常鎮之間。舉為之靈。吳淞、黃浦分擾。蘇松此皆倭寇之所經由。若當糧餉盛行。南北路絕。塗<sup>途</sup>水種種可虞。大江以南。有不可言者。事雖未必出此。慮則不可不深。凡此皆防堵之不足恃。而禍將如此之烈。所謂棄無已時。其終至於潰敗決裂。未嘗不与緩弭之害相等者。求安而危。因治而亂。

吾故曰。和固非也。防堵亦未見其是。和之患。猶在數年。防堵之患。且在頃刻。和之患。慮其大而不可救。防堵之患。亦未見不大。亦未見可救。譬如盜至。延而納之。固不可。而閉關坐守。昼夜叫呼。曰可以制盜。垣皆可踰。盜不時至。烏睹所謂制者。將見天下之事。一敗於和。再敗於防堵。和之敗猶出於庸間之夫。防堵之敗。則莫救於賢傑之手。豈不大可惜哉。然則和与防堵。俱不可為。則今日之所以制夷人者。豈遂無以处此。

蓋竊審乎天下之勢。欲為百年之安。弭無窮之患。且有以消乎致禍之原。而絕乎夷人貽害之本。則凌攻大洩之劑。斷乎不能不出於大舉之為上策者也。

夫以夷人之兇悍。擾我海疆。固盜之至我門矣。閉閨呼号。而盜不去。則必糾合鄉人。開門而攻之於外。邀之於路。抄其窩穴。而盜可以殲。所謂大舉者。固非防堵之。以守為戰。待之於內者也。固將大肆撻伐。簡數省之銳。合助順之旅。赫然興師。明正嘆咷喇之罪。而直搗其巢。懲義律於京師。梟罪人以示天討薄海内外。且凜然雷震霆怒之威。則畏懼者。不止於嘆咷喇之一夷也。嘆夷之強。非小毒也。流害於七省。非尋常藥餌之所能驅也。大舉之猛劑以下之。而病始去。而身可安。當其製藥配料。加之瞑眩。未嘗不畏其難。及其体氣既清。肌膚之間。軒無所傷。始覺為是舉者之非

昧然也。而大舉之說。必有阻之者。一則以經費大鉅。一則以兵力不敷。此亦未明乎今日之勢。而統觀乎大局之言也。

夫以嘆夷之滋擾七省。不可計日而諭也明矣。我之戰不能出洋。夷之奸。可以流寇。其為害也審矣。積七省防堵之需。一年已必不可少。再不數年。更不知其凡幾。而夷之害猶未已也。以數年防堵之費。捐之於一舉統計之。則防與戰之費相等。而害之去不去廻殊。顧何以分之數年則可棄。而合之一旦。則不為也。

今且試就大舉之費。而略計之。乾隆年。平定西陲所費者。二千三百一十万。定金兩川所費者。六千三百七十萬。今即以酌中者論之。而準以至多之數。為三千万。在今日度支之數。不為不多。然去無窮之害。欲求百年之安。則固不得狃於惜費無費之說。而卒成多費必費之圖也。且其中更有不費之理在。蓋自古藏富於民。未有百姓之財。非國家之財者也。

夷人之所以構釁者。鴉片之利。斂我十九省之財。出於洋者。歲不知幾千百萬。一旦大兵斯舉。必清其源。則害可截然而止。中國所留而在下之財。即耘而在上之財。不及數年。我所省者。豈止此數。是又不異奪嘆夷之財。以之擊嘆夷也。不然大兵不舉。烟害仍行。天下之窮。將不可問。而國家左藏。遂亦不支。此誠千古未有之奇禍。而謂數千万之用可少也哉。

至於兵額。徵調原不能敷。川楚苗疆。無不借力於鄉勇。今以大舉數省之衆。核其應用之分數。則兵之數。不過四分之一。其餘祇能分省召募精壯。練為水勇。以將備領其船。所為勇者。大抵沿海遊手之人。奸民盜賊之無賴。為我用則用之以攻夷。為夷用則導之以擊我。我多一勇。夷少一奸。練十万之勇。沿海亦因之稍安。此勇之用。不但攻外。且可清內也。

經費既定。兵力亦敷。而或者又曰。嘆哈喇去中國數万里。勞師糜餉。不值以小醜為如是之大舉。夫我朝立業之初。厄魯特連兵。俄羅斯為邊害。我仁皇帝親統六師。三征沙漠万里之外。不為不遠。在當時。未測高深。至今日。游牧相安。朝廷無西北之顧。始知聖謨遠大。以一舉而定千百年也。嘆夷無禮數倍於厄魯特。其害我中國。為自來外夷所未有。尚得謂之小醜乎。尚得謂之不值乎。沿海七省。百事俱廢。辦一無尽之防堵。軒得謂之值乎。然則大舉討夷之說可以決矣。大舉既決。則所謂問罪於嘆哈喇者。其策有二。

一則由陸路進兵。直取該夷之國。蓋該國在西北極。與黃祁答因相接。兩面距海。而東北地連俄羅斯。謂懸三島於海中者。未確之說。康熙五十二年二月。仁皇帝上諭。西洋人論度數。自彼國南行八十度。至大狼山。始復北行。入廣東界。常六閱月。海中不見一山。又自西洋至中國。有陸路可通。因隔俄羅斯諸國。行又不便。故皆從水路而行。俄羅斯距京師約万二千里。西洋及土兒虎持地方。皆與俄羅斯接界。聖祖之諭如此。

又西洋舊遣南懷仁。高慎思等。由陸路來。仮道俄羅斯。而康熙年間。俄羅斯與雪西洋戰。土兒虎特助之。雪西洋大敗。則是嘆哈喇固通陸路。而與俄羅斯為敵者也。

由克魯倫而進至該國。度不過數千里。用兵少於舟師。計費減於水路。誠為至便。然破夷以火器為先。能借鑄於俄羅斯。而俄羅斯復肯以兵從討。則上策無歸於此。非然者。仮道既難。万里之勢。又不能扛轔以行。則策之次者。莫如海戰之為得矣。

直取噶喇巴地面之新嘉坡。為嘆哈喇屯聚中路。距大嶼山五六百里。距澳門不十日程。其要在用夷鬼漢奸能引水道。先宣布義律罪狀。並搜查各夷貿易等惡。西南各島。諭以止誅義律。此外無驚。願從討逆者聽之。安南會焚其舟。與為

仇敵。廓爾喀亦聞有同仇之言。播之風聲。論此數國。餉師之外。論功行賞而已。使咷咷知外夷顧助有人。以孤其勢。而壯我之威。

於是籌備海戰之具。其大要者。曰船。曰礮。咷夷之所最恃。而我之最不如者。在於船堅帆利。我之船尚可豎大帆。則不能及者。善駛之無人。蓋我竹彼布。我之竹一橈一面。彼之布一橈九方。我重彼輕。我之転折不靈。彼之變動甚捷。我之橈一具。彼之橈三接。我篷未半。而彼已飽帆大海風濤之中。安能相及計。惟我篷亦如其船而用布。沿海如有獲夷教駛用之法。則免死。不教則殺。且閩廣久在番邦解駛用而帰者。亦可有人。重督致之。教習水手。以一教十。以十教百。不數月而明其法。

製造船隻。在湖南、廣西省分。採買大木老料。仿照夷船式樣。修造夾舷大船。船大能載大礮。礮大能損其船。約萬餘石者。固可戰矣。慮以一万五千石者。固可戰矣。慮以一万五千石者為最大。創造五十隻。每隻工料之費四萬兩。一萬二千石者五十隻。每隻工料之費三萬兩。一万石一百隻。每隻工料之費二万五千兩。五六千石一百隻。每隻工料之費一万五千兩。三四千石者一百隻。每隻工料之費一萬兩。計該夷糾合之船。不過百隻。我以四倍勝之。再仿其法。修造火輪船數十隻。則是五百等船。其費九百餘萬。鑄六千斤之大礮四百門。四五千斤大礮二百門。二三千斤大礮八千門。以備分配裝載。約計鑄費三百餘萬。大船每隻兵丁水手舵工之類四百人。次船每隻二百人。計四百之船及火輪船等隻水勇。共十二萬餘人。兵三萬。日例給塙菜口糧及應用。餘丁每兵匀算八分。勇十万。按日每名照一錢三分之銀給算。則一日應用餉銀一万五千餘兩。以一年計。需銀五百餘萬兩。三者合計其數。共應一千八百餘萬。加以從討之兵給塙餉犒。以及綢皮棉絮鉛丸火藥軍裝所需。一切安家俸賞雜用之款。或歲事不止一年。則再進以一千一百餘萬。是三千万者。有

減無增之數。况船艦之一千數百萬。為尚存之物。非棄諸海汎者也。

造備既成。部勒已定。然後正其撻伐。命將興師。使天下咸喻我皇上為民除害。不得已而為是舉。肅將天威。會合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各省舟師。由粵分道而進。遇有夷船。即擊勿失。軒轅而前。直取該夷所屯聚噶喇巴地之新嘉坡。一路分定呂宋後港之食叻馬頭。其願從討夷。如安南等船截之於前。廓爾喀等擾之於後。我大兵居中制勝。以搗其堅。而覆其穴。如此而嘆咷唎有不懼罪。有不遁逃者。未之有也。破其巨舟。焚其積聚。罪人斯得。而該夷必且歛息畏服。乞命於天朝。有不遵者。再擊無赦。而後開布恩德。予以自新。必如此始得謂之痛創。亦必如此始得而痛創之。

蓋咷唎之橫。數十年來。小夷不敢支。而中國又務於懷柔。以為怯弱。一旦我皇帝赫然震怒。始悚然於向之所謂弱者。乃朝廷寬大之恩。畏極始感。必有帖耳以聽者。而凡在諸夷。其誰不戰兢。悅服以為皇威之振蕩如此也。則海宇內外獲安全者。豈止百年哉。是舉也。可以尊國体。可以張天討。可以服天下之人心。而正名分。可以嚴華夷之大辦。而靖兵刑。

其尤順而舉者。則鴉片之原。自此而清。不獨咷夷可肅。噶喇巴。孟加拉。邦仔。蘭絲各產土之區。為咷唎所包攬者。亦必畏而斂跡。不敢干中國之禁。而沿海之民。咋口吐舌。弭伏於草莽之中。必不至肆然無忌。如今日貿易烟土。以為夷人之大可恃也。則所以弭患於無形者。可勝言哉。不然則咷夷繳還定海。而烟土占據於馬頭。或終年滋擾。而烟土仍行於各口。徒成一四夷之笑柄。其如朝廷之政令何哉。故必如是而後。外夷之土可禁。中國之銀可留。與識此之本意始可解。不如是。則防堵無了局之期。攻擊無痛創之舉。滿海遊魂。勢將自困。再有所失。兵更難交。迨至事不可解。雖欲更為此舉。而有所不能矣。

倭寇之強。不及嘆夷。江南浙閩之間。任其蹂躪。况今日之奸民。較倭寇多一烟土相接之利權。較明季多一死罪相驅之法網。則所可憂者。豈止一端。所可慮者。豈止一眚。

我朝長鶴遠駁。中外晏然。至於今日。忽有此患。以耗天下之財。忽有此釁。以啓內侵之漸。曠霜水至此。豈小變也哉。二百年安危治亂之機。立判於此。能出於此舉則安。不出於此舉則危。安危得失。頃刻之下。蓋熟審乎天下之勢。而知理之有必然者。

昔賈誼料七國之變。而痛哭之。誠以安危係天下之重。不早決其機。則雖竭大力。而莫救於後。今日之事。誠有不已於言者。姑言之而竊記之。言出於憤。有不自知其過激之如何耳。

(F. 9. 232/181)

### 二四九 嘆咷 啟後說

理與勢則異。不得已而行權。權者事之窮機之變。而濟乎用之正者也。前論嘆咷。必不可和者理也。絕數百年之患。明利害之寔。而為理之至正。既至正矣。則必出於正。而斷乎其不可以和者正也。然而勢有不已之變。時有不可執之權。則正者。又若斷乎必先出於不正。然後能使之正焉。此不明乎權者。不能濟乎和之用者也。

今有兩人角。其一人為強者所乘。已伏於下而據其背。舉石下焉。不緩之則斃。斃無益也。欲有以斃之。則固不妨隱忍焉。而姑出於弱。然後呼号。摩刃制梃。更起而與之較。始得有以制其命。弱者仍可謂之強。兵貴用權。能強者

所以能弱也。

嘆哈喇襲據定海。在去年六月。其時逆夷勢猶未凝。意猶未驕。心猶未知中國之勇怯。據地以要則有之。後之肆其所為。則固始未及此。此時之機在於戰。定海不必言徵而言復。粵東不必言守而言攻。人心之在我者定。在彼者惑。定海之夷以疫死。而餘姚復獲其甲板三十餘人。彼方悚懼。天又嚴寒。此誠助順討逆。予我以妙用。而成必勝之勢者也。乃不戰而變出於和。則撤藩籬而自失其機。理之必不可者在是矣。

粵與浙互縱其驛。互啓其回測。即曰可和。亦未妨為備。何所親於義律。而相信之深。失大角。失沙角。失虎門。自古未有。忽寇忽婚媾。忽笑忽号咷。顛倒播弄。玩侮中國。若今日夷人之甚者。逆夷之心。至是始肆其勢。遂非去年之勢。而始不可制矣。

夷之勢既有不同。則戰與和之勢。亦不能不異。何者。夫逆夷亂生沿海。悖啓四夷百年之害由此始。其為必痛撻之也決矣。即使忽然聽命。而將率人民之戮辱。地方財貨之搶焚。外夷恥笑。因威蕩然。銅虎豺以去。謂其不更噬者。有是理乎。不痛撻之。則害不可止。欲痛撻之。而不審乎全局。則勝不能操。然則決然者。其必在於大舉矣。決於舉則必心有成。其舉於是乎。審時度勢。固有不得執前此不和之說。而撻後此必戰之圖。更不得泥目前不可勝之戰。悞將來必勝之功。蓋所謂大舉者。製造船艦者凡幾。募練兵勇者凡幾。合數省之稅。籌千万之餉者又凡幾。此非取辦於一時者也。万全而後戰。戰非暮年以後不能。此暮年中。逆夷之百計以撻。七省之盡力以禦。既疲敝而劣於外。必不能從容而辦於內。沿海蹂躪。人心亂離。是未戰已困。欲勝而先自敗者也。

又况粵東自虎門既失。險要已亡。無礮無船。無尺寸之戰地。厚集陸路。何益水師。此在我之勢已窮。而猶有危者。

以用兵之道者重人心。今百姓料官軍之必不能勝。畏遭荼毒。舉國之中。無一願戰。而逆夷復有以離之。是戰之根本已無。何以為守。官兵畏夷。知無以禦。其不逃亡者。即相率鼓譟。兵不顧將。將不能軍。民有怨言。士無鬪志。驅一城解体之人心。而欲敵方張之強寇。其為敗也不難矣。

奸民之初圖夷募餉。今則專在據質。不待夷招。日聚日衆。主帥帷幄之言未旋。踵而入夷人之耳。誠恐義律罷兵。奸民有不肯休息者。既不能拒之於虎門。任其直抵於城下。設有一失。天下動搖。後此之局。將何以結。

就粵東一省言之。數千里壁壘。一時豈能盡堅。善用兵者。不以一勝為喜。而以全勢為憂。今日之勢。所謂伏於下。已扼其背。不緩焉則斃者也。免於斃而更欲有以斃之。則非隱忍焉。而軒出於和。不可和者非正也。權也。權乎時與勢。而以和為戰。則大學之說在焉已。和然後能散奸民之聚。和然後能安百姓之心。和然後能完各省之備。和然後能修船製炮。籌餉練兵。以為撻伐之舉。

或曰既許和矣。而又擊之。夫不已許其和平。沙角、虎門且在頃刻。夷人無厭。夷之謀常反覆之端。何能及歲尚慮擊之無可擊与。或曰乎四害六不可者和也。言之而背之。何也。

夫權者變之應也。或修守戰。去夏至今。則必不可和者。理與勢合而行乎正。事機已失。委曲求伸。則不可不和者。理與勢異而出於權。非和則不能戰。不能戰則失乎理之正。權所以救乎正。而使之不失其正。有以全乎四害六不可之說者也。越和與而治吳。秦和齊而亡齊。唐和突厥而覆突厥。識時者傑。審機者和。果力者勇。不能戰又不能和。不和不戰之間。謂之自斃。今日之勢也。兵法欲取姑予自人之視曰和。自我之視曰戰。惟決於戰者不決和。能用權者。能出乎正。故曰權者事之窮機之變。而濟乎正之用者也。雖然此為能大學者言之耳。若無以圖其後。而僅出於一和。則又勿為。

敗舉死於戰可也。斷乎其不可以和矣。

(F. O. 233/181)

## 二二五〇 広信四月十六日堯

広信四月十六日堯。六月十三日到。粵東之事。逆船幕布。不肯稍退。前許通商。貿易如常。城中重兵駐札。騷擾不堪。楊侯初來。實無經濟。惟知購馬桶架砲。紙製草人。做道場禱。然尚添造砲位軍器木排等事。不意二月二十六日。逆夷攻城之後。和摺一出。捏報勝仗。終日惟購鍾表洋貨為事。夜則買俏童取樂。甚至姚巡捕等。將女子剃髮。裝跟班送進。帶來弁兵。漫無約束。日夜在街滋事。強賒硬買。姦淫婦女。二更以後。湖南兵住在貢院者。均在外面姦淫。溝街湖南兵。及天明方回。民間切齒。楊芳之兵。在外嫖者。將麻瘋婆應之。兩月以来。官兵之染麻瘋者不少。而楊芳之子。在外嫖者。更甚於楊芳。身染疳疔。医藥尚未能好。

祁宮保到來。摸棱兩端。怕事之極。大將軍抵粵。聞逆船在省河。則不敢舟行。由起早重兵護送前來。亦無主張。惟不肯和議。大概均無長策。奕到省後。諸事未聞。先買洋貨。到廣隆收買字画古董。以致貢院之中出入無忌。貿易如常。直至拿獲漢奸數名。方始閑防。

和摺批回。不准所請。楊芳着中丞嚴議。而奕聽余守主和之議。漸無圖志。豈知義律兵船。進來日多。而城中漢奸日差。不得已約於四月初一日交戰。義律在夷館坐騎拜客。各處買物。無敢過問。曾言明約期打仗。彼不傷害百姓。此聞

不許傷他之貨。抗衡兩月。至閏月二十六日搶去。此間木排一千餘根。着人向討。仍舊送還。隨獲漢奸數名。審出有二百餘人。在城舉火為号裏應。城中恐懼。大吏尤甚。風聲鶴唳。草木皆驚。懸賞格。擒拿漢奸。及至拿獲夷幾名。漢奸十餘人。審定後寄於司監。所許花紅。首府不肯給發。人皆怨恨。

二十八九日。河道不通。適有人獻夜戰之策。即於初一日亥刻。乘其不備。趁夜打仗。直至五更。原打傷三板船二隻。比至天明。逆夷兵船。分路由泥城等處肆擾。將所貯之草船七十餘隻。全行燒燬。督兵之提台段永福。逃回泥城。既失陸路之兵。圍住夷館公司館。打破館內洋貨。盡行搶入城內分賣。滿街洋貨。大呢十兩一板。洋布二元一疋。因攜帶不便。將騎馬負載。該帶紅頂花翎者。跟馬而行。又獲拿鬼子九名。審據是花旗之鬼子。當時即釈放。夜間放火。燒河南及新田地等處。

初三日。逆夷攻打油欄門。竹欄門。靖海。五仙等門。城外石翁等處房屋。燒燬不少。馬頭尽失。該夷不肯放火。恐致延燒。

初四日。攻打天字馬頭。一直放火至大倉口。此處房屋約千餘間。祁制軍等。逃入老城。寄住撫署。新城已無。靖海門打去一角。沿海一帶尽失。新製八千斤砲十八門。尽被夷人取去。此處屢募水勇。大半漢奸。交鋒時。鳥鎗均望水底打。省兵不依。即倒戈以向兵。殺傷一千餘名。並傷都司一員。城外自小東門至五仙門。房屋燒去八九。屍橫遍地。無船去收。其寃夷船僅二十餘隻。以三萬之兵。不能敵。有是理乎。

初六日。夷人攻打小東門。小南門。貢院內溝地砲子。大將軍等坐轎出院。不知下落。貨物立刻運走。因恐搶劫。均寄旧倉巷等處民間住房內。楊芳之物最多。而夷人施砲不休。必欲豎立降旗。方肯歇手。不得已此間先扯白旗。夷人施

砲方止。一軒瞬間。小北門裏人驟至。並未放砲。而大北門四方砲台。及東西得勝兩砲台兵丁。望風即逃。砲台不費力。為夷子所得。未刻。旗兵及壯勇之在大北門者。因全家在彼約糾而攻。忽然大將軍下令撤兵。不准圍攻。因從余守和議也。申刻。余守至夷館求和。義律不見。而逆夷佔據四方砲台。一動一靜。一目了然。

初七日早。逆夷声称四面攻城。大吏茫無所措。困住仏寺中。戈叶哈嘯。鼻涕一声。督撫即認為火箭。滿座驚惶。旁觀羈笑。隨從余守之議。諭過百姓遍求和。大將軍為將壯勇護身。城外之兵。尅行撤入城內。湖南之兵。滿路搶奪。不遂意者。即剪去髮辮。作為漢奸。解辦正法。賞格拿到義律者。賞銀十五萬。四品翎頂。無人應募。

此時溝城文武。惟臬司王庭闈。攘臂而呼。欲帶壯勇。搶回大北門之四方砲台。競然前往。約糧道不答。約運司不肯。王臬司獨力難支。大哭而回。學省之官。惟此一人而已。

午後楊芳親至城上。與義律講和。義律索銀四百三十二萬。即洋錢六百萬元。限七日內交清。並香港等處。燔伊所有。兼限七日。彼此撤兵。方肯講和。楊芳一切應承而回。当晚即向洋商借銀二百万。並將海關征存稅銀九十万。運庫撥銀五十萬。藩庫撥銀八十餘萬。道庫十餘萬。陸續解送夷館。彼此接兵不動。並出示不許妄拿漢奸邀功。如違照軍法從事。現在藩庫僅存銀二十萬。運庫僅存銀十五萬。道庫僅存銀二萬。庫貯空虛。更屬堪虞。人人稱楊芳。余保純。為漢奸之首。

初八日。壯丁約督撫標。截殺湖南兵。大吏彈压不聽。在大東門。小北門等處。自相殺害。逆夷在砲台觀看。更不成事體。軍營事務。機密之至。而一動一靜。逆夷無不尽知。

初一初三兩次。牒報勝仗。割地求和。送銀退敵。喪師辱國。出盡醜態。凡有血氣者。莫不憤懣。楊芳之罪。浮於琦

善。緣琦善口許之銀。而未過付。今則兵臨城下。開庫運銀。將國体置之不問。天潢世爵一品大員。受恩深重者。必如此辦事乎。

此番逆夷得志。沿海各省永無安靜之日。此時和摺出去。未必肯准。倘再動干戈。本省帑餉。現已空虛。更難辦事。言之寒心。

今銀已支清。用營之兵。先行遣歸。各門亦半開。而逆仍然未退。吉兇當在未卜。此間所製大砲。為逆夷擡上四方砲台。緊對城中。如有反覆。城中盡為灰燼矣。齊參贊已到仏山。因路不通。尚未入城。即來亦無用矣。

總之。此事前年林制軍。收繳烟土。給還每箱賞茶葉一箱。夷人心服。乃任聽余保純。算計小利。每箱僅給茶葉大黃五斤。致成邊釁。此少穆知人不明之過也。

然抗衡海上。逆夷未敢進口。自琦善力主和議。既許其銀。復許其地。大角。沙角失去後。反宴會於蓮花山。並將橫檣砲台廢去。二月初。逆夷闖入。兵餉不給。火藥不發。以致閩提台力尽殉難。虎門失守。擾及省城。此琦善之大罪也。楊芳到来。督帶重兵。冀其力圖振作。恢復虎門。殲除醜類。不意僅知日比頑童。購買洋貨。而各省兵丁。惟湖南滋事。姦淫婦女殺毎。置之不問。連打敗仗。牒奏自二月二十四日至今勝仗。其實鬼子毛未曾拔一根。百姓戲笑。皆云逃得快有頭戴。走得遲無羽翼。至今兵臨城下。開庫求和。欺君辱國。貽害無窮。此楊芳之大罪也。

如此已往。不堪問矣。林少穆到浙如何。前月動身時。衆勸其從陸路而行。佞性不肯。是以仍由馬頭動身。在夷船旁邊。經過履險如平。尚不失古大臣之風也。

(F. O. 233/181)

### 二五一 王庭蘭致曾望願書

王臬憲庭蘭致曾藩憲願頤書。

敬啓者。粵東此番用兵。所合各省之兵。万有七千。不為不多。各庫銀項數百萬兩。不為不足。至木材買自廣西。火藥及鎗炮。解自江西。徽省。軍裝器械。不為不備。而卒決裂潰敗至此。实由当事者。少有章程。用兵復毫無紀律。有筆所不能言。而不敢言者。弟觀然面目。憤氣填胸。此邦乃吾兄桑梓之地。自必望信甚殷。特就當日情形。有不可解者。四。有可惜者一。有可為痛哭者三。請為足下陳之。

廣東自設炮台以來。如大角。沙角。虎門。三遠。橫檣。烏涌。獵德。二沙尾及省河等處。皆為險隘。古人相度地勢。恭布星羅。聲勢聯絡。實為今人所不能及。夷船之至省河也。用漢奸之引導。实由我無備使然。琦相來粵。先存不敢戰之心。畏之如虎。設使早為未雨綢繆。斷不致此。乃賊破虎門。烏涌。即急撤獵德砲台之兵。賊至二沙尾。即急撤省河炮台之兵。其意我不撤兵。為彼所敗。不如姑退收兵入城。以為講和地步。不知省之有炮台。猶人家之有門戶也。賊到門而不關。可乎。開門揖賊。百喙莫辭。迨至臥榻之側。已被他人鼾睡。乃獨帰咎於始事之人。不亦寃乎。此不可解者一也。

夷船之進內地也。其初並不知內地虛實。因一二小三板。載奸探水。次第而入。至我所載石沉船之處。不見一將一兵。

故得持杉椿碎石。陸續上去。放心前進。如入無人之境也。城守時有拿獲漢奸。訊知彼處每日有漢奸十六名。分為四班。進城窺探。而我處探事者。終日謊報。自相恐嚇者居多。故兵船撤退之時。始見其有搁淺不能動者。或用小艇起機。或用火輪船牽曳。使早半月有一二能事者。探得實在情形。即用快蟹船載水勇。將其搁淺之船。四面圍繞。用火燒之。非易事乎。乃彼有用心探事之人。而我無之。彼能用漢奸。而我獨不用一夷奸作離間者。此不可解者二也。

賊踞香港。大蓋帳棚一百餘間。並設有偽官。初一日據探報。新蓋帳棚。忽拆去一半。又據報夷官紛紛上船。凡夷船在烏涌。獵德一帶。共二十餘隻。火輪船數隻。三板艇十餘隻云云。弟早間行香後進見時。妄參未議。以為夷衆既由香港上船。彼處必現在空虛。如能分兵一路。暗襲其巢穴。一面引重兵守泥城。如省城打仗時。可以出奇兵。由花地兜其後路。縱未能得全勝。亦可以牽制其兵。奈当事者。以書生之見。並無慮者。迨至事敗之後。豈歸罪於堯令太早。不知賊船以全數駛進虎門。其意何在。我不擊彼。彼必擊我。先發制人。未為不可。特布置失當耳。所不可解者三也。

初一打仗後。夷船稍退。曳以火輪船二隻趨泥城。泥城為北門咽喉。且為仏山要路。此重地也。先是橫檣失守。參將劉大彰。兵敗而逃。以殉難奏。奉旨。以副將例賜卹。嗣因其逃回。報稟以受傷免水得生。覆奏為解。至是派伊與某協岱昌同守此地。岱昌從未身列戎行。一鄙夫無賴之小人耳。因是親信。派充營伍。日算口糧。以爭供應卸事。因辦買木料。製辦火藥。可以沾潤。復貰緣自僱繫洞艇。逍遙於其間。距泥城尚有里許。一聞炮聲。即倉皇遁去。至今未聞作何參革。初五日。漸迫砲台。兵將捲包而走。夷船至天字馬頭。原設兵勇千餘。放号炮數聲。亦皆遁去。其實都司以上官員。皆在城中不出。是誰能以大義責兵也。維時城門全閉。五·六·七三日以來。夜間賊用火箭。火炮。直打城中東·西·南三处。火勢通天。燒去民間房屋千餘間。呼号之声。淒慘不堪言狀。大帥有令。凡兵自外逃回者。開門准進。

而城中百姓。不許放出一人。夫兵所以衛民。乃借城以衛兵。此不可解者四也。

義律住在洋行十餘日。省河中夷船三四隻而已。不難擒也。伊亦夷無準備。有時義律買物。乘轎往來塵市之中。此時如遭敢死之士數十人。至彼擒之。如囊中取物耳。乃屢進言於當道。總以現在講和。不可輕動。噫。此真宋襄公仁義之師矣。此一可惜也。

初十日。四方砲台賊。偶出泥城。三元里。村衆因淫掠。憤極囁讐。一時揭竿而起。聯絡百餘鄉。男婦數萬人。圍之數重。夷衆僅止千餘人。冒死突圍。死者八、九十人。殺死兵頭二人。受傷無數。百姓亦有受傷者。然人衆可恃。愈擊愈多。斯時我兵萬餘。齊參贊新到。有生力軍五百。近在仏山。倘有令兩路齊出。接應鄉民。使其腹背受敵。雖未必聚而盡殲。亦禡殺畧尽耳。乃計不出此。不知何時義律將余太守請出。囑其彈壓。不知余太守何時出城。面諭鄉民講和。彼百姓安知大義。不過因輪姦一老婦人。忿激而起。雖人衆真烏合耳。今見如此。隨即解散。而夷衆乃得脫回船中。夷人自破虎門以來。未有如此之受創者也。事機已失。至今實可為扼腕。此二可惜也。

夫逆夷滋事。豈獨漢奸引導。实亦衆百姓使然。蓋少穆查辦烟案以來。禁興販。杜走私。言厲風行。未免操弓過急。故兵怨之。差怨之。夷怨之。當積重之餘。以為絕我衣食之原也。故於逆夷蠢動之時。羣相附和。此輩頑民。既不畏王法。安知顧國本。只恐逆夷不勝。鴉片不行。則前轍不能復蹈。而逆夷又祐散流言。以為與官為仇。絕不向民加害。於是奸民意貪其利。頑民受其愚。雖贊撫諭示。以能擒逆夷者。賞有差等。數月以來。殊無明驗。及至賊奪四方砲台後。淫掠不堪。始悟其奸。操戈相向。設使當時困城再遲數日。必有內應而開門迎賊者。食毛践土。乃良者少。而莠者多。能不寒心。真可為痛哭者矣。

國家承平日久。民不知兵。官不知兵。即兵亦不知兵。當粵中告警之時。官民無不引領而望。屈指而算。以為某処合兵數千。某處召兵數百。指日雲集。似此無名小醜跳染。縱難蕩平。亦可恃以無恐。乃衆兵未到以前。只聞路上有搶奪人財物者。又聞股傷差役者。及兵到省。兵不見將。將不見兵。紛擾喧噓。全無隊伍。斯時雖心知其不可用。而竊幸其尚不滋事也。不料初五以後。往往兵勇互鬭。放火殺人。較場中死屍。不計其數。城中難逃之民。或指為漢奸。或奪其財物。城中洶洶幾至激變。尤可痛者。初二衆兵搶十三洋行。背負肩挑。多有遁去。並有無故千百成羣遁去者。點名冊中。從未聞清查一二。及至沿途討要口糧。清遠。三水將逃兵數千。尅付回省。反以追趕鬼子迷路為詞。当事者猶以衆兵受驚嚇賞。試思追趕敵人。理宜向前。豈有迷路反走者。今之兵如此。則日後可知。各省之兵如此。則天下可知。國家養兵千日。用兵一時。興言及此。能無痛哭乎。

弟以庸才。毫無寸技。然誅奸之心。未曾不存諸夢寐。自至粵以來。四月於茲。乃竟有此際遇。有時欲自盡其分所當為。並有欲自効其力所能為。無如分淺言輕。徒多掣肘。提庫中之國帑。惟有傷心。豎城上之白旗。能無髮指。

弟承令此土。想亦在衆人指摘之中。然實有不可活不得死。不敢痛不能言之苦衷。束手捫心。能無痛哭乎。至好如君。必有以教我矣。

此數條。皆係實情。毫無虛語。雖粵省劫數。當今國運使然。所慮者竭蹶不振。從此為外夷所輕。更恐無賴惡徒。漸生於內地。側目而望天下。能當大任者。更有幾人。欲修武功。惟有慎選大將。縱有小亂。不可輕招重兵。

足下在同譖之中。弟所欽佩。封疆指日。事有可為。或以弟所言。有所採取印証歟。

再者。福建水勇。於四月初五進城。正逆夷由陸路上四方砲台之際。督撫用令箭其出城應敵。阿將軍不開城門。將兵

撫回。而砲台從此失守。是亦恨事。

(F. O. 233/182)

## 二五二 尽忠報國全粵義民論

尽忠報國全粵義民。論爾逆夷大罪知悉。

查爾逆夷素習。豺狼成性。搶奪為強。即前明倭寇之黨。我天朝曾經將爾誅滅。因大西洋各屬國。求我皇上准其通商。我皇上體天地好生之德。容爾畜邦。通商交易。爾不過貪利而來。有何知識。爾之貪利。猶如畜生之貪食。不知法度。不知道理。爾試攬鏡自照。爾模樣與畜生何異。不過能言之禽獸而已。何知忠孝節義。何知礼廉恥。

爾雖有大呢。羽毛。非我湖絲。焉能織造。雖有花邊。鬼頭。非我紋銀。白鉛。焉能鑄成。其餘各物。皆係我天朝法度。我天朝茶葉。大黃各樣藥物。皆爾邦養命之物。我天朝若不發給。爾等性命何在。

爾不思報我天朝厚恩。反加仇害我百姓。騙我銀錢。爾畜邦素不食此。何以毒我天朝。我皇上聞而震怒。特派欽差大臣林公。除尽鴉片之害。先期出示。令爾繳煙免罪。爾畜類尚知畏罪繳煙。所以奏知皇上。責爾畜類大黃。茶葉。爾畜類不知感恩。竟然不領。又不具結。爾既妄稱利害。何以不敢在林大人任內。攻打廣東。竄去浙江。殘害定海百姓。又往天津。妄遞呈詞。爾如果真有冤抑。何不早遞呈詞。何以先擾定海。後到天津。可知爾明罪重。不能解免。不得已妄

控訴詞。幸因詭騙。不料貪相受爾蒙蔽。代爾転達天聽。我皇上好生為德。一時聽信。撤去各省兵丁。饒爾狗命。不開鎗砲。爾果認真恭順。何以不將定海兵船退回廣東。聽候查辦。乃仍在定海搔擾。仍在各洋往來遊奕。貪相受爾蒙混。撤沙角。橫擋之兵。攔阻衆軍。不開砲火。縱爾竄入內河。勾通無父無君之徒。作為漢奸。從中作亂。爾不過使錢哄買而已。有何長處。爾既妄稱知兵。何不專用爾夷交戰。今用我國人為漢奸。非爾嘆狗之能。

我天朝素行仁慈。不忍製造狼毒之物。豈似爾畜類專以搶奪為生。故爾船隻堅固。砲火慘烈。火器威猛。爾除此之物。更有何能。我天朝平素仁慈。不忍製造此等毒物傷害。爾等如果狼心製造。何愁不誅絕爾等畜類。爾不知自量。妄稱強逞能。爾前日雖佔砲台。而所用火箭。全不中用。可見爾畜類。亦無才能。

其時我們義士。約齊數百鄉村。同時奮勇。滅盡爾等畜類。爾如果有能。就不該転求廣府。告勸我們義民。使之罷戰。今各鄉義民。饒爾等之命。爾又妄自尊大。出此不通告示。不過畜孽而已。竟敢稱為上意。又妄曉諭百姓。爾知百姓二字作何解。上憲二字又作何解。一派混張。可惱之至。我們義士爺爺。爾畜生竟敢狂呼為百姓耶。爾妄言寬容。試思誰寬容誰。爾前日船隻若然不動。我兵何難將爾燒焚。爾上砲台。我兵何難架砲轟擊。特寬容爾等。留爾一條生路。爾倘敢言宽容我百姓耶。爾以何能何義。哄騙百姓。謂不敢加害。何以屢屢搔擾。一片狂言。焉能騙我。爾裝模作樣。殺一二滋事之人。希圖壳好。用計騙我。俟我不可防備。爾遂乘間攻戰。我們豈受爾愚。

爾又壳弄能幹。以恐嚇我等。豈知爾之伎倆。我們早已尽知。果既言戰法。即與爾陸戰。或陣戰。或馬戰。或步戰。爾仗火砲猛烈。則爾砲幾斤。我砲幾斤。兩下對放。看誰砲火利害。其餘將鎗刀劍等物。亦可兩下對。試看是誰勝誰負。水戰則爾等將船退出虎門。候我百日後造就船隻。與爾海外對戰。爾果能勝我。方為利害。爾一味化錢勾買恐嚇。即算

爾畜養之能乎。

我天朝仁慈寬厚。不忍即誅。大將軍金枝玉葉。仁愛君子。衆官員亦皆忠厚慈祥。非真無能也。特憐爾等身同畜類。惟本無知。豈有人与畜類爭歸之理。故任爾猖狂耳。今日不用官兵。專用鄉民。因爾不仁。害我鄉村。傷我男婦。不得不與爾畜類同歸。現在全粵商民數千萬之多。大村富厚者。接濟小村兵餉糧草。亦有義士捐資。備辦器械。具有熟悉水路陸路者。數百萬之衆。志切同仇。若不尽滅爾等畜類。誓不肯休。爾若不早退出虎門。或有千百燒船妙法。燒爾片帆不返。不但現在船上畜類。全行燒盡。並要滅爾喫邦。我義士爺爺。不論男婦。每人出錢十文。便足製造船隻船具。滅爾有餘矣。我們義士受天朝二百年豢養之恩。今日若不誅尽喫夷。便非人類。爾殺害我衆鄉百姓。大傷天理。又將各處棺骸。尽行殘毀。各廟神仏。俱受其殃。正為天怒人怨之時。鬼神亦不容爾畜類。

爾如果不信。試看前者大班味仏。國佔澳門。立刻在澳身死。喇嘩哩闖進虎門。旋即憂懼而亡。嗎哩塘暗中播弄。是年亦死。其慣壳鴉片烟喫噬。鬼便神差。令其自刎而死。此等人個個難逃天譴。何況今日爾等橫逆無道。豈能逃出天網耶。即如現在爾等船隻。或遭風火。或陷砂洲。樣樣是天意。爾所放火箭。全然無用。明明是鬼神護佑我們。爾畜生若再逆天行事。得罪上蒼天上雷神。何難將爾噠等立刻殛死。何難以雷化燒盡爾等。何難一陣狂風。掀翻船隻。將爾等葬之魚腹。況且如今並不要驚動天神。即用我等義士。足以滅盡爾等畜生。上為天神洩憤。下為怨鬼出氣。不用官兵國帑。我等出力。殺盡爾等豬狗。方伸各鄉慘毒之恨也。爾啞嘩。噠等於當日何等強橫。如今一人已被我們義民。略施手段。將他碎死万段。爾等更有何樣本領。我們何難一鼓擒爾。將爾剿滅。即爾所用漢奸。皆我天朝犯法之徒。或殺人逃遁。或舞文弄弊。平日極無本事。天朝所屏棄不用者。爾乃重用之。此等人乃忘恩負義之輩。既負於我。必負於爾。將

來此等人。在爾處從中作祟。將爾殺盡。亦不可知。爾化錢勾買。養活此等人。豈不太愚可笑。

如今我們不情願與爾交易。爾偏要求人。羞也不羞。爾之貨物。我們很多。我們要買賣貨物。自有恭順之各國。同我交易。貨物多得狠。何必定要與爾交易。爾今如此可惡。我們痛恨已極。若不殺盡爾等猪狗。便非頂天立地男子漢。我們一言既出。万折不回。一定要殺。一定要砍。一定要燒死爾等。爾就請人勸我。我亦不依。務必要剝爾之皮。食爾之肉。方知我們利害也。特先佈示諭爾等喚聲。呦哩哩。嘶叱。嗚噏等。及無父無君之漢奸知之。本應措詞雅練。因爾毫類不通文字。故用粗俗言語。告諭爾畜類。急宜悔罪自首。面縛跪求。分別首從。不忍全誅。如再延遲。後悔莫及。特論。

(F. O. 233/181)

### 二五三 広東省垣并各鄉居民曉諭英夷示

駐廣東省垣并各鄉居民。曉諭英夷示。為爾等抗拒天兵。搶進內河。擅將偽示。邀結居民。日無法紀事。

照得義律等輩。本化外頑夫。縱我鄉曲小民。亦天朝赤子。惜身家亦惜土地。終懷父母之邦。保土地即保身家。愿作千城之寄。同仇共憤。何煩官長操戈。振臂一呼。自足殲諸醜類。目下爾等私行詐術。妄肆囂張。於香港則貪取租糧。於定海則姦淫婦女。種種不法。罪惡貢盈。我等兆民。豈肯坐視。其所以伏而未發者。蓋由倉猝之際。衆志未合。迨後

集衆公盟。又阻於官師之和議。故尚退居自保。未敢擅行。

竊思我輩素炳遺經。深知大義。室家之遷涉。雖屬煩擾。而成城之志。始終無殊。自示爾等後。倘尚迷不悟。故轍仍踏。即修我戈矛。整我義兵。壯夫尽力。智士盡謀。舉手則江海可平。埋伏則鬼神莫測。務必追掃淨尽。使爾等片帆不返。乃可彰大義於寰區。並足復羣黎之本業矣。爾等一隅僻處。誠未週知。宜速播告同類。使各凜遵。毋貽後悔。

(F. O. 233/181)

#### 一五四 閩俗論

古今治亂興衰之故。雖曰天意。豈非人事哉。孟子云。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治亂之間。固有天意存焉。惟是天意不可知。而人事有可見。人事之興衰。即治亂之所由也。

三代之前。公是公非。輿論原有可據。三代之後。衆好衆惡。民情甚不可知。是在卓識之君子。別具衡鑒已耳。我觀今日之世事。人情固不能無所感焉。

蓋自林則徐奉命到粵。查辦烟務。不知愛國愛民。以實心行新政。一味逞功逞能。視民命如草芥。輕外夷蠻蠻。欲以霸道成奇功。不知內失百姓之心。外激夷人之變。卒之土崩瓦解。勢不能支。及琦閣部堂大人來臨見事。勢已無可奈何。不得不降格。將就力主和議。如果早能息事。不知免日後多少兵戈。救各省多少性命。此真為民宰相之才度矣。不意林

則徐已用力。使尽一帆風。琦大人來時。正所謂雖有善者。亦無如何矣。

及今各省不能抵敵。皇上亦勉從和議。而廣東紳士。猶怨琦大人當日不設預備。自撤藩籬。致有今日之敗。前琦大人尚在省城。而衆紳士竟出字標貼。大概言。其通蕃禦國。當達天聽等語。是誠不可解也。

夫琦大人之為人。吾雖不尽知。要之主和之議。何嘗有錯。若謂廣東因其來而敗兵。豈福建。浙江。江南各省。亦因所致耶。欲加之罪。何患無詞。至汚以不燒兵糧。不燒火藥。受夷人賄賂。種種謠捏。愚民百姓。一唱百和。尚謂無知而當官。大宦紳士。俱以此為指摘。以小人所不屑為者譴大人。是誠何心也。

林則徐為人。即或平日清正。亦未可知。要其到粵後。全是貪功病國。固不得以其平日而盡掩也。試問其理。銷烟土。繳烟具。何濟於民。何補於國。百姓食烟。要戒便戒。何必繳烟具。豈繳了便不能再食耶。銷燬烟土。果是何意。豈謂燬後而夷人永不敢帶乎。抑謂燬絕而遂無乎。不過藉繳烟土若干。烟具若干。虛張聲勢。誇大其功。以聳動帝聽耳。不知上諭曾云。酌酒行兇。亦有干例禁。從無繳酒具之例。如果百姓肯戒。何在繳烟具。嗣後各省不准以繳烟土烟具入奏等論。天聰聰明。已洞見其貪功。肺腑非以實心行實政所為矣。若謂要夷人具結永不帶烟。何必銷燬烟土乎。乃先銷燬其數千万銀之烟。而後核其具結。是猶欲與人商話。而先打人數十。以激人之怒。誰肯與爾共話乎。此林則徐庸才誤國之明証矣。

治國以民為本。黃爵滋殘忍刻薄。欲盡殺食煙之民。如治田者尽刈稗秕。而另種良苗。自古以來。暴虐百姓。未有如此之甚者。不愛民而可以治國。吾未有聞也。設使聽用其言。則天下變動。誠有不可測者。林則徐淮黃爵滋是師。鄧總督所捉食煙者固不少。林則徐更設東西兩關。搜拿過客。監死者幾千人。所以民心解散。夷人攻打。漠不關心。設非因

夷兵淫掠。斷無四方炮台之變矣。

夫林則徐既不知愛民為本。而以殘忍傷百姓之心。又不以夷人為意。而因輕敵啓數省之禍。至問其啓禍之由。只緣繳烟而起。以無益於國。無補於民之事。徒使夷人出師有名。得藉討烟匪。以興兵構禍。雖至愚者不為也。試觀當時衆論。誰不謂林則徐歎歎大過。而夷人不得不爾也。夫大臣當國。首以愛民愛國為心。統制兵權。貴在知己知彼為要。以繳烟可不必為之事。而致大興兩國之兵。傷殘數十萬之衆。是豈知己知彼所為乎。

視大人所奏。南人善於械斬。熟於洶伏。萬一外夷竊其衣食。藉以探聽。則炮台反為所設。此更大可慮者。其見識才情。万万不及矣。禁烟新例雖嚴。罪亦何至於死。皇上因理財而禁烟。原為愛民起見。若因而戕賊生靈。是愛財而不愛民矣。剖克聚斂之臣。尚為聖世所誅。况因財而殘害民命。大傷天地之和。是豈皇上之本意乎。觀琦大人。固以民為本。皇上安肯鑿斧鍼之誅。傷殘自己之民。及興天下大獄等奏。挽造化誠國家莫大之功矣。黃爵滋。林則徐。視民如仇。其罪豈容誅乎。

乃廣東紳士。因其平日為官稍清。不愛民財。遂謂其廉明正直。不思貪功更甚於貪財。貪財固足以病民。貪功尤足誤國。試觀此次之貪功。果何如也。以如此貪功之人。則知其為官清正。亦不過一副沽名釣譽熱腸耳。若果正直。當日大小官員。受鴉片私規者固不少。每月三万六千。尤彰明較著。人所共聞。何不見參革一員。奏辦一官乎。

夫欲清鴉片之源。務在嚴辦官員為要。蓋鴉片烟之得入內地。全是由官府導之也。乃為官者。縱烟入內。而為民者。因烟受刑。網民之慘。奚有甚於此者。果得一正直之臣。不徇情面。不畏威權。凡受鴉片私規者。奏聞參辦。治以嚴刑。雖督撫而不肯稍存私阿。則民間可不治而靖矣。乃黃爵滋。林則徐。俱將官員置之

不理。而惟殘害百姓。不務濟源。而徒欲截流。無非護衛同寮。以自保名位。畏強凌弱。視下民易虐耳。正直者果如此乎。廉明者心無所貪。故欲不能蔽。乃貪功太甚。欲動情勝。自任血氣。鹵莽滅裂。以為有險可恃。夷船漸不能入。遠隔重洋。夷兵斷不能多。雖以窮追歎陵。諒亦無茶。竟不防及後日之喪師辱國也。豈非徼倖因功貪之一念所致乎。皇上責以貪功誤國。莫此為甚。知臣莫若君。誠千古不磨之定論矣。削職充軍。非其罪所應得哉。独是林則徐有終身大幸之遇。而為天下事所甚憾者。當夷人之破虎門困羊城也。咸謂林則徐當極。斷不至此。独不思軍民人等。苟有禦夷之策。督撫准令到獻。優礼相待。林則徐獨能袖手旁觀。置之度外乎。禍釁緣何而起。倘攻破城池。林則徐斷不能自保。即不為省城之計。独不為自己計乎。然尚可以大元帥不用其言為推委。至福建·浙江·江南等。交兵已有數年。林則徐果有運籌決勝之能。何不奏聞皇上。將功贖罪。雪國家之恥。禦英夷之兇。獻一己之才。立不世之勳。大快庶民之望。以報皇上之恩。而乃削職後。並不聞特獻一策。自立一功。以稍慰聖慮。而遂巡畏縮。委靡不振。若此大丈夫。懷撫天擎地之略。名振華夷在此時。名垂竹帛在此時。固國家之根本。為朝廷之柱石。亦在此時也。林則徐豈其人乎。

假使琦大人不來。林則徐不卸任。試觀夷兵攻入虎門。將何以設施。則韜略盡見。琦大人固不得受汚。而林則徐亦無從置嘴矣。是当日之龍職。適足使其藏拙自誇。大言欺世。世人尽受其欺。而得以護衛其短也。豈非林則徐之大便宜。而為天下事大缺憾哉。此有心人所甚不平者矣。

總之。仁愛為天地之心。無仁愛者。不足以臨民。信義為生人之道。無信義者。不足以服遠。非常為功業之本。非常者。不足以策勲。林則徐一庸劣之夫。幸邀聖眷。固無足責。但以殘忍刻薄。暴戾縱恣。不諱聖賢之書。不聞保國之本。惟知市小惠獮虛名。卒至貪功專主。無才以濟者。而反指為廉明正直。至若一片婆心。為國為民。不忍傷殘百姓。

滿懷經述。知己知彼。不敢輕視敵人者。而反比之宋元奸妄。此誠世道人心之大患。有識者不能無憂焉。

雖原其始不過由一二私阿林則徐之人。痛琦大人來任其權位。特蒙以不潔之名。方其未到粵也。早已布散流言。謂其貪婪不堪。在浙江受夷人礼物數十箱。不知多少銀兩珍寶。及蓮山會議。虎門破後。猥亵之語。尤不堪聞。其辱以卑污苟賤之行。無非欲形林則徐之廉明正直。以慰其被黜之懷耳。故夷人竝動之初。鄉民百姓。原不甚直林則徐。及聞議論紛紛。琦大人如是之貪汚。其誰惡之。斯時耳可得而聞。口得而言。惟恨手不得而殺之耳。得一奸臣之為禍於國。固不如得一庸臣之無補於國也。至是而羣附林則徐。咸惜其不得終任。展勇謀拒夷人。以免省城之變。所謂不得之於此。猶望得之於彼。亦民心之無可奈何耳。林則徐其果能操必勝之權。以慰衆民之望否。

夫好善而惡惡。原民情之正也。喜則加諸膝。怒則投諸淵。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謬以伝信。不究其实。不察其由。民之蚩蚩固無足怪。廣東為名勝之區。人文之藪。掇巍科登。顯宦代不乏人。即今豈少俊逸之才。老成之士。出則為邦國之光。處則為閭里所倚者。而乃隨聲附和。雷同罕異若此。姑無論琦大人之貪否。夷人欲動干戈。只恨糧寡兵少耳。乃送一百數十万与琦大人。豈賣其不設預備耶。抑欲買其議和耶。雖奸佞小人。恐亦不敢受也。琦大人為朝廷之首相。皇上所信任。即甚貪財。其愚諒不至如此。若責其怯敵大甚。今觀浙江。江南等。亦可以息心矣。欲息兵戈。以安百姓。既不見諒於世。而反為罪惡之所帰。豈人心不古。三代直道已無乎。世道乖離。一時好尚不同乎。

抑保民若赤。宜行於古。不宜行於今耶。懷遠以信。可孚於近地。而不可孚於蠻貊耶。聖天子天下一家。中國一人。凡惠綏四方。懷柔遠人。全以德義相孚。沛恩施於百姓。為民者浹龍淪膚。廣德澤於四夷。為商者梯山航海。已數百年於茲矣。处太平之世。而欲裹斧鉞以殘民。逞欺陵以耀外。不務王道。思立霸功。不量才。不量力。而卒至演收決裂。

若此罪果誰帰乎。春秋重誅心之法。吾儒責衡。鑒世道人心之變。非即治亂興衰之由乎。聖天子昭如日月。一秉天公。雖燭燭青蠅夜呼。毫無傷於家國。而明大道以止私黨。率正理以靖邪說。是在號書君子。誰是誰非。何闕乎休戚。或勸或戒。要知所率循。但是是非非。固不敢尽信。特將管見。書明布訴。以問天下後世之有識者。

(F. 0.233/181)

### 二五五 定海縣民人告白

定海縣三十六萬民人告白。我定邑孤懸海外。風俗醇厚。忠臣義士。代不乏人。國初定鼎。我輩先人氣節。光昭史冊。名著寰區。二百年來。山川如故。風氣猶存。凡我民人。性本剛強。大可有為。

前嘆咷唎犯順入定。見其略具人形。不離獸類。惟求通商。尚無異志。与之居處。不敢擾害。去歲復來。視為賓主。照常交易。今春官兵來定攻剿。因彼兩載於茲。扳仁扳義。殷殷小心。我等為所愚惑。坐觀成敗。又恐起郵成仇。受其荼毒。致有通信。阻撓官兵。總總含羞受辱。不過因惜身命房屋。非真甘心比附奸頑。

茲彼船為官兵焚燒。遷怒居民。到處焚拆房屋。無故創我民人。不時將人擒去。勒錢贖取。又敢拆毀廟宇。瀆侮神明。復招一般無賴惡棍。充当鄉勇。搶掠服物。訛詐錢銀。昨復禁止耕種。附近城郭種好田禾。盡為拔去。行凶肆虐。直欲絕我定民之命。前困保護身家。致累名節。茲即房屋已毀。田產已荒。何所顧惜。

現蒙揚威將軍示諭。能殺賊立功者。星宇什物被焚。官估賠還。與其束手待斃死。為不忠不義之鬼。羞見先人于地下。曷若死裡求生。決定攻殺之計。是以齊志同謀。時約各舉聯集衆柱。齊赴神廟。立誓訂盟。務須協力同心。逢人有即殺。見船無備遂燒。雖曰我弱彼強。無如彼寡我衆。彼不可以一日無備。我正可以相時而動。彼不可以一步不移。我又可以隨地行事。一次無成。二次再舉。水戰不勝。陸戰再圖。明不得手。暗可施謀。或放蟲下毒。或挾刃行刺。使彼有防所不及防。備有不能備。以彼數万里深入之孤軍。与我數十萬土著之衆庶。為仇殺一人。則少一人。燒一船。即無一船。將見其有尽之人船。立見消亡於不覺。况蕞爾小國。久勞遠涉。絕無後援。即不剿除。亦將自斃。

昨有新添夷船。乃是仮狼機國。係彼請來相助。可見國已空虛。力不能支。惟是此國相貌衣冠。頗似中華人。亦醇謹忠厚。我民告以啖夷販壳鴉片。流毒中國。皇上于愛元元。禁止吸食。彼玩不奉命。始將其烟土燒燬。從此起衅。然事在廣東。與定邑何干。乃突然據我定海。皇上加意懷柔。宥其罪愆。並將擒來啖夷數十名發還。請其在粵通商。彼怙惡不悛。乘議和不備。攻進廣東虎門。侵害官兵。皇上仁德如天。視同豺虎。不與較量。復償還烟燭。乃彼天良毫無。貪得無厭。無故犯福建廈門。復攻我浙江定海。猖獗無忌。並非有出奇制勝之策。亦無能戰敢死之士。祇因我処文職無能。武官怕死。我民又無倡義之人。抵禦力敵。以致遂破鎮海。寧波。奉化。餘姚等處。擾害傷殘。罪大惡極。迄今待定海之人。暴虐尤甚等語。

大弘西國。聽我民所告之言。即回稱斷不去順從逆。帮助啖夷。其國有五人。現在胡在茂家居住。不時告我民云。啖夷心毒。切不可與交通。後必受其傷害。不似我國之靠天。以彼請來協助之邦。已惡其凶橫狡詐。視若仇讐。是則其外援已絕。我與啖夷為仇。切不可悞傷仮狼機國一船一人。違者公同治妄殺無辜之罪。

至彼之所藉為羽翼者。廣東、福建之通事耳。該民本屬中華良民。或避罪逃竄。或為誘惑附從。實非甘棄父母之邦。移入禽獸之隊。前蒙上憲開恩。准其投誠。現在夷船通事。有已赴大營投誠辦事者。有暗中歸順。而仍在彼船相從者。是其黨羽已散。為我同類。不可相殘。倘有執迷不悟。則彼已無人心。可等諸猪羊宰殺且也。

彼數衆白鬼與紅黑鬼子。遠客數万里。爭戰三四年。據地佔城。夷官自肥。伊等有何名利。交鋒接刃。夷官督飭。伊等多所傷亡。生為異鄉之人。死為異鄉之鬼。寔可憐憫。常有與我民說及。每多下淚。昨在乍浦。渠魁受傷。羣下怨恨。退語我人云。我們本不願打仗。迫於威令。皆強於不得已。如官兵能打死我芥得厲。我們即可回国等語。是則其內亂。將作。如今紅黑鬼子。有能將芥得厲擒送我處。我衆民亦不得記其前仇。必邀上憲。送其回國。

諭白黑鬼子。何苦帮其肆虐。若不早明利害。暗自密約。將其主事之人。刺殺送出。我民人亦不知孰好孰惡。必致一概刦殺。斷不容其一人得帰。通事中被夷牽制。不能脫離者。即將此示訛諭。是亦功德無量。前廈州總鎮之子鄭大老爺。有船千隻。有勇万人。屢次燒刦有功。近聞劉撫台請伊中堂說和。鄭少爺船勇已散。扶送大人靈柩回家。我等公議。差人前去。留住鄭少爺。責之以忘父仇。而負國恩之大義。他必肯再來。仍招齊船勇。倘啖夷尚敢盤踞。與我抗敵。當與之約定日期。船勇自外攻進。我等自內殺出。更請仮狼機國接應。閩粵通事暗助。兼之紅黑鬼子。俱有離心。只顧戰敗回家。必不肯努力抵抗。彼夷雖有船炮之利。何難指日殲除。况我民人焚斃夷船。更有簡便之法。不似火攻船之遲緩。自約以後。如有貪圖微利。不顧名節。阻撓公議。心向啖夷。以及畏難怕死。巧於趨避。不肯死心合意殺賊者。決非定邑先人之子孫。定是犬夷之種類。幸逃國法。必遭冥戮。身家隕喪。子孫滅絕。凡我同志。當共凜忠義之心。無稍存游移之見。務期斬盡殺絕。各得樂業安居。速承先上報國恩。大功有官職之榮。微勞有洋銀之賞。凡有血氣奮勇爭先。毋

得自悞。又復違差。凜遵恪守。謹此告白。

大清道光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F. O. 233/182)

### 一一五六 寧波衆義民公啓

衆義民公啓。各鄉里父老。自去年八月至今。紅毛鬼子占據寧波。鎮海。定海三城。四出騷擾。燒燬房屋。抄掠銀錢。姦淫婦女。強奪牲畜。使我人民。不得安居。生者流離。死者暴露。一切耕種買壳。皆不能倣。其慘毒不可勝言。雖有官兵前來征剿。路途遙遠。來齊一時不能取勝。將來勢必添兵。再與打仗。總是百姓不能安。生者流離。死者暴露。不如我們大家公議。各自為主。或一人而聚數十人。或一人而聚數百人。以至數千人。或數萬人。愈多愈好。或用暗計。或用明攻。總要把紅毛夷人除滅。不在浙省滋鬧。我等方能享泰平之福。此係義舉。但求安靜。不要圖功。務須合力同心。定期起事。此外尚有無父無君之漢奸。被鬼子用錢喚買。聽其使喚。可恨已極。此輩畜生。我等密為訪拿。送官究治。如敢拒捕。公同處死。至如食物等物。亦應公禁。倘私賣於鬼子。皆作漢奸論。嚴切同仇。憤不能忍。特此告白。

(F. O. 233/182)

## 二五七 廣州揭帖

粵為防患未然。慮始圖終。國体而安民心。乞恩詳察事。

紳等世居鄉落。安土重遷。千百年來。子子孫孫。安居如故。茲聞英夷突欲在黃埔。長洲等處所。建蓋屋宇。設立馬頭。并欲廠劄衙門。居住領事。起築棧房。貯頓貨物。將來華夷雜處。言語嗜欲。大不通同。彼此相妨。結禍伊于胡底。查自開港通商以來。俱祇于黃埔。長洲。深井等河面停泊。夷船止許其于各處沿岸。所在取水作食。至于貿易生理。俱自省垣。歷有年所。又何得反古之成例。以罔目下之方便乎。且夷情叵測。瞬息更端。刻下雖在河干建築樓房。将来日佔月侵。必至逼處。且鄉中子弟。難卜其尅皆才肖。誠恐日就月將。夷人以私恩小惠見誘。則嗜利忘義。作漢奸行。不究皆難逆觀。故慎終惟始之意。杜漸防微之端。不可不深長思也。紳等誠遠慮及此。只得瀝情赴訴。伏乞爵恩。明燭万里。遠見未萌。示夷狄遵歷古不易之例。恤人情由安土敦仁之方。則祖孫万代。感戴仁恩于靡既矣。切赴。

(F. O. 233/182)

二五八 全粵義士義民公檄

欽惟天朝大一統。豈容裂土以與人。而草野効愚忠。但知殺賊而報國。我大清撫有區夏。二百年來。列祖列宗。以聖繼聖。拳凡食毛践土。久浹帝德。而洽皇仁。即在化外窮荒。亦戴天高。而履地厚。四海澄鏡。萬國梯航。距中國數万里外。西南諸夷。亦莫不候月占風。輸誠効慎。

乃獨有啖咷唎國者。其主忽女而忽男。其人若禽而若獸。兇殘之性。甚于虎狼。貪黠之心。不殊蛇豕。恒蚕食夫南夷。輒夜郎以自大。乾隆、嘉慶年間。啖咷叩關納款。濱請舟山。兩聖人洞燭其奸。嚴行斥絕。然自此勾串粵省奸商。私住澳洋島上。盛販鴉片。毒我生靈。傷民命奚止數百萬衆。耗民財豈僅數千萬金。並敢屢殺唐人。匿不交兇抵命。万衆痛心疾首。蓋數十年於茲。而啖咷之窺伺天朝。其所由來者漸矣。

道光十八年。我大皇帝察知啖咷之橫。鴉片之毒。急欲培養國脈。護惜黎元。因黃鴻臚之奏。而即如所請。特命公正廉明之林尚書。頒給欽差大臣閱防。來粵查辦。收蕩烟而停市易。清支流而絕來源。猛以清寬。法中寓德。啖咷不知悔罪。竟爾肆逆称兵。黃閣主和戎之議。自撒藩籬。烏雲多蔽日之奸。甘為譖醜。以致三年以來。逆夷恃其船堅砲利。由寧入閩。歷浙入江。據我土地。戕我文武。淫我婦女。掠我貨財。致使四省生民。慘罹鋒鏑。九重宵旰。備益焦勞。蓋舉其罪狀。磬竹難窮。洗我煩冤。傾海莫盡。寔神人所共憤。覆載所不容。邇者江南諸當事。亦用粵東故智。甘為城下之盟。竭百万氓庶之脂膏。保一二庸臣之軀命。誠有如金大理所奏者。

夫啖逆不過荒外一島夷耳。其來勤勞數万里。其衆不滿數万人。我天朝席全盛之勢。誠此跋浪么魔。何啻長風掃蕪。

奈何疆臣大帥。惜命如山。文吏武夫。畏犬如虎。不顧國仇民怨。遽行割地輸金。有更甚于南宋奸佞之所為者。此誠不可解者也。

嘗歷觀其奏牘。嘆夷本無能也。而張大其強橫。兆民本奮勇也。而反謂之渙散。無非脅我君王。以必和之勢而得幸。逃其欺君誤國之愆。試觀金大理奏牘。所稱藉敵要挾一語。其字字之嚴于斧鉞矣。士民等伏誡明詔。万無可奈何之中。不得不勉允所請。又有朕以重任付諸臣。諸臣無非違朕一欺字之旨。仰見聖天子英明神武。燭諸臣之無能。念士民之忠憤。暫為驅靡於目前。而亟圖振堯于事後。將示天下以不測之神威也。

夫逆夷性等犬羊。貪得無厭。和之真偽。不問可知。試觀上年啖逆寇粵。自據四方砲台。遂爾肆行姦掠。若非北路各鄉社義士。殺其兵頭。殲其鬼卒。勢必毫無忌憚。破城焚劫。以大快其兇貪。何肯以區區六百万金錢。即時解囮退去。所可惜者。困魚入釜抽薪。來五馬之官。放虎還山。曳甲奪萬民之氣。一日縱敵。數省禍延。興言及此。真可為傷心痛哭者也。

且上年和約之時。原議退出竇穴。還我虎門。香港亦是暫留。兵端從茲永息。詎知曾未喻時。而前盟頓背。二虎砲台。木竈橫踞。五羊門戶。鎮牡誰關。于今三年。莫能收復。其誦詐于儻表。更遑問于江南。唯我大皇帝手握金鏡。胸秉玉衡。循以大事小之義。而由順乎天防。非挾逼處之嫌。而密為之備。恭繹絲綸。昭如日月。当事者如謂逆談方收。甘作処堂之燕雀。設復禍機猝發。徒為入肆之豚魚。律以負國之誅。一死奚能塞責。流芳百世。遺臭万年。青史流傳。所爭只在幾希之頃。当事者念及此。諒必亦知奮發也。士民等生當景運。世受生成。訖書者罔報國恩。擊壤者敢忘帝力。早矢忠以勵節。願敵愾以同仇。

茲聞嘆逆將入珠海。創立馬頭。不惟華夷未可雜居。人禽不堪並處。直是開門揖盜。啓戶進狼。况其向在海外。尚多內奸。今乃逼近城前。益增心患。竊恐非常事變。誠有不可以言盡者。若他國羣起効尤。更將何以策應。是則嘆夷不平。誠為百姓之大害。國家之大憂。惟不共戴此天。方無愧于血氣。如甘同履斯土。是真全無心肝。前者。恭謗生論。士民中果有謀勇出衆之材。激於義奮。因練自衛。或助官軍。以復城邑。或扼要隘。以遏賊鋒。或焚擊夷船。擒斬大憝。或申明大義。開啓愚頑。能建不世之殊勳。定膺非常之榮賞等因。欽此。士民等欽奉王言。共行團練。仿軌里連鄉之制。指顧得百方之師。按舊田捐餉之方。到處有三時之樂。無事則各帰農業。有事則協力從戎。踴躍同袍。子弟悉成勁旅。婉變如玉。婦女亦解談兵。嗟乎。昔日從容坐鎮。誰念寇在門庭。祇今慷慨指揮。誓看波恬滄海。庶幾金湯鞏固。紓聖主南顧之憂。鯨鯢殲除。雪薄海數天之憤。嗚呼。結同仇以明大節。鑑此丹忱。伸天討而快人心。賴茲義舉。天神共鑒。莫負初心。

天朝大清道光二十二年十月 日 全專義士義民公檄。

此檢貼處。士民商賈。各宜守護。倘有私揭。即係漢奸。見者即拿獲。送至明倫堂。鳴鐘齊衆。交官嚴辦。凡說檄文而賣惑者。即優諭亦為忠臣。若聞義舉而阻撓者。即縉紳亦為賊子。務宣自愛為要。

板存府學明倫堂。

(F. C. 233/182)

## 二五九 制軍回書

制軍回書。天朝大臣兩庀總督部堂祁。函覆該國總統領事璞。

本月十四日得接來書。備悉兩國商民近況。竊以為責人須當責已。啓蒙尤貴審機。向者嘆國稱兵。我太皇帝仁恩如天。用許和好。本部堂仰体聖主德意。方且勸諭兵民。勿存芥蒂。在該領事。更宜戒飭商民。無得恃強招非。

乃在省夷商。自聞議和。即縱兵役在街市。擾物通値。或引唱婦女。逐隊鞭人。行路之人。且為不平。何況身受其毒。本部堂屢申禁遏。深恐為小不忍。則亂大謀。

不料於初六日。公司行商。遣役買物。又不給價值。百姓跟隨憤罵。該役竟敢糾衆放鎗。百姓被傷不敢。是夜無端火發。該商搬出貨物。屬百姓扯碎擲地。毫無攬奪。其花旗等國各貨財。並不越界播擾。兼之數萬衆。大呼殺賊報仇。水車赴救。俱被挺刀截止。文武員弁。率衆彈退。亦為飛石攔阻。各國商民。共知共見。但思此等匪徒。一時聚斂數百。齊心非「同」小可。本部堂得聞。驚愕異常。且百姓大呼。殺賊報仇。不知誰人為賊。又不知百姓與嘆國。有何仇恨。禍激至此。我地方雖固練足備。猝遇奇變。亦當分別細辦。不敢虛耗用事。誠虛處置過過。本部堂與領事。將有擔戴不起之憂。若領事確知數方匪徒所在。必欲尽数擊獲。即使帶兵來省擒捕。本部堂為安靜地方起見。亦各從其便。若該商被失銀兩。黑夜之中。良夕莫辨。此正宜詳究。已飭文武員弁。及昇平公所。河南沿海東西南北各鄉紳士義民。遍糾在案。

惟是兩國交兵。商民受害。不獨嘆國為然。即去年焚我廬舍。掠我民貨財。我國又將向誰索補。故賠補之說。諒亦嘆國商民。所不敢出諸其口者也。刻下和議所定。邊省大臣。身膺重罪。伊大臣來粵無期。本部堂亦為百姓指摘。黜莫保。

領事當揣度人情時勢。靜候章程為便。如必驕兵自肆。勝敗亦未可料耳。

再者。啖國所招之漢奸。寔為內地匪徒。恐其熟知啖國虛實。習見啖國貲財。將香港海外号召而起。領事未必安枕而臥。彼台灣遭戮。特其餘事。設三省風憲。則和議遲延。豈不徒勞領事心力哉。

我皇上素得民心。而又將相疊出不少奇人。彼一時此一時也。領事自識經權無為楚楚。即如昨到省之火船。宜急退出。免令百姓猜疑。并嗣後務須嚴禁商民。勿再扶奸恣行。藉橫激變。所有三板船隻。除搬貨外。不得無故在河遊奕。否則本部堂惟知約束吾民而已。至於匪徒復發。斷不獨任其咎。茲体天子懷柔遠人之意。畧佈心腹。惟領事察照。

(F. O. 683/47)

## 二六〇 旧行商等稟及總督批

稟為洋行裁撤。公項虛懸。勢處万難。迫得瀆情。哀訴顧恩。設法矜全事。

竊商等經理洋務。首重辦公。而公項夷欠各款所從出。則在於奏定三分行用項下籌繳。歷經辦理無異。今夷欠既已清釐杜絕。而公項尚屬虛懸。緣自道光二年後。各行相繼倒敗。公項·夷欠。不能兼顧。以致疊蒙各大憲。設法分限帶征。而積重勢成。終形胥溺。万不得已設立抽提。無如近年公費浩繁。更為向來所未有。

現在通盤核算。尚有未完參貢餉銀三十七萬餘兩。回疆軍需墊款四十八萬兩。万源行旧欠餉項三十萬兩。認借庫款

二百一十万兩。另撥庫款完繳參值二十萬兩。糧道放閩分頭約銀二十餘萬兩。統計共欠公項銀三百五十餘萬兩。已上各款。雖係分年攤完。亦非同時並繳。其所以希冀弥縫。不過賴有行用歸補。

現在議立新章。洋行裁撤。夷商賣壳。既已悉聽其便。而行用一款。從此俱裁。公項虛懸。憑何辦繳。眠思夢想。寝食難安。况商等現因欠交英國四五六限商欠銀一百五十萬元。另米利堅等欠一十餘萬元。均係商等各自張羅。變產毀家。筋疲力竭。當此失業無措之下。勢肩此艱鉅之投。若不再將未完公項。仰乞恩施。即粉骨碎身。於事終帰無濟。

因思兩淮清查款項。曾有豁免之條。商等処此万難。比兩淮更為竭蹶。再四思維。束手無策。然與其貽悞咎於事後。莫若涇情哀訴於事前。茲屬查辦洋務。議立新章之時。不得已聯憲恩。破格矜全。設法調劑。則生生世世頂祝驟涯矣。臨稟不勝戰慄悚惶之至。

謹將未完各公項數開列。

一。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內認借庫款銀四百萬元。原稟請八年。官批分四年。二十二年已繳銀七十萬兩。內撥繳參值銀十萬兩。除寅繳銀六十萬兩外。尚該銀二百二十萬兩。

一。回疆軍需銀六十萬兩。二十年七月起。今十年清完。除已繳一十二萬兩外。尚該銀四十八萬兩。

一。未完參貢餉銀三十七萬餘兩。另平部費等銀約三萬餘兩。

一。萬源欠繳公項三十一萬餘兩。另平部費等銀。約二萬餘兩。

一。各行未完放閩分頭銀。約一十餘萬兩。以上各項銀三百五十餘萬兩。

督憲批。

查該商等未完旧欠共銀三百五十餘萬兩。係在未議章程以前。均屬早應清完之項。從前特以同時並繳。恐商力或有未達。是以分年立限攤完。已屬從寬辦理。此時豈能以改議洋務為詞。冀圖豁免。是以前從寬展限之款。竟為今日藉口推諉之計。於理既已不順。於心亦難安。且此時此際。而以豁免商欠入奏。試思能邀恩准乎。

該商等自充商以來。既興家業。兼復屬荷皇仁。現值時艱。正当竭盡心力。勉圖報効。豈可妄生希冀。現在洋務章程。尚未議定之後。洋行果一律裁撤。商等身家自在。仍當照依。原限完繳。勿藉詞拖欠。自干咎戾。凜之。

(F. O. 663/47)

## 二六一 粵東義民布告

粵東義民布告天下知悉。我大清御極以來。開疆闢土。歷聖相承。未曾行一不義。殺一不辜。海隅向化。万國帰心。雖堯舜無以加矣。

自康熙初年。我粵東香港。各國通商。惟咗咗列諸國。依附西洋。貿易茲土。自是納稅入貢。与中国通交。先皇帝念其遠方來賓。優禮相待。厚賜有加恩至渥也。

至嘉慶廿二年。咗使失禮。不遵旧章。朝貢遂絕。然猶任其通商。不與計論。豈非柔懷遠人之至意哉。殊不知夷人狡詐。陰蓄異謀。盛行鴉片。中國人民被蠟毒者。十有二三。我皇上急憚民瘼。特命欽差大臣林。經署粵

東。凡在港夷船。有夾帶烟土者。照實給價。並檄示總商義律。嗣後夷船無許夾帶。是亦可謂善歛者矣。乃啖夷故違公令。一船未退。一船復來。甚爾運載仮土。重索價錢。連絡不絕。使我令不能行。法不能立。且桀鷩難馴。擅殺將弁。有不得不付之一炬者。勢逼之也。豈經署之過歟。而逆夷藉口滋事。連戰數陣。竄入浙洋。佔據定海。其不敢正視粵東者。蓋懼我之有備也。後有權貴諱蔽聖聰。能臣坐罪。削職無權。雖然內有奸。邊將良帥。然且不保。安能立功於外。此自然之勢也。

但世襲封侯。不忘通夷誤國。帝家宗室。竟甘納款求和。二百年之銳氣。一喪於墮。再敗於奕。以致禍起粵東。繼延閩浙。終及江南。所到之處。勢成破竹。是豈逆夷之不可敵乎。將軍接兵不動。士卒遇敵而逃。堂堂中國。赫赫天朝。勢同烏合。時事如此。可勝悼然哉。

然五處通商。已出夷人望外。反將我粵東香港。一旦饋於夷人。獨不念香港係盡粵之咽喉。兩廣之名勝。我百姓卜居數世。烟火万家。代墮產尽在桑。且有祖宗坟墓在焉。舍產業而去桑梓。委骸骨於豺狼。誰無父母。誰非人子。不若力戰沙場。殉君親之難。得死於先人邱墓之鄉。猶瞑目也。嗟乎。狼心狗行之輩。生作大清之人。死作大清之鬼。決不受夷人賊辱。為天下万世笑也。

茲若廣州。韶州。瓊州。肇慶四府。共四十二縣。捐金一千六百餘萬。又官戶捐金七百餘萬。悉備軍需。其餘各殷戶。督率子弟。屯田耕種。食用有餘。以為久計。共義民五十餘萬。水陸演操。熟識鷹鵰之陣。閨門暗練深藏娘子之軍。謀士如雨。戰卒如雲。諒遠至孤軍。何足敵我一德一心之衆。

又有清谿老叟。攜帶一童。自号崑崙子。呼其僕曰劍奴。善習奇門。深通黃石。信風擗地。預卜東庄有刦寨之兵。黑

為連江。先知西岸有焚糧之賊。陰陽有準。算計無差。能鑄神鎗飛炮毒銃。問其術。則曰家伝五百餘年。曾未一用得者。可以無敵。監造之日。鑄法甚奇。炮局結成五彩。精光逼人。異香撲鼻。西洋巧匠三百餘人。未詳其法。鎗能遠二千餘步。炮能飛數十里。霹靂交加。山搖石転。從古未有可知。聖天子洪福齊天。我粵東義民。自有異人相助。區區小醜。不難平也。

爰折吉辰。誓師申衆。如有遇敵先逃者斬。乘機肆搶者斬。據掠村庄者斬。姦淫婦女者斬。行劫商船者斬。約法五條。各宜敬戒。一戰而勝。國家之福也。一戰不勝再戰。再戰不勝。誓以百戰。務期滅盡妖氛而後已。

(F. O. 663/47)

## 二六二 香港匿名揭帖

蓋聞善政之源。以愛民為本。殘忍之治。不問其情。以上庄下。屈抑成招。所謂苛政猛如虎也。故知命者。不立於巖  
墻之下。危彊不居。識時務者。稱為俊傑。本處理刑之官。殘忍苛刻。通埠皆知。受冤無訴。無奈其何。

古人云。治則進。亂則退。因其無理。即是亂鄉。本地理事之官。視唐人如草芥。作生命如虫蠍。請觀審事之判斷。  
受冤枉者。十居其七八。審事不問其情。不察其真偽虛實。惟憑一証人以定是非。乃証人又不拘君子小人。但有人對官  
指証。即定案矣。

夫詭譎刁詐之人。不詢情由。以察其奸。硬証之人。何難買也。是以有奸徒逞刁舞弊。而好人受害者。不知幾多。或有本屬理虧而求託。致有理者反受屈而無伸者。有匪徒搶奪。優游事外。良人無辜。誣陷為盜者。又有盜掠。而附近小民平空受累者。又有英人被竊。將僱工押抵墳者。又有僱工受毆辱。告而不理者。有番人欠賬。問討反責者。有因小過而重責罰銀者。有番人酒醉而到門辱罵。忍氣吞聲者。有夤夜叫開鋪門。任意鎖拿。捏其犯夜者。有知其店鋪有些本錢。其人忠厚。差人設計陷害。串同詐食者。有与佞供人及綠衣頭人串同。教唆勒詐者。種種冤屈。不可勝數。奸人狡猾。不怕斬鷄頭打碎碗。審斷者不採其情。不察其理。良人受屈。奸人逞志矣。

貪財酷虐之人。豈可令其執政為民父母。故古時之官。愛民如子。民敬之如父母。處一事。斷一獄。務得真情。不受奸人之欺。使受罰之人。刑當其罪。雖苦楚而不怨。

今到此地。受冤無訴。城門失火。殃及池魚。無辜受害。呼天莫聞。嗟乎。此地相逢。皆是異鄉之人。其棄父母。別兄弟妻兒。而求衣食於此者。俱為貧窮故耳。其僱工於番人之家。受其凌辱。手打足踢。而忍辱不敢出声者。莫奈其何。故耳。父母聞之。慟哭於庭。囁兒婦來。寧甘飢寒。他方僱工覓食。妻兒得報。淚滿衿席。仰面呼天。曷其有極。後日帰家。無面見故鄉之人。不幸死矣。其終作冤枉之鬼。思念及此。豈不寒心。

有等負貲財而來貿易者。更畏首畏尾。偶有小事。或因夥伴牽連。其綠衣差人。更以之為肥羊可食。請看數百間之店铺。蝕本者十居其九。寧有二三十間賺錢者乎。涉此邊海。懷資本而來。欲覓鷄頭小利。一朝無辜禍及。受鞭背之慘。或鞭數十。或鞭至百。肉飛血流。其婦家何以見人。或釘鍊挑弄。在此地亦羞見同鄉之輩。嗟嗟。孰非天之所生。父母所愛。其視人命如草芥。痛由爾痛。死由爾死。豈有關心。絕無情理。其十分謹慎者。受魚肉難堪。或謂做生意。人寧

受小虧。免到官厅受恥。一旦禍自空中而來。事不由己。致受鞭背。血淋釘脚。挑堦之苦。悔無及矣。願我同人。速整  
煩裝。勉勤爾業。上天無虧。寧趁洋過埠。皆是有理之鄉。願諸君及早思之。

五月初十日。 條帶路抄白。

(F. O. 663/47)